

丁作韶博士言論集

丁作韶博士言論集

預告

丁作詔博士 巴黎大學畢業專門公法及政治經濟兩科歸國後歷

任廈門大學教授四川大學教授天津法商學院教授北平大學朝陽
大學講師近於從事筆政之暇，復努力於講稿之整理現在印刷中
者有

平時國際公法 此書根據法國國際法泰斗飛爾 L. F. 教

授之國際公法，內容異常豐富，實用非常適合。全書六百餘頁
翻譯者已達三十餘國

戰時國際公法 此書根據法國國際法作家福熙爾 (Paul F. *auclair*) 之戰時國際公法。其內容亦超越尋常

俄國政治史 一八一四至一九三六年

政治思想史 第一冊——上古

以上俱由大書店出版北新書局代售用作大學課本未常適宜

特此預告

大學書店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丁作詔博士言論集

定價大洋捌角

著作人 丁 作 詔

出版者 大 學 書 店

上海巨漢來斯路六二弄一〇號

發行所 大 學 書 店

代售處 北 新 書 局

北平琉璃廠

叔班女士指正

丁作韶持贈

廿二年三月

編例

(一) 現在同國人相見的這本冊子是丁作韶博士歷年來在北平世界日報天津益世報北平晨報北平益世報寫的一部社論或在別處發表的一篇文章。選擇他們的標準是以「民族抗戰問題」。中外關係的文字列在第一節。以後是關於與邊疆政治教育經濟的。關於國際的也有幾篇。其目的無非是在希望國人對於當前民族地位能有全面的了解。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這本冊子也不過是供國人「知己知彼」之參攷而已。

(二) 社論本來是應時的文字，一旦時過境遷他們，就失其效用。然而也有一些，雖然時過境遷了，其效用仍然存在，甚至於再過若干年，他們還是有用的。這本冊子選擇的文字，大致都是這一種的文字。

(三) 政治先乎經濟乎？經濟先乎政治乎？這是一個頗不易解決的問題。政治先乎社會乎？社會先乎政治乎？也沒有統一的意見。丁博士以為中國的問題都含有不少的國際成分，而政治的意義則在經濟社會之中。由是明瞭中國的經濟與社會，較之單單在政治問題上兜圈子，較來得切實一點。故此選擇的文字偏於經濟社會方面的多。

(四) 邊疆問題在目前的中國是非常重要的。國被國際三大勢力包圍着：一方面（東北）是日本

，一方面（西南）是英國，另一方面（西北）是蘇聯，這三大勢力在目前的中國鬥爭非常劇烈。他們若是勢均力敵，中國就是鼎足而三的局面。他們若是有一個獨盛，中國就是某國獨霸的局面。中國應如何去運用他們，而不為他們犧牲，是很要緊的，故關於邊疆問題這方面的文字也選擇了不少篇。

（五）國際的變化是非常快的特別是在歐洲方面。關於迎一類的文字，丁博士寫的特別多。因為時間性太大，故只選擇了幾篇，而且都是最近的。但由此也可以看見目前國際局勢的輪廓。

現在國際分兩大陣線，一方面是人民陣線，另一方面是國民陣線。在將來，他們又有演變成法西斯陣線民主陣線與共產陣線之趨勢，而日德同盟與日義協定就是這種演變的樞紐。現在我國處在強鄰壓迫之下，非抵抗不足以圖存，中國究竟應該站在那方面是很顯然的，最近「一二·一二事變」恐怕就是中國政治的新轉變，『攘外安內』主張的勝利，「民族聯合陣線」的開始，本書適於這次事變之日印刷出來，實在是巧極了。

丁作韶博士言論集目錄

中外

中日俄

-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一一—一二）——如何廢除塘沽協定（一二—一三）——嚴防日本多邊外交（一三—一四）——日人在津建築飛機廠問題（一四—一五）——論「經濟提携」（一五—一七）——日在華紡織業建議改良華棉之觀察（一七—一八）——日派林安來華感想（一八—一九）——承認偽國立召瓜分之禍（一九—二〇）——德國當不至承認偽國（二〇—二二）——蘇俄不至因售路承認偽國（二二—二三）——承認偽國問題不可過分重視（二三—二四）——美反對偽國建造海軍（二四—二五）——「滿洲」實業考察團使命之檢討（二五—二六）——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二六—二七）——日又積極侵我漁權（二七—二八）——售路交涉復開會議（二八—二九）——東鐵非法讓渡後之日俄關係（二九—三〇）——中俄新商約應早日簽訂（三〇—三二）

中英

- 英國對華外交（三二—三三）——英國遠東政策之將來（三三—三四）——論英國遠東政策（三四—三五）——喬治對遠

東問題之檢討（三五—三六）

中法

- 中法越南商約（三六—三七）——評中法越約（三七—三八）——中法成渝鐵路借款成立說（三八—三九）

中暹

- 暹羅排華宜反省（四〇—四一）——由商民抵制暹米到民衆外交（四一—四二）——望中暹協會早日成立（四二—四三）

中菲

- 爲大舉拘捕華僑告菲律賓當局（四三—四四）——爲排華敬告菲當局（四四—四五）——太平洋國防與中國（四五—四六）

中國與國聯

- 我國當早復國聯（四六—四七）——中國競選非常任理事（四七—四八）——我國重任國聯理事問題（四八—四九）——顏代表在國聯大會演說詞（四九—五〇）——蘇俄入盟我國落選（五〇—五一）——今後中國對國聯應有的態度（五一—五二）——我國當選非常任理事後（五三—五四）——歐洲政局與

中國前途(五四—五五)

邊疆

邊疆與國際

——邊疆問題與帝國主義(五五—五六)——新疆問題與國際關係(五六—五七)

西北邊疆

——新疆應如何善後?(五七—五八)——黃慕松在新被監視!?(五八—五九)——南疆變亂發生原因(五九—六一)——如何應付康藏糾紛?(六一—六二)——達賴逝世與英國侵藏(六二—六三)——中央將派大員入藏(六三—六四)——班禪回藏或有裨藏局耶?(六四—六五)——西藏問題與追薦達賴(六五—六六)——班禪有回藏可能耶?(六六—六七)——黃慕松抵拉薩以後(二七—六八)

北部邊疆

——如何應付內蒙古自治問題(六八—六九)——內蒙古自治前途如何(六九—七〇)——評所謂內蒙古自治方案(七〇—七二)——綏蒙稅務糾紛(七二—七三)——所希望於蒙政會二次大會者(七三—七四)

華僑問題

——如何救濟華僑(七四—七六)

國內問題

——願國人以四事相勉(七六—七七)——處處須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七七—七九)——中央宜確立適當之民族政策(七九—八〇)——論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八〇—八一)——憲法修正稿中之總統制問題(八一—八二)——省應爲地方自治區域(八二—八三)——國代會將延期召集歟(八三—八四)——論怎樣才可以救國家(八五—八六)——再論「怎樣才可以救國家」(八六—八七)——有條件的反對內戰歟，無條件反對內戰歟，抑應區別反對內戰?(八八—八九)——論剷除土劣的意見(九七—九八)——如何絕貪污之風(九八—九九)——對地方行政會議有感(九九—一〇〇)——冀行政會議開幕以後(一〇一—一〇二)——評時局與北方(一〇二—一〇三)——西北剿匪總部之要圖(一〇三—一〇四)——粵省又在博訪賢才(一〇四—一〇五)

教育體育

——消滅文盲(一〇五—一〇六)——推行簡體字問題(一〇六—一〇八)——爲從事平教運動者惜(一〇八—一〇九)——整頓教育結果如是(一〇九—一一〇)——如何改進大學教育(一一〇—一一一)——大學教育方針(一一一—一一二)——

中央亟應確定非常時教育方針（一一三—一一四）——取銷法

科招生限額（一一四—一一五）——關於教職員保障問題（一

一六）——大學教職員聘任等問題之重要性（一一七—一一八

）——嚴訂出洋留學資格（一一八—一一九）——留學費應縮減

（一一九—一二〇）——勗華北健兒（一二一—一二二）——強

國健種繫於體育（一二二—一二三）——如此世運中之我國成

績（一二三—一二四）——嗚呼世運中國運動員（一二四—一

二五）——何必舉行考試（一二五—一二六）——勗中國文化建

設學會（一二六—一二七）

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

——政府應早籌本屆畢業生出路（一二八）——論大學畢業生

職業運動（一二九）——北平市應速設職業介紹機關（一三〇

）——對一九三六北平各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大同盟應有之認

識（一三一—一三二）——讀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同盟宣言（

一三二—一三三）——公職應公開（一三三—一三四）——送服

務運動代表南下（一三五—一三六）——訓練大學生問題（一

三六—一三七）

國內經濟

經濟危機

——我國經濟之危機（一三七—一三八）——我國商業何以衰

落（一三八—一三九）

關稅問題

——確立實質的關稅自主權（一四〇—一四一）——關稅實不

容再減（一四一—一四二）

金融銀行

——金融界危機之觀察（一四三—一四四）——穩定金融與整頓

銀行業（一四四—一四五）——銀行倒閉風潮（一四五—一四

六）——益大銀號倒閉與中國經濟（一四六—一四七）——所望

於農民銀行者（一四七—一四八）——評外商銀行之紳士協定

（一四九—一五〇）——所望於金融顧問委員會者（一五〇—

一五一）——論小本借貸處（一五一—一五二）——農業貸款團

成立（一五三—一五四）——所謂整理無擔保外債（一五四—

一五五）——政府又發行關稅庫券（一五五—一五七）——如何

開源節流（一五七—一五八）——財部切實取締地方銀行之重

大意義（一七八—一五九）——遺產稅亦不妨試辦（一五九—

一六〇）——論國際銀行團對華投資（一六一—一六二）

工商業

——國家工業化問題（一六二—一六三）——工業統制問題（一

六三—一六四）——統制鹽業（一六四—一六五）——如何實行

統制經濟（一六六—一六七）——食糖運銷管理問題（一六七

一六八)——救濟工商業崩潰(一六九—一七〇)——論浙省
統制秋繭事(一七〇—一七一)——上海豐泰等五絲廠又自動
停業矣(一七一—一七二)——今年紗廠停工之總清算(一七
三—一七四)——請加外紗稅率(一七四—一七五)——改良國
棉之必要(一七五—一七六)——所望於救濟紗業會議者(一
七—一七八)——商業何以凋敝至此(一七八—一七九)

國外貿易

——對外貿易平衡問題(一七九—一八〇)——改進出口貿易(一
八〇—一八二)——本年入超特質及其救濟(一八二—一八
三)——如何開拓國外市場(一八三—一八四)——華北出口貨
稅銳減(一八四—一八五)——如何防止入超(一八五—一八
七)——應亟圖制止木材輸入(一八七—一八八)——國人應即
停止耗費(一八八—一八九)

國民經濟建設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意義(一八九—一八〇)——國
民經濟建設又一解(一九〇—一九一)——關於國民經濟建設
運動(一九一—一九二)——如何建設國民經濟(一九三—一九
四)——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一九四)——建築鐵路爲生產建
設之要務(一九五)——山西將設立電器製造廠(一九六)——
災荒中之民食問題(一九六—一九七)——國人宜注意內地經
濟(一九七—一九八)——土產滯銷之由來及其對策(一九八

—二〇〇)

土布運動

——土布運動之意義(二〇〇—二〇一)——如何推廣土布運
動(二〇一—二〇二)——學生國貨年(二〇三—二〇四)——
如何提倡國貨(二〇四—二〇五)——民食問題與農村復興(二
〇五—二〇六)

糧食問題

——解決糧食問題應注意之二事(二〇六—二〇七)——救荒
之倉儲問題(二〇七—二〇八)——亟應注意之春荒問題(二
〇九—二一〇)——應速制止訂購洋米(二一〇—二一一)——
抵制洋米進口與國產糧食統制(二一一—二一二)——去年洋
米入口總計(二一二—二一三)——如何調節民食(二一三—
二一五)——如何制止糧價騰漲(二一五—二一六)——「穀賤
傷農」豈僅限制洋米所克救濟(二一六—二一七)

國際政治

——日德同盟影響之觀察(二一七—二一九)——意日協定之
重要意義(二一九—二二〇)——國際政局演變之動向(二二
〇—二二二)——英法合作之前途(二二二—二二三)——英國
之新外交姿態(二二三—二二四)——今後之德國外交動向(二
二四—二二五)——英法將承認義之併阿(二二五—二二六)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外交月報八卷五期二五年五月一日

一 寫在調整中日關係以前

「九一八」事變，自發生至於今日，光陰流水，不覺已經將近五年了。在這麼一個長久的時間，眼巴巴的看著東北四省淪亡，內蒙被席捲以去，華北將成爲特殊區，確實令人有難以形容的慘痛。但這大部分仍是敵人壓迫侵略的結果，咎或者還不能完全歸諸自身。其足以引爲莫大的耻辱者，厥爲自身沒有一貫不變的外交。自九一八迄今若劃分時期，大概可得「不交涉不抵抗時期」，「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時期，「交涉而不抵抗」時期。但前前後後，精神是一貫的，即中央在極力想避免同日本的正面衝突，想躲閃日本所加於中國的壓迫。即在第三個時期，交涉云云，亦只是地方同日本的交涉，並不是中央同日本整個的交涉。一言以蔽之曰，被動的外交而已。

同時在國民方面，也沒有一個共同的主張。「九一八」事變，發生過五年了，還在討論對日的外交應如何如何，實在是更可痛心的一件事。而且在去年，因爲丁文江先生一篇星期論文（七月廿一日大公報），引起來一場熱烈的筆戰。有的（如丁文江）主張絕對屈服完全退讓：「華北是我們的烏克蘭；湖南，江西，四川是我們的烏拉爾——古士奈茨克，雲貴是我們的堪察加。我願我們的頭等領袖列寧，看定了目前重要的是那一件事，此外都可以退讓。我們的第二等領袖學脫洛斯基，事先負責任，獻意見；事後不埋怨，不表功，依然的合作。我願我們大家準備到堪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察加去！」（蘇俄革命外交史的一頁及其教訓），有的（如胡適）主張有限度的屈服，有限度的退讓。「如果萬分退讓的結果，還換不到那「最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應該走什麼路？」應該採用俄國一九一九年七月國防委員會的命令：「死守彼得格拉的街到最後一滴血流乾的時候！不退出一尺地，準備在彼得格拉的街上作巷戰！」（蘇俄革命外交史的又一頁，大公報，八月四日）傅孟真先生的意見與胡先生接近，並進一步的確定可讓的限度：「爲國家之不死，總要有不可退讓的防線。這防線在中國，當然不是雲，貴，喜馬拉耶山，也不能是長江。因爲就經濟及天然論，華北乃是我們的烏拉山裏海」（見大公報八月十日一夕雜感），此外就是主張極端的抵抗派。彼等以爲對日無外交之可言，無退讓之可能，中央應立刻對日宣戰，立刻把他驅逐出去。

就在這樣的爭論中，日人逐漸侵入堂奧了。

二 中央開始調整外交

這種沒外交的狀態，是不能久支的。關於此點，蔣院長似乎感覺到更特別銳敏。他從去年八月似乎就已經步入調整之途了。所謂調整，即雙方依外交的手續，本互讓之精神，解決過去一切懸案，杜絕將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相親相近，在合理的狀態之下，發展彼此的利益，圖謀彼此的生存。

大家想還記得，去年年初接連發生了所謂華北事件，察東事件。經了很久的交涉，算是依照某方的意思解決了。中間沒有兩

三個月的安靜，所謂沓河事件，冀東事件，察北事件，甚至整個的華北問題，又都一個接一個的緊緊追來。若仍繼續過去躲閃的態度，由地方當局作個別的處理，整個的中國或即將淪胥及溺。故於去年兩次召回駐日大使蔣作賓，準備實行調整外交。蔣大使八月七日由漢抵京語記者，曾有「蔣委員長對中日外交，主推誠相與」，並謂蔣委員長「以中日比鄰，關係尤為重要，雙方更應互以誠懇態度，商洽一切」。「以誠懇態度，商洽一切」即調整外交之真諦。同月二十二日，蔣大使又發表調整中日外交之談片。其言曰：「中日有如唇齒，甚願日政府以平等為原則，開誠相見。余返任後，當本此精神，與日政府切商，期打開中日外交一切難關。」「以平等為原則，開誠相見」，是我方對於日本之期待。到了十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發表對外關係之講演，所謂調整外交之內容，說得更加確定：「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共存而已。……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平等互惠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一旦蔣委員長起而繼汪先生之後，執掌行政，以上的主張並一天一天的具體化了。

三 雙方還在原則上兜圈子

一破五年來「水來壘壘」的被動外交，在蔣院長領導下之中央，自動的向日方提議，對中日問題作整個的談判。十二月三十日，日外務省方面已原則贊同。

「對中日問題作整個的談判」，是因爲中日關係，在過去每

每越出常軌。其複雜糾紛情形，匪可言喻。所以弄到這步田地，不外每遇一事，輒爲一時之應付，未能謀根本之解決。今特經由外交途徑，設法調整，俾兩國邦交得以改善，而納入正軌。

原則經日外務省贊同後，我中央更訓令駐日中國大使館參事丁紹伋往訪日外務次官重光於私邸，以爲調整中日兩國全般關係，願急速於南京開中日國交調整會議。丁參事並謂：「蔣行政院長，張外交部長，已具重大決意，入手中日兩國關係之全般的調整」。(十二月廿八日)。嗣後並有今歲二月舉行中日會議說。但事實上，截止三月九日，中日會議猶未召集。外部發言人稱，中日關係調整之談商時期，尙未成熟。「二二六」政變與羅迦諾公約被德意志撕破後之今日，特別廣田弘毅內閣將採取積極自主外交之今日，我中央提議的中日會議尙有召開的必要否，亦成問題矣。這是後文，暫且不表。

現在說的是會議的原則。幾乎三四個月以來，雙方都集中在原則方面。直到現在，大家還沒有跳出去。日本提出三原則。中國提出四原則。中國四原則，不詳內容；日本三原則，則非常明白。最好根據前廣田外相一月廿一日之講演以釋明之。

第一原則——關於中日兩國關係之根本調整者。其主旨在欲中國，無論於如何情狀，不探如從來之非友好的行爲及政策。且不僅消極的不採此種行爲及政策，中日兩國應進而積極的協力，以舉親善提携之實焉。

第二原則——關於中國與「滿州國」之關係者。認爲「有上常軌之必要」，尤於中日「滿」三國各種利害直接接觸之華北方面，特感其必要。

第三原則——關於防共者。「即日本爲防止赤化願與中國爲種種協力」，「中國今日逢着之困難之最大者，厥爲共產主義之運動。而東亞之不安定，正爲赤化運動可乘之點。如中國邊疆地方固無論矣，即於內部之社會組織，亦甚受其威脅。」「抑赤化運動戰線，固不限於東亞，而於東亞之天地，似特見其活躍。於是吾人爲東亞之安定，爲世界之安定，防止此東亞之赤化運動，使中國免於危險，想此不僅爲中國，非作爲各國共通之最大事不可。」

我政府「積極的打開局面之意思」，日本予以「尊重」。對於中日南京會議，日本亦明示應諾，唯須以接受上述三原則爲先決條件。實則從下列前廣田外相之語中視之，日本之所以「尊重」中國「打開局面之意思」，所以「明白應諾」中日南京會議，則以我已接受上述三原則矣。前廣田外相說：「以上三點，爲日本政府之確定方針，其精神雖稱之爲立國於東亞者之共通方針，亦不妨也。中國政府亦充分諒解此點。對上述三原則既表贊意，至最近更進而提議本上述三原則之主旨，開中日親善提携之交涉……若此交涉漸次進步，則相信於是中日關係之根本的調整之基礎，必成立矣」。（一月廿一日）

但據南京二十二日電，我外部發言人聲稱，對於上述三原則，我並未接受。其言曰：「廣田所謂對華三原則，當係指去年九月中廣田外相對我蔣大使所提出之三點而言。……我方以該三點，措詞過涉空泛，無從商討，當要求日方提示其具體內容，日方迄今尚未提出，而廣田外相演說謂：中國業已同意殊非事實。」

這個聲明發出後，日方極爲注意。我外部於一月廿六日又發

第二次聲明，謂：我方對廣田對華三原則，雖未接受，但亦未加拒絕，倘日方願導中日關係入於外交正軌，我方絕對同意。

但日方則「堅持始終根據廣田三原則」作對華政策。那麼，想開成功中日南京會議，調整中日關係，對於三原則「不加接受」，亦「不加拒絕」，是不可以的。這是南京中日會議與中日關係調整的第一個障礙。

而且我不惟「未接受未拒絕廣田三原則」已也，前駐日大使蔣作賓及王景惠氏並曾向日方提出調整中日關係之原則。數目也是三個：（一）須承認平等之立場，（二）在感情上造成中日接近之可能性，（三）須由外交官辦理交涉。在日方看起來，我方的三個原則是與日方的三個原則對立，「難立期中日關係好轉」。這是中日關係調整的第二個障礙。

最近許大使出國，負有促成中日南京會議之重大使命，聞又帶有原則四項。因爲內容不詳，吾人無從批評。但站在中國的立場上推想，大致與上述三原則是沒有甚麼出入的。若然，調整中日關係，一時殊難見之事實。

「二二六」大政變後，廣田組閣，聲明將要實行積極的自主外交，尙需要會議式的調整中日關係否，不能不說是一大疑問。雖然，廣田的外交，是要不戰而能勝的外交，而且他聲稱明過在他任內絕不至使戰爭發生，中日會議，中日關係調整，仍大有實現之可能。但要先承認廣田三原則，這個圈子，不知什麼時候能兜出去！

四 日本事先要我將華北內蒙除外

我方之所謂調整中日關係，是含有全盤的意思，即在磋商中解決中日間的一切懸案。而在日人方面，則認華北內蒙爲既定事實，應鉤出調整的範圍。是調整云云，調整華北內蒙以外的問題，調整「既成事實」以外的問題。

日方的這種意思，從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得出來。姑舉幾點，並附以說明。

(一)廿四年十二月三日報載，「關於九一八以後之既成事實，以日外相廣田弘毅所擬三原則爲根據，祇談事實。」用普通的話代表，則對於既成事實，祇有予以承認。由此言之，東北偽國，冀東偽組織，內蒙偽組織，以及其他類似之組織，我方祇有承認。「談」云者，即不討論之謂也。

(二)一月十九日報載：「廣田與有田慎重協議之對華外交工作，自當照舊踏襲從來之東亞政策，特對華北問題……闡明如次……(一)雖傳中國方面，以華北問題爲中日關係之暗礁等說，但華北問題始終爲華北問題。惟日本鑒於華北爲中日「滿」三國接壤地帶之事實，故關於特殊的處理，要望南京政府之善處。若以華北問題視爲中日關係之暗礁，正視斷定兩國關係之暗礁也。」要我方承認華北既成事實，說的更特別明顯，最後兩句，並簡直說若討論華北問題，就等於置暗礁與其他中日關係上。又不啻以談華北問題來威嚇中國了！

(三)一月二十八日報載：「外相廣田，擬先在華北及內蒙方面，與地方政府由經濟及政治上成立實質的提携，而圖使情勢好轉後，再舉行南京會議，力圖調整以新事態爲基礎之中日關係」。這比上面更進一步，簡直要實際上拿去華北再說別的。故所

謂調整的中日關係，乃「以新事態爲基礎之中日關係」也。

他如有吉所謂：「欲使中日關係常軌化，而行中日「滿」間之提携，須先謀安定華北政局（二月十四日報載），今井武夫（日大使館武官附）所謂：「日方對冀察方面之交涉，並不受南京會議之影響而中止談判，仍照常繼續進行」（二月廿二日報載），有田所謂：「華北政情，因直接反映於「滿洲國」之關係上，故謂應視作特殊地域而處理」（二月廿三日報載）；意思都含着中國應放棄華北不在會議上討論的意思。

由是，在日方眼目中，不但廣田三原則的接受爲中日關係調整的先決條件，而安定（即不管之謂）華北也成了中日關係調整的先決條件了。

我外部猶以爲：「華北問題，將成爲談判之中心」（二月廿二日報載），未免同日本距離的太遠了。

五 日本將加速奪取華北

在中日南京會議之前，日本並加速完成「日，「滿」，華北體系」。「日「滿」華北體系」云者，即將華北「實質上」成爲「滿洲國」第二之謂也。這方面的工作，到現在已完成了大部。尚餘的工作，今後並將加速進行。讀三月十四日廣田所披瀝陳述之外交方針：「然因我國（日本）國內情勢及以東亞爲中心之國際情形，正有顯著之變化，故應實施政策時，則日本不得不抱定強硬之決心，即以自主的積極的外交處理之。」實令人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

原來日本亡華的準備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在製造華北離心

的局面；另一方面是在努力實現他的經濟獨占政策。假如這兩項都達到成功的時候，華北就算亡了。我們知道：六十年以來，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是從來沒有停止的；中國退一步，牠就進兩步。就以九一八事變來說吧：日本借口中國危害他在東北的權益，而實行佔領瀋陽；但佔領瀋陽以後，又要擴大軍事行動，向東北全境施行掠奪侵略。結果，遼，吉，黑三省，都被牠奪去了。並且一手製造一個傀儡國出來，侵略的野心，並未因此中止。於是，又藉口「熱河爲「滿洲國」的一部份」，與「滿洲國」以長城爲界」等等欺騙的口號，而開始掠奪熱河，而開始掠奪長城以內的領土。結果，熱河被掠奪而去，灤東，平北被牠蹂躪；於是，有所謂「塘沽協定」的成立。我們可以說：「塘沽協定」的成立，日本對於華北的野心，已完成大半。以後接着又有河北事件，察東事件，察北事件……到了「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日本對於華北的野心，已幾乎完成了。但他內蝕的工作，仍加速的在進行着。利用一般寡廉鮮耻的漢奸，擾亂華北各省，企圖華北各省的永久不安，以造成華北的離心局面，因爲華北離心局面的造成，華北整個勢力，無疑是間接的落在日本人手裏了。事實上，現在的華北，已在日本操縱之下，無論時間的遲早如何，中日間有沒有形式的協定，或日本政府的保證，以及中國屈服政策下之「妥協」，然而日本對於華北，必要實現一個強硬的軍事統治：在鞏固「滿洲國」這一點上，牠可以使華北成一個緩衝地帶；在對俄作戰的策略上，牠必取得華北，以充實牠的接濟。特別是平綏路的取得，可以將外蒙包圍。因爲這樣，無論時間的遲早如何，日本對於華北，必有一個強硬的軍事

統治的形成。實則華北增軍不久實現，日本對於華北，已經等於在實行強硬的軍事統治了。華北必然的變成了日本的保護政治。我們敢說：現在的華北，已陷於快要被佔領以前的東北狀態；正如東北未被日本佔領以前，陷於朝鮮的狀態一樣。從失却「政治統一性」這一點上來說，現在華北的局面，立於比任何時期都要危險的地位了。在「因我國（日本）國內情勢，及以東亞爲中心之國際情勢，正有顯著之變化，故應實施政策時，如對方仍一味無誠意的遷延，則日本不得不抱定強硬之決意，即以自主的積極的方針處理之」（日新總理大臣廣田弘毅三月十四日對駐日蘇大使，法大使，美大使，披瀝之決意）的時候，不但不允許中國討論華北問題，並且先行拿出，再談調整，也未可知。

以上是就日本製造華北離心局面的情形而言，現在再就其努力實現經濟獨占一點言之。日本於「自主的積極的」實現華北強硬軍事統治之外，並在「自主的積極的」實現經濟獨佔華北。還可以說，經濟獨佔華北，自日本視之，或者要比強硬軍事統治來得要緊，因爲只要達到經濟獨佔華北，華北實際就已等於日本的了。再日本人看得明白，華北富局，注意的是政治軍事方面，爲敷衍他們的面子，暫從事於經濟獨佔。但一旦要軍事統治時，即可實行。所謂經濟獨佔華北，即是要扼住華北經濟的咽喉。一方面，伸張其經濟獨佔主義，以壓制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則襲退英美的勢力。雖然這一政策不用武力，實際上比武力還要利害。因爲這個政策，是一殺人不見血的政策，在手段上比武力還要激進；在效果上，比武力還要成功得快。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經濟獨佔勢力成功，華北已殖民地化了。最後只需

發動單純的武力，去完成軍事的占領的狀態罷了。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敢說：目前日本對華北，雖有施行武力之意，但並未施行武力，而只施行其經濟獨佔政策。如果這個政策能够成功，日本在華北的統治力，便算是完全成功了。

六 日本對華北的終極目的——日，「滿」，華北經濟統治

日本經濟獨佔華北的目的，一共有三點：

(一) 就是要襲退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

(二) 就是要謀華北市場的獨佔化；

(三) 就是要完成「日，「滿」，華北經濟統治」的企圖。

關於後一點，我們還要加以簡單的說明。

固然，誰都知道，日本在華侵略的最大敵人爲英美；因爲英美，美，對華的企圖，志在獲得均衡局面下的瓜分，然而日本則要打破均勢局面而謀獨佔。六十年以來，列強對中國的經濟侵略，都是形成「瓜分」與「獨佔」的鬥爭。日本自從以武力奪取我們東北以後，「獨佔」的企圖，便算完成了。但牠不僅要獲得東北的獨佔並且要在整個中國完成獨佔政策，所以說日本對於華北的經濟侵略，首先就是要襲退英，美，在華北的勢力。現在我們要檢討英美在華的經濟勢力怎麼樣？很明顯的，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不過是單薄資本市場而已。(一)英國在華北之資本爲石炭業之開發，即是河北省的開灤煤礦，及門頭溝的炭礦，河南省，焦作炭礦，及懷慶府屬內炭坑。尤其是開灤炭坑被英國資本開採，對日本及撫順炭坑爲一種強大的威脅。漢東劃爲非戰區域後

，日挑動工潮，其目的便是在打擊英國在華北的資本。要知道：開灤業務的不振，反面便是日本撫順煤炭業務的順利，換言之，即是日本獨佔勢力的相當成功。自從開灤被日本收買過去，日本獨佔勢力算是完全成功了。(二)關於美國在華北的投資是沒有的。美國在華北的經濟勢力，主要在於貿易發展，在華北各省重要地方，僅有少數的商業公司。此種商業公司，亦不過作關於輸入生產物的買賣而已，故其勢力之薄弱，無關輕重。在日本，牠如果將英，美，在華北的經濟勢力擊退以後，牠便扼住了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最終的目的，便是要實現其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治」的計劃。

我們都知道：日本實行「日「滿」經濟統治」的動機，就是要永遠的獨佔東北，因爲獨佔侵略勢力的最後階級，便是吞併。日本吞併滿洲之後，其目的在：(一)要將東北作爲日本原料的供給地；(二)就是要將東北作爲日本商品輸出地；(三)就是要將東北作爲日本資本輸出地。不過，日本爲了避免日「滿」兩地同樣產業之衝突和商品之不消化計，不得不向華北謀發展。於是有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治」的決定，其第一步謀日本的工業化和「滿洲」的原料化；第二步將「滿洲」作爲日本之原料供給地；第三步將華北作日本之商品輸出地；第四步日「滿」華北經濟完全結合。現在日本對華北所施行經濟的獨佔政策如果成功，所謂日「滿」華北經濟統治如果實現——華北就算亡了。

七 山西赤化問題將加速日本對華北軍事統治的實現

共匪毛澤東，彭德懷，林彪各部，最近竟竄到晉西，這實是一件值得注意的大事，「友邦」正在假借着一「防衛華北赤化的名義，向冀察等省伸展她的勢力，由共匪的竄擾晉西，隨時可引起國際間糾紛，這未來局勢的演進，殊未能加以忽視！現在先將共匪竄晉，和官軍截剿的情形，作一簡短的敘述。

毛澤東等匪部，自民國廿三年放棄贛南老巢，經湘入川，轉竄黔滇，再入四川，和徐向前等匪合股，流竄在川康邊境，後來朱德，毛澤東兩股分開，朱匪仍然在川省山中竄擾，毛彭等就經甘入陝，會合劉子丹，徐向前各匪，盤踞陝北。最近因了陝北給養困難，就於本年二月廿一日，由毛，彭，林，劉四人，分率匪衆，乘着黃河水凍未解的機會，暗中度過，首先搶佔了五個渡口，晉軍猝不及防，就被共匪侵入。渡河匪衆的數目，據官方發表，大概有兩萬多人。匪既渡河，長驅直入，不過幾天，晉西中陽，石樓，隰縣，永和，孝義，汾陽七縣境內，都發現匪踪。

共匪入晉，首先感受切膚威脅的，自然是太原綏靖主任兼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氏，除了調動大軍，分頭迎剿以外，太原省城並已宣布戒嚴，駐防綏遠和晉省的晉軍，更是一兼程應援。冀察兩省，和山西是緊鄰，爲未雨綢繆起見，也在沿着冀晉邊境的各要隘，佈置重兵，實行防共。中央方面，因了侵晉共匪，所唱的口號，是「過境不擾，北上守土」。一方鄰邦正以「防衛華北赤化」的大題目，準備着行使牠的「東亞安定力」的「權力」。所以對於晉匪，不能不趕早將他撲滅。特別是鄰邦——日本，更要以防共爲藉口，向華北伸展他的勢力！果然，駐華日大使館陸軍武官磯谷少將，三月十五日到了天津。他——磯谷——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北來任務，據日人通訊機關發表，是聽取天津日本駐屯軍司令多田少將關於華北情勢和共匪擾晉情況的報告，一方調查實情，就便交換對防共意見，其內幕是否如此簡單，或更嚴重，外人固然不得詳知。但就此點觀察，磯谷北來和未來華北局勢之演變，有重大關係，自不待言。中央已派大兵，分三路入晉協剿。一路由陝晉間的風陵渡過河，沿着同蒲路，和黃河東岸，進擊匪的右翼；一路由豫北開入晉南；另一路則由石家莊沿正太路，逕開太原。據最近的消息，官軍連戰皆捷，匪受重創。

同時，日本使館參贊清水董三，也在日前去晉，視察共匪竄擾情形。日方重視共匪的進展，可見一斑，同時，日本提前實行增兵華北的消息，也宣傳在報端。倘共匪赤化了山西，日本必以武力統治華北，阻止其進展，大概是成問題的。

八 實行走私與擾亂金融壓迫我中央屈服

在上述的種種情況之下，我所認爲最大問題的華北問題，日本將不予以討論，而視爲既成事實。即付諸討論，也必不是什麼維護我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而是如何實現廣田三原則的第一個原則，如何訂立軍事同盟，實行共同防共。關於在他的問題，日本也在壓迫我們，使我們不能不屈從他的意見，屈從他的第一第二原則。他所採的方法，是在推翻中央政府的財政，使中央政府沒法子維持下去，明言之，即實行走私與擾亂金融。中央財政的兩大支柱，爲海關稅收與法幣。彼則以實行走私破壞海關的稅收，以擾亂金融破壞法幣。一旦法幣信用暴跌，海關稅收發見

入超，我中央財政就算完了。

回想去年中央頒布緊急命令，謀集中現金，實行法幣，不能不說是補救財政的一種辦法，特別在內債借不動外債不能借的時候。然欲其行之有效，基本要件是集中現金。蓋現金不能集中，則法幣信用不能維持也。如是，欲以實行法幣救中央財政者，結果將害了中央財政，並促進中國各方面經濟的總崩潰。

事實上，法幣到處算是實行了，但現金則未克集中。其原因雖多，日本的阻撓，不能不說是頂主要的。當緊急命令公布之後，華國非常帶忙，日本則以為事前未徵求他的同意，必定受了英國的利用，顯與對華的大原則（自力更生）相違反，遂堅決反對，後來中國駐日代辦丁氏，李滋羅斯，英政府，無論怎樣解釋，他總沒有絲毫的回意。接着就是阻止所有華北的現金離開華北。此外，他還運用積極擾亂金融的辦法，則自己發行紙幣與收買硬幣。前者雖未見實行，後者已經發生了效力。據報載，開封已經發生法幣暴跌，物價飛漲的現象了。繼續下去，難免不波及及其他各省……

其次關稅，他在中央的收入中，歷年都是佔着最重要的地位。最近日本實行偷運，致走私之風，猖獗一時，日來更是如潮水一般，沛然莫禦。這與中央政府的生存上，給了一個很大的威脅。目的所在，不外是以經濟來致他的死命，以經濟強迫他屈服。

九 國際的環境似乎也都都在鼓勵

日本拿去華北

日本的侵略中國是與國際的大局息息相關的。當有田被任為

駐中國大使的時候，他發表了一篇談話，說辦理中國的外交，不應單着眼在中國，要同歐美的外交打成一片。這是很有見地的。若以中國人的立場，我們也可以說觀察日本對華外交，不可單着眼在日本，要同歐美的情勢打在一塊。

現在歐美的情勢，與日本非常有利。就是說日本遇着了千載一時的機會也不為過。歐洲的國家，在中國利益最大的，而且力量最足以牽制日本的，當然是英國。可憐這個國家，大戰以後，處處有落後的模樣。特別是在軍備方面。雖則是近來謀擴充不遺餘力，總不免捉襟見肘。那曉得力量的試金石又層出不窮。意大利的事件尚未完結，最近又出來德意志的事件。歐洲的局面，非常險惡，他那有餘力照顧遠東。若法若其他次等國家，更不用說了。

美國自中立案通過於議會，只在埋頭準備，也不大問中國的事情了。

在這種優遊自如的時候，聰明的日本決不會放過的。和平的方法若不能達到目的，他必改用武力，或別的方法，將華北緊緊的把握住。

而且，日本人拿華北，他不但有一種便利，並且有一種必要。這就是他同蘇俄的衝突日益尖銳化。年來大家的揣測，總說日俄不至戰爭。但日俄戰爭有爆發的必然性，也是一般人的意見。最大的原因，是日本想獨霸東亞，不能不屈服蘇俄，而蘇俄為自衛計，毫無退讓的可能。最近德國積極反俄，為日本增加不少的勇氣。抑日德秘約之說，宣傳已久，加以否認者，固不乏人，而言之確鑿者，亦尚有人在。固然，我法，俄托，俄羅軍事同盟威

立後，德國不敢恣意東進。然這種牽制的局面，在消極方面，與日本攻俄，也可以給不少的幫助，假若日本要攻打蘇俄的話，他必定要取華北，要中央同他訂軍事同盟。

十 那麼、日本所謂調整內容包含着什麼呢？

總而言之，日本所謂調整，是調整華北以外的問題，是調整未成事實的問題，或調整將成事實的問題，至調整的無保留的意義，是中國接受他的要求，換言之，廣田三原則。

分而言之，約有數端，最主要的，可說是關稅問題。

查日貨輸入中國之關稅，在十七年以前，按照協定稅則完納。十七年我國頒行所謂「國定」稅則。因日本之留難，實際不過一以七種差等稅率為基礎之變象協定稅則。十九年五月對日本更為退讓，與之訂立中日關稅互惠協定，實則此乃一純粹之偏惠協定。無他，中國惠於日本之進口貨物，屬於棉類者共三十三種，子目在五以上，協定稅率較國定稅率減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屬於魚介及海產品者共十二種，稅率減輕百分之二十七至四十六；麵粉進口免稅仍列入互惠協定之中；雜貨類列入協定稅率者十七種。反之，日本惠於中國者，僅僅繡貨，夏布及綢緞，而夏布稅率不減，後二者只減輕百分之三。若就中日互惠貨品之價值作比較（按廿年海關報告）其為偏惠，更屬瞭然。蓋日本輸華之協定貨品總值數在七五，九四七，八八三海關兩，而中國輸入日本之協定貨品僅不過五，九七四，五二五海關兩。所謂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二十二年五月滿期，我國當局將十九年進口稅則加以整

理，於五月廿二日起，對日本輸華貨品發生效力。此次稅則，將棉布類人造絲及酒料稅率，自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水产品平均提二倍以上，與我頗為有利。日本則始終抗議，不肯照新稅則納稅。廿三年六月，我國不得已，遂將此日本始終抗議之稅則加以修改，對五金及其製品，化學品磁器等類，稅率較前增加，但對於日本輸華之重要貨品，如棉紗，布疋，人造絲，糖類，紙類，魚介類，則大為減少，詳言之，棉貨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海產自百分之十至廿六。日本有此低減之關稅，加以減低幣值貶低匯價至原來百分之六十五（原來值一元者，現只賣四角五分），外務省撥發充作對華貿易用之百萬元補助費，與夫其在中國領土上超越之勢力，對華貿易遂蒸蒸日上，至今已經凌駕其他一切國家而上之，據統計，「一九一八」前之八月份，日貨輸華達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日金，事變以後，降至八百餘萬，十二月僅有三百二十餘萬，「一二八」淞滬戰爭爆發後，又減少至一百四十餘萬。但自塘沽協定，此種逆勢，則漸漸好轉。二十二年七月份升至五百零九萬日金，二十三年六月，再升至「一九一八」以前之進口數目，換言之一千一百萬日金。廿四年再升至四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餘，躍居我國上半年入超數額第一位。是時（即去年下半年）日本於百尺竿頭，遂又有向我交涉低減關稅之決議。這是津日總領會議的結果。當經聯合呈請前有吉大使向我政府交涉。惟迄無下文。在調整中日關係的聲浪中，關稅必定是最主要的一個要求。因為日本之侵華，其原因雖多，想獨占中國市場，必竟是最重要的原因。而要我們減低關稅，就是達到這個目的的直接手段。在完成所謂中日「滿」經濟體系之觀點上，日本

的要求，自然是有他的理由。但爲中國經濟保存一線生機計，實不容再減。蓋就中國經濟現狀言，無論農工商及其上層之財政金融，均有不復可支之勢。其一線消極的希望，厥爲減低入超，暫維現狀，並於茲慘淡淒苦之情形下，徐圖彌補復興，而現關稅即達此目的的一道矮牆，實在不容再減了。前年修改稅則之後，本國貨物已大受影響，至於紗業（中國唯一新興的大工業），停工者，合上海申新第一第三第五第八，同昌協記，民生，勤豐，江蘇大生，天津裕元，恆源，寶成，湖北織紡官局，浙江鄞縣和豐……已達廿餘家之多。一語絲業，以人造絲及織品輪華激增（日佔首位），前年計達三百二十六萬金單位，去年更過之，已幾將我國貨綢地位取而代之。一語紙業，去年六月十一日，滬華商造紙業聯合會，又以外紙進口稅輕，金價暴跌，華商製紙積滯，疊受壓迫，呈請行政院，將洋紙進口稅予以加重。都是有力的證明。

關稅問題以外，或尚有債務問題，以及其他種種經濟提携問題。因爲限於篇幅，恕不再詳述。但我們敢斷言的，是日本的所謂中日關係調整問題，是中國不接受廣田三原則的問題。中國接受了三原則，中日關係就算調整了；中國不接受三原則，中日關係就沒有調整。因爲第一原則，我政府尙可從事實行，第二第三萬難辦到，日本所理想的調整是難達到目的的。但日本若不能以正式的手續達到他的目的，他必將以不合法的方法實現之，詳言之即：（一）繼續擾亂金融海關；從經濟方面以致中央的死亡（？）；（二）繼續分割政策，一方面威迫華北當局漸漸形成彷彿西南的局面，另一方面阻止西南當局與中央合作，從政治方面以

分散中央的力量。擔任華北工作的是日本的陸軍，擔任華南工作的，是日本的海軍。現在華北持的是守勢，華南是攻勢，對於華北，日本要的是實際，並不是換旗子改國號；對於華南，日本要的也是實際，不過不如華北之容易到手，因爲有英國的緣故。倘單就日本同我中央的關係言，日本並不亟亟於吾之所謂調整。我之所謂調整（即經濟方面的），他也或者不加反對，甚至於「正中下懷」。但這種調整與我們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十一 由此觀之，想調整中日全部的關係，乃是一種空想

而我之所謂調整中日關係，則係指調整中日全部的關係而言。在去年十二月我外交部長張羣向日本的提議中，說得非常明白。但我們則以爲想調整全部的關係，實在是一種空想。

有人說，中日間的關係以及所有懸案，早就應該解決，現在未免有點晚了。這話我固然承認，但是我還認爲中日關係所以形成今日的複雜情形，決不是單單「拖延」之過。換言之，就是當「滿」變之初，中日即開始直接談判，現在的種種問題，終究也是要發生的。解決懸案固可恢復兩國間的正常關係，但這不過手段而已，要防止外交案件之再起，還須剷除發生此種案件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不除，外交案件仍有繼續發生繼續成爲懸案之餘地。如北伐前反英運動中的南京路慘案，沙基慘案，省港罷工等事件，往往在懸案解決後，仍相繼而出。所以如此，就因爲當日中英感情不睦，英國常以高壓手段激起中國民衆反感之故，假設英國態度始終不變，直到現在仍堅持高壓政策，則中英兩國間的

懸案必層出不窮，而有無從解決之可能。可見懸案解決，只能調整或廓清一時的外交關係，並不能防止新案的發生。通常新案發生之後，因兩國感情惡劣，無法解決，不能不成爲懸案，而懸案又易爲新案發生的導因，所以每當兩國外交緊張之時，最易發生外交案件，一旦發生之後，便帶有懸案的性質。目前主張以解決外交懸案爲中日外交調整之調整手段的人，大抵都忽略了這種事實，故皆陷於倒果爲因的觀察，認解決懸案可以防止新案的發生。

那麼，外交上惡劣空氣能不根本廓清，徒恃懸案的解決，決不足以鞏固兩國間的關係，中日關係的調整，尤須注意兩國國交上根本障礙之剷除。弱者對強者表示誠意是不中用的，必待強者能對弱者表示誠意。以今日日本內部的矛盾，及其對俄的強硬，對我的侵略，想調整整個的中日關係，恐怕沒有希望。

十二 將來中日關係調整之方式如何？

現在退一步，就吾人之所謂「調整」而言，將來採取什麼方式呢？

於此有兩種答復，或者是堂堂正正的開會議，雙方派遣正式的負責大員，在光天化日之下，各方把各方的要求與退讓的限度，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拿了出來，詳細細細鄭鄭重重的加以討論，以謀中日兩國懸案的解決；或者是取秘談方式，由雙方面的指定負責人員，秘密會談以緩和局勢。

歷年來，日本慣用的方式，是第二種方式。這種方式，與日本很有利益，可以保證前廣田外相外交政策（不戰而勝）的勝利

中日關係調整之展望

。辦理這種方式的外交，只需要一二非正式的外交人員，展其挑撥離間的手腕，威嚇利誘的能事，就可達到目的。我們中國的權利，大都是這樣被日本拿去的。再在中國的這樣的局面之下，日本所謂無組織割據局面之下，採取多邊的外交，秘談的方式，也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從有田到華後的言論就可以看得很明白。關於日本究竟要的什麼，有田也曾說過不採取羅列式。這等於說，一步走到再談第二步。如此，中日關係將永沒有整個調整的一天，除非是整個的中國斷送於日本之手。

雖然，開堂堂正正的會議，日本亦非不可接受，且實際上日本已經接受。但以我承認廣田三原則爲先決條件。這間接不啻等於拒絕開正式會議，因爲中央對於這三個原則，沒法子承認，特別是二、三兩項。若是等我承認了三原則再開會議，這種會議也就不是會議了，因爲到那個時候，我就一切都沒有了自由。特別是廣田三原則，內容幾無所不包。誠如張外長對日記者所言，廣田三原則非常渺茫，有令人不易摸捉之感。抑我之所以召開會議以調整中日關係，目的在希望日本能以平等待我，然後站在平等之上，討論兩國的懸案，作公正的解決，若日本堅持廣田三原則，則是沒有認我中央是他的對手方，以強者欺凌弱者的態度出之，我中央亦必不招集這種樣的會而不講的會議，自找沒趣，自己降低自己的地位，自己作國內國際攻擊的目標。

總之，即令中日間進行關係調整，也必沒有什麼堂堂正正的會議，最後佔優勢的，恐怕還是秘密會議的方式。

十三 結論

中日關係確是到了調整的時候了。中央自動的向日政府提議開南京會議以圖整個的解決，其用心的苦痛，行動的勇敢，開「九一八」以還中國對日外交的新紀元，想全世界的國家以及全國的民衆沒有不抱着無限的同情與敬意的，特別是全國的民衆，更希望政府能有相當的收穫。但據我們的觀察，想整個調整中日間的關係，事實上辦不到，理論上也說不通。中日間的關係須要調整的，第一恐怕是東北問題，第二是華北問題。但東北問題，日本人連談都不准談，華北問題談談未始不可，談談却無補於實際。在日本眼光中，東北已經是固定的事實，而華北大部亦已成既成的事實，或特殊的區域。而且關於東北，日本並且反過頭來，叫我中央承認偽組織，在這種情形之下，那里說得上調整，就是

如何廢除塘沽協定

據報載，大連會議，行將舉行，惟確期未定。至會議內容，爲我方新保安隊開入戰區及人數問題；接收馬蘭峪及長城各口日軍撤退問題，塘沽協定，雖未列入，然其爲今後必須解決之問題則可斷言也。且所謂新保安隊開入戰區及人數問題，長城各口日軍撤退問題，要莫不淵源於塘沽協定，因之塘沽協定之價值，當視此等問題之如何解決以爲斷。換言之，若此等問題不能獲得合理之解決，則塘沽協定即將失其作用矣。

關於塘沽協定之性質，有謂爲僅限於軍事，不涉及政治者，亦有謂爲不僅限於軍事，並及政治者。然此係過去之問題，無容於此討論。於此應討論者，爲塘沽協定之存在期間問題。關於此點，政府當局，正在縝密考慮中。結果如何，尚在不可知之數。

退一步我中央默認偽組織，默認華北特殊情勢，求調整其他的關係，日本也不能寬恕我們，必定處處仍本着他的原則進行，我們也只有屈辱喪權。至於調整的方式，大概仍是秘密式的會談式的。

若尚如何可以調整中日間的一切關係。想不外兩個途徑；或自己內部確切有了精誠的團結並誓死擁護民族獨立的決心，在日本看起來，是一個對手方，願以平等待我，與我商討一切關係的時候；或日本感受到國際間切膚的壓迫，對於中國不能不放棄獨佔侵略的時候。在這兩個時候未到以前，中央不可希望過奢，不可希望調整中日間一切關係，只能希望調整中日某種關係或某種關係而已。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二四日社論

而輿論者則有謂：此項協定，既係軍事協定，臨時文件，中日本未宣戰，更無媾和條約可言。一經停戰，軍事的敵對狀態解消，雙方照約履踐，則協定本身自應天然消滅；一方既無庸提議廢除，他方對協定之消滅，更不應附以任何條件，此說亦自有相當理由。現在之問題，爲雙方會否照約履行。按照國際法之規定，果雙方已照約履行，協定效力即因之終了。若一方已履行，他方面未履行，已履行之一方，有權將約作廢。塘沽協定，自成立以來，至今已一年有餘，我方謂已遵協定履行，而日本則何如乎？

查塘沽協定之內容，共分五條，日本應當遵守者，有第三、四兩條。第三條規定，日方確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

，日軍即不再超越該線追擊，且自動撤歸至長城之線，第四條規定，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簽字以前，中國軍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矣。事實俱在，無能否認，日軍固亦應撤歸至長城之線，方為履行協定。但日仍多方刁難，淹忽至今，尚未撤回長城之線。其次，關於警察維持戰區治安之規定，更未遵守，按之協定條文，日方原無干涉之權，只須由我方派警察前往維持治安即可。孰料日方對於警察之編制，警察之數目，甚至警察所攜帶之槍械，又

嚴防日本「多邊外交」

日本必欲實現所謂大陸政策，而以我國為其殖民地，斯乃明治維新以來，朝野上下一致努力之標的。近年來，其對我國之外交政策尤與武力侵略，相輔而行，向此標的邁進。如田中之「強硬外交」，幣原之「追隨外交」，內田康哉之「焦土外交」，松岡洋右之「皇道外交」，廣田私毅之「道理外交」，杉村陽太郎之「多邊外交」，萬變不離其宗，無非欲亡我而已！而所謂「多邊外交」，其計至毒，尤為我國所當嚴防者也。報載，杉村陽太郎由華歸國後，向外相廣田私毅獻對華新策，即所謂「多邊外交」者是。廣田對於杉村意見，亦頗以為然。預料日本不久即將實施此政策矣！

本來日本對華採用「多邊外交」，為日已久，固不足謂為新的政策，新的意見。此無他，「多邊外交」者，分化政策也。其目的在使中國完整的體系，分裂與對立，以達其支配乃至吞併中國之企圖；實為日本對華之一貫的外交政策。惟至最近更積極而

嚴防日本多邊外交

復枝節橫生，處處為難。警察數目，原定九千名，日本且只允六千名。警察之槍械，擬帶機關槍二百枝，日本則只允攜帶步槍。如此種種，顯見日方毫無履行協定之誠意。夫日方既不履行其應守之義務，我方自亦無單獨履行義務，置他人背約失信於不顧之理。誠如是，則我方依照國際條約之慣例，直宜備廢除塘沽協定可也。今乃不此之務，而斤斤於日方交涉，不惜委曲周旋，豈當局尙別有苦心也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三日社論

已！六月二十八日東京讀賣新聞，曾載：「退出國聯後之日本帝國政府外交方針，除與各國個別簽訂保障和平條約外，仍欣然參加國際會議，所採取之外交基調，猶與歐美合作也」。最近因鑒於英國排日貨，美政府擴張海軍大造艦計劃，世界經濟會議，及軍縮會議毫無成績等國際情形，外務省首領，乃深知前此注意以歐美為中心之會議外交，與國際協調主義，實為錯誤，須乘今日歐美自顧不暇之機會，以謀保持遠東民族自身之生存權。依據中日「滿」「三國」裁長補短之原則，造成「三國」之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同盟，以防備歐美白色人種之侵略。採此原則，更新日本帝國之外交；使外交政策復歸於亞洲，而注意於遠東問題之恒久的解決。外務局亞細亞局已根據此種主張，命令駐華各機關，分別向中國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探詢其意見。放棄前此與中央政府直接交涉之外交政策，改取與地方政府分別折衝外交政策。對中央政府則與蔣介石，對西南則與陳濟棠及胡漢民，

對福建則與蔣光鼐，對湖南則與何健，對湖北則與夏斗寅，對山東則與韓復榘，對北平則與黃郛等，分別進行各項交涉，以期與各地方政府簽訂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之同盟條約，創設常設委員會，處理一切未決之懸案。聞外務省已命日高總領事向南京政府，西田總領事向山東省政府，守屋總領事向福建省政府，吉田總領事向廣東省政府，大崎總領事向湖北省政府，中山書記官向北平政委會，秘密接洽！由此種記載，可知日本最近之「外交政策」。原已傾向於「多邊外交」，杉村建議以後，當更積極，其歸宿點，在伸張「大亞細亞主義」，以粉碎我中華民國。故無論日外務省首腦爲幣原，抑爲內田，爲廣田，或爲其他；亦無論日外務省之政策，爲軟或硬，爲自主，抑或「追隨」，終不外欲亡我國。莫斯科「真理報」曾於六月二十七日指摘日本之陰謀爲：「（一）使「滿洲」變爲日本殖民地；（二）在華北設立管理權，逐漸擴充至中國全部；（三）最後藉中國反動勢力，以消滅中國革命勢力。」抑猶有進者，所謂「多邊外交」之政策，非僅爲日本所專有之外交政策。其他各國對華，亦有採用之者。且有

日人在津建築飛機場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六日社論

由秘密而趨於顯明，由變態而漸成常軌之勢。若此種趨勢，竟完全成事實，則中國不啻分裂爲無數之小獨立國家，而中國之統一運動，將受莫大之打擊！故防止「多邊外交」之實現，實爲目前之急務也。

依照國際公法，不論統一國家或聯邦國家，只有國家方爲國際法之主體；只有中央政府，方能代表國家，與他國發生外交關係，各省或各邦，既非國際法主體，亦無此種能力。若其竟與他國訂立條約，則該條約，應歸無效。惟在邦與邦，或省與省，又或邦省與中央發生變亂時，他國可承認其爲交戰團體或政府。此蓋含有政治作用，非國際之常軌。亦即爲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故中央政府若無力控制各省或各邦，則其與他國所訂之條約，當然發生效力。而「多邊外交」之產生，根本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已漸失墜勢力，致地方政權有顯著伸張之象」。「多邊外交」則「順應此種情形」者也。因是，補救之策，惟行全國上下努力。樹植強大之中央政府耳。

塘沽協定簽訂以還，日本挾其戰勝餘威，視中國如無物，被自身不履行協定之義務，而指摘中國之正當行爲，爲違反協定。此其意，蓋在灑東區域常在擾攘之中，以便其培植漢奸亂黨也。

今之灑東，事實上已非我有，日人乃復謀在津建築大飛機場，以作將來侵略華北之空軍根據地。據報載：天津日駐屯軍，在海光寺附近之八里台老園地，闢建大規模之飛機場。點地十頃又五十

五畝，可容飛機五百餘架，現已動工。惟因該地業主廣仁堂係租與徐壽林者，其有地九十餘頃，徐氏竟勾結日商太倉洋行買辦楊社祥，將此地基轉租日駐屯軍，以建築飛機場。三日又載：

日方近爲加速完成飛機場起見，將工人由五百餘人增至一千餘人。惟日方前日尚派參謀川口先後往謁于主席及公安局局長，聲明建築飛機場，事屬子虛，請求闢謠，並予保護。所謂事屬

子虛，指現在所「平」之地，乃太倉洋行作爲市外建築之用者，非日駐屯軍建築飛機場。於是發生兩種問題：即（一）日方在八里台所建設，是否飛機場。（二）建築機場，是否正當。前者乃事實問題，至易解決。倘詳密查矣。據一般觀察，以爲日人所欲建設者必爲飛機場。倘非建築飛機場，則謠言自滅，何關之有？更無所用於保護。今川口竟向我當局，請求開謠並予保護，何嘗不取自供。後者乃法律問題。依據條約，外人除在特在區域，及爲特定事項之外，不得任意購置土地。所謂特定地域，指租界言，特定事項，指建築教堂等事言。日商今購置特定地域外之土地，並作危害中國安全之建築，當然違反條約。徐壽林等將其地轉租於日商，亦自知違法。故去歲十一月徐壽林等曾因津某報揭載彼等將八里台廣仁堂地畝轉租外人，特在各報登載更正啓事。並覓鋪保源茂米棧，向市府具結，表明並未轉租。今轉租外人既屬事實，徐壽林等自應依法懲辦。對於建築中之飛機場，政府應勒令太倉洋行停止工作。不必與日方交涉。萬一太倉洋行仍繼續其工程，則

論「經濟提携」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三月六日社論

連日報載：英美兩國有聯合借款中國之醞釀，英國且已向美日法發出請柬，共同協商。事關國際大局，中華前途，不容漠視，爰加以檢討，供獻國人。

回溯中國近百年史，其賴以生存，均勢也，即門戶開放，各國以平等待遇，而各國利益均霑，中國遂得以無事。一九二一之華盛頓九國公約，所以維持此原則者也。然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形勢爲之全變：九國公約已等於廢止，而國際均勢，亦破壞無

政府可進步以權力制止。凡此皆屬正當手續，無可非難。倘政府不此之務，而內懷畏懼之心外用委蛇之術，但求敷衍了事，則交涉自交涉，日本飛機場之建築自建築。恐終不免有實現之日也。

最後，吾人所欲向國人一言者，即日人是否建築飛機場，固尙爲待決問題。然飛機場如建築完成，則其所有意義，極爲重大。（一）所以準備攫取華北。所謂「滿洲國防」，自經塘沽協定成立，昌平商置營，順義，通縣，香河，寶坻，林亭鎮，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東及以北區域，作爲非武裝地帶，遂得安如磐石。今復進而謀建飛機場於天津，志在攫取華北，殆已昭然若揭。（二）所以樹立將來太平洋大戰之空軍根據地也。九一八以還，日美衝突日甚，現正從事於海空之競爭，日本謀在天津建築飛機場，其用意，殆即在此！然若站在情理之立場，站在中國之立場，則絕不應使其建築成功，凡間接直接助其完成者，皆國民之姦賊，國家之罪人，全國民衆，應視爲公敵而聲討之也。

遺。從此，各國之間，形成兩大陣壘，一方爲日本，另一方爲其他國家。前者主張以經濟控制中國，後則主張恢復原狀，維持九國公約。三年來之遠東風雲，即此兩大陣壘之鬥爭也。

日本主張以經濟控制中國，其目的在完成亞洲門羅主義，實現所謂中日「滿」經濟體系，或中日「滿」之經濟集團，以與其他大英經濟集團，美利堅經濟集團相對抗。自英美等經濟集團對日貨實行排擠後，此種志向更堅。日本向中國方面之進行。誠如

外相廣田所言，現在世界上，惟中國爲日本之完全市場。於是唱爲中日經濟提携之說，在此種情勢之下，英美又安能熟視無睹乎。

英美在中國之利益，並不亞於日本。以投資言，若包括『滿洲』在內，英國在中國之投資總額，共達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約當日本之三倍，日本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亦有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以商業言：一九三三年，美國四一〇·六一四·〇〇〇中國銀元，日本二二八·一五六·〇〇〇，英國二〇二·八〇六·〇〇〇；一九三四年，美國增加八·一六八·三三二美金，日本亦有增加，英尙保持原狀。今日本欲以經濟控制中國，英安能坐視！彼雖宣言，『關於具體的問題，尙未議及……：在帝國政府，固毫無依中國提携工作，漠視英美其他列強在中國之利益，或企圖排除之意，因相信英，美其他列國，無須因中日提携，而感何等不安，此種粉飾之詞，安能得到英美之信任，故仍視所謂中日兩國間所進展之外交常道化工作，爲中日兩國之經濟同盟，在對華作金融上財政上之援助，確立其勢力，遂行其汎亞細亞政策。該兩國既具有此種見解，又安能不樹立其對策乎。』

英、美之對策，亦爲經濟提携，不過此之所謂經濟提携，係各國與中國之經濟提携，換言之，均勢下之經濟提携耳。能否成功，一視中國之態度，一在日本之意向。以目前之情勢揣之，日本必不參加，實則彼已發出宣言矣。中國承認與否，自有權衡，非他國所能勉強也。

抑中外經濟提携，歷史上不乏前例，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

），成立四國（英，法，德，美）銀行團。嗣爲維持國際均勢計，一九一二年四月，又加入日俄，變爲六國銀行團。一九一四年三月，總統威爾遜，藉詞『合衆國政府，對於各國財團干涉中國政治獨立之舉動，實不能共同負責』自行退出，兼德國被擯，俄國無力顧及，英，法疲於歐戰，所餘僅日本一國。一九一九年，又有所謂新銀行團者。成立，加入者爲英，美，法，日四國。一九二零年，新銀行團開會紐約，一九二四年，又宣告解散。今英欲謀銀行團之復活，實際未必有結果也。

然以吾人之意揣之，無論銀行團不能成立，英美決不能讓日本遂行其經濟控制。若日本不顧一切，恐難免引起國際之糾紛。在英美本身，原自有其不可超越之矛盾，但當彼此利害相同時，亦非無合作之可能。徵之事實，抱此主張者，日來甚衆，若英前首相喬治，其著者也。即輿論方面，亦多鼓吹此種主張。尤有進焉者，一九一一年之四國銀行團，其得以成立，日本並未參加也，一九一九年之新銀行團，雖有日本參加，仍未阻其解體也。由是觀之，即日本不參加，英美領導下之均勢派，亦思組織銀行團，對中國借款。蓋爲維護其在華利益，勢必有此種醞釀與措置也。

從今，中國置於兩大陣壘之中，左支右絀，當局之因應與趨避，殊堪重視，以吾人之愚見，中國與各國經濟提携，中國是犧牲品，中國與日本經濟提携，中國仍是犧牲品，最好不疏遠日本，亦不疏遠英美。日本唱經濟提携，並不反對，英美主聯合借款，亦不反對，惟堅持不借債主義，並厲行新生活，絕對自用自製，自足自給。如此，中國不負破壞門戶開放之罪，而門戶開放頓

以維持，各國均勢賴以不墮，繼續在兩大陣壘之中，掙扎奮鬥，豈非逃開危險線之比較良法乎？如此，國際大局，雖有兩大陣壘

日在華紡織業建議改良華棉之觀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
三一日社論

之存在，因吾國之處置適當，亦將偃旂息鼓，作壁上觀矣。
語云：自助天助，此其時乎！此其時乎！

日在華紡織業，二十二日在滬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我棉產改良，擬具詳細改良方案，包括水分棉種，棉業混入及包裝與各種比率等，建議棉業統制會採行。棉業統制會是否採行日在華紡織業之詳細改良方案，非吾人所願言。日在華紡織業何以獨先建議改良中國棉產，則殊有一加檢討之價值。

於此吾人首須明瞭日本紡織業在世界之特殊地位。在從前日本紡織業原無若何之地位，執紡織業之牛耳者為大不列顛；大戰以前，無與匹敵。及大戰發生，日本認為機會已至，即乘各國疲憊不堪之際，着着發展其國內各種工商業，關於紡織業，更受客觀條件之優渥，浸浸日上。大戰以前，英國棉布的輸出為八十一億三千六百萬方碼，日本不過六億八千六百萬方碼。以後英國逐漸減少，至一九三三年，幾及其四分之一，換言之約二十億，同時日本則在逐漸增加，其增加之數與前所減之數相等。此種趨勢，一九三四年更加顯著。一九三四年日本棉布輸出額，合計二十五萬萬六千八百十六萬八千碼，四萬九千零十九萬五千元，較前年度在數量方面，增四萬萬七千九百二十一萬六千碼，全額方面增加一萬萬七百五十一萬二千元，（據大阪輸出棉絲布同業組合調查）。同時英棉布輸出額，僅為十九萬萬九千五百萬碼，兩相對比，日超出五萬萬七千三百萬碼顯壓倒的優勢。再試就裝置錠數之消息觀之，日本此種優勢，亦復顯露。據萬國紡織聯合會調查，

裝置錠數，以一九二八年之一萬六千五百十萬三千為最高。從此呈逐年減退傾向，一九三四年三月底為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三萬一千（少七百四十七萬二千），其間亞洲棉業如中國日本印度則逐年降底。適相反對，今年較之去年增五十五萬三千。此蓋依於中日兩國紡織之發展，而華方之發展，亦依於留華日人紡織之設備擴大。此傾向表示紡織業之重點漸向東移，如何鞏固紡織業之重點，進而常久執世界之牛耳，則日紡織業所因心積慮者也。

要知紡織之基本發展要素為棉花，棉花之產地甚多，但此產棉之國，對於日本，多採閉關主義，至少亦採限制主義，如印度（英屬印度及荷屬東印度）加高日貨之進口稅是。美國對於日貨，一向即積極抵制，其他南美各國，近亦實行抵制；古巴於去年九月間，增高關稅率，同月海帶亦增高關稅率，柯思他利加擬於八月間增高棉布進口稅率，實梯馬位，秘魯，巴西，烏拉圭，哥倫比亞，瓜令多等國亦如是。日貨四面楚歌，不得不轉而進攻中國。此或日在華紡織業建議改良中國棉產之一因歟？

抑日本之棉紡織業雖然突飛猛進，日本畢竟不是產國家。因棉紡織業之發達，每年必須買進大量之棉花。根據過去統計，此大量之棉花概購自英屬印度及美國，其購自中國者，不過十分之一耳。雖然，中國一農業國家也，產棉之區甚多，若加以改良促進，不難有較多之生產。誠如廣田言，日本最多之市場在中國，

日本在中國市場之貨品大宗爲棉紡織品，能使在中國之日本紗廠利用中國之人工，中國之原料，其所製之貨，必更物美價廉，必更容易暢銷。此或日在華紡織業倡議改良中國棉產之二原因歟。

第三，日與英美之利益衝突矛盾，日甚一日，而其欲爭霸太平洋也亦互不相讓，現各在擴張軍備，各在厲兵秣馬，持之以恒，難免不發生大戰。屆時，豈英美聯合以制日耶，抑英美俄聯合以制日也，不然，豈英日聯合以制美耶，雖不敢驟下斷語，然英美合以制日，實有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日本不復能向英屬印度及美國購棉，日本之棉紡織業不將因之歸於倒閉乎？況棉爲軍需工業之重要原料，又豈容忽視。故日人在朝鮮久已盡力推廣種植棉花。然彼猶以爲未足，今茲改良棉產之建議，豈亦注意於此乎。

此外或尙有其重大之原因在，即在造成所謂「日滿」中三

日派林安來華感想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九月二五日社論

日本外務省爲強化對華文化政策，擬派文化事業部第一課長林安來華遊歷平，津，青島，滬，漢，廣州各地，聽取我方意見，對所謂中日文化提携之希望，同時接洽所謂中日文化提携之具體方案，該方案之內容，大致分下列四點。(一)北平之人文科學及上海之自然科學研究所，雖行學術上之合作，但稍有高蹈之嫌，故當考慮其直接的國民文化合作方法。(二)中國楊子江沿岸各地，有所謂風土病之獨特的疫症，其醫療方法，尙未發達，故當向此等方面，考慮其利用日方醫學辦法，而圖依同仁病院之擴張，及其他補助方法，直接與中國民衆生活發生關係。(三)

國經濟體制」是也。所謂日「滿」中三國經濟體制，即以「滿」中爲日本原料之供給地，而日本則爲工業品之生產者。今之改良棉業建議，不過日「滿」中經濟體制之初步嘗試耳，將來類似此等之事件必更多也。倘再進一步言之，所謂日「滿」中經濟體制，實在於完成經濟的東亞門羅主義，或日「滿」中之經濟集團，以與英之經濟集團美之經濟集團鼎足而三。在此集團經濟下之中國地位，誠非記者所忍言矣。

任公有言曰，我不能自治，必有人起而代之。改良棉產，出自日本方面，固有如上所述之種種原因。但改良棉產，早在國人洞鑒之中，未有日人之建議，我早實行矣。今日人之建議，或更足以促吾人改良之決心。改良之結果，究竟有利與我或有害於我，是在國人之努力如何耳。至如何改良棉產，則吾人前已論及之矣。

留日中國學生，最近有激增傾向，故當就其優遇施設，大加改善或行擴張，以資獎勵。(四)對於技術的合作，作派遣技師等類積極的幹旋。夫人文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研究，稍涉高蹈之嫌者，豈僅在北平上海，即在其他各地，亦無不皆然。流弊所及，往往研究者自研究，科學自科學，與國民文化毫無裨益，即間或有之亦爲量極微。試問興學數十年，研究所遍各地，國民曾因之有新知識乎，其生產曾因之有何改進乎。似此脫離國民文化之研究所或學校教育，確有根本改絃更張之必要。其次醫學亦然。我國因衛生不大講求，患病者甚多，就中尤以鄉間爲最。勞苦羣衆之生

命，率付之上蒼或庸醫，其一種痛楚，非親履其境者不能想像萬一也。於此而謀運用新法，使醫術普及以減少鄉間此種痛楚，又誰曰不宜。他如對留日學生之援助，技術人員之派遣，亦俱有事實上之理由。日本不復若英、美、法，從事於所謂高等華人之聯絡，類似某某大學之設立，某某大醫院，某某研究院之組織，集中精神於城市，轉而注意民間，一則曰「考慮其直接的國民文化合作方法」，再則曰「考慮其利用日方醫學辦法……直接與中國民衆生活發生關係」，意義殊爲嚴重。蓋在日本之眼中，中國民族乃一聽命任運之民族，同時亦爲一最重利害之民族。惟其聽命任運，故國家之觀念至弱，亦惟其最重利害，故貪愛便宜，只要誘之以利，服之以威，未有不可使其就範者。今於武力之後，繼以經濟提携及文化提携，其故亦大可想矣。

在昔民爲邦本，故有本固邦寧或得民者興失民者亡之明訓。

承認僞國立召瓜分之禍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一日社論

華北對日外交，不宜急謀協調，此吾人之所始終主張，一再論列者也。據當地官方前晚消息，謂：「岡村來平，商洽撫甯剿匪善後問題，及榆關接收辦法，數度交換意見，結果尙覺圓滿。連日所傳通郵通車諸問題，固有待專家研究方案，呈請主管部會決定後，方可開始商議，故此並未作具體討論。」斯言而信，是華北當局，關於外交拆衝，亦殊慎也，通車通郵之談判，均有待主管部會之決定。使中央而認爲不可通郵通車者，華北當局，當不至違背中央意旨，而首然從事於此種談判。股同氏昨日談話，謂：平遼直接通車，最近即可實現。或係逆知中央意旨，而預

今雖稱共和，而民之地位，無論在文化方面或經濟方面並未見增高。但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百姓愚昧君孰與謀，故培植百姓，實爲當今要圖，憶某秘書長謂國軍與紅軍之戰爲爭民之戰，今將此語適用於中日亦不爲無因，蓋現在日方所謂之文化提携，即含有此種意味也。實則今後政府一切措施，應與國民文化直接發生關係，更應與民衆生活直接發生關係，以建設國民文化國民經濟而固邦本，早爲我中央所見及並在中央努力進行中，如蔣委員長發動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禁毒運動以及政府對於義務教育之重視，均向提高民智官與民親之途上邁進者也。現日方派其文化事業部第一課長來華，其所擬之方案，見地甚是。在其所擬各方面，若僅對於知識上技術上，有切實之援助，當表示歡迎。但望權操自我，更望不待日方之援助，凡我應辦者能加緊進行，又何勞他人代庖哉。

測將來之結果歟？不然，何其與官方所傳「未作具體討論」之消息，相刺謬耶？然則外交與否？其關鍵，全在中央也。中央過去之對日外交，頗有走向協調外交之嫌，憂國之士，深致不滿。惟據本報昨日南京電，汪兆銘氏昨在立法院報告，謂：通車，通郵，設關三事，應否談判，尙本確定。而本月八日中政會則已通過二案：（一）關於東北問題之談判，應由中政會制定原則，并根據塘沽協定，僅談軍事，不得涉及其他問題；（二）嗣後中央外交方針，應先由中政會制定原則，交由外部執行，不得事先談判，事後再由中政會追認。根據塘沽協定，僅談軍事，不涉及其他

問題，則通郵通車，自不在談判之列。查塘沽協定，共計五條。第一條規定，我軍撤退地帶，第二條規定，日方得用飛機及其他方法，視察我軍撤退情形，我國尚須予以便利與保護；第三條規定，日軍自動歸還長城之線；第四條規定，撤兵區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擔任；第五條規定，該協定於簽字後發生效力。試釋協定內容，果有一字一句，能與通郵通車等問題，發生絲毫關係乎？故政府而執行中政會之決議，華北當局而服從政府之命令，則在中央外交政策下，所謂通郵通車等問題，根本無「開始商議」，「具體討論」之可能，更不必待專家研究，部會決定也。而今而後，吾人其可盡釋憂國之念也乎？

抑當吾人主張與政府方針相牴牾之際，每苦不能「傾箱倒篋」，言所欲言。今中央既已決定不復談判通郵通車等問題，是與吾人意見，已歸一致。吾人復何所憚？而不詳陳利害得失，以堅當局之所信耶？

夫實行通郵通車，不啻事實上承認偽國，至少，亦為走向事實上承認偽國之第一步，其為斷送東北四省，無可諱言。就憶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國際聯盟大會，所通過之報告書中，曾主張各會員國，無論在法律上事實上，均應繼續不承認所謂「滿洲國」，根據此種主張，復經國聯顧問委員會，於六月七日會議，決定法律上及事實上不承認所謂「滿洲國」之具體辦法。并於六月十四日，分向各國，徵求意見。其內容之重要者，為（一）阻止「

滿洲國」，加入一般性質之條約；（二）阻止「滿洲國」代表參加國際聯盟及國際委員會；（三）不承認「滿洲國」加入國際郵務聯合會；（四）在國際匯兌上，不承認「滿洲國」通貨之價格；（五）不承認「滿洲國」政府所發之文書為護照。即其性質，不啻封鎖偽國。國際聯盟雖不能制裁日本，而採取此種封鎖偽國之辦法。自亦不得不謂稍予日本以打擊。茲據日內瓦本月八日電，英美等十國政府，已贊同不承認所謂「滿洲國」之具體辦法。是世界各國，皆不憚與日本立於敵對形勢。此固甚因於帝國主義者自身間之矛盾，未必誠欲助我以抗日。然在此情形之下，實為我國運用外交，收復失地之機會，我國急欲事實上承認偽國，以激怒各國而樹敵於全世界耶？且與偽國斷絕通郵，為我國向國聯所提議。今各國尚不承認偽國加入國際郵政聯合會，而我竟先與偽國通郵，可以自解於世界？當局所謂通郵問題，解決困難，蓋即顧慮此點。殊不知承認偽國與否，不僅為法律問題，實亦政治問題，縱使辯解責難，振振有辭，而背信食言，究非所宜也。英國朝野，近頗大唱武力干涉我國內政，以保護其權利之說，殆已認為助我抗日決無可能，故欲步日本之後塵，以攫取相當之利益。若我果承認偽國，即不啻以東北四省，斷送於日本。吾恐英國乃至其他各帝國主義者，必將羣起而要求利益均霑，瓜分之禍，迫於眉睫矣。總之，通車通郵國，不啻事實上承認偽國，而承認偽國，可立召瓜分之禍，此當局所當注意者也。

德國當不至承認偽國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四月八日社論

「某國將承認偽國，某國將承認偽國，」此日本宣傳機關，

近來迭所宣傳也，就中尤以德國將首先承認偽國之宣傳，為最足

動人聽聞，蓋因：(一)去年五月德國國社黨黨員海耶，曾來東方，有所活動，(二)德國國社黨在中國方面負責專員哈遜爾氏，似與日人，不無往還，(三)德政府要人，亦頗有親日言論；(四)德國對日貿易，立於有利地位，即在經濟上，與日本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五)兩國當政者之軍國精神及反國聯之立場又復相同，(六)德國欲以其工業製造品，易東北各地之原料；故頗有首先承認偽國之可能也，德國負責當局，對此種傳說，固已正式否認，然國際情勢，變化多端，外交折衝，亦無所說謂信義，誰能保德國當局決無承認偽國之意。

夫承認新國家，而與發生國際關係，就所謂政治的承認而言，原以承認者之意志為依違，以承認者之利益為標準，故不受任何方之拘束，然就法律的承認而言，則承認新國家，必須其具備國際法上之一定的條件，條件云何；即(一)有固定之領土，(二)有獨立之政權，(三)有相當之人民，試問偽國，果完全具備此種種條件乎？苟非昧於事實，即不能作肯定之答覆。當現在法律進步之時，舊法律條件而承認一新國家，殊為文明國所不取，苟自居於文明國之列，即不應出此也，即就事實方面政治方面

而言，德國承認偽國，亦屬得不償失，何則；第一，大戰前德國對華貿易，蒸蒸日上，大戰後，雖喪失在華領事裁判權，租界等，而中國此一廣之世界市場，仍不失德國商品之尾閘，同時，此廣漠市場，又可供給德國以需要之原料，其在德國非無利益，若德承認偽國，則必大拂中國全國民眾之感情，而對德國之商品，施以適當制裁，是何啻自絕中國全國民眾耶？第二，德國國家歐戰後所處之地位，同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中國上下對於德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夙抱同情，當一九二九年國聯大會開時，我國代表伍朝樞請求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九條，修改不平等的條約，德國代表亦曾加以援助，今德國束縛尚未解除，而中國之束縛，又並加甚，方互相援助，以求解放，奈何在中國全國民眾高唱收復失地之時，而德國竟欲承認偽國耶？第三，凡屬聯盟盟員，俱有遵守盟約之義務，德國雖已退出國聯，按以國聯盟約第一條規定，在二年內應須履行義務，去年國聯大會不承認偽國之決議案，德代表亦表贊同，今日何得自食其言，承認偽國。

總之，德國承認偽國，得不償失，尙慎重考慮，當不至貿然出此也。

蘇俄不至因售路承認偽國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〇月一〇日社論

蘇俄出售東鐵，將成事實，其結果，是否與承認偽國有關？當為世人所注意。日人方面認爲售路結果，即無異承認偽國，現方進而努力研究此種承認偽國，有如影之隨形，乃一種自然不可避免之結果。蘇俄售路成功之日，即蘇俄承認偽國之時也。吾人所見，則異於是。依我人研究結果售路爲一事，承認偽國又爲一

事；售路與承認偽國，有可能的關係，然無必然的關係，換言之，全視其對手方爲何人，倘對手方爲「滿洲國」，負責簽字售路契約者爲「滿洲政府」則發生承認偽國之結果。然此，則蘇俄所極力避免者也。

其避免之法，可有三種方式，或以日本作對手方，邀其共同

簽字，或由滿鐵與東鐵共同簽字，或依照水路協定辦理，以日本作保證，第一種方式蘇俄早已見到，故日本聯合社東京三日電稱：「關於售路問題，俄駐日大使尤列涅夫現正待莫斯科回訓，於旬日內，即將往訪廣田，因東鐵交涉在實質的細目完了後，自當作讓渡簽字，惟關於簽字形式，俄大使不主張由「滿」蘇兩國簽字，由讓退及付款之保障，以及從來交涉斡旋之關係上，要求日本政府共同簽字而表明其協定萬全之態度。」然日本之購買中東路，排除蘇俄在「滿洲」之勢力，固爲其一大原因，而欲因此達到蘇俄承認偽國，亦其一大原因，事實上之願買者固爲日本，交涉者固爲日人大橋，斡旋者固爲日外相廣田，然名義上，日本必不作對手方，可斷言也。

第二種避免之方式，由經濟的觀點上，極有實現之可能。蓋現在付款細目，俄方雖然提出，然款自何來，則尙成問題，據報紙所載，大概不出三個途徑，或由日本政府代「滿洲政府」墊付，或由「滿洲政府」向日本國內募債，最後即由滿鐵出頭購買，由滿鐵支付款項。向日本政府代替「滿洲政府」拿出，希望極小，由「滿洲政府」向日本國內募債，亦不無困難，比較穩妥之辦法，其惟後者乎？若然，「滿洲」爲一私人法團，東鐵亦爲一私

人法團，東鐵以其路賣於滿鐵，完全爲商業之行為，與承認偽國，風馬牛不相及也。

第三避免之方式，仿照九月四日俄「滿」之水路協定，以日本所保證，日本聯合社東京四日電，亦有記載：「東鐵交涉，已由「滿洲國」代表大橋，蘇聯代表柯茲羅夫斯基，歐亞局長東鄉間交涉細目，蘇俄駐日大使，尤列涅夫近將訪問廣田，故最遲本月內即可簽字，「滿」蘇兩國間締結之讓渡條約，大體與前次兩國簽訂之蘇「滿」水路協定取同樣方式，由兩國協定之形式而締結，再來協定締結時，日本係以斡旋者。」此而確，更不足語承認偽國，蓋水路協定，雖冠以「滿」蘇，並無「滿」蘇政府之換文，亦無「滿」蘇政府代表之簽字，其對手方，一爲蘇俄東海濱省政府，一爲「哈爾濱航社」此乃中日合辦之私人法團中國人充主任，日本人充副主任。依照水路協定辦理，附以日本保證，亦無所謂承認偽國也。

總上三種避免方式，第一種希望最少，已言之矣。第二種採用之可能亦不甚大，因此，第三種將爲今後爭持之點。雖然，東鐵讓渡契約簽字，或將依照辦理。然無論如何，蘇俄必不因出售東鐵而承認偽國或至少亦蘇俄所願極力避免者也。

承認偽國問題不必過分重視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三月六日社論

近來，日本通信機關，屢傳各國將承認偽滿洲國之消息。一則曰，德國將承認偽國，再則曰，美國將放棄不承認方針；今又謂：駐日波蘭公使龍斯基，四日抵長春，即轉赴哈爾濱。自稱帶有本國政府將承認「滿洲國」之意見，來「滿洲國」視察。在哈

與波領事交理意見，歸任後，即與本國政府電商一切。此等宣傳，或引起我國關心國事者所注意。實則此等消息，完全出於日本方面。日本之欲他國承認「滿洲國」也，久矣。但使有風可捕，有影可捉，即張大其辭，以聳聽聞，明知全非事實，特以散佈空氣。

，抬高僞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并淆亂中國人之視聽，而動搖其抵抗之意志。但「滿洲國」之地位，能否因是提高，中國人之意志能否因是動搖，其權操之各國，操之國人，非一二承認僞國之消息，所能轉移。故吾人對於承認僞國之消息，固應注意，但不必過分重視也。

其次，資本主義國家之關係，有利則合，無利則分。一國在國際上之活動，純以本國之利害爲前提。日本之承認僞國，因其有利於日本也。他國之不承認僞國，因其無利於他國也。假使日本而能開放「滿洲」門戶，使他國均獲利益，安知他國不即承認？前此，日本曾請美國投資「滿洲」，既而復邀法國投資「滿洲」。一旦成爲事實，則各國之承認僞國，或即繼之而起。故我不能收復失地，安能阻止各國承認僞國？與其過分重視承認僞國之消息，無寧力謀收復失地之爲愈！本來所謂承認，有政治上之承認與法律上之承認，政治上之承認，爲個別的，任意的，而法律上之承認，則爲團體的有準則的，前者爲國聯成立前之常態，後者則爲國聯成立後之情況。然無論承認爲政治的，或法律的，皆不能無中生有，反而言之，無論承認爲政治的或法律的，亦不能將有作無。明白言之，即僞國事實上，不存在，則無論承認或不承認，政治的承認，或法律的承認，皆不發生任何效果；反之，若我國始終不能收復失地，則承認或不承認，政治的承認，或法律的承認，俱無關於僞國之存在，亦即僞國不因各國不承認而消滅也。故我國目前之急務，在打破僞國存在之一事實，阻止各國

承認僞國乃次要之工作也。

最後，僞國實際之所以能存在者，依賴日本勢力扶持保護也。日本之勢力，實爲僞國存在之基礎。使日本之勢力，不足以扶持保護僞國，則各國縱承認僞國，僞國亦必崩圮。使日本之勢力，足以扶持保護僞國，則各國縱不承認僞國，亦無損於僞國之生存。是則抗日乃消滅僞國之必要行動；不能抗日，即不必希望僞國之消滅。

抑不承認僞國，爲國聯大會之決議案，凡國聯盟員國，皆應遵守，任何盟員國，非有特別原因，當不至遽爾承認僞國，以冒天下之大不韙。

總之，國人若只知過分注意此問題，其結果，徒勞而已，吾人意見，以爲國人在目前所當注意者，關於對方，爲：（一）日本在僞國之勢力，（二）日本在僞國之設施，（三）日本在僞國之產業。關於我國自身，爲：（一）政府之外交政策，與軍事設備，（二）國民之反抗精神與經濟力量。若日本在僞國之勢力，日益鞏固；設施日益周密；產業日益發達，而我國政府既無外交政策與軍事準備，我國民又無反抗精神與經濟力量，則坐待國家之淪胥而已，他復何言！反之，我國若能積極準備收復失地，則各國縱有承認僞國者，不足爲患。況波蘭，蕞爾小邦耳，在世界政治經濟上，均無地位。即令其承認僞國，亦殊無關大體。又況其承認僞國之消息，未必可信乎？

美反對偽國建造海軍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社論

報載，日令偽國建造海軍，美海長史汀生，向報界宣言，表示反對，此又一值得注意之國際問題也。夫海軍問題，關係世界和平，至重大，苟無合理解決，即將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回溯數月以來，預商經過，其困難之點，全在日本。蓋日本準備以平等要求，提出會議，而又不允許遠東政治問題也。今日日本又令「偽國」建造海軍，將使海軍會議，愈增困難矣。按日令「偽國」建造海軍，首在鞏固「偽國」之基礎，以消滅其國際危機，而達各國事實上承認之目的。岡田內閣曾有如下之聲明：「基於「滿洲」問題之國際的危機，勿寧在於事變之後，國際聯盟會議時，日本與列國有所衝突，而日本宣言退出國聯之當時。但在今日，已無一國企圖以武力干涉破壞其獨立者。縱今在將來海軍會議時，違反日本之希望，而討論政治問題，亦無釀成危機之患。關於「滿洲」問題，日本所應取之態度，以言以蔽之，乃在於鞏助此獨立國家（？）之基礎，援助其維持國內治安。基礎一旦鞏固，可不問外國有無公然之承認，而事實上則能得到與承認有同樣之結果。所謂國際上之危機，亦將自然消滅矣。」

其次，日令偽國建造海軍，在於對付美國，準備太平洋大戰。日美海軍競爭，非常激烈。而二者之比率，為三與五，以艘數言，日本二一二，美國三四〇。以噸數言，日本七四八，六一六，英國一，一八六，九三〇，均不逮遠甚。但美則日本之假想敵也，非與之平等，不足以應付將來太平洋大戰，於是決定九億七千萬日金之四年造艦計劃。即自今以迄一九三六年之期間，將見日本八千五百噸巡洋艦二艘，一萬噸航空母艦二艘，一千四百噸驅逐艦十四艘潛水艇六艘，以及魚雷艦，魚雷艇等戰具之次第完成，以達到倫敦條約之最高限度。美國於此，亦何能落後，旋有二億三千八百萬金元之三十二艘新建艦計劃。初定每年平均支出七千九百萬餘萬，繼增至一億一千萬，此不過滿足華府及倫敦條約規定範圍之第一步驟，尚有史汀生之第一第二步驟之補充計劃。其數量將尤為驚人。今日日本令偽國建造海軍，蓋欲追縱美國之後也。故廿六日華盛頓電稱，「此無異日本之補助艦隊」。日本前此在「滿洲」之軍事計劃，專注意對俄。據加倫稱，現在日本在「滿洲」，有日本陸軍十三萬人，偽國陸軍十一萬五千人，白俄軍隊一萬二千左右，飛機五百架，軍艦廿四艘。兼之公路修有二千二百基羅米突，鐵道數千基羅米突，自信對付俄國，已可敷用。然其前面大敵，尚有美國。不可不早為之備，今令偽國建造海軍，即所以防此大敵也。

抑日本海軍平等要求，雖主張甚力，然就大勢觀察，美國必不能允許。故美國當局，迭次聲明，堅持五，五，三，之比率，日本若不欲海會之破裂，即非讓步不可。然若令偽國建造海軍，則可藉口不違反條約，而得到同樣之效果。故華盛頓電稱：「滿洲國」果實行建立海軍，則日本明年可不致違犯任何海軍條約，而海軍軍備及噸位。均將大形增加矣！

在此種情形之下，美海長史汀生向報界宣言，表示反對，宜也。據云：「現對此事正細加研究中」。將來，想不外單獨抗議

，或提出大會討論。單獨抗議，日本必曰，此「滿洲國」內部問題，與日本無關。提出大會討論，日本亦可以同一理由答復之。是美國雖表示反對，必不能阻止偽國建造海軍也。一旦偽國陸，

「滿洲」實業考察團使命之檢討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〇月七日社論

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於八月抄由英啓程赴美，九月十三日離美赴日，然後轉往我北考察。據報載，該團已於上月廿七日抵矣，在其赴美途中（八月廿六日）吾人曾著論促國人注意，並對該團陳述利害，希望中止其東北之行。今於其行將轉赴東北之前，請再立於客觀立場，一論該團所身之使命。

由該團長 Barty 氏向日本大阪駐倫敦記者所發表之談話「該團赴「滿」不負任何政治使命，乃以純粹實業團體之私人資格，往遊日「滿」並願與「各該團」實業團體，作友誼的接觸」吾人願藉友誼的連鎖，使英日及「滿洲國」互相連結，「本人意見，以為英國或其他任何列強，如對「滿洲政府」依然遲遲不予承認，則將一無所獲」。日英二國組織上，極相類似，利害上，亦多共通之點，本人認為日本若得英國為友，共同開發「滿洲」則誠足以自豪者也，我人得將該團所負之使命，至少歸納為三點：（一）作承認「滿洲國」之先鋒（二）謀英日同盟之接近（三）擴大其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利益，凡此三者，俱與我東北以及整個中華民族之存亡，有莫大關係，殊有說明其由來之必要也。

原夫不承認偽滿洲國，係去歲國聯顧問委員會之決議，我對此點，原極重視，郭泰祺於本屆（十四日）國聯大會演說希望「凡

海，空軍均次充實，不俱予俄，美以莫大威脅，而我收復失地之企圖亦將更加困難矣！

屬國聯會員及同情於不承認原則者」「對中國之態度，予以贊助」言外之意，已不啻暗示「國聯會員及同情於不承認原則者」，有承認偽「滿洲國」之醞釀，且似已甚急迫者。此何故乎？郭代表明言之矣，「邇來有對受大會報告書拘束之各國頗施恐嚇者，謂苟不承認中國東北之偽組織，將受經濟上之變楚，以使其在「滿」領事感覺種種不便；一方更以特別經濟利益為賄，希圖為其誘惑」，在此種威脅利誘之下，英國入最聰明亦最實際，遂有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視察日「滿」，作捷足先登之計矣。況去歲不承認偽組織之決議，已與英國以自酌之便利耶？若責其破壞國際信義，犯世界之大不韙，則彼或將答復，偽組織已成固定不移之事實，蓋如日岡田內閣所曾聲明，決「鞏固此獨立（？）國家之基礎，援助其維持國內治安」也，現在根本問題，為有無「國家企圖以武力干涉破壞其獨立者」自岡田視之，無有也。「縱令在將來海軍會議時，違返日本之希望，而討論政治問題，自岡田內閣視之，亦無釀成危機之患也。

其次「滿洲」實業考察團之東來，若非受日本「經濟上……夏楚之威嚇，必受日本「特別經濟利益之巨賄。此來目的，乃所以擴張其「滿洲之經濟利益者。就「滿洲」現狀言，與英國亦非無相當之經濟關係，日本實行日「滿」集團經濟（其詳見滿洲

〔經濟年報二六七頁〕後「滿洲成爲日本主要之投資地與商品市場『僞大同』二年……東北對日本貿易之於全貿易額上所佔之地位輸出有百分之四七，九；輸入有百分之六五，七，且全額方面，比率方面，亦有非常的躍進」。〔見大連滿洲日報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漸有壟斷之勢。但據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之統計，英國對「滿洲國」貿易，亦呈良好現象。蓋在輸出方面，一九三二年爲一七·七三一〔單位千圓·下仿此〕一九三三年爲二五·七九一。差數爲增加四三·三，在輸入方面，一九三二年爲二·三四五，一九三三年爲三·二三七。差數爲增加三八九也。至英日同盟似屬謠傳，然英國對亞細亞政策，爲欲買好於日

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社論

英國實業團代表 Lorb Barty 等所組織之「滿洲」實業考察團，行將由美抵日轉赴東北考察。該團團長 Lord Barty 氏，雖曾一再聲明，該團赴「滿」不負任何政治使命，乃以純粹實業團體之私人資格，往遊日「滿」並願與「各該國」實業團體，作友誼的接觸。然既承認「滿洲」爲「國」，則已含政治意味矣。且藉對日本大阪新聞駐倫敦記者，所發表之談話，曾謂：「吾人願其友誼的連鎖，使英日及「滿洲國」，互相連結。」又謂：「本團原爲純粹實業團體之性質，故本人不能討論任何政治問題。然個人意見，以爲英國或其他任何列強，如對「滿洲政府」，依然遲遲不予承認，則將一無所獲。」更謂：「日英二帝國，組織上，極相類似，利害上，亦多共通之點，本人認爲日本若得英國爲友，共同開發「滿洲」，則誠足以自豪者也」。是其極願與

本。彼頗希望日本承認其在「華南」之優越地位；而爲承認日本在「滿洲」現在地位之代價。而日本在蘇俄入盟後之世界新局面中亦需要英國爲友。故英日同盟，非無實現可能。

在此種種情勢之下，而有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出現，其任務爲承認僞組織之先鋒，謀經濟利益之擴張，日英同盟之接近，殆無疑義，何況該團團長已明白言之耶？事而成，則列強承認僞國，將爲期不遠，而我復有被瓜分之危險。然若不能以武力破壞僞組織，而收復失地，吾人殊不知尙有何術，可以阻止承認結果之產生也。

日本合作，開發「滿洲」，以乞倭餘於日本也，明矣！縱其本身，未必即爲政治行動，而亦不得不認爲含有濃厚的政治意味，乃至爲政治行動之準備工作也。蓋該實業考察團之組成分子，自 Lorb Barty 以下，皆爲英國實業界鉅子，其勢力，殊足影響於實際政治。彼等既認「滿洲」爲「一國」，而鋪張揚厲，遠征考察，則其始也，縱限於經濟關係，其卒也，或發生政治影響。吾人能信其不負任何政治使命之聲明，而不對之作相當表示耶？夫不承認「滿洲國」，爲國聯會員國所應一致遵守之決議，除南美小國薩爾瓦多而外，迄今，未有破壞此決議者，況爲國聯常任理事國，實際上，與法國共同支配國聯之英國，而可背盟棄約乎？且獨占的吞併「滿洲」，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絕對要求，一貫政策：所謂「滿洲門戶開放」乃欺人之語耳；詎肯以其禁鬱，

任人染指耶？今所謂「滿洲」實業考察團者，不憚遠道跋涉，以求與日本合作，而英國政府亦未嘗阻其行，毋乃爲日人所愚乎？

吾人非謂日本絕對不能予英國以相當利益也。當俄外交着勝利，而日本在國際上，陷於孤立之今日；日本欲得英援，或不惜犧牲其在「滿洲」之一部分利益，以博英國之歡心。然其所能犧牲之利益，自有一定之限度，且其失之於「滿洲」者，必將取償於他處，——例如中國本部及蘇俄——過其限度，或無所取償，則不能輕畀英國以利也。爲英國計，與其共同情於全世界，而實怨中國，致受不可數計之損失，曷若不在「滿洲」享受有限

日又積極侵我漁權

報載「日漁業家近在上海，青島，長春，大連四處組織漁業機關，互相聯絡，推行遠洋漁業，侵略我國沿海漁業。該漁業機關所屬漁輪有三十餘艘，均已到滬，集中準備。此項漁輪，均係遠洋漁輪，新裝最新式捕漁設備者」。我若無制止方法，行見沿海漁權，又受進一步之侵略。而我沿海漁民生計，又將受莫大之影響，設法救濟，誠急不容緩之圖也。

日本侵略我沿海漁權，爲日已久，逐步近逼，已有鯨吞我漁業之勢。詳言之，可劃分兩期，第一期，自民元至民十七。先是日人吉田，高鍋，野廉等，乘我黃海渤海裕民漁業公司成立之際，來華運動，不惜鉅資，卒得裕民漁業公司營業包辦之實權，（三年五月）。從此，北自遼寧之安東，南至長江附近一帶。沿海，黃海，數千里之沿海漁權，遂歸於日人掌握之中，既而歐戰興起，日人奪取青島，復以之爲根據，努力擴張其漁業。發達

度的利益之爲愈乎？語云：兩利相衡取其大，兩害相衡取其輕，英國不乏明達政治家，當必知所決擇矣。

雖然，日本帝國主義者，鯨吞我東北，蠶食我內地，而我因實力未充，未能有所抵抗！英國雖與日本合作我又安能報復之乎？彼英人者，蓋深知我之不足畏矣。其意若曰：但求能與日本合作足矣，雖買怨中國，庸何傷？是故我欲英人不與日本合作，協以謀我，當表不自身抵抗侵略之決心，並積極不實國力，否則空言嘵嘵，無補於事也。

！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八月一日社論

之勢一日千里。所獲全額，民四不過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民五，即一躍而達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七元矣。嗣後復設立所謂水產組合公司，以規劃一切，事業愈加進展。第二期，自民十七至現在。此爲日本侵略中國南海一帶漁權之時期。對於此事，台灣日報（民十七）曾倡言不諱。而事實上亦更積極進行先之以日農林省水產試驗船，及台灣總督府水產試驗船之調查，後則福州港口以南，廈門港口以北之我國領海內，連續發現日本漁船。不寧唯是，日本復侵入南海巨島之瓊崖，在榆林港，用電船九艘，拖帶帆船，肆行捕漁！至現在，則日本侵我漁權之計劃，似駕重江浙方面，而以上海爲其推銷之中心。現又計劃在上海，青島，長春，大連四處，組織聯合漁業機關，謂爲對我漁權，進一步之侵略，誰曰不宜！

查我國渤海，黃海，南海，綿延一萬二千餘里，形勢嚴若半

環，大小島嶼，星羅棋布，漁場之廣，約佔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方里之多，水產物之豐富，罕與倫比。沿岸之省凡七，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所有漁民，不下十餘萬。日本之侵略，直接即影響此十數萬漁民之生計。此外，金錢之損失，亦至堪驚人，實業部會派人分區調查。結果，我國每年損失三千萬左右，若夫主權之損失，更人所共知，無俟煩言矣。

然則救濟之道奈何？不外消極與積極二途。消極方面（一）根據國際公法，向其嚴重交涉，不得復在中國領海內肆行捕漁。（二）對於已經喪失之漁權，以外交方法，力謀收回。（三）重徵日本水產物入口稅，（四）實行抵制日輪之捕獲物。積極方面，補救之道，其惟實行漁業統制乎。良以日下吾國漁民之生活環

售路交涉復開會議

蘇俄加入國際聯盟後，世人方謂其既無後顧之憂，當必對日進攻矣，孰意停頓數月餘之售路交涉，及於此時，復開會議耶？蓋蘇俄政策，以和平為基本原則，誠如李維諾夫所言，「蘇俄政府並無侵略他國領地，攘奪他國財產之必要，故除自衛外，初無與任何國家作戰之意。」其所以加入國際聯盟者，為求和平也。安有加入國際聯盟後，反而向日本輕啟戰釁者乎？但使日本不侵略蘇俄，蘇俄自亦無與日本作戰之必要也。溯自蘇俄政府為保障和平，於去年五月，提議出售中東路後，曾在東京舉行售路會議，折衝數月，未有成議；至十月八日，蘇俄宣布「麥刈文件」，而交涉遂告決裂。本年會議重開後，蘇俄已將售價，從二萬五千萬金盧布（合六萬二千五百萬元日金）減至一萬六千萬日金；日

境，生產狀況，以及漁產之運銷舶來品之侵入，非加以限制，難期有效。實行統制之步驟，莫急於沿海漁業之調查，次為嚴密組織各省漁業團體，三為指導改良漁具，增進漁業智識，四為由政府製造漁業保護艦，巡行沿海。我近彼遠，日本必難與我爭。昔日本海面，嘗有美國漁船遠征，從事捕鯨及鱈魚業，迨日本漁船自行經營此種漁業後，美國漁船，即行絕跡，非顯例耶？

總之現在日本對於我沿海漁業，作一步之侵略，我為維持主權，減少漏卮，保障漁民生計，理應積極籌畫救濟辦法。最近，實業部，擬有四年漁業計劃，意欲興建漁港，設立市場，果能實行，誠有裨於漁業矣。惟對統制漁業，未經言及，此則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

！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二七日社論

「滿」方面，亦將購價，從五千萬日金，增至一萬二千萬日金，另付中東路員工遣散費，三千萬元日金，相差之數，僅一千萬元日金而已。乃「偽國」代表大橋忠一，竟於八月十四日，突離東京售路談判，遂至擱淺；因而遠東風雲，愈加愈急，日俄戰爭之說，甚囂塵上矣。蘇俄政府為貫徹和平政策，自應謀所以緩和之道，而日政府因蘇俄加入國際聯盟，自身陷於國際的孤立地位，亦不能不放棄其進攻蘇俄之野，以求一時之妥協，於是廣田外相復提出所謂折衷案，而售路交涉遂復開會議矣。電通社哈爾濱二十六日電，雖謂：「哈埠中東路俄方首腦部，現對中東路售路交涉，即將成立事，力守沉默，從業員亦持半信半疑態度。」而該社東京電則謂「滿方」對收買中東路價格一萬四千萬日金，已向廣

田外相，表示同意下月開始，即可續開售路問題，協定經日事項，而於十月底，正式簽字。」是知售路交涉，雖尚未臻成熟時期，然雙方意見，則確已接近，苟無意外變化，或不至再生波折。故售路問題之本身，已無討論之必要；今後之問題，乃在售路交涉成功後，日俄間，是否能永保和平？據日人方面消息，「日外相廣田，將於售路問題，圓滿解決後，進而要求撤退赤軍國境警備兵，並於日「滿」俄間之國境，設置所謂，「非武裝地帶」。

東鐵非法讓渡後之日俄關係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三月二二日社論

日俄「東鐵讓渡」問題，張弛變幻，歷三年之久，最近業已完全解決，並定今日正式簽字，此後日俄關係如何，亦殊堪注意，據連日東京消息，日本對俄又有國境非武裝地帶案之提議，且俄國亦有願與商討之意，誠令人不免有奇異之感，豈蘇聯對日畏縮，願一再讓步耶？

據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語記者（莫斯科十四日新聯電），東鐵讓渡協定之成立，已使遠東最後複雜之一問題，而得解決……所謂國境地帶非武裝問題者，以余所見，非武裝之名詞，相信其不充分適合於遠東之情勢者……最近四年間內各種事件，已誘致遠東之狀態緊張。惟該緊張狀態之減退，關係各國應開始事態之檢討，使空軍或其內武裝兵之部分，撤退至一定距離之案，予以冷靜之探議，為最正當之事。但在考慮其一部武裝兵力之撤退時，當斟酌其各當事國之地理情事，自不待言。苟能如前述之立場辦理，則國境非武裝化案，自當為其討論之題目。

東鐵非法讓渡後之日俄關係

為力求和平，而實行售路。然亦不能盡撤武備，以任人宰割。日本必有侵略蘇俄之一日，因而日俄戰爭，亦終不可避免矣。我政府當局雖對售路交涉，準備提出抗議，聲明始終不承認此種攫奪行為。然於事實，何所裨益？欲使中東鐵路，不為帝國主義所佔有，則惟有設法收回東北失地。蓋中東路既售於「滿洲國」，而非售於日本，則我收復失地後，中東鐵路，自亦復為我有矣。縱使此時，非我收復失地之日，而將來日俄戰爭之機會，不可失也。國人其亦有所準備否耶？

按討議國境非武裝化案，本蘇聯所極力反對者也。查國境非武裝化案，導源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駐俄大使太田以個人資格向蘇聯外次斯蒙莫涅科夫所提關於撤退駐在遠東邊境之日俄兩國軍隊之意見，嗣後於九月三日，該大使又向蘇聯外次作進一步之提議，希望蘇聯並撤除俄「滿」兩方邊境之防禦工事。蘇聯不但未予置答，並認為無討論之餘地，對於在遠東邊境之軍隊，與夫防禦工事，更極積從事增加與建設。同時蘇聯各要人，對於蘇聯軍力如何足以應付遠東事變，蘇聯政府如何具有保國守土決心，常發為極勇敢極沉痛之演說。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外相廣田在貴族院演說，於日俄交涉，重提國境非武裝化案，其言曰：「關於蘇聯於遠東尤其於「滿」蘇境方面之軍備，自增進相互信賴之見地，不得不望該國政府，十分加以注意也。」隨後外相即與蘇聯駐日大使提出此項意見。蘇聯當局聞之，大為憤慨，而人民委員主席莫洛托夫至有非武裝地帶萬難承受之語。今李維諾夫

竟予日本以方便之門，允許討議，吾人安能不爲之驚異耶？

然究其寔，此仍屬蘇聯和平外交之表現。自斯達林握政後，對內專力經濟建設，故於五年計劃之後，又有第二五年計劃。然此種建設，需要和平，故中俄復交，與法，意，波蘭，等訂互不侵犯條約，復加入國際聯盟，擁護縮軍計劃。其與日本也，亦無必鬥之決心。故其調兵遣將，努力建設，無非以武裝維持和平，使日先覺其不可侮，然後與之言妥協，今日其傳矣。

不過，俄雖妥協，然係有條件的，即日本先承受不侵犯條約是也。據李維諾夫語記者（與前同）：「日俄兩國間，可以使其相互信賴，予以強化，關於侵略的意圖之懸念，可以清算，同時該提案尤應以從速解決之。例如俄國雖向日本提出不侵犯條約：「而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一月三十一日，出席全蘇聯大會，發表演說，結論亦謂「廣田外相謂遠東和平問題、非從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不可以解決，此層吾人亦表同意，惟今有國家焉，拒絕簽訂此項公約，是即拒絕負擔公約所產生之義務也。：夫拒絕負擔義務之國家，不能得人信任，是又何足怪乎。」

總之今後日蘇關之新階段，係由東鐵讓渡到不侵犯條約，然

中俄新商約應早日簽訂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〇月二九日社論

據最近消息：前外長羅文幹近在俄與駐俄大使顏惠慶會晤時，對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未得中央許可，私與蘇俄簽訂之商約，有所磋商，結果由顏惠慶向俄提出解約談判，以維兩國友誼，俄方對此，亦已諒解，將由中央主持，重訂新商約焉。

後轉入非武裝化案。此則日本之所急欲實現者；蓋所以排除「滿洲國」境之威脅也。但若不予蘇聯以保障，訂立不侵犯條約，消滅蘇聯民衆不良之印象，獲得蘇聯當局之信任，無討論之餘地，概不可斷言。

目前之問題爲日本能否接受不侵犯條約之問題。自一方面言之日本若有誠意謀遠東之和平。對於蘇聯此項保障和平之最低限度要求，理應接受。自另一方面言之，日本未必允許此最低限度之要求。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蘇聯於一九三二年，即與「東鐵讓渡」同時提出，日本會拒絕予以接受，因而引起蘇聯對遠東國防之積極準備。在彼時中路東出實尚未決定，日方猶如此作難，今於交涉步步勝利之後，寧肯戕其雄心作繭自縛乎？恐無是理也。

由此觀之，日俄關係，前途仍未容樂觀。蓋李維諾夫之允許討議，最多不過使兩國和平之局再延長若干時日，使蘇聯之準備更加充分而已，至將來之局面何如？此在少明日俄關係者，早已洞若觀火，本無分記者之詞費。吾人所能釋懷者，惟此處於第三者地位中之我國，將何以應付之耳。

查金樹仁未得中央許可，私人與蘇俄簽訂商約，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國人未之知也。自經新疆省黨務特派員艾沙等，抄得原文，呈送中央核辦後，其內容方大白於世。依該商約第一條規定：「蘇俄政府許可新疆省民，不經特別許可手續，而得無限

有利於新疆者也。但依第二條規定：「新疆省政府賦與蘇俄商務機關及其國民，在伊犁，迪化各道，自由貿易之權利。又在各該道內有派遣代理人或委員於吐魯番，和闐等地，與當地商民或商店，締結買賣契約，並督使其履行之權利。新疆省政府爲促蘇俄之通商事業隆盛，許可蘇俄機關之職員及其國民，以遵守新疆省現行法律及規則爲條件，自由通行于各代理人各商務機關所在地間。」則有利於蘇俄。惟以遵守法令爲自由通行之條件，尚不失平等精神。至於第三條所規定：「新疆省政府對於蘇俄商務機關，及其人民，今後不得課以比較中國商民或商店苛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若新疆省依據現行法律而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營業稅的稅捐之場合，在新疆之蘇俄商務機關及其人民，自應與中國商民及商店，同率納稅。」其老趣與第二條同。而拘束徵稅自由，不復能實行保護政策。最不利於新疆者，則爲第四條之規定。所謂：「蘇俄政府，爲使新疆省之經濟利益，發展起見，關於工業，農業，電氣，交通等之機器，將來依合辦之形式，予以獨占權，並使蘇俄技師及中國之專門技師擔任其事。又蘇俄政府以合辦之形式，實行改良農業及牧畜，開墾等事業，而援助新疆省國民經濟之發展。」不啻，使蘇俄完全握新疆之經濟實權，新疆之經濟生命，不得不完全受蘇俄之支配。要之，在經濟狀況落後之新疆，而與實行計劃經濟之蘇俄，簽訂此種商約，法律上縱平等，實際上亦難免蒙損失，此固無可諱言者。然此不獨與蘇俄訂約爲然，即與任何一國訂約，亦莫不然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與外國簽訂商約，允應縝密討究，慎重折

中俄新商約應早日簽訂

俄簽訂密約，不獨在法律上，爲違法干紀，即在政治上，亦爲不利於國家之行爲。監察院呈請懲戒金氏，非無故也。依國際公法而言，地方長官非奉中央明令，不得與外國締結，根本不發生效力，張作霖時代，雖曾與蘇俄訂立奉俄協定。然彼時，東北三省，形同獨立，非中央政府權力所能及。試問新疆今已獨立乎？當無援奉俄協定以爲先例之理，故中央向蘇俄交涉解約，自屬當然之舉。惟是中俄復交後，兩國通商關係，亦隨之恢復，且有蒸蒸日上之勢。金樹仁所擅訂之商約，固應解除，而中俄間之新商約，則必須早日簽定。再中俄通商以後，兩國之交通方法，必力謀恢復；由外蒙通內地之要道（如張庫汽車道），會斷絕若干年者，必因之而重新趕修，此實西北人民之共同要求。況我國現已計劃開辦西北，他日中俄之通商關係，並可經陝甘新疆而聯絡俄國東南境之土西鐵路，四通八達，不獨在商業上，即從軍事及其他方面觀察，亦均有莫大之關係。吾人希望中俄新商約之早日簽訂者以此。

抑有進焉者，中國過去與各國所締結之商約幾無一而非平等條約，其能稱爲平等條約者，僅一九二四年之中俄協定及一九二一年之中德協約。蘇俄政府建立之初，頗能拋棄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並以第一等國待遇中國，於中俄協定簽訂後，立刻派遣大使駐節中國；此乃外國特派大使駐節中國之第一次，於中國國際地位，增進不少。對於國民革命，亦曾表示相當之同情與協助，後因種種關係，中俄邦交遂至斷絕，因之中俄商務，亦陷於停滯狀態，今年中俄復交，兩國外交關係樹立；如中俄不侵犯條約

也，中俄商約也，均在醞釀簽訂之中。前者之成爲事實，固爲世人所希望，而後者之實現，尤吾人所朝夕祈禱者。

最後吾人尙欲一言以告國人，即我國今日之處境，已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不平等條約之羈絆，已使中國無蘇生之機運，俄既有意解除與金樹仁所訂之商約，而謀與我中央訂立新商約，

英國對華外交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一〇月一四日社論

中國自海通以來，其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等均逐漸喪失其獨立性，近年來益復加甚。再詳言之，即中國之政治經濟等，率隨他國之意向爲轉移，而我當局之所玩者，不過傀儡把戲。此中外所週知，無容予以諱言者也。

日前據縱中國政治經濟者有兩大國家，一爲東方之日本，一爲西方之英國，九一八事變以前，因爲九國公約在，日英在中國尙能相當保持平衡狀態，分別努力在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時英國在中國之地位，無論就經濟方面言，或政治方面言，均凌駕日本而上之。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逐漸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致使九國公約等於廢紙，遂使英日處於敵對地位。但英國對於日本，歷年來非常猶疑。與日合作乎？作反日運動乎？迄未決定。若自由黨領袖魯意喬治，「滿洲」考察團首席李頓等，主作反日運動者也，若保守黨則主張與日合作，甚至不無主張恢復前日之日英同盟者。唯其如是，故英國對華態度，常在變遷中。在第一個階段，換言之，在九一八事變後，英國對華態度非常消極。美欲與之携手不顧也，中國之請求不顧也，在國聯大會席上，並作種種袒日之言論，以爲如是或可博得日本之歡心，

想必能一本其平等精神，在中國商約史上開一新紀元。此不但予我國國際地位，以甚大之裨益，而在將來與蘇俄間之商務上，亦必有更大之增進，國人應一致促其實現。但新商約之內容，若仍不利於中國民衆，則固國人之所當反對者也。

與日本共分杯羹也，事實上殊不盡然。但日本之大勢已成，雖欲再改變態度，亦無能爲，於是進而同日本謀妥協，而日英關係調整之說，隨之響徹雲霄矣，日本爲此將召還其駐英大使及大使館商務官。此又以日本要價過高，非英國所能堪而停頓矣。但英國仍不失望，復派李滋羅斯東來：李滋羅斯交涉失敗後，英國對華外交方日趨積極而且強硬，若中國新幣制之實施，若粵漢鐵路之提早完成，雖云英國未曾直接行動，殊不能不承認英國有相當之作用，近日英國對華之態度，因中日交涉緊張而更積極矣。

據六日報載：哈瓦斯合衆美聯三社倫敦電訊，謂英國對中日局勢深爲關切，日本若果在中國全部或一部份領土之內設保護制度，則英國將不能坐視之。同時，英大使克萊武亦至外務省探詢關於中國之情報。其所以如是關切，英財相張伯倫在倫敦銀行界年會演說已言之。中政府近數年來顯著之進步，表示同情與欽佩，如中國進步情形，竟因中日間之橫生意見而被中斷或發生危險，則對於英國有嚴重之關係也。但其積極之方法，仍步前日之故轍，即仍與日談判是也，財相張伯倫之言曰：英國與日本以前關係極爲密切，即至今日，英國對於日本之友誼仍視爲極有價值。

英財部經濟顧問李滋羅斯前往遠東，表示願與日本和諧合作，繼此即爲英日兩國在東京舉行關於遠東局勢之談判。繼此又有天津電業公司日英合作之消息，倘常此下去，英日在中國或可謀得妥協也。

然此所謂妥協，不過暫時的協妥，政治的妥協而已，經濟的妥協，則絕對無望。所謂日本歡迎英國在華北方面之投資，實應事實上之需要，蓋日本現開發華北經濟，感於經濟不充裕，實有英國參加之需要也。但此，自吾人視之，不過日本適應之一種手段，一方面以緩和英國關懷中國之態度，另一方面以補經濟之不足。將來時過境遷，定必反目相向。此無他，英日在華經濟之觀

英國遠東政策之將來

北平晨報二五年七月三〇日社論

點。根本衝突也。一則希望門戶開放，一則希望經濟獨占，二者安能久遠合作？對於此點，老奸巨滑之英外交家，能不知之乎？然以目前之國際形勢觀之，英若不能聯美制日，準兩害相權從其輕，英殊不能不與日合作也。

是英國對華態度之積極，不過爲對日要價還價之張本，非英國有愛於我也。英國之希望得達，我國成共同宰割之局，英國之希望不達，我國成獨佔之局；共同宰割與獨佔，直百步與五十步耳。故吾人於論英國對華外交後，尤希望國人一齊努力真正之「自力更生」也。

英吉利帝國開工業文明之先河，其經濟勢力海軍勢力，歷十九世紀，幾無能與之抗衡者，至殖民地之廣大，則有世界無落日之榮譽。大戰以後，此種情勢，即日在變遷之中；及阿比西尼亞被併於意大利版圖，此種情勢，更遭逢空前之劇變。而英之遠東政策亦隨之動搖。

昔人論英吉利帝國之國勢，謂其政治活動雖在歐洲，而經濟生命却在遠東，故英之遠東政策，在英國之經濟意義上，居於非常重要之地位。此遠東政策，建築於英印通路之上。以是國際情勢無論如何變化，英吉利政治無論如何轉換，建築於英印通路上之遠東政策則從未有何更改。或謂英吉利遠東政策即英印通路保護政策，實亦有至理存焉。

英印通路即「由地中海而蘇彝士運河而紅海以至印度洋之航

路」。此路在地中海以直布羅陀海峽，馬爾他島，居伯魯斯島爲要塞。但今日已受甚大之威脅，直布羅陀海峽本此路之極西門戶，一方爲西班牙，一方爲摩洛哥。近年來，西班牙常處於不安狀態之中，其與直布羅陀海峽之影響，至重且大。同時摩洛哥因熟悉西班牙之無能，亦常起變亂。此與直布羅陀海峽之影響，亦非淺鮮。蘇彝士運河與紅海則爲此路之東部門戶。因埃及之革命運動，蘇彝士運河感受威脅；因阿比西尼亞之復佔，紅海不啻落於意大利之手；中間要塞，如馬爾他島，居伯魯斯島，均在意大利爪牙之下，亦莫不感受威脅。爲補救於萬一計，英吉利曾計劃由巴力斯坦而美索不達米亞以至印度。但至巴力斯坦變亂迭起，此萬一之計劃又感受威脅。雖然，地中海上，猶有英吉利之數百隻軍艦，猶有英與法蘭西，希臘，土耳其等國之互助公約。凡此二

切，近又歸於無有矣。亞力山大利亞十八日路透電，駐地中海英艦隊已大部撤退，十日，法政府正式通知英，意政府，自動撤消地中海互助義務。羅馬十七日海洋電，希政府已通知意國駐希公使，宣佈去冬與英國所訂地中海互助公約失效。君士坦丁堡十八日海洋電，土軍將於廿日晚開軍隊入海峽並設要塞。廿日簽字之海峽公約，與蘇俄以進出地中海及封鎖黑海之便利，更威脅英吉利通印度之航路。

此種情形實英國勢力均衡政策有以致之。大戰以後，德弱而法強，英遂扶德而抑法，結果有德進兵萊茵之表現。德進兵萊茵，大爲法國不滿，因而法與英之合作，成爲貌合神離。對意大利制裁，英，法不能合作，終於自動實行撤消。於是，意大利又轉而與英吉利爲難。蒙特婁會議也。羅約國會議也，彼均拒不參加，不唯如是，並進而與奧與德結成同盟，轉而壓迫英國。歐洲糾紛日甚，英國更無暇顧及遠東，而英印交通更感威脅矣。即在此情勢之下，日本對於英國之遠東政策，從太平洋方面，復予以致命之打擊。新加坡之在遠東，不但爲印度之防禦根據

地，並與香港同爲英國在太平洋之支點。彼一方面可防止日本之襲擊，另一方面可保澳大利亞之安全，日本正計劃開鑿暹羅之克拉地峽運河，此而成功，新加坡——遠東之十字街之價值更將大減矣。

但英並不因時勢之艱難即退而自餒。於地中海，除努力以休達救濟直布羅陀海峽，以比賽特（位於突尼斯尖端）救濟馬爾他島，以修築海法至亞喀巴東的馬安之鐵路救濟蘇彝士運河外，並計劃宣布蘇彝士運河保持永久與絕對的中立，不准任何國家予以封鎖，計劃繞道南非好望角而達印度，計劃自英國出發，取道伊拉克而至印度，開一航空線，計劃聯合法比，以謀與意大利對抗，藉維持其地中海之地位。

雖然，若如拉迪克，在一九三三年，論「英國外交政策在現世界的情況」所言：「英帝國主義所處之地位，是既不能指揮歐洲政治，更不能指揮世界政治，其所操之扁舟，受波浪顛簸，飄搖不定，而爲巨浪所推動焉」，是英國之遠東政策，近來實大有足慮者也。

論英國遠東政策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七月一四日社論

英遠東政策云者，英對中國政策之謂也。英對中國政策，可分大戰以前與大戰以後。大戰以前，無論在商業投資，或在政治以及其他方面，均處於領導地位，故其自視甚高，日無餘子。大戰以後，形勢爲之一變，其地位漸爲美日所奪。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其地位更日趨衰微。於其遠東政策，遂轉變爲對日政策。關於此點，三年以來，英國態度，非常審慎，同時亦非常曖昧。英

美關係層層起伏，英日外交，閃爍騰挪。換言之，英是以自利之立場，左右週旋於日美之間，故時而日英同盟之說，甚囂塵上，時而美英合作之論，高唱入雲，但均忽起忽滅，毫無着落。再就英國各黨言，其對日政策，亦不一致。有主張親日者，保守黨是；有主張英美合作制日者，自由黨是，亦有主張適應環境決定政策者，勞工黨是。在過去爲勞工黨政策，間雜以保守黨之論調，

故英國遠東政策異常軟弱，且擺盪不定。本年一月以還，自由黨領袖前首相魯意喬治屢次發表應聯合美俄『締定遠東政局』後，英國外交政策遂逐漸轉入清明積極之途。在此種外交態度逐漸轉變之下，素主親日之鮑爾溫氏，不復再作前日之論調，而外相西門，所謂自由黨之叛徒，亦不得不受喬治之精神，推進英國遠東外交，步入清明積極之途。觀其走訪德俄不辭勞頓，則以見之。其用意所在，無非想鞏固歐洲政局，專致力遠東政策之企圖。嗣內閣改組，賀爾繼長外交，此種精神，未見減少。本月十二日，爲鮑爾溫秉政後，下院第一次辯論外交事件之日。賀爾對於遠東，對於中國趨向治安與安固之穩健的進步，欲予維持，主張增進中日間之良好關係，及中日與其他有相同利益與目的之各國間相互合作，主張維持門戶開放之原則，充分承認中國有控制其自己命運之權。對於此種主張吾人亦甚表贊同，但究竟如何，尙須視英國如何實現其主張。

現在所欲一言者，爲門戶開放原則之由來及其目前之狀況。查鴉片之戰以前，列強對中國之政策爲瓜分政策。門戶開放，即

停止此瓜分政策。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予各國在中國以均等地。其性質爲侵略的，人所共喻。但中國得以延至今者，端賴於此。抑門戶開放，始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對中國之照會。時值俄國對於我東北積極經營之際，而德國在我山東，亦有積極之企圖。其所指之領域，雖未明言，然爲東北與華北，不待言喻，其目的在於東北與華北，樹立一種障壁，以避免一國之獨占，作各國公共之市場。從此，英美貿易遂侵入上述領域之中，而英之貿易更超過於美國。但俄國之勢力雖日漸式微，而日本又代之以興。於是英美爲維持門戶開放之原則計，又有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召集與九國條約之簽定。按九國條約最大之目的有二，一爲確定列強海軍比率之多寡，一爲保障中國之門戶開放。但時至今日，門戶開放之原則，殆已發生動搖，今賀爾復標榜維護門戶開放之對華政策，固亦世人所樂聞，惟如何乃能名副其實，問題不在中國，而在列強間之能否合作，與重申此旨者，能有一貫之方針也。

喬治對遠東問題主張之檢討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七月二三日社論

英前首相魯意喬治，今年七十二歲，本大不列顛政治舞台一

極重要之角色；在歐戰時組織戰時內閣，一九二二年又組織聯黨

內閣。但自此以後，即告退休，不復過問政治，並在却爾特置產，自號農夫，躬親耕耘，以示堅決。不意一月十七日，在威爾斯之班各爾，發表一篇演說，對於內政外交，多所指責與建議。沉寂已久之英國政治舞台，至是頓呈活躍。若喬治者，誠可謂不鳴

則已，一鳴驚人矣。

查喬治所鼓吹者，爲一種強健而遠大的和平政策，期與美國澈底的諒解與合作，以維持世界和平。六月十二日，繼續發表宣言一通，對於其所主張的和平政策，更有透闢之見解。希望全英國的民衆，要求政府的權力正確而有力的用之於提倡和平，用之於阻止各個國家形成敵對的武裝營壘，並挽回目前瘋狂的走向戰

爭的趨勢。最近七月十五日，並有條分縷晰的政見提交內閣。關於遠東問題，彼於英美合作之外，又加入蘇俄，更有進焉者，會同日本。其言曰，爲將來世界和諧計，英，美，俄應協定與日本同樣有力之政策，而會同日本以助中國之復興。如列強不合作以助中國復興，而聽其獨自浮沉，則禍莫大焉。按英美俄合作之後，並應會同日本以助中國之復興，誠爲最新之論調。推其用意所在，不外下列數端：（一）東北及華北現狀。日本固抱有保持之

和平。若仍主英，美，俄合作論，不惟實際難行，且與本旨大相背謬。或以此而修改歟？

決心，與力量，列強亦感覺與其徒唱高調以刺激日本獲得不良之結果，反不如表示親善之爲愈也。二，英美俄合作論，性質是積極的，戰鬥的。換言之，英，美，俄合作論，即英，美，俄合作以制日論，而英美俄會同日本以助中國復興論，則爲調協的和平的，在謀英美俄與日平分秋色，恢復機會均等。如此或不爲日本所反對也。（三）按照和平及經濟建設委員會發表之宣言（六月十二日），喬治等力主和平，力主消滅戰爭，擁護軍縮的實際政策，並在國際聯盟之內，通過諒解，仲裁，與集體行動，以維持

總之，英美俄會同日本復興中國說，爲和平的實際的保障在華權利說。或瓜分與共管之說也。唱是說者之希望，不過希望日本勿爲己甚，維護其在華既得權利，與其他列強處於平等自由競爭之地位。倘是說而得售，吾國果能在列強互相牽制之下，度其苟且偷安之生活耶？縱令如是亦不足貴，況又未必能如是耶？再則日本之態度如何，亦殊堪注意。因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日本並未公開反對，對於此和平的實際的英，美，俄，日合作說，諒亦不加反對，或至少不加明白的反對也。

惟吾人須知無論英美合作，或英美俄合作或英美俄日合作或日本獨佔，均非中國之福。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之下，皆屬人爲刀俎，我爲魚肉。雖云，喬治之主張，若能實現，可緩和遠東局勢，然亦不過緩和而已。至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固猶待中華民國國民之努力奮鬥也。

關於洋米進口稅等枝節問題（一月十三日）一月二十五日（見報載），此一般目爲阻滯該案焦點之徵收米稅問題，法方亦已完全諒解，倘粵方能放棄其過去截稅主張，則實現之期，當不在遠。二月七日（見報載），更進一步，關於中法越南商約附件，經法使與我外部幾度商洽後，雙方意見接近，大致已竣事，而法使並已將我方所提各點，電法政府請示，俟復電到，即可解決。吾人甚望能如此，在越南之僑胞更甚；越南總商會，於民國二十年冬

中法越南商約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二三日社論

中法越南通商關係，原有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續訂之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商務條約附章，至一九三零年滿期後，業經我政府於五月十六日正式照會法國，改訂新約。由我外交部長王正廷及法代表瑪德簽字，呈請各本國政府，在巴黎南京同時公布。不意突遭挫折，於是懸擱至今年一月，法使章禮敦南來，方舊話重提。據報載，雙方所不同意者，惟

已將我方所提各點，電法政府請示，俟復電到，即可解決。吾人甚望能如此，在越南之僑胞更甚；越南總商會，於民國二十年冬

，曾推派代表携文歸國，二十三年，更有中法越南商約研究會之組織，目的俱在促進商約之早日成立也。

唯須注意者，中法越南商約之懸擱，其過不在我方，乃由於法國未能接受其代表瑪德簽定之新約所致。查新約內容包含（一）關稅條約，厘金撤廢問題，（二）特種華貨運越，適用最低稅率問題，（三）通過稅問題，（四）華僑待遇問題及滇越鐵路章程。比較有利於我之解決，爲：（一）除依舊約，得在河內海防設立領事外，新約並允許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與西貢增設領館，（二）通過稅，原訂百分之二，以至百分之二十以上，新約則改爲值百抽一，（三）華人入境護照制度，越南內地通行證，簽出境制度各有改進，印指模亦併廢除。是法國未能接受此種新約，豈即在推翻比較有利於我之解決乎。

但吾人以爲中法越南商約及附件，其主眼之問題有三：（一）爲關稅問題，（二）爲設領問題，（三）爲華僑問題，解決此三大問題，必須「以平等及五等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見一九三零年我政府致法國之照會）。因此，（一）關於關稅，應請法政府予以最低稅率之待遇，越南之稅率，即法國之稅率，分最高稅率，中級稅率及最低稅率三種，自一九三零年以還，我國輸入安南之貨物，受最高稅率之待遇，較一九三零年以前，增加十倍以上，如磁器，舊稅率爲四十至一百二十五，新稅率則爲四百至一千二百，繡品舊稅爲三百六十，新稅率一萬或八千之數。最近

評中法越約

經過五年交涉始告成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評中法越約

（二月十五日報載）越南當局，突又倍增華茶稅，原來每斤徵八角，現徵一元六角。若不從速恢復舊稅率，或較舊稅率減輕，不但我對越南貿易，將不堪設想，而我旅越僑胞，亦將不支。（二）關於設領。查越南總面積共二十五萬六千方里，人口二千二百萬，華僑有四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人，遍佈各大城市，理應多設領事，以資保護。法方則多方刁難，即舊約允許設立之領事（河內，海防）亦未實行。現應堅持新約對此項之規定。（三）關於華僑，不但應請法方取消印指模，改善入境，通行內地之待遇，並須減輕其負擔。如地稅一項，從前每年繳納數十元者，今增至數百元矣，生意牌稅，從前納百元者，現需繳納千元矣，此外尚有無名罰款，年需二百元左右。倘此不能辦到，再加以經濟不景氣之壓迫，我僑胞在越南之基礎，根本動搖，恐不能免。倘至此地步，未見與法方有何利益，故吾人甚望法方念中法邦交之素睦，中法關係之密切，華僑爲越南經濟之柱石，根據平等及五等主權之原則，從速訂立新約，恢復一九三零年前之常態。至我之待遇越南貨品人民等等，一本平等互等原則，固毫無疑義也。

總之，中法越南商約重要問題爲關稅設領及華僑三者，希望雙方一平等互等之原則（參考一九三零年之新約），從速訂立，勿再懸擱。此不但與華僑之繁榮上有直接關係，與中法通商上，將亦有良好之影響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七月二二日社論

昨日在南京巴黎兩地同時公佈實行了。

條約全部文件，共計二十三件，第一件至第十五件係前外長王正廷與前法使瑪德經手辦理的，第十六件至第二十三件，係汪兼署外長與法公使韋禮德繼續完成的，主約祇一件，僅十一條，議定書一，聲明書一，而附件及兩方照會達二十件，忙中檢閱一過，因其關係太多，尙難作較詳盡批評，略書所感，就正讀者。

第一，華僑旅居法屬越南，據最近統計，幾達四十萬人，彼等在海外精神的生活，經濟的行爲，受光緒十二年之中法越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續議通商條約，光緒二十一年商務條約附章所支配，當時政府不諳外交，所訂條約，俱不平等，我國僑民因此受不平等待遇，痛苦實深，迄民國十五年法陸路通商章程期滿，直至民國十九年外長王正廷與法方重訂新約，以法方藉口修改附件問題，於本年五月四日始經中法全部換文，將以往關係中越不平等的通商章程，宣告失效，代以比較平等互惠的條約，爲中法外交史開一新紀元，這是值得我們引爲慶幸的。

第二，查本約遲遲未經法方批准的原因，在甲乙兩種附件兩國貨品互惠問題。法屬越南對於華貨向係任意徵稅訂立新約的，我國當然要求應享受最底稅率，我國對法貿易，向居出超地位，民國十四一十七年出超最盛時期，對法出超年達七千數百萬元，至二十三年轉爲入超，越南一地，入超竟達三千六百餘萬元之多，如越南政府不減輕華貨稅則，華商痛苦，更不可設想。新約縱

規定甲種附表第一二兩部各種中國貨物輸入越南，應享受最底稅率，但是我國予法方二種最重要交涉條件，其一，即汪兼外長聲明書中所稱「中國政府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所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其入口稅爲百公斤收稅一。五券金單位。」其二，即我國對越南白煤徵入口稅不得不高於每噸零。八九金單位，汪兼外長的覆照，亦加以承認，表面上兩國是互惠，實際上法方的利益，較我國爲多，因爲我國運越的，大部分屬重要原料，製成了商品，仍可轉運回來換取原料，利潤是很大的，越南輸華的是白米，入口愈多傾銷力愈大，對中國的農村的威脅是可怕的。國民正希望增加洋米入口稅的時候，予越米這種最惠待遇，我們不能不表示遺憾。

最後，本約實行後，對越南貿易前途，悲觀方面雖然居多，但若堪補償這種經濟損失的是在越南之中國人民，享受之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民所享受的待遇一點。此後如能充分實行，華僑以往被非法待遇和排斥，可以終止，精神上獲著解放，恢復一個獨立國家人民享受的幸福。

總之，中法越約，雖有種種缺陷，須待五年後始有彌補可能，然目前所定，但較之過去，尚不失爲一種平等的條約。這是國民應當承認的。

中法成渝鐵路借款成立說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八月一〇日社論

日昨偶閱上海某英文大報，忽見有一條簡短消息打入吾人眼簾，即中法成渝鐵路借款已經成立。但同時翻看國內各種報紙則

不見有是項消息披露。豈英文報紙是耶，抑中國報紙非耶，或正適得其反耶？吾人姑且聽之，姑且論之。

夫成都重慶之間修築鐵路，久即有是項成議。自蔣委員長蒞川後，對於此議更極力予以有力之支持。於是，成渝鐵路之修築，遂由成議進而至於研究實施。橫亘目前之第一問題，當然爲金錢問題，換言之，即此項需款應如何籌措。由人民出資，是一條門路；由政府出資也是一條門路；此外官民合資，或向中國銀行借款，或向外國銀行借款，均不失爲門徑之一。以四川連年受軍閥之剝削，人民已至山窮水盡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地步，安有餘資集合建築鐵路。何況在現在政治情況之下，工商各業絲毫無確立可靠之保障，人民亦豈肯貿然集資從事於鐵路之建築。是政府出資與修最爲合理。何況數年以來，政府視四川爲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對於四川之鐵路建設，論理亦應由政府負責，抑有進焉者，即今日之四川，已非絕對軍閥分割之四川，軍事政治大權完全操於中央之手，所有四川之財政亦完全聽中央支配，修築成渝鐵路，亦屬責無旁貸。今竟不自籌措，出於借款，並不借中國銀行之款，而借外人之款，借法國人之款，殊覺有不妥之處。心所謂危，不敢不言，爰分論之，以就正于邦人君子焉。

一，鐵路不但爲國民經濟命脈，並爲國防及國計之命脈，故各國多設法使其直接隸屬政府，直接聽從政府之指揮。其在我國，則情形迥殊，鐵路國有云云，僅不過字面上術語，按之實際，幾完全在外人勢力支配之下。若問何以至此？答復極爲簡單，由於借外債是。日前各報披露中國鐵路負債尙有十萬萬之多，此不圖清償，反又繼續借款修路，未免太過於忘記歷史教訓。

二，中央財政情形，自現金方面言之，情形殊未可遽抱樂觀，然若就其組織系統言之，則令人感覺今勝於前，如中國，交通

中法成渝鐵路借款成立說

兩大銀行，從前俱不隸屬中央，現則與中央同隸屬於政府矣。此三行爲中央財政之支柱。對於中央借款，當予援助，在今日國民經濟建設高唱入雲之際，區區一二千萬之成渝鐵路借款，能不予中央以支持乎？

三，凡外人鐵路借款，無不含有政治目的，此由過去我國各鐵路借款觀之，異常明顯。在列強積極向我進攻之今日，應如何避免，不復蹈過去之覆轍，而乃又向法國借款，吾人且期期以爲不可。

四，我西南有兩大敵人，一爲英吉利，一爲法蘭西，英吉利有所謂大西藏計劃，欲將我之西藏，青海，西康，四川完全併入自己領土。而法蘭西亦有所謂大雲南計劃，在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省併入自己領土。達到目的之方法雖有多端；而把握該數省之交通，實爲第一要著。關於成渝鐵路之修築，英法兩國俱非常垂涎。從前英使賈德幹之西去四川，此不失其目標之一。曾喧傳一時的聚興誠銀行經理，向英國借款說，與此亦有關係，對於此種行爲，全國輿論一致反對。今轉而向法國借款與修成渝鐵路，烏乎可！

五，英，法既均爲我西南之大敵，我對之應持同一之態度。由是言之，既不借英國之款，亦不借法國之款，才合道理。今若對於法，獨持親善，與中英邦交前途，難免不有惡劣影響。此亦豈中央所宜出。

故吾人甚望中法成渝鐵路借款成立之說爲虛傳。倘萬一事事實，究應如何對付，亦國民不可忽者，國民與中央共加之意焉。

暹羅排華宜反省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五月一三日社論

暹羅妄施壓迫華僑之苛例，在我全國各地，已引起嚴重反響。平津滬粵等埠商界，抵制暹米之運動，正在著着進行，以作外交後盾。據外次唐有壬上月二十七日語記者，「暹羅排華，決積極交涉，」並聞外部已訓令駐日公使蔣作賓，與駐日暹使進行交涉。

查暹羅排華之手段，至爲嚴酷，約略言之，有關於營業者，有關於教育者，有關於國籍者。從前火礱業（即米業），十分之九，皆在我華僑手中，去年暹政府已計劃設立大規模國營火礱，並擬將全國火礱收歸國營矣。匯兌業，當押業，舊貨業，手車業，亦限制經營矣。若漁業本有華僑數萬，今並完全禁止矣！其次教育，根據暹羅新頒之條例，華僑學校，每星期只准授中文三小時，各種教本，概須採用暹文，此外，教育部並特派一人監視學校，幾全爲其把持。第三國籍，噤昔華僑入暹者，每年繳納助政費六元，嗣後逐漸增加，由六元而五十元而一百二十五元，近並開準備實行認爲凡華僑之生養者，即認其爲暹人。凡此種種，均在積極進行中，若無法制止，則吾僑胞休矣。

但我有無反對之權耶？按國際私法，國籍法爲代表主權之法律，換言之，各國可依照其地理環境人口需要及其他種種之特殊原因，自由訂立其國籍法，他國無干涉之餘地。然要而言之，不外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或屬地屬人主義兼容並施。大凡地廣人稀或國小人少之國家，率採屬地主義，美洲之巴西阿根廷是也。今暹政府對於華僑採屬地主義，乃其權利中事，吾人決不否認

。再國家之責任，在保障本國人民之生活；遇本國人民生活受威脅時，限制外人職業，並或完全禁止，大戰之後，亦屬司空見慣，法國其例也。今暹政府爲謀其本國人民之生活，而限制外人營業等，亦勢所必至，理有當然，吾人亦決不否認。他如對於外人之學校，嚴行取締，亦非不可能。但此種種，需要一個條件，即係對境內一切外人，而非對境內某國人。否則於法於理，均有不合。試問暹政府對境內華僑之措施，對其他外國人亦如是耶？曰否。是暹政府已失却其法律立場，而別有懷抱。吾人之反對暹羅排華，蓋以此也。

一國家之僑民受如此不平等之待遇時，所可採用之方法，國際法亦已告訴吾人，即「報復手段」是也。或以同樣之方法待遇對方之人民在其境內者，或以另外之方法對付之。但暹民在中國者數目甚少，若以其政府待遇吾僑胞者待遇暹民，與暹損失殊鮮，故另外方法尙焉。因暹爲產米之國，又因暹米輸入中國者常佔其輸出之半數以上，若能切實停購，雖不敢必能收效，總可予以重大之教訓，使知中國非絕對可欺者。此議倡自暹僑，已得上海商會之贊同，各地商會之聲援，深信能成爲事實！雖不無曰：國內已有不能不需要外米之苦，加以奸商之性，惟利是圖，停購恐難辦到。但國內需要外米，未常不可以別國米代之，而奸商之利，並不受若何損失。只須各地商會聯合一致，即不難辦到。他如與暹羅訂立正常國交，締結商約等，亦屬急不容緩。望政府圖之！

雖然，各國有各國是，暹羅排華，有其背景，有其作用，有其計劃，既不畏吾人之反對而未實行，又安能因吾人之反對而停止實行。因此，華僑在暹前途，非常悲觀。惟吾人願爲暹當局告者，即吾華僑非某國人之比，吾國家亦非某國之比，絲毫沒有。

侵略暹羅之心，不惟此也，尙望五念處境之相同，依爲唇齒。否則，華僑日弱，某國人日盛，暹國前途，益趨暗淡，有何利益可言？此時暹政府能悔悟排華之非計，毅然改途，中暹邦交，實利賴之！

由商民抵制暹米到民衆外交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五月二四日社論

關於暹羅排華，吾人曾正告暹羅當局，希望念我國家我僑民並無侵略之企圖，本唇齒相依之誼，設法糾正過去錯誤，共同努力東亞民族獨立。據連日報載，暹羅政府，因摧殘華僑教育，非法排斥華僑，引起中國激烈反對，現已自覺失當，願加以修改。果爾，則吾人之所以馨香祝禱者也。又暹羅政府，派該國海關稅務司長華斯帶來華，現已到滬。外部將派俞銘與華就近交涉。而僑務委員會秘書長王志遠，十八日晚已去滬與華先行接洽。甚望彼此意見於晤談之下益趨接近，爲三百萬僑胞解倒懸之痛也。

惟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爲我外部及僑委會人員與華交涉能否生效是也。若據我外部某要員之談話（見十九日報），現在當務之急，爲與暹羅樹立正常邦交，訂立各種條約。其所採之策略，純爲接洽磋商，對於抵制暹米，則認爲不妥，所述理由，至爲詳盡，且微之事實，亦多吻合。但果如所言，暹羅排華，原有其一貫政策，彼對中暹訂約，如一以延宕爲得計，我愈進行，彼愈推諉，豈無後盾之接洽磋商所能挽回！故吾人對於外部與華之接洽磋商，雖抱有極大之希望，然同時仍不免悲觀也。

雖然，以政府之地位，發表如是談話，公正和平，自不失我大邦之風度。但欲達到外交勝利，則仍賴於民衆之後盾。民衆對

由商民抵制暹米到民衆外交

於此次暹羅排華非常注意，其情緒之熱烈，運動之普遍，五卅以後，實所罕見。就中最堪注意者，厥爲商民之南北呼應，羣謀抵制暹米。夫商民利害觀念最重，國家民族觀念較輕，故歷來對於抵貨，每不能普遍有恒。今竟自動協力抵制暹米，誠一難得之現象也。現南北各地代表業已齊集滬濱，商抵制暹米有效辦法。想將來成績，定可突破從前紀錄，而制裁暹政府使之就範也。

於此深感民衆外交在今日中國地位之重要，並望由對暹擴大及於其他一切外交重大事件。民衆外交云云，大戰以後，在我國內，曾甚囂塵上，以後即逐漸無聞，至今日更無人道及矣。其意義甚多。一指公開關於民衆的外交，即美總統威爾遜所謂「和平條約之締結須要開誠布公，此後無論何種秘密條約，都不應締結。外交常須光明正大，在天下民衆環視之下行之」（巴黎和會中演說）。其次指民衆代表主持之外交。普通在一般立憲民主國家，原則上爲議會，實際爲外交委員會。條約批准，應先經委員會之研究，議會之協贊，其在法國，議會組有外交委員會，無論何人，對於外交若有意見，可向委員會發表，下院外交委員會計有委員四十四人。習慣上由各黨按五人數比例推選而成。任務爲將一切外交問題，向議會提出報告，上院亦有外交委員會，委員人數爲

三十六名，歐洲新興國家多採用法國成例。三指民衆監督之外交。其方式有三：（一）內閣的政治上的責任，（二）對於預算的監督權，（三）向外交大臣或國務卿總理爲外交上的責任。四指以民衆力量作後盾的外交。如我們五卅慘案時代之外交，九一八事變後之外交是。在第一第二第三意義之下，國內（甲）須有健全之輿論，（乙）須有民衆的政治機關，（丙）民衆外交常識更爲重要。然此非所語於我國也。我國應實行第四種意義之國民外交。今南北各地商界代表齊集滬濱，磋商中暹交涉有力制裁，即不啻此種外交之實施。倘一方政府與暹羅折衝樽俎，一方民衆作

望中暹協會早日成立

北平晨報二五年八月二三日社論

報載，我赴暹考察團，到暹以後，中暹邦交益臻敦睦，又我外部代表余銘，在暹會與暹羅朝野商洽中暹親善之具體辦法，並提議籌組中暹協會。現此事已獲雙方同意，並推出籌委中暹各五人，進行一切。至協會章程亦已起草完竣。值茲中暹邦交一度緊張之後，吾人對於此舉，深引爲幸，甚望其能早日成立也。

中暹關係本有悠久之歷史，暹羅人口大部係中人，其文化係中國之文化，其經濟亦多操於中國人之手。十九世紀以前情況如此，十九世紀以後，歐風美雨，逐漸集中東亞，前清帝國之弱點，盡行暴露，外人挾其堅甲利兵，侵我國土，夷爲殖民地。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屏藩，相繼喪失，唯暹羅得天獨厚，因居英法兩大勢力之間，遂成爲天然緩衝地帶；而其上下又能勵精圖治，發憤爲雄，因而得以維持獨立，歷久彌堅。近年來，英法兩大勢力之外，在南洋方面，又加入一第三勢力，即日本是也。乃暹羅

有效制裁，定可剛柔互濟，達到外交之勝利。即不幸而出於抵制暹米之一途，有損於我華僑之業米業者，然兩害相權取其輕，亦應決然行之而無疑也。

總之，吾人對於外部與暹稅務司之接洽磋商抱有很大希望，然希望究無補於事實之相左。如欲達到勝利，猶賴民衆外交之後盾。再此種外交後盾，於民衆民族意識，政治訓練……等等，均有莫大裨益。望民衆努力爲之。於政府談判之時，互相爲用，則有助於外交，更非可以道里計矣。

政府，復善於利用，引爲己重，結果更使其地位益趨鞏固，暹羅內部勢力亦以是劃分兩派，一親英法，一親日本，我國僑民，於兩派一無親疏，故在任何方面得勢之時，均不免受其壓迫，不獨此也，暹羅之民族主義，近年頗爲盛行，其當局一切措施，均以造成暹羅之獨立文化獨立經濟獨立政治爲依歸。在此種潮流之下，我國僑民又不見容。年來暹羅政府奪取我僑民經濟權，解散我僑民學校，並限制華人入境。俱爲其最露骨之表現。國內同胞對之，莫不感覺痛恨，故奔走呼號，羣主抵制，以爲報復。因此兩國邦交，一時頗見緊張。我政府爲保障僑民利益計，實屬焦急萬分，甚欲從政治方面，與暹羅訂立條約，作一勞永逸之圖，奈暹政府一再規避，竟使交涉無法着手，不得已乃退而從國民外交着手。暹羅考察團之組織，用意即在乎此。雖其考察之結果，頗多與吾人所聞絕對不符者，但此舉究與兩國之親善有不少裨益也。

現代外交，有一新趨勢，即易少數人之秘密外交而爲國民協助之公開外交是也。日國民外交逐漸佔居重要之地位。所謂國民外交，又可分爲平時與戰時。平時國民外交限於關係國家國民文化之溝通，經濟之提攜，感情之聯絡而戰時國民外交則爲國民對侵害國家所施實際之報復。後者，危險性非常重大，當以避免爲佳。前者則爲政府外交之備用，不妨盡力擴大。其方法雖多，而組織協會，則爲最重要方案之一。在歐美先進國家之間，類此組織，甚多而有力，往往可以支配政府之外交。近來我國知識份子，對於此點，示漸有明確之認識。以中法友誼會，中德文化協會，中波文化協會，中意文化協會等相繼成立。今與暹羅朝野之間，亦擬組織協會，吾人又安能不引爲慶幸乎。

所望中暹協會之發起人努力促進，以期早觀厥成。唯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在我國所舉辦之各種協會，往往日久生懈，殊少實際工作之表現。不知協會云云，若不積極於文化溝通經濟互利感情聯絡工作，其所影響於政府外交者，亦甚渺茫，未來之中暹協會，幸勿再蹈前此之覆轍也！

爲大舉拘捕華僑告菲律賓濱當局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七日社論

於暹邏大舉排華之後，菲律賓濱當局拘捕華僑之消息，突又觸於眼廉。吾人痛心之餘，殊不能無一言，以爲菲當局告。

本來中菲邦交，極稱親睦。一月三十日，菲督英斐氏，應羅斯福電召回國，路經上海，我政府當局，極表歡迎，而中菲親善委員會，並派代表劉湛恩博士往謁代達一切。當蒙發表意見，據三十一日申報載稱：『談及中菲親善問題，菲督殊爲贊同。對於該會此項工作，亦復深加贊許。並言返菲後，當再商討中菲親善之具體方法，以期兩國邦交日臻親密，藉樹東亞和平之基礎云』。

對於此種主張，國人聞之，無不以爲當然，蓋東亞和平之基礎，在於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地位之維持。菲律賓，美國太平洋極西之海軍根據地也，對暹東大局安危，亦佔重要地位。菲律賓又接近中國之島嶼也，其處境與中國彷彿。由此，樹立東亞和平，中菲密切合作，確有必要。方在翹首東望菲督回任之後，從事商討中菲親善之具體方案，並切實履行此具體方案，不謂數月

於茲，寂焉無聞，最近突又盛傳大舉拘捕華僑之消息，吾人誠不禁愕然。抑有進焉者，菲督發表上項言論之後，旋接華盛頓電又傳來韋勒斯理大學教授拉克氏之言論，中有：『自菲律賓獨立後，該處六萬華僑之保護辦法，現已着手考慮，美國友華協會並擬決議力促政府對於菲律賓華僑之政治及經濟地位盡力維持』等語，吾人閱悉之後，何勝爲東亞和平慶幸，今之所見者，非菲島華僑政治及經濟地位之維持，乃菲島華僑政治及經濟地位之摧殘，能不令人駭異哉！

甚望報紙傳聞並非事實，即係事實，希望不再進展，從此罷休，藉敦兩邦友誼，共維東亞和平。倘不幸而爲事實並繼續進展，則不勝惋惜。蓋此次排華運動，係由政府主持，雖其理由，未溼公布，自吾人揣之，諒不外政治的與經濟的，政治的在謀菲律賓之獨立，經濟的在謀菲律賓之自由。但要知我國人之僑居於菲律賓者，亦如僑居其他地域者，均無無政治之要求，即連政治之

思想而亦無之。只知服從當地政府之命令，勤勉工作，不知其他。因此對於菲律賓之政治獨立毫無危險。其次，華僑在菲律賓經濟方面確有相當地位。自英美勢力侵入後，華僑由自營商降爲仲介商。大戰以還，日貨傾銷，此仲介商之地位更加低落。去年十二月初中國駐菲總領事王棠氏返抵滬上，至有華僑「前途將不堪設想」之語。而財政部總務司長許建屏氏，於考查菲律賓歸來，並有「我華僑如不振作，數年後恐不再有住足之地矣」的言論。

爲排華敬告菲當局

北平晨報二五年四月九日社論

去歲菲律賓曾有一度排斥華僑事件發生，唯幸未擴大。自奎松當選第一任總統後，吾全體旅菲僑胞，莫不中慶祝。蓋奎氏乃中國之良友，前當其路經上海時，曾鄭重宣言，將竭力保我僑民，並謀兩國邦交之增進也。現值雙方相安之際，忽觀報載菲當局將實行二八制，同時，在東岸省里巴地方發生排華風潮，殊令人不勝惋惜。倘菲當局能如過去善爲處理，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並使二作制不至成爲事實，則兩國之福也。

按二八制，係指華僑商店僱用工人，必須按菲八，華二之比例。此種限制華僑經營商業之辦法，早經菲當局擬定，惟未見諸實行。在菲當局，以爲年來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工人失業者日衆；又感商業權操諸華僑之手，如不嚴加限制，即不足以救濟失業，並將商權收歸菲人之手。但以吾人所見；即令二八制付諸實行，亦未必足以解決菲島之失業問題；即令將商業權由華僑之手奪回，亦未必於工人有何利益，請申言之。

菲島感受失業問題之壓迫，確爲事實，據統計：自一九二九

。此種情形，如菲政府不予「盡力維持，即將日趨沒落，何用再事摧殘。乃菲政府竟出於排華，且將有大規模之排華，誠令人不解也。況當菲督一月三十一日宣言之後似更不應食言自肥。除希望政府正式向菲方提出抗議外，並望菲方以後不再有類似此等事件發生，藉敦中菲友誼，共維東亞和平。想菲方或能接受吾人之忠告也。

年以還，菲島之對外貿易，日形銳減。如輸出，一九二九年爲三二六·八（單位百萬比索）；一九三〇年即降至二六四·六；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更降至二〇九·七與一四三·〇。在輸入方面亦然，一九二九年爲二九四·三；一九三〇年，二四六·二；一九三一年，一九八·四；一九三二年，一四五·四。輸出減少，則國內生產停滯，勢須裁減工人，因而失業問題亦漸趨嚴重。輸入減少，證明人民購買力之薄弱，而賴以維持之商業，其範圍亦日形縮小。但此豈實行二八制，或收回華僑商業權所能解決！要知失業問題，乃一世界問題，非菲律賓一國之問題。必也，全世界對此問題獲得解決，然後菲律賓方能解決，再就菲律賓一國言，失業人數，不下數十萬以至百餘萬，斷非此少數華僑小商店所能盡數容納。且所謂菲島商業在華僑手中者，蓋係過去之事實，近數年來，因不能與日本競爭，已漸趨衰微，在菲島政府，實應對華商加以保護，今不出此，反從而摧殘，以促華商之沒落，吾恐取而代之者，必非菲人，而爲日本。菲律賓爲日本航行南洋

必經之孔道，菲島出產，俱係輕工業原料品，而其消費則多爲輕工業生產品；故日本出產之輕工業品，正合菲島需要，加以菲島人口衆多，消費力強，遂成日本過剩商品之尾閘。因此，日本年來乃力謀發展其在菲島之商業。其次，日本土地狹小，人口過剩，急於向外移民，菲島與日本交通最便，且土地氣候對於日人均極適宜，故亦視爲最佳之移民地；而實際上，日本之移民於南洋各地，亦以菲島爲最多，現在將達兩萬。此兩萬日人已將華僑在菲之商業地位逐漸奪去。倘菲當局再對我華僑加以摧殘，行見菲島之整個經濟權落於日人之手矣。且我華僑在菲，僅以謀生爲職

太平洋海防與中國

華盛頓海軍條約，轉瞬間即將於本月三十一日滿期作廢；其第十九條規定：英，美，日三國相約維持太平洋各屬地海岸防禦及海軍根據地之現狀，除該約所規定者外，不再添設海岸防禦及海軍根據地，與太平洋將來之形勢，特別與我國之存亡，有極重大之關係，究應予以維持與否，大有討論之價值，茲聞英政府已主張舉行談判，並已電達日政府與美政府建議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吾人殊願一論此事之內容及其前途，幸國人勿以等閒視之也。

太平洋，面積佔地球上全部水面的五分之二以上，位於亞洲大陸，北美洲大陸，澳大利亞與拉丁美洲之間，爲世界第一大洋。歐洲之殖民於是者，始於一五一九年，至十九世紀，英，法，美，日，德，荷，西等國，均有相當勢力圈，就中英法，因向外拓殖力強大，在南太平洋，即立定強固脚跟，而美，日即在太平

志，無其他特殊目的與使命。換言之，華僑者，菲島之友也，今竟對友人施於虐待與苛例，吾竊爲菲島當局不取也。

各國排華風潮，年來已數見不鮮，前乎此，有日本，美國，墨西哥，暹羅，安南，瑞士，荷蘭等國；今於菲島之排華，蓋已司空見慣，不足爲怪，惟菲島獨立未久，情形特殊，其需要友邦同情之處甚多，此點，菲當局早已知之言之。甚望奎氏能一本前日之精神，停止二八制之實施，並對東岸各地之排華風潮，迅加制止，不獨華僑之幸，抑兩國邦交之福也。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一〇月一六日社論

洋上，地理上更爲便利，二十世紀爲太平洋時代，政治重心向大洋移至此地，分割之問題隨之出現，於是有一八九四—一九五年的中日之戰，一九〇四—一九一五年日俄之戰，一九一〇年日本正式吞併朝鮮，一九〇二年之日英同盟，一八九八年之美西之戰。大戰而後，德帝國主義在太平洋領有之殖民地，均按照凡爾賽和約及國聯委任制度，分與英，日等國。此爲太平洋之再分割。日本當時尙以爲未足，復欲佔我原屬於德之青島及其勢力範圍之山東。美爲是懼，遂於一九二一年召開華盛頓會議，加壓力於日本，使其放棄山東和青島，同時又迫使英日解除之同盟關係，代以英，美，日法之四國公約，其主要內容，在於四國相互尊重他國在太平洋上的領土，又劃定太平洋一個範圍，限制各國之軍事設備；即此所謂第十九條之作也。

太平洋上限制軍事設備之區域，在美爲菲律賓，關島，薩摩

亞，阿留申羣島；在英爲香港，英領婆羅洲；在日本爲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奄美大島，琉球，合灣，澎湖羣島。其結果，美國損失最大，蓋美國之軍事勢力範圍，在太平洋東部，以夏威夷羣島中之珍珠港爲最有力之根據地；其西太平洋之根據地則爲菲律賓，關島，自經華府條約限制軍備後，即失其作用。同時因日本在本部軍港盡量增強勢力，又在南太平洋方面秘密建築軍備，美國在西太平洋上之勢力更爲削弱。英國遠東軍備之最重要要應爲香港，因香港在被限制軍備之列，年來在太平洋上亦處於較弱之地位。九一八事變後，所謂華盛頓條約，所謂其第十九條，早已無一顧之價值。爲保持在太平洋上之利益計，而美，而英亦均急起直追，分別在限制軍備區域建築軍備，年，此項消息，常見於報端，現值日本加緊對中國之分割，英忽有談判華府條約第十九條之提議，其前途如何乎？

我國應早復國聯

此次國際聯盟開創設以來未有之先例，以五十三國全體之決議（於本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通過十八國委會對意大利所起草之財政制裁方案。並以五十二人調整委會一致之決議，成立普遍抵制意貨之辦法，當經前後通知各會員，囑將施行日期，通知國聯矣。截至現在止，函復國聯表示願接受決議者。已達二十五國。我方於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時，汪院長亦曾將此項提出報告，對我國實施辦法及範圍，均有詳細說明。因我環境特殊，於實施時不能不兼顧，故頗主慎重將事。聞已決定將原案送中政會核議矣。

依目前之情勢觀之，此種談判未必能實現，即令能之，亦未必有結果。其根本在於太平洋之形勢以日本爲轉移，若日本仍繼續其對華之分割，必繼續加演日本太平洋上之軍備，如是英，美，亦只有追隨於後。但日海軍當局，於聆悉英政府建議之後，已表聲明，謂華盛頓條約第十九條限制廢止，限於英美兩國遠離本土之領土，反之，日本，如台灣，小笠原千島等接續本土之地域被限制，故在日本對於照原文存留第十九條限制區域一事，絕對反對。而美海相亦發表強硬宣言，謂當以防禦工事報答防禦工事，當以威脅報答威脅。但今後日本對我國之分割決不會罷手。因之，吾人敢斷言太平洋海防只有日益加強之一途，所謂華府條約第十九條，決不能存留，我則將來被分割中之目標，其凜之哉！其凜之哉！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〇月二八日社論

行政院之決定，致發生兩大問題，第一爲對意實施制裁問題，第二爲實施制裁日期問題。關於前者以我會員國之資格。又我在決議時未提出異議，諒不能不實施，關於後者，意見殊不一致。有主從緩者，有主早日者，主從緩者之理由；一曰，國聯會員共五十四贊成制裁者五十有一，我國之行動不必佔各國之先，俟各國皆能實行對意制裁之後，吾國再行遵守國聯之決議無妨。二曰，中意之邦交，近來特別親密，而兩國之人民從無惡感，早日對意施行峻烈制裁辦法，殊有所不便，三曰；中意貿易額，每年不過千餘萬，佔雙方對外貿易總數均屬微末，縱中意完全斷絕

通商關係，亦不致影響於雙方國家之經濟。四曰；中國軍需工業尚無基礎，所有軍火正仰賴外國之輸入，當然無軍火輸入意國之可能，縱緩施行禁止軍火入意國之決議，殊無關係。五曰，中國國家財政十分困難，即民間經濟亦非寬裕，殊無貸款外國之能力，即購買外國公債一事，亦非中國民衆所習慣，國聯所慮各國借款意國之購買意國公債之舉，在中國絕不至發生。

凡此所言。雖條分縷析，項目頗多，倘以極普通概括之詞句代之，即所有國聯決議制裁意國之條款，中國施行與否，與其制裁意國之成功失敗無大關係。如此何必亟亟函達國聯施行日期，反而得罪此近來異常親切之好友乎。而行政院於二十二日會議，討論國聯通知時，謂我「環境特殊」其意或亦指上列各項理由乎？執此以論，不但實行對意制裁日期不成問題，即並施行制裁亦不成問題矣。然吾人則以為站在法理之立場，即爲國聯會員國，即應盡會員國之義務，中間毫無迴旋之餘地。況此次國聯通知

中國競選非常任理事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一六日社論

國聯大會，開會於茲，已經一週，選舉非常任理事，行將不遠。自國聯成立，我國曾兩度被選爲非常任理事，第一度，爲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第二度，爲一九三一年至現在。時屆改選之日，我國可有兩種態度，或棄置不問，或請求連任。倘所探者，爲第一種態度，則吾人無言及之必要，今既爲第二種，則其結果如何？諒爲國人所欲知者也。關於此一問題，可就事實上及法律上，兩方面觀察。就事實方面言，中國競選，自應助其成功，蓋誠如中國首席代表郭泰祺氏所言，「中國爲東亞第一大國，

實施對意之制裁，業經我代表默爾接收耶？夫對意制裁，惟實際利益影響重大者方遲遲其施行，若我國，正因其無重大利益受影響，如此不費之慷慨，何不迅速決定之耶？即退一步就所謂「環境特殊」言，今之覆國聯即日實行對意財政制裁之十四國，若英國以外之國家，如蘇聯等，其近來與意大利之友誼，其在貿易方面，債務方面——與意大利之關係，亦豈強於我耶？國際間之離合，概以本國之利益作標準，因利益無定，朝友暮敵，亦爲國際間之常事。況對意之制裁，非我主動，我不過國聯之一員，迫於法律關係不得不然，想此或能得友邦之諒解也。

總之以我國過去之歷史，今日之地位將來之危險，來日大難所望於國聯望於集體制裁者正多，對國聯之義務，亦當盡力而爲，以國聯之資格，參加表決對意制裁之經過，均應早日函復國聯，不知中政會行政院，以爲然否？

近受環境之壓迫，更成爲遠東方面維持國聯盟約之主要國家」也。「且遠東形勢緊張，益使中國參加國聯行政院成爲必要。其次，中國同國聯之技術合作，應使其繼續發展，其法莫妙於使中國在國聯行政院中能佔一席。若更就一種根本問題言之，則中國尤有連任之必要。蓋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會正式宣佈有利於中國之判詞，而此項判詞，猶待最後解決」也。倘國聯而能注意上述各點，加之日本已經退出國聯，亞洲無常任理事，不惟應助中國競選非常任理事之成功，並應予以常任理事席，以彰公道，並堅中

國擁護國聯之決心。如此，豈惟中國之幸，亦國聯前途之利也。

但就另一方面言，中國競選非常任理事，亦非無其實上之困難，此無他，土耳其亦欲得此席也。所謂國際聯盟，從來其歐洲色彩，非常濃厚。土耳其國家，雖如其代表所言「大部分土地，實在亞洲範圍以內」，究一接近歐洲之國家也，與法義等國之關係，自較我國爲切，故當其未入盟也，法義等國，則請之入盟，今入盟矣，安得不設法以堅其心。彼既提出願作非常任理事，國聯必予以較大之注意，恐非我國所能與之爭也。

至就法律方面言，中國競選，亦非無困難。蓋按照一九二六年十月通過之國聯行政院組織法，非常任理事，共爲九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應改選者，自被選之日起，非經過三年，至第三次選舉之日，不能復被選舉。雖但書規定，即令任滿，若能事先取得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亦有連任之可能。然事實昭示吾人

我國重任國聯理事問題

去年九月日內瓦國際聯盟舉行大會前，我代表駐英公使郭泰祺對於競選非常任理事一席異常努力。按理國聯大會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決議案之規定，請求連任非常任理事之會員國，須經三分之二之通過，始能競選。當時出席國家共五十有二，因此必須有三十五票，方可通過，但表示贊成者，僅二十一國，可謂意外之慘敗。我政府並不氣沮，在其外部發言人談話中，並有：「在競選之前，我國輿論原有主張以我國地位之重要，應要求常任理事一席，而此次投票結果，益增吾人要求常任理事之決心」等語，態度堅強，令人興奮。果也自大會閉幕後，郭公使繼續活

，但書極少適用，有之，亦惟與英、法、義等國有特殊關係之國家，如比利時、波蘭等耳。其目的在使定期的變爲半久的，以躋於常任理事之列也。我國一九三〇年，亦曾一度援用但書，而終告失敗，即事顯例矣。雖然，非常任理事國之額數，依法可以增加，最初本爲四國，一九二二年增至六國，一九二六年增至九國，且定每年改選三分之一，蓋如公法大家 *St. J. Owen*，所言，將使大多數國家關心國際聯盟之維持及發展也。即使英法義等各大國，欲助土耳其獲得非常任理事之地位，亦不妨增加非常任理事額數，何至奪自中國以予土耳其乎？

總之，我國果能當選非常任理事，對於國聯前途，亦有裨益，否則吾人將更明瞭國聯之所以爲國聯者，而不復對之有所希望矣。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九月一三日社論

動，不遺餘力。並協同駐丹羅使，駐瑞胡使，向行政院各理事分頭接洽。但至本年五月，尙無結果。五月國聯行政院舉行常會，郭使假此機會，再到日內瓦活動，並致主席李維諾夫一正式說帖。結果如何，不得確知。此外郭使並向國聯協會大會疏通，聞已得該會決意在目前國聯之組織中，應與中國行政院理事席位（六月九日），六月廿二日，國府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我國出席本年九月間國聯大會代表。本月三日，各報披露日內瓦通訊一則，謂我國重任國聯理事有望，吾人於此不禁重有感焉。竊國之與國，亦猶人之與人，彼此之地位，自有形成之條件，若

條件不具備，求之亦復無益。故事有不可不求不可強求之說法。不及固不對，太過亦不對，所謂過猶不及也。而我之先聖先賢，亦無不以時勉國人。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磁機，不如待時；否則招辱耳。豈徒勞而已哉，去年各國競選非常任理事，識者早以爲無濟，而顧維鈞，顏惠慶兩代表請假歸國，息影滬青，或即此故。但所謂青年外交家之郭泰祺氏，鼓其勇，仍努力運動至最後之一刻。事後並表示，非常任理事事不可得，將進而要求常任理事。光陰容易，又是一年，郭氏對於此事，始終努力，大有非得一常任理事不止之勢，壯哉此志！苦哉此心！惟吾人所能不一言者，爲郭氏似太偏重理論忽略實際。同爲華胄，誰不如郭氏所希望。但其所持之理由，未免與事實不符。要之事實爲政治之基礎，不容忽視，謹敢掬誠陳詞，就教國人，據郭人言論及其致李氏說帖，中國應爲理事，（一）因中國係一東亞大國也，（二）因東亞在行政院無理事也，（三）因中國擁護國聯也，（四）因中國已成爲國聯之遠東先鋒也。行政院若長此短少遠東代表，不僅減少國聯威信與影響，並足以構成傾覆國際合作基礎之危險也。但徵之事實，恐非如此，（一）印度何嘗不是東亞大國，其人口之多，幅圓之廣僅次於中國，未見其佔理事席也。（二）非洲何嘗非一洲，亦未見其在行政院佔理事席也。（三）擁護國聯乃會員國應

顏代表在國聯大會演說詞

第十六屆國聯大會業於九日在日內瓦開幕。十一日大會我國代表顏惠慶博士繼英外相賀爾之後，亦向各國出席代表慷慨陳詞

顏代表在國聯大會演說詞

盡之義務，不能作爲要求取得理事之依據。（四）中國何能當國聯之遠東先鋒，即無中國之代表，自他國視之，亦不足構成傾覆國際合作基礎之危險也。反而言之，有國甚小而佔理事席者，比利時是。有洲甚小，佔理事大部者，歐羅巴是。有本不擁護國聯，竟被邀請被歡迎以常任理事且任行政院主席者，蘇聯是。日本東亞強國也，德國歐洲強國也，美國美洲強國也，其爲國聯之先鋒毫無疑義，或則退出國聯，或則未曾參加，國際合作基礎未見傾覆，豈能因中國之不參加行政院而傾覆乎。抑行政院理事分常任與非常任兩種。所有大權全集中於常任理事之手，其非常任理事，等於虛設，最少亦等於傀儡，唯唯諾諾而已，毫無能爲。由是觀之，非常任理事，有如雞肋，失之有覺可惜，但得之亦殊無味也。再者非常任理事之設，原所以安慰常任理事國以外國家之參加國聯者，在政治意義上表示會員國之平等而已。其制採輪流，普通每隔二年，皆得任非常任理事一次，非常任理事既無多大作用，任之可也，聽之可也，何必定要求之。求之不得再求之，得不得關係猶小，其遺笑於人殊大也。憶去年落選後，郭氏有言曰：「我國國人，對於此次落選，固極失望，但受此刺激後，當知努力自救矣。」從此一年不知國人知努力自救否。語云，自助天助，使我而知努力自救，將有邀我作常任理事者，故吾人以爲今日之事，要當求其在我，實至而後名歸，願國人勉之！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六日社論

前晚哈瓦斯日內瓦電會有簡單報告，昨日獲讀中央社正式公布之內容，更令人洞澈無遺，非獨立言正大，其指摘國聯各點，亦

正確而有力，不啻爲垂危之國聯一付與奮劑，吾人固不敢希冀國聯得以復蘇，然藉此足以表示我國對國聯忠誠之態度，與進一步之認識也。

第一，我國對外方針，素以信義和平爲主旨，國聯之創立，目的既在以集團力量，保障世界和平，與我國立國素志，不謀而合，故亦欣然加入焉。及九一八事變發生，東亞和平破壞，世界和平隨受影響，然我國仍保持信義，對國聯始終忠實信託，此種愛護集團之精神，恐世界盟約國中，或無出其右者，不但將關係民族存亡之中日問題付諸解決，而且將關係民族復興之經濟建設，亦委託國聯技術委員會處理，中間雖幾經意外阻礙。而我國愛和平守信義也仍未稍懈，雖然國聯對此尊重主盟始終信賴之國家，有何庇蔭，不過不承認之口頭正義，如是而已！顏代表在大會中演詞，指「國聯缺乏勇氣，以導違約者於法軌」，誠非過實。在中國爲弱者，遭遇此空前之國難，國民已深自警悟，依賴國聯，鑄成大錯。欲圖生存，惟有自立，然在國聯本身，經此番打擊之後，威信蕩然，復以日德相繼退盟，組織更形鬆懈。如此次關係歐洲之亞細亞糾紛，不能獲一和平解決之途徑，恐傾覆即在目前矣。顏大使所云：「其所以使我中國及其他各國失望者在此」諒亦世界人士所感也。

蘇俄入盟我國落選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一日社論

本屆國聯大會中，最值得吾人注意者，厥有二事。其一，爲東請蘇俄入盟，並予以常任理事，另一，爲否決我國連任非常任理事。據日內瓦電，十七日，國聯大會開會，對於中國要求獲得

第二，國聯過去之失敗，「無勇」不過爲重要原因之一端。然「偏重歐洲局部問題，忽視他處事變」。亦爲其失敗之重要原因，此種情形，由於操縱國聯行政院之各國，多爲歐洲之國家，於是凡關係本身較切之事件則「加意注重」，而對本身利益較疏遠之事件，「則認爲無足輕重」，不惜「委曲求全，彌縫一時」。例如中日事件與意亞事件，論其性質之重要，當然前者較倍於後者，而實際上國聯對二事注意力之大小，適得其反，觀英法兩國數月對意亞糾紛奔走，疏解之熱忱，即可証明前言之不謬。然吾人之作是語者，非責英法維護東非和平之不當，所欲責者，蓋在維護和平之態度與方法，舍其本而求其末耳。蓋國聯盟約所謂之和平，乃世界普遍之和平，「所含蓄之集體安全，乃爲單純而不能分離者」。今英法列強日日倡導集體安全，不知求之於國聯盟約，而求之於區域協定，如締結兩國間或數國間之不侵犯條約也，中歐公約也，東歐公約也，凡此種種，幸而成，不過保障一地或數國之安全，不幸而敗，反足暴露國聯之危機，況世界各野心國家，慣於撕毀國際擁護之國聯盟約，對約束力更較微弱之區域公約，恐隨時隨地敢予撕毀。故吾人不求集體安全則已，否則當先求盟約之維護，倘舍本求末，以躋和平，恐等於緣木求魚耳。

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連選權，表示贊成者，不出席國家三分之二，致遭否決，但另一方面，選舉結果，智利，西班牙，土耳其三國，當選非常任理事。即關於非常任理事之競選，土耳其

竟戰勝我國也。同電，又謂，十七日國聯大會，關於蘇俄入盟問題，交付第六委員會審查。又據另電，第六委員會，討論本問題之結果，已以大多數通過贊成東請蘇俄入盟。俟將本決議案，提出國聯大會通過後，蘇俄入盟，即可實現。在委員會中，瑞士代表雖發表反對演說，謂：「國聯東請蘇俄入盟，無異欲調和水火於一爐」並警告各國，「願共防蘇俄利用日內瓦爲一富有危險性質的宣傳之中心。」然卒未能戰勝英法義等國代表之主張，而阻止多數國家之贊成蘇俄入盟。蓋國聯東請蘇俄入盟，爲事實上所需要，誠如消息報社論所云：「德國與日本，退出國聯後，希望和平之列強，深知國聯若不使以爭取和平爲己任之蘇俄參加，則決不能取得羣衆之信仰，而鞏固國聯之和平政策」也。

夫國聯與蘇俄。原立於敵對地位；國聯之指導國家，如法國者，昔且爲反俄陣營之總帥。今竟一變其向來之態度，而東請蘇俄入盟，並予以常任理事之地位。反之，我國對於國聯，擁護服從，始終不渝，乃欲求連任非常任理事，而不可得！若謂非常任理事，不應連任，則西班牙何以竟得連任？誠如德報所云：「其中，分別與理由，殊難索解」也。厚於蘇俄而薄於我，自純理論

今後中國對國聯應有的態度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四月二二日社論

三月七日，德元首希特勒，採取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自動廢棄洛加諾公約，進兵萊茵非戰區域後，歐洲視線爲之一變，前乎此，其所注意之點爲東非阿比西尼亞戰事，從此則在柏林之措置。意大利乃羅約國之一，助德助法，關係厥局者至重且大；而彼想亦看透此點，對於態度，故爲模稜。法欲得意大利之援助也

今後中國對國聯應有的態度

的立場言之，國聯之措施，可謂厚其所薄，薄其所厚矣！德報譏評，「國聯此種辦法，足証其本身充滿帝國主義利用機會之精神，豈過言哉？」

雖然，國際關係之變化，原以實際利害爲轉移；資本主義列強，自身矛盾之結果，遂有一部分希望避免戰爭之國家，不得不引其向所反對之蘇俄以自重，而此等國家所主持之國聯，自不憚東請蘇俄加入矣。蓋蘇俄實力，不僅足以自衛，且於加入國聯後，可延緩或阻止世界大戰而鞏固國聯之和平政策也。反之，我國實力，不能自衛，一爲人所侵略，輒呼籲於國聯，彼其視我，有若孩提，欲奚撫則奚撫，欲玩弄則玩弄，欲呵責鞭笞則呵責鞭笞，無所用其應酬與周旋！我之不得連任非常任理事，豈偶然哉。

俄報曾謂：「蘇俄愈強大，蘇俄紅軍愈能保護邊疆，及其自身之獨立，則帝國主義冒險家，愈不敢逞其侵略政策，而招致自身之完全滅亡；同時亦即蘇俄爭取和平地位，愈臻鞏固。」是知蘇俄外交勝利，由其自身強大，我若不能自立，則依賴國聯固不可，投降敵人更不可也。

力主展緩對意大利之制裁；英國因謀意大利則與德意志不得携手，對於德意志之態度亦非常和緩，然無論如何，意大利對阿戰事已獲得較大之自由，而東非情勢亦因之急轉而下。查那湖之大戰，四日終止。阿王所統之軍隊，向南敗逃，意飛機全體出動，以毒彈與機關鎗，轟擊阿軍，阿軍不支，全軍崩潰，瓜爾台西相繼

被佔，瓜蘭，位於昔日通達阿京之大道，阿國腹地之管鑰也，台西更爲拱衛阿京之軍事重地，喪失之後，阿京道瀕於危殆，若無特殊障礙，想意大利會師阿京，固指顧間事也。

阿國爲國際聯盟盟員國之一，對於國聯盟章恪守彌篤。自去歲開戰以還，無日不在希望國聯能克盡厥職，予侵略國家以當頭棒喝，予國際正義有力之保障。值阿國民族將瀕危亡之際，阿國外長海魯伊致電國聯秘書長愛文諾，以阿政府名義，發出最後呼籲，望國聯勿作袖手旁觀，迅以有效之助力，俾予被侵略國。國聯行政院十三人委員會即（八日）招集會議，授權馬達里加探詢意阿對停戰態度，並組織法理專家委員會，研究意軍用毒瓦斯事，馬達里加與意大利總代表阿洛西從事和平談判，無結果而散。於此（十一日）阿王塞拉西致電國聯秘書長，抗議國聯對意阿紛

爭之處理，因循延宕。然國聯之內循延宕如故，今且以調解失敗聞。但阿王對於國聯之信賴，始終不渝，近且有以阿國生存交付國聯之沈痛宣言。國人於此，對於阿國作如何感想，對於國聯作如何感想，誠一關係外交關係民族精神因而關係國家前途之重要問題也。

對於阿國作如何感想？想國人各有定評，姑置弗論，對於國聯作如何感想，則未免分歧。最近華文某報謂「中國精神與國聯訣別之日，殆不遠矣」，「國聯在一般弱小國家之權威信用，從此掃地以盡矣」，主張弱小國家「各找冤親，各求出路」，「中國今後在外交上，宜以中國本位遠東本位爲方針」，「側重於調整推動近鄰國家之關係，……以期成保土相安之局……以免蹈阿比西尼亞之覆轍；於自決中求出路，不效亞國與流血失地中盼國

聯」，凡我國民，俱應予以注意，在我政府，更應予以審慎。

依吾人所見，中國精神之特點爲愛好和平與同情弱者，因而天下思想非常發達，國際聯盟爲代表天下思想之產物，凡我同胞無不心懷崇敬。對於國聯之作用，我同胞亦深能相諒，絕無苛求。其處理東北問題之經過，國聯已盡其能盡之責任，並已爲其所應當爲之事件。蓋國聯非一超國家之組織，如大會也，行政院也，永久法庭也……雖具有國家議會，政府與司法之雛形，然亦只限於雛形而已，並無國家之實也。再國家最主要之因素爲武力，國聯則無之；國聯而無武力，何能望其武力制裁。若以此望之國聯，非自欺即欺人者也。此次國聯處理意阿糾紛之經過，較中國東北更爲勇敢，曾博得一般識者之贊許。自開始處理，至於今日，孜孜矻矻，未曾懈怠，其所以失敗，仍由於本身無獨立之武力。但此非國聯之罪，乃組織國聯者之罪。中國精神不但不與國聯訣別，並願助國聯使成爲健全之國聯。因此謂「中國精神與國聯訣別之期殆不遠矣」，實爲侮辱國人，此其一。

國而稱弱小，在今日國際帝國主義飛揚蹈厲之時代，根本上實難以自存。「各找冤親，各求出路」，等於甘作人之保護國殖民地。若按諸事實，各找冤親，各求出路之弱小國家，末路固無不如是也。反之，共同組織，共求出路，則爲自救救人之大道。國聯之意義不壞，國聯之組織亦不壞，壞在盟員國不能合作。若於國聯機構之內，謀集體安全之實現，計之善實無善於此者。英國已堅決在此方面努力矣，法亦有健全國聯之和平方案提出矣。對於此道德上保障弱小地位並將進而於實際上保障弱小生存之國聯，在弱小國家決不至完全失望，而國聯之權威，在彼等之前，

亦決不會掃地以盡，概可以定言。此其二。

中日今後之外交方針，絕不宜於孤立，更無所謂側重。蓋國家愈弱小，愈需要朋友。再弱小國家生存之道，在於認識國際情勢，善於運用外交關係，如意大利在奧國蹂躪踐踏之下，終能將敵軍驅逐出境，收復失地者，蓋協和外交之力也。他如德國在拿破崙壓迫之下，能躋於平等自由之域者，亦以協和外交故。處今

我國當選非常任理事後

國聯行政院新增非常任理事二席，我國以五十一票之絕對多數當選，外部九日已接到正式報告；又國聯大會選舉海牙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我前司法行政部代理部長鄭天錫又以三十二票當選；此誠我國在國際間至可欣喜之事也。關於我國當選海牙國際常設法庭法官，事屬尋常，無何重大意義，姑不中論。關於我國當選非常任理事，則殊有貢獻意見之必要，蓋此不但具有相當之政治意義，並為我政府上下所十分注意者也。

於此，吾人應熟知者：我國此次當選乃多年忍辱奮鬥之結果。查國聯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則須將位置讓出，倘欲繼續當選，則必須先獲得大會三分之二之贊同，然此殊非易事。我國自九一八事變後，深感有與國聯取得密切聯絡之必要，至日本退出後，行政院中途無東亞代表，依例更應增補，於是中國乃開始要求非常任理事席。惟因列強大都對我存藐視之心，故我國要求屢屢失敗。但政府並不灰心，每屆大會，無不舊事重提，期望當選，至於去年，復歸失敗，國人頗表失望，我政府遂以拒繳國聯會費相要脅，但其結果仍舊無效。本屆國聯大會我國當選，可謂求

我國當選非常任理事後

日之地位，我若採取孤立外交，是自速滅亡，「保土相安」云乎哉！欲蹈阿比西尼亞之覆轍？亦不可得矣，中國今後外交方針，應體諒國聯，贊助國聯，擁護集體安全制，於羣策羣力中個別振刷中，與「流血失地中」求出路，想我國民，無不以此為然也。

北平晨報二五年一月一日社論

仁得仁。唯此區區非常任理事，獲得既如是不易，獲得之後，應如何發揮其效用，則政府上下應於事前詳加審慎者也。

雖然；在今日我國當選國聯非常任理事，事實上固無多大效用。第一，國際局勢已形成兩大壁壘，各國不歸於此，則歸於彼，而國聯在此形勢之下，對於糾紛之解決已無能為，換言之，今後之國聯已非以前之國聯，其性質已變，即由政治的策動機關而轉為文化的輔導機關是也。國聯自日德等國退出後，繼之有對義制裁假面具之揭開，其與實際政治之脫離，已成公開之事實，所以開放門戶與我國一席者，正表示國聯行將變質而成為純道義之機關。第二，國聯增加兩席非常任理事，我國當選，與我或無所意想之榮幸，但國聯本身之地位，並不能因是而加強。在此國中聯佔一席之地，我於國前途能有何補益哉？

然我國必欲在國聯中佔一席之地者，自亦不為無因。為裝點門面乎？此或未免有若干成分，然非吾人所願言也。吾人應加申論者，為獲得非常任理事後，我代表所應努力各點。一，須時時刻刻作國際外交之活動，而打破歷來臨時抱佛脚之失敗外交。因國

與國之聯絡，半由於當前之利害，半由於平時之聯絡，我代表即應力避過去之被動的靜止的外交而轉為自動的活躍的外交。二，須對國聯作確切之認識，而善自利用之也。若過去之一味依賴國聯固不可，即如一般之主張退出國聯亦不可。三，國聯固非太上政府，但尚不失為國際外交活動之機構，猶可充分利用，正所謂事在人為耳。

欲達此種目的，則非常任理事人選問題甚為重要。關於此點，已有政府將於顧維鈞郭泰祺兩大使擇一任命之說，唯尚未定，

歐洲政局與中國前途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七日社論

凡爾賽和約將歐洲國家劃分為兩大壁壘，一為宰割國家，一為被宰割國家，前者英，法，比，捷，等戰勝國屬之，後者德，奧，匈，保，等戰敗國屬之。戰勝國對戰敗國之壓迫無微不至。

當時一般有識者已知其為將來之亂源。果也，德人不能忍受此苛酷之壓迫，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已成普遍之運動，而軍備平等之要求，尤予戰勝國以相當之威脅。迨希特拉掌握德政權後，對外態度，愈如強硬，竟至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以要求軍備平等之實現。而義大利之莫索里尼復從中操縱，推波助瀾，致戰勝國與戰敗國間之反抗，遂陷於不可調和之境地。在法國則擁護國聯，努力國防，拉攏波蘭與小協約國，復欲用其實力操縱中歐各國，對於英國亦竭力聯絡，至意大利之外交政策，則在壓迫法國，幫助德國，並勾結巴爾幹諸邦以為聲援；總之，不外欲陷法國於孤立之地位，而樹立義大利在中歐東歐之霸權。故法德對立之外，復有法義對立。義大利要求改組國聯，今雖有期置之說，要

吾人謹提出幾項標準，以作當局之參考。一，須具有悠久之外交歷史並在國際負有重望者；二，須熟悉國聯情勢而與國聯發生過關係者；三，須外交手腕靈活而為國人所素欽佩者。蓋必如此，然後方能與各國取得聯絡，而發生外交作用；不然，派遣之人，不過在行政院佔一席，何貴乎有此機會乎？政府倘能追念往事，勿使人民過於失望，並為國家在國聯中樹一新紀元，則吾人不勝馨香禱祝之矣。

亦國際政局中之一大波瀾也。關於德國重整軍備之要求，法國認為破壞凡爾賽和約，若完全承認，將掀起大局之變化。現與德國之間，雖在直接談判中，但難望有最後之妥協。據巴黎消息，當前月十一日駐德法大使彭賽與德總理希特拉開始實行法德軍備直接交涉後，該大使即將德方提案報告法外部，其要點如下：（一）將凡爾賽會議以來限制德國常備軍十萬人，增至三十萬；（二）常備軍之現役期間當繼續為一年；（三）允許常備軍使用偵察機，及其他防禦武器；（四）未依據凡爾賽和約縮減軍備之國家，在特定期間內，若不實行縮減軍備，則德國當然應享有擴大軍額之權利。又據倫敦消息，關於軍備問題，德國要求以下三種基礎，實行軍備平等，即：（一）德國國防軍改用短期兵役制，軍備增至三十萬員；（二）軍隊改組後，應使設置一切防禦性質之軍器；（三）德國承認有定時而又自動之軍備監察制度，但以所有國家均實行同等監察制度為條件。似此要求，不啻撕破凡爾賽

和約。予法國以極大之威脅，法國自難承認。據巴黎上月廿九日報，法內閣通過致希特拉要求法德直接交涉軍縮問題之覆文，內容整主軍備問題之談判，應於國聯範圍內行之。對德方要求，僅允作部分之要求接受。其由駐德大使彭賽面交德總理希特拉及外長牛瑞斯之備忘錄，語氣雖甚爲和緩，態度雖力求調協，但只主張直接談話應以一般裁軍爲目的，不當談及德國重整軍備。是雙方距離。尙未接近也。

最近英外相西門與莫索里尼，在羅馬會談結果，彼等認爲德國雖應受凡爾賽和約之種種限制，但在精神上，實有許其平等，對於重整軍備，亦有予以限制的權利之必要。此種德國要求距離較近，同時莫索里尼亦暫時擱起其改組國聯之提議。表面上，歐洲局面，似稍和緩；但西門曾表示悲觀的意見，謂世界任何國家，恐均難逃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悲慘結果，可知尙不容過於樂觀。

邊疆問題與帝國主義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 月 日社論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吾人即曾力言，此爲帝國主義對於世界再分割之開始，苟我國不能抵抗日本之侵略，致破壞所謂「均勢」，則瓜分之禍，可立召也。無如國人方認爲九一八事變，完全爲日本少數軍閥窮兵黷武之野心所造成，不惟列強能主持公道，助我抑日，即日本政府，亦反對武力侵略，希望和平解決，因謂吾人所言，爲危辭聳聽。不幸此等樂觀論調，已爲事實所粉碎！日本政府雖有更迭，而侵略中國，迄未停也，不僅割我東三省，造成「滿洲國」並且佔領熱河進窺察綏，以謀實現所謂「滿蒙帝國」。於是西蒙動搖，而內蒙自治問題，因以發生。另一方

據巴黎上月廿六日電：一法政府際茲歐洲政局緊急關鍵，積極實行聯絡各國敦睦友誼之政策，比外長海門斯今日抵此……南斯拉夫亦將接踵而來。二月間，彭考將遊捷克希臘兩都城，或赴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兩都城……希臘外長馬克斯謨斯，今日晤班古爾討論巴爾幹和平組織等事件」。即爲法國準備與德國破裂之第一步，而對抗法國之德義，亦莫不作露骨之表示。

綜觀以上所述，歐洲戰勝國與戰敗國之二大壁壘，其互相衝突，日益尖銳化，欲避免將來之破裂不可得也。在未破裂之前，歐洲政局亦必常在紛擾中，欲謀二大壁壘之協調，亦不可得也。歐洲內部，自願不遑，對於遠東問題，將置之不理，而日本帝國主義，乃得從容布置，盡其宰割之能事。中國如自甘滅亡則已，倘不欲滅亡，除刀自振拔外，尙有他策耶？！

而，自去年三月間，國聯大會通過李頓報告書，日本悍然退出國聯後，列強知所謂「均勢」者，不復能維持，遂謀追蹤日本，瓜分中國矣。就中尤以保守黨支配下之英國（麥克唐納首揆，雖會爲勞動黨黨魁，今則保守黨之傀儡耳），爲最急進。西藏稱兵，南疆獨立，何莫非英帝國主義者所發縱指示乎？

內蒙自治，西藏稱兵，南疆獨立等問題，既皆與帝國主義瓜分中國有關，則我國而無抵抗帝國主義侵略之決心與能力，又不能堅家藏四族內向之心而使其不爲帝國主義所利用，必不能得到圓滿之解決。

以言內蒙自治問題，據「雲王」等要求高度自治呈文，謂東蒙覆沒，牽動西蒙，因循偷安，勢所弗許，爲蒙人着想，自治之外，無他道也。又謂：採用高度自治，建設內蒙自治政府，急謀促進團結，以補中央之所不及。凡事自決自治，庶幾可救燃眉之急，而守國家疆土。是其爲日本對我侵略之反動也，明矣。然以蒙人之力，決不足以禦外侮而守疆土。故雖百靈廟會議通過之自治政府組織法，亦未嘗不認爲軍事，外交，皆由中央處理。若中央在軍事上，不能抵抗，在外交上，窮於應付，則西蒙雖因自治而團結，亦難免步東蒙之後塵而覆滅。中央今日所當計劃與實行者，爲如何運用外交與軍事，以援內蒙人，抵禦外侮，不在蒙人所要求之自治權漸而不予。非然者，蒙人縱不自治，帝國主義者且治之矣！尙有何權可爭乎？（固然，在內蒙方面，亦不宜有過度要求，當知內蒙而作分離運動，適予強鄰以合併機會）。

以言南疆獨立問題，則喀什噶爾「獨立政府」之爲帝國主義之傀儡，乃無可掩飾之事實。觀乎反對獨立之和加尼牙子，要求盡逐來自印度之英國代表，則知英國與此次事變之關係，爲何如矣！將欲解決此一問題，首應計劃如何抵抗帝國主義，與內蒙問題，正復相同。惟今日之英國，尙不至如九一八事變以來之日本，自己造成傀儡國而自己承認且擁護之。其於喀什噶爾「獨立政府」在最近期間，當不至公然援助以兵力。而南疆內部，東西對立，東部之和加尼牙子方反對獨立，進攻通岡部落。若我中央果能速謀所以應付之道，則其容易收效，實非過去之東北問題乃至將來之內蒙問題，所得同日而語也。惜乎，新疆疆吏，方以「南疆獨立並無其事」，報告於中央，將坐視南疆淪喪，而不謀有以挽救。顧爾若是，欲邊圉無事，其可得耶？

以言西藏稱兵問題，其爲英國所操縱，尤舉世所公認。我欲保持西藏決不能僅恃羈縻少數喇嘛階級。乃達賴死後，我政府方對於達賴，封贈追尊，以爲可以維繫國人，而不知「昌都軍事會議」，又議決擴大軍事行動，以索還「失地」矣。

總之，內蒙自治，南疆獨立，西藏稱兵等西北問題，其本身原爲民族問題，而在今日，則以帝國主義之侵略，爲直接的原因。搶帝國主義之侵略，不能解釋此等問題，因而不能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亦即不能解決此等問題也。

新疆問題與國際關係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日社論

羅文幹氏昨晨抵京，汪兆銘等將於本日（十二日）開會，聽取羅氏報告，並討論治理新疆辦法。據羅氏迭次發表談話，謂：「治理新省，非不可能。其先決條件，首在結束軍事，然後整理財政，開發交通」。其言大體中肯，政府治新辦法，或將以之爲根據乎。惟是結束軍事，談何容易？自前新疆戰事，爲劉文龍，

盛世才與馬仲英之爭。劉盛二氏欲囊括新疆全部，置諸自身權力之下。而馬氏則憑恃地方力量，以抵劉盛。今雙方已動干戈，大有爾我存亡之概。

羅氏蒞新，既未能弭戰；則欲以一紙電令，結束軍事，蓋亦難矣！而派兵鎮壓，事實上，又難辦到。故新疆問題之解決，必

難矣！而派兵鎮壓，事實上，又難辦到。故新疆問題之解決，必

甚棘手也。羅氏曾謂：新疆事變，並無宗教民族問題，參錯其間。實則自清季以還，漢回之爭，數見不鮮；而馬仲英之反抗劉盛，亦驅回纏以爲戰。今日之變亂，縱非基因於民族問題，而民族問題，卒爲不可忽視之問題。欲根本消弭戰禍，仍須確立民族政策。非然者，今日雖息爭，來日又將啓釁矣！

雖然，使新變而僅爲回民與漢民之爭，或盛劉與馬仲英之爭，則應付雖非易事，而前途危機尙少。蓋回漢雖有所爭，而回民究未作脫離中國之想。「歐戰以還，雖有土耳其之煽惑，而不爲所動，實五族中之良民也。」其民族意識及國家意識極強。假使真有脫離中央企圖，則當楊增新十七年之空城計時即可行之，何必今日？又當英帝國主義利用印度毋絲麻尼，用回教於新維繫回族時，隨時可以建立自主國，何必今日！此次，即係有種族宗教問題參雜其間，若政府處置得宜，順民衆之要求，則一切不難渙然冰釋。而盛劉馬之爭，縱使政府無力制止，而無論鹿死誰手，究屬楚弓楚得，西北半壁仍在國人手中也。

所可懼者，即今日之新疆問題，非復單純之內部問題，乃國際間之大問題。蓋俄欲保持中俄間之交通，自不能與新疆斷絕關係。而在帝國主義者，欲斷絕中俄交通，亦不能不謀佔據新疆。

新疆應如何善後？

廬山會議，頃已結束，國內問題，大體都有討論，其關於新疆者，爲張大員坐鎮相當地帶，並設法爲開發西北之準備，人選及原則則由中央定之。派大員坐鎮，吾人固無異議，設法開發西北，吾人亦表贊同。但派大員坐鎮，即足以作新疆之善後耶？派

新疆應如何善後

據最近蘇俄直理報載：「最近新省回族人馬仲英，反抗省政府之亂，即係某國之代理人所密謀者。此某國之代理人，曾利用新省政治之腐敗和本地中之當局對於回族之蹂躪，以及各派封建勢力與種族間之仇視，發動所謂暴動。」該報又謂：「馬仲英之計劃，欲在新疆建立一個獨立國，」復謂：「某國人擬以土耳其王子基里姆 Abdul Kelm 爲元首，猶如「滿洲國」之溥儀然。但多數回族之代表，特別烏里別克和克爾斯基兩族之代表，均持反對態度云云。」回族如此深明大義，全國同胞自當致其欽佩之忱。然帝國主義者之謀我，固不容掩飾也。英國正在新疆，努力建築其反蘇聯之計劃。據最近Khabeey Masr報載：「英國印度大臣，深知新疆事重要，乃在吉爾吉特 Gilgit (喀什米爾北附近)，設一英軍駐屯地；若新疆果能立脚，則在印度之間，建一親英之「緩衝國」，即大西藏國是。又據該報稱：此計劃不僅將西藏包括在內，並將新疆，四川及中國其他一部領土包括在內，近來康藏戰爭，即此事件之表徵云云。」詳閱之下，何勝惶恐！此不過白色帝國主義在新疆建立反蘇俄戰線之開始而已，我若不能防範，將必愈演愈烈，深盼齊國上下，注意於此，戮力同心，共維命脈！勿使大好河山，竟非我有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六日社論

大員坐鎮即足以進行新疆之善後耶？吾人敢以堅決之否定答之。至於開發西北，則在新疆善後之後，茲姑置弗論，僅派大員不能善後，由此次黃慕松之事件可以見之，不惟不能善後，並曾引起內部之衝突。

據吾人之見解，若欲謀新疆之善後，首應澈底掃蕩歧視回民之觀念。吾人深知回民爲西北政治之主體，不惟人民衆多，且均信仰堅固，雖會說漢語者，仍不拋棄回文之學習，獨立之心甚切，換言之，即欲實行建國，馬仲英其領袖也。馬仲英國內報紙對之，多目之爲盜，稱之爲匪，不然即謂爲已經滅之，或則殘餘不日肅清。殊不知馬仲英即清末武術家馬寶之孫，賦有異資，民國十七年，時年不過十七歲，即被回民擁爲領袖，身當新青寧三省總司令統兵數十萬，轉戰兩三省，粉碎西北軍，其本人亦曾一度東下晤蔣中正氏於南京，蔣雖加贊賞，終未畀以實權。而回民反對之馬福祥，反而高居西北各省之上，其膝下子弟，亦都昂貴爲主席。然回民之不滿自若也。回民素習，極尊重領袖。領袖有所命令，即赴陽蹈火，亦所不辭。因此，中央若欲控制新省，謀西北之建設，非把握得住回民之真正領袖不可。否則，對於回民之真正領袖不予以開導培植，使變其不當之主張，專從事於抑制壓迫，暫時或不無一小小勝利，可以自豪，一旦到處暴動發作，

黃慕松在新被監視!!

新疆僻處西北，爲家國天然屏障，故清末不惜犧牲一切，志在必得，伊犁被佔，大好河山，無暇顧及。政治之轉移，全惟力是視：楊增新之地位，金樹仁篡之；金樹仁本人又爲劉文龍盛世才所驅逐。萬乘之國，殺其君者，千乘之家，展轉斃殺，紀綱何存！

人民等於奴婢，地盤儕於私產。民乎何謂，國乎何存！事變發生於東北喪失之後，日人進攻平津之時，更使全國人士，痛心

必至不堪收拾。且回民西南與波斯阿富汗接近，又處英俄兩大之間，若與漢族不睦，必盛唱民族自決，以便從中挑撥，藉收漁人之利。此其一。

其次新疆分割數省一點，亦不可忽略。新疆廣漠，等於內地數省。天山南北，有其天然之境界，統制建設，斷非一個領袖所克負擔。爲今之計，莫如將新疆劃開，分別命人管理。相形之下，或可競先恐後，否則，如已往情形，外則嚴行封鎖，內則黑暗重重，新疆以及西北，斷難久在中國之乎。何況劉盛已完全暴露其猙獰面目；藐視人員，藐視中央，大有叫我幹我幹，不叫我幹我也幹之態。近於黃慕松回京之後，雖大打其擁護中央之電，騙局而已！一旦委任到任，仍必步金樹仁等之後塵，「關起門來坐皇帝」。如此間接又何嘗獎勵人之武力奪取，而敢自相砍殺之機。於無可如何之中，固不防與以相當之名義，若能劃分數省，造成互相監視分別努力之局更佳。兩點做到，新局上下方能相安，然後方能語於建設。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七日社論

疾首，感國家觀念之缺乏，國民道德之消沉。中央恐與強鄰挑釁，事變擴大，乃慎選黃慕松氏前往宣慰。方以爲新疆可以相安，而驚人之消息又飛至吾人面前。省府秘書長陶明樾，督辦行營參謀長陳中，航空處處長李笑天，及黃之隨員均彼劉盛處決，黃慕松亦傳有被監視之說。陶等致死之因，據劉盛電稱，因謂違法行動，企圖擾亂新局，以遂私慾。據新疆駐京代表張鳳九談，則爲希圖推倒臨時主席，另有擁戴。綜合觀之，必是陶陳李諸人與黃之

隨員有謀倒劉文龍盛世才之事跡，或劉文龍盛世才懼陶陳李與黃之隨員有倒彼之行動，爲先發制人計，乃始出此。

昨據京電報告：黃慕松已致電中央，請以劉盛二人，分掌新省軍政，此電是否出於黃之自動，姑不具論。惟吾人所欲研討者，即不論黃慕松隨員及陶陳李諸人之措施如何，而劉文龍盛世才之軍閥獍豸面目已完全暴露。軍閥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私，不知有公。利於己者，便於私者，人格可以出賣。法律云云，乃彼約束他人之工具。法律之標準，亦以彼之私益爲移轉。利於彼者，即爲合乎法律，不利於彼者，即爲違乎法律，政府云云，乃彼用以作招牌者。請求中央委任，接受中央命令，因足以增加彼之權威，彼之地位。主義云云，對彼亦復如是；有利於彼時，彼則高唱之，無利於彼時，彼則唾棄之。誠莊子胠篋篇所爲之

南疆變亂發生原因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社論

報載南疆喀什噶爾組織「獨立政府」，聲明脫離中國，實行驅逐漢人。中央雖未接到正式報告，然據石青陽氏昨日表示，相信確有其事，正謀解決辦法，又據昨晚消息，盛世才，馬仲英，和平談判決裂，激烈戰事復起，且有俄富商，爲馬奔走聯絡南疆。新疆前途，誠不堪設想矣！

南疆事變，何以發生？推厥原因，不外三端。第一，爲民族問題；第二，爲宗教問題；第三，爲帝國主義侵略問題，而在三者之中，尤以帝國主義之侵略，爲主要的，基本的。原因。原來，新疆人口，約二百五十五萬，就中以纏回占百分之五十，漢回占百分之十五，哥薩克人，占百分之十二強，漢人占百分之十五，

符號，則并符號而竊之也。

個人既超乎一切，個人利益自超乎一切利益，個人利益，遂成乎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否則法令可以弁髦，政府可以反抗，主義可以違背，一切的一切無不可以犧牲。而法令政府主義，皆成爲個人謀利工具。法令政府主義，遂皆失其作用。對於新疆新變，吾人有何足怪！

且中國之人，何處非劉文龍盛世才。前日投降偽國之漢奸，今日翻風作浪之羣魔，其處心積慮，均劉文龍盛世才之流亞也。由是中華民國其名，封建割據其實。中央政府徒具外表，號令不出都門。欲保我西北，還我河山，建立真正國家，非消滅個人主義之軍閥不可。否則類似新疆之事變，將層出不窮也。

蒙人占百分之五，滿人占百分之二強。即以回人占絕對多數，而回人中，纏回又占多數也。纏回操阿拉伯語，大部分居於南疆，從事農業及牧畜，其文化較北疆爲低，在經濟上，政治上，胥受漢人之壓迫，因而仇視漢人也，亦甚。觀其一經聲明獨立，首先驅逐漢人，則知漢回兩民族，感情之不融洽，實亦此次事變發生之一原因。猶憶去年夏間，新疆政變發生，回人依克巴博士曾謂：「中國政府欲漢化新疆民族，力求播布中國文化於新疆，而以華文及華語，代替回文及土耳其語，致惹起大部分回民之反感。中國政府所派遣之公務人員，尤其是縣長州司爲國民所不歡迎。彼等不明回教風俗，凡遇訴訟，均不依回教法律處理之。自一九

「一四年，已呈不穩徵兆矣！」夫以立於支配地位之一民族之文化爲中心，而強求同化少數民族，此帝國主義之民族政策，當然爲少數民族所不滿而惹起其反抗，帝俄之顛覆以此，蘇俄之成功，正因能反其道而行之也。我政府不能在尊重少數民族的殊特性之原則下，徐謀文化之融洽，而遽欲「漢化」新疆民族，已走入失敗之途矣！況金樹仁之流，於同化政策之外，並屠殺回人若草菅乎？依克巴氏之言，雖爲去年北疆變亂而發，然亦未嘗不可據以推論此次南疆事變也。

其次宗教問題，亦爲此次南疆變亂之一原因。回人信教之心甚篤。試觀中國內地之回教徒，每遇人有侮辱回教者，輒不憚挺身而起，拔劍而鬥。則纏回之絕對擁護回教，不言可知。然蘇俄既以宗教爲鴉片，在其境內之回族，漸已變成所謂「背教者」，而回教大國土耳其，亦自基瑪爾政權確立後，不復以回教爲國教。在基瑪爾領導下的土耳其共和國國民黨之政綱中，曾言稱：「因宗教觀念，爲良心之事物，故本黨認爲便宗教思想，分離於政治國家，及俗界之事項，乃使我國民之新時代的發展之成功的要因」。而一九二八年國民大會對於一九二四年所頒布憲法之修正，特刪除其第二章第二條中，「以土耳其國之宗教爲依斯蘭姆教」之規定。此皆回教徒所大不滿意者。故不能立足於土俄之回人，恒謀在大回教主義之口號下，作反對蘇俄及推倒基瑪爾之運動。此次「獨立政府」成立後，已召集亡命印度及日本之回人，前往編練軍隊，一面驅逐漢人，一面即反對土政府，蓋其含有宗教意味，無可疑也。

然而所謂民族問題，所謂宗教問題，乃恒久性與靜止性的問

題，即假定其自身無新的發展，而外界又未加以有力的變化，則其性質程度不能發生顯著之差異。亦即前此發生之事變；與今日發生之事變同；今日發生之事變又與將來發生之事變同。反之，昨日不發生事變，今日即不應發生事變，今日不發生事變，明日仍不能發生事變。然而南疆事變今竟發生，且其性質又不盡與前此事變相同，此明因其不僅爲單純的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而爲帝國主義侵略下之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即帝國主義者，利用民族問題與宗教而肆其侵略耳。所謂帝國主義者，即英國與日本。英俄角逐於新疆，不自今日始。俄國革命後，雖改變帝俄政策，然其在新疆之經濟努力，則一日千里，遠駕於英國之上。據蘇俄統計，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新疆與蘇俄之貿易總額，爲二千二百萬盧布。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又增加爲二千九百八十萬盧布。新疆對外貿易，蘇俄幾有獨占之勢，此豈英人所能坐視？於是乃不得不謀攫取新疆政權而以政治手段，對抗蘇俄矣！英國之野心，又不僅佔領新疆而已。彼實欲建立一「大西藏國」，以與日本羽翼下之「滿洲國」，遙遙相對。當南疆獨立之今日，而藏兵又有攻打箭爐等處之警訓，謂非英人作祟，其誰信之？同時日本對於新疆，亦早抱有野心。前此，盛馬之戰，日人實操縱於其間。日人著作中，公然贊揚村川氏參加斯役之「英勇光榮」。此次南疆事變，不能謂日人絕無關係也。總之，英日帝國主義者，各欲奪取我新疆，以爲其殖民地，并以隔絕中俄之聯絡，而對蘇實行經濟的封鎖，準備軍事的進攻。明乎此，則知南疆變亂，絕非單純的纏回叛變問題，而爲帝國主義侵略問題。如我無抵抗帝國侵略之決心與計畫，則此一問題。決不能得到圓滿解

決。而欲抵抗帝國主義侵略，除整飭準備，鞏固國防外，必須先宣布公平正當之民族政策，撤換回人所滿意之官吏，以堅一般

如何應付康藏糾紛？

在去歲四川二劉戰爭時期，一度緊張之康藏糾紛，日來又有爆發之勢。據報載，達賴積極向青康邊境增兵，並向印度購買大批槍械子彈，行將大舉內侵，窺現其所謂「奪回失地運動」。政府應付稍一不當，西南半壁，即有變色之虞。吾人願略述二十年來，康藏糾紛之經過，及此次事變之原因與其應付之方法，以供當局之參考焉。

溯自民國成立以來，西藏即常犯川康。民國元年，藏兵曾攻陷巴塘裏塘。川督尹昌衡出兵收復，藏方假借外力，迫政府爲民三民六之會議。九年，復進兵攻陷昌都，並踞有北路德格，南路寧靜等九縣，至是，西康全境三分之二，盡爲西藏所奪，所餘，不過巴安等十一縣，西藏猶以爲未足，十九年，又佔據十一縣中之甘孜瞻化，時川康軍總指揮劉文輝，因忙於川省內戰，恐康藏糾紛擴大，影響西陲邊防，一面制止駐康川軍之行動，一面電告中央，請示辦法，中央派唐柯三入康調處，以謀和平，顧時逾兩年，迄無成議。至此，劉文輝之康藏糾紛之和平解決，必須有賴軍事之協助，乃調大軍入康，進逼藏軍。藏軍衆寡難敵，節節潰退。藏方見勢危急，乃要求言和。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康藏雙方遂在岡拖阿對岸，開始談判，終以雙方意見，相距過遠，會議擱淺而成僵局。旋以川戰發生，康防空虛，達賴欣定行徵兵，以圖一逞，因而惹起全藏反對，拉薩政變，達賴倉皇出走。時有英

同人內向之心準，使帝國主義者無所憑藉與利用。實力固不可不備，而武力戡亂之說，亦不足取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二月二日社論

國調兵入藏，援助達賴之說，全藏喇嘛恐英軍高壓，乃對達賴讓步，而達賴爲和緩內部之糾紛，亦取消徵兵計劃，與川軍謀新妥協，以圖苟安一時，因此，十月十八日，即有「康藏停戰協定」之成立，規定雙方罷兵，以金沙江爲界，各不相犯。康藏糾紛之經過，大略如此。

今達賴又舉兵內犯，以「奪回失地」相號召，顯見野心勃勃，欲吞食康青，窺現其所謂「大西藏」計劃。但此次事變，其原因，決非如是單純。據吾人觀察，至少尙有三種，一爲中國內戰之擴大，二爲藏民對漢民之報復，三爲英國向我西南之加緊侵略。蓋西藏侵康，皆乘中國內戰之際，政府無暇西顧，乃得達其蠶食之企圖。二十年來，內亂之甚，無過於今日。中原無謂矣；四川各部，亦復互相猜忌。而雄踞雅安之劉文輝，似亦無抵禦藏軍之決心。達賴得此良機，安有不動之理？此其一，漢藏民族，本極相近；思想服式，二者均無甚出入。宜可兄弟和協，戮力國事矣。願實際則不然，藏民仇漢心理，與日俱增，而達賴本人尤甚。推厥由來，歷年主持康政者，不能不負責。彼等多抱種族之偏見，故昔有「殺到西藏去」之語。今雖變更方式，此種心理，猶未消除。至欲攫得其財貨，尤增藏民之仇怨。此其二。英國對我西南，抱有莫大雄心，意在扶植達賴，建設「大西藏國」，吞併川康，置其保護之下，與揚子江勢力，打成一片。故西藏之侵

康，其內幕之主動者，率爲英國。今見日本奄有「滿洲」，欣慕之餘，惟有加緊其侵略的工作。此次藏兵侵康，即此種工作之開始。政府萬一處置不當，西南前途，將不堪設想。此其三。

至於如何應付康藏糾紛？依吾人所見，首需飭令川康邊軍總指揮劉文輝，迅調車兵，嚴守金沙江東岸，勿得輕易放棄；在經濟方面，軍械方面，均應予以相當之接濟。蓋劉文輝雖有兵五師，然防地貧瘠，收入無幾。若無政府接濟，即難維繫士氣，但有重兵嚴守，已足稍戢野心。非至萬不得已，不可輕易開釁，以致

達賴逝世與英國侵藏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二日社論

近來，達賴高唱所謂「奪回失地」之口號，極向青康邊境增兵；據本月十九日南京電報，蒙藏委員會，曾電滇青川康各省軍事當局，嚴防藏軍進犯，是康藏戰事，又將爆發矣。不圖適於此時，達賴逝世；據昨夜消息，西藏內部，將有變化，海南藏軍，調防拉薩；金沙江畔，戰雲消散，康藏之間，免罹兵燹，苟且偷安者，或且引爲幸事。

在文化落後之西藏，領袖人物之權力，固常足以驅役民衆，左右全局；十餘年來，西藏之親暱強鄰，背叛宗國，達賴定有以造成之；故達賴死而西陲可安者，非毫無相當之理由也。

雖然，今日之西藏，非復閉關自守之西藏，英帝國主義者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勢力，已深入於此秘密之天國；事實上，西藏已化爲英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達賴在英國羽翼之下，發號施令，有若傀儡豈場，一舉一動，莫非受背後人物之權弄；誠如合衆社倫敦電訊所云：「達賴近年來之行動，多背叛中國而受英人

事態擴大。在雙方相持之下，謀康藏糾紛之解決，事實上亦非易事，徵之過去，可斷言不。蓋達賴借外力之援助，一往直前，稍無悔禍之意。然無論如何，在我政府，應盡其力之所能及，速派大員入康排解。惟於此有一必須加注意之事焉，即確認康藏之糾紛，爲純粹國內之問題，堅決拒絕有國際性之集議，如所傳「中英康藏會議」，定爲造成外交上之糾紛，以作爾自縛者也。往者已矣，來猶可追，政府其勉之。勿使西南爲東北之續，此則國人之所朝夕祈禱者也。

之援助，其所統治下之西藏，定僅名義上屬於中國而已。達賴在政治方面，定無自由決定之權力也。然則達賴雖死，繼達賴而主藏政者，果能脫離英帝國主義者之羈絆耶？今之攝行政務者，司倫噶廈等，其爲人如何？不可知。聞見遂於達賴之班禪，乘此時機，力謀返藏，去歲一度反抗達賴之三寺僧侶，亦有歡迎班禪之說。班禪向來表示擁護中央，果得返藏，或將一反達賴所爲，而效忠於中央歟？抑又未必然也。彼達賴者，其始，非親俄反英者乎？一九零四年，達賴曾抵抗英軍侵略，戰敗出亡，居蒙者五年，迨歸藏後，不見容於清庭，遂奔印度，以依章人；一九一二年，在英軍保護之下回藏，從事獨立運動，自是，乃甘爲英帝國主義者之傀儡矣。是知達賴親英，非其本意，環境所迫，不得不然。今之西藏，既爲英人之天下，班禪縱欲排英，豈可得乎？况班禪自身，十餘年前，原有親英之嫌耶？故因達賴逝世，而爲西藏前途抱樂觀者，淺見者也。

固然，藏人非無反對達賴親英者，達藏親英，或即其致死之道。世頗傳達賴非有疾而終，乃中毒暴死耳。斯言也，未必可信；然亦不能斷定絕無其事。故西藏內部，抗英親英兩派「內鬩」之激烈，亦可想像而知。惟是中央政府既無力援藏以抗英，則藏人之抗英，其結果，將亦不免步朝鮮事大黨之後塵！達賴之死，不論其原因何若，苟使內鬩激化，必予英人以干涉之機，而西藏亦危矣。

要之，西藏，在事實上，已不受中央政府之支配，而爲英帝國主義者之「附庸」，不論何人當國，終必屈服於英國威力之前。達賴之死，不過促使此事實現耳。英之必欲吞併西藏，乃帝國主義者之本質所必產生之結果，不待解釋而可知者。且自日本吞

中央將派大員入藏

關於西藏問題，吾人昨曾著論，謂英國必欲吞併西藏，乃帝國主義本質所必然產生之結果；西藏今已淪爲英國之殖民地，無論何人當政，皆不能脫離英國之羈絆，達賴雖死，西藏前途，未可拘樂觀，而親英抗英兩派之內鬩，將予以英國干涉之口實，而西藏益危。因告當局應付西藏問題，不可羈縻，不可放任，更不可投機取巧。蓋西藏問題，一方面爲反抗帝國主義侵略之問題，另一方面，又爲解決少數民族糾紛之問題，其性質，其意義，極爲重大，非可等閒視之者也。茲據南京電，達賴死後，汪兆銘氏以西陲邊防，關係綽重，連日召集戴傳賢，石青陽等，會商鞏固西防辦法，擬派大員入藏，人選多屬意前清駐藏大臣溫宗堯氏。俟徵得同意，即明令發表。並電召班禪迅速入京，商赴西藏宣化

中央將派大員入藏

併我東北，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之均衡已破，故英遂亦欲吞併我南部，於是一方面，以香港爲根據，而進取粵閩贛浙，上溯長江流域，另一方面，以印度爲根據，而吞併西藏，下達長江流域，蓋將以長江爲環，而包圍我國南部也，又蘇俄勢力，定不可侮，若任其與中國赤化勢力聯結，則全資本主義世界，將必受重大之威脅。英之謀藏甚亟，蓋於吞併我南部之口的外，並以隔絕中俄之交通也。二者，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準備，又不獨關係中國一國之間閘矣。至若我政府應如何應付西藏問題，曩曾爲文論及，茲不復詳述，所欲告當局者，不可羈縻，不可放任，更不可投機取巧。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二月三日社論

事。是中央對於西藏問題，方謀解決，未嘗放任，此誠吾人所當欣慰者。

雖然，西藏問題，能解決？一視中央有無確定政策，具體方案。所謂派大員前往，特以定施或準備定施此等政策與方案耳，非一派大員前往，而西藏問題，即可解決也。今中央派大員前往，將何所爲？即所派之大員，負若何之使命？其爲調查事定而往乎？抑爲執行政策而往乎？關於此點，中央無所表示，吾人未便懸揣。惟就人選問題而言，如中央所擬議者，果爲溫宗堯氏，則未免使吾人失望。此等人，果能負解決今日西藏問題之使命耶？吾恐不特不足以執行政策，並不足以調查事定；甚而激起較大變亂，驅使西藏外向，亦未可知。此非鄙夷溫氏人格，肆爲譏評

，乃謂時代變遷，今昔異勢，前清駐藏大臣之學識與能力，不足以應付今日之西藏問題也。數千年來之中國「朝廷」，所以待遇少數民族者，無非力足以壓迫之，則壓迫之，不足以壓迫之，則羈縻之一無力壓迫，無術羈縻，則辱身降志以詔事之！遂清以少數民族，奪漢族之政權，而入主關內，其於蒙藏問題，亦師前代故智；最初原無所謂少數民族，亦無所謂帝國主義，更無所謂少數民族，與帝國主義之互相關係。但歐洲勢力，衝進中國，蒙藏等族，爲資本主義國家（帝國主義國家）所威脅利誘，而定行其分離運動。於是蒙藏問題，性質大異於昔。清廷不能順應時代潮流，仍欲持壓迫之力，羈縻之術，以解決之。結局，蒙藏，在事實上，遂化爲英俄等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矣！歐戰以還，少數民族問題，更成爲關係國際之重要問題，非有新知識真能力者，

班禪回藏或有裨藏局耶？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二四日社論

日前盛傳班禪將奉命返藏。班禪昨已由綏抵平，即將晉京。據其發表談話，謂返藏與否，須俟與中央商妥辦法後再定。溯自達賴逝世後，政教主持乏人，局面極形混沌，至我中央之所以應付此局面者，爲派大員入藏，其人選最近已決定爲黃慕松。但何日入藏？現仍未定，蓋中央方詳擬入藏辦法也。夫派大員入藏，原不失爲一種辦法；惟入藏大員如與西藏無密切關係，而中央又無實力以作奧援，則於藏事前途，未必有何裨益。蓋新疆爲行省之一，而兩次派大員入新，迄不能弭止新亂。况西藏具有其特殊之政教，與中央關係，素極隔閡乎？是則大員入藏，能否收效，尙爲疑問也。西藏當局，雖已來電歡迎，亦不可恃。前此新疆當

決不能應付之也。曾爲前清駐藏大臣之溫宗堯氏，恐其所知與所能，尙不外壓迫與羈縻，而不足以應付今日之西藏問題，且遂清時期之駐藏大臣，如趙爾豐之流，屠殺藏人，不知凡幾，藏人及今思之，猶有餘憤；溫氏既曾爲駐藏大臣，今派其入藏，必不爲藏人所喜，而將激成藏人之外向。

要之，派大員入藏，此事定之本身，足以表現中央力謀解決西藏問題之決心。必須先有確定政策與具體方案，而後派大員入藏，爲有意義。否則徒勞往返，大可不必。尤其人選，必須具有現代之學識與能力，否則將激起西藏紛亂，而促其外向，是不可不慎也。至若班禪返藏宣化，近乎羈縻手段，能否收效，頗成疑問，固不待吾人之多所批評也。

局，對於中央大員，亦何嘗無電歡迎？但大員蒞新等於遊歷，對於解決糾紛，束手無策。此無他，大員之威嚴權力，繫於中央之威嚴權力；現在中央威嚴權力，既已失墜，欲大員之有威嚴權力，安可得耶？結局，中央之派遣大員，等於裝璜門面，地方之接待大員，不過虛與委蛇。非中央擬有一貫政策，完善辦法，空言宣慰，難生實效也。就此點言，班禪而真有爲藏民謀福利，如國家保疆土之心者，則中央助其回藏，或有裨藏局，亦未可知。蓋第一回藏爲班禪素願，近在綏遠飯店會對新聞記者明白表示；本人亟欲入藏，倘中央助其回藏，彼必感中央之德而能効忠也。第二，如班禪所云：「西藏乃宗教制度，解決藏事，須以宗教推進

政治。在過度時期，宗教亦未始不可利用。班禪在地位名分上，僅較達賴爲低，在達賴逝世後，在藏人中，得藏人相當信仰者，自非班禪莫屬。第三，西藏與中國之關係，具有悠久之歷史。「其人民習尚性情，天然接近華人，」法西藏專家巴高 Baot 氏之言也。因此西藏一般知識份子，或喇嘛階級，對於達賴之親英；必有深致不滿者。親英之達賴，既已逝世，若輩必起而作反英運動。然親英派有英國爲之後盾。而反英派既無領袖，又無實力，長此下去，難免不爲親英派所消滅，而西藏亦危。中央若使班禪回藏，領導反英派，則西藏危機，或可稍緩。第四，班禪久居內地，習見強鄰侵略，國勢岌岌，愛國心必視一般藏人爲切，回藏後，當能站在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之立場，努力工作。第五，班禪自民國十三年出奔後，輾轉內地，備歷艱辛，今已老矣，復

西藏問題與追荐達賴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二月二二日社論

西藏問題，如何解決？關係我國前途者，至鉅，非特吾人恆作此言，即政府當局亦未嘗不深知其然也。惟是，西藏問題，爲帝國主義侵略下之少數民族問題，不能抵禦帝國主義之侵略，不能保障少數民族之利益，則此問題，決不能獲得根本解決。惜乎政府當局雖知西藏問題之重要，而不知其所以成爲重要之原因，從而亦未能策劃適當解決之道。達賴死後，政府頗欲乘此時機，解決西藏問題。蓋以爲一九一三年以來，西藏之半獨立狀態，完全爲達賴個人之力所造成；達賴既死，此種狀態，尙可變更。殊不知達賴不過爲客觀環境之傀儡；雖其行爲亦能影響於客觀環境，而客觀環境之存在，究非其個人之力，所能造成。我不能根本

何所顧忌與愛惜，想必能善用其心身，以効力於國家與民族。總之，利用宗教，麻醉藏人，同爲吾人所反對，然使班禪回藏，打開此過渡時期之難關，未始非無辦法中之一種辦法。惜班禪未能迅速命駕西旋，而中央亦未能予以適當之助力。推厥原因，大抵恐班禪返藏，將惹起中英糾紛也。蓋西藏名雖我有，實際上，已入英國掌握，因而英國在西藏各方面均有雄厚之勢力，成爲莫可如何之局面。雖然若令西藏一任親英派之活動，與夫英國勢力之膨脹，豈非等於促西藏之滅亡！正惟英國勢力雄厚，政府乃急助班禪入藏，設法挽救。且西藏本中國領土之一部，對於解決西藏任何問題，應視爲內政問題，而非國際問題，認爲可爲者爲之可矣，不必多所顧忌也。

改造西藏之客觀環境，即抵禦帝國主義侵略，保障西藏民族利益，則達賴雖死，繼之者，將仍蹈其覆轍，西藏問題，烏能解決？雖然，人類行爲，固爲客觀環境所決定，而客觀環境亦受人類行爲之影響。西藏之半獨立狀態，固非達賴個人之力所造成，然而吾人亦不能謂與達賴個人之行爲，毫無關係，故西藏之半獨立狀態，固不因達賴之死而變更，但達賴之死，對於變更此種狀態，亦不能謂毫無裨益。政府果能於達賴死後，努力西藏問題之適當解決，或較達賴未死，稍易收效。無如政府重視個人而忽視客觀環境，故其所致力者，不在如何抵禦帝國主義之侵略及保障西藏民族之利益，而在如何利用「死達賴」及「活班禪」以羈縻

藏族！達賴死後，政府曾贈以護國弘化廣慈圓覺大師之稱號，今又定十四日起，誦經追荐，典禮隆重，謂之「國祭」，所需經費，亦屬不貲，除已先撥二萬元外不敷之數，仍將續撥，並以餘款，爲達賴建立紀念碑。而所派人藏人自黃慕松，亦以致祭達賴，爲其主要任務之一！同時班禪亦拜國府委員之命，待遇備極優渥。凡此羈縻政策之端，無足取也。

夫班禪自爲達賴所逐，久居內地，忠於中央，予以優遇，猶可說也。若達賴者，憑藉帝國主義勢力，以鞏固其個人地位，不僅背叛中華民國，亦且出賣西藏民族利益，國家無以制裁，藏民爲所欺蒙，得保首領以歿，亦云幸矣！今乃贈以崇高稱號，舉行隆重典禮，並且勒碑以紀念之，是獎勵人之背叛國家，背叛民族也。西藏文化較低，宗教勢力較大，此固無可諱言者。然在帝國主義侵略下之今日，而謂毫不受西洋文化之浸潤，宗教領袖，仍握有絕對支配一切之權力；尊崇死後之達賴，即足以羈縻藏人，其誰信之？且使藏人而果尊崇達賴，有若神聖，因政府尊崇達賴，即服從政府者，則其對於班禪，必且敵視。何則？班禪者，達賴之敵人也。今政府一方面尊崇達賴，一方面又優遇班禪，藏人

班禪有回藏可能耶？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四月三日社論

據三月三十日大吉嶺電訊，謂西藏政府，現在設法勸班禪返藏，所派代表團已抵開羅，即將入京。並云，代表團，在達賴喇嘛轉世以前，希望借班禪返藏，又據本月一日南京電，班禪秘書長朱福南語人，班禪回藏，在中央意旨，及目前形勢，確有可能，且近來迭接藏中歡迎大師電文云云，中央意旨，希望班禪返

其能滿意乎？故依吾人所見，利用死後之達賴，徒暴露中央政府對於解決西藏問題之無知與無能，結果，有害而無益。欲求西藏問題之有效解決，惟當樹立確定之民族政策耳。行文至此，適接南京電報，謂政府因黃慕松將入藏，已確定對藏政策。即以共存共榮，民族平等爲原則。除外交，國防，及各國通商等重要交涉，歸中央負責外，其他關於藏方政教，仍由藏政府自行處理。中央並以人力財力開發藏地實業，發育，交通等建設，完成近代化之自治政府。此外，尚有數事。(一)恢復駐藏辦事處；(二)照前清例發給班禪達賴薪俸及三大寺津貼，(三)鼓勵藏地青年至內地就學及在中央服務；(四)不派兵入藏但對藏兵加以訓練；(五)駐藏大員，由中央遴選廉潔人員担任，如有貪污或虐待情事，經藏民控告，立即嚴懲，(六)拉薩與青海交通，趕速完成，當免西藏與內地間之一切關稅，保護藏商與內地貿易。又關於內而康藏糾紛及外而印度劃界，亦有所規定。最後並謂：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乃世界所公認，決不受第三者之干涉。果能實行此種政策，或有裨於西藏問題之解決乎？此吾人所切盼者也。

藏，人所共喻，蓋班禪返藏，可以紓中央西顧之憂也，惟藏人究竟是否歡迎班禪？即有歡迎者矣，目前形勢是否能容許其返藏？實爲有待討論之問題。

依人觀測，就西藏內部情形而言，班禪返藏，非絕無可能，蓋達賴一人，而掌西藏政教兩大權，於其回藏後，何人承繼？極

爲重要，依達賴遺囑，在新達賴繼執政大權之前，暫由司倫噶廈及益蒼代行西藏政治，宗教職務，按照宗教慣例，凡達賴死後，所產生之嬰兒共有特別聰明，能指出何物爲何名者，即認爲達賴轉世，遂由司倫噶廈益蒼等，前往迎歸拉薩，而爲達賴活佛，達成年後即繼位，掌握西藏政治宗教大權，惟新達賴不知何年何月，始能覓得，且即令覓得，其成年亦尙有待，在此期間，西藏政教，均失重心，各派互相傾軋鬥爭，勢所不免，就西政治上及宗教上之勢力，可以分割爲三派，（一）達賴派；（二）班禪派；（三）中立派。達賴派政治勢力最爲雄厚，內中又分兩派，即保守派與親英派，班禪派與達賴派對立，政治勢較達賴派爲弱，但在宗教方面，亦有相當力量。中立派介乎兩派之間，對於西藏政治及宗教上之鬥爭，事實上，無足輕重，去夏班禪曾派員入藏接洽返藏問題，當有三大寺表示歡迎，現達賴既死，內部多事，班禪返藏，非絕無實現可能，然歡迎班禪者，是否真爲西藏政府，則殊爲可疑。

黃慕松抵拉薩以後

報載，中央特派赴藏致祭達賴大員黃慕松氏，已於上月二十五日行抵拉薩，黃氏不憚跋涉，爲國宣勞，當爲國人所欽佩。查民國以還，拉薩已無駐藏長官，間有前往者，亦大都取道印度，如黃氏之取道國內者，蓋亦僅矣。本來國內通拉薩之道，爲數有三，一自成都經昌都，計程三，三三〇公里；一自西寧，經青海，計程一，九三〇公里；一自哈密（新疆）經騰格里湖，計程一，二六公里。黃慕松氏所採取者，爲第一道。途中大山甚多，

黃慕松抵拉薩以後

且班禪能否返藏？係於藏方者，係於英方者，英國明視班禪親華能充其返藏，以植中國之勢力，消滅英國勢力耶？英政府爲現在西藏政治背景，認爲達賴之死，將喪失英國在藏權力，需要以迅速行動，鞏固將失墮之威權，使西藏永爲己有。回憶一九二四年春，正當麥克那那組閣我國爲工黨內閣，可拋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行動，遂認爲解決藏案之良機已到，乃擬就辦法十條，以爲重行交涉之標準，孰知事出意料之外，不僅藏案不能解決，而英國派兵入藏之消息，反如雪片飛來，同時英人並強迫藏人學習英語，教唆達賴叛中國，現值麥克唐納再握政權之日，且又爲保守黨之傀儡，其必不許親華之班禪安然返藏也明矣。故就英國方面而言，目前形勢，仍無班禪返藏之可能也。

總之，西藏，在事實上，既爲英帝國主義所支配，則班禪能否返藏？返藏後能不安於其位，均將一決於英人，故我國固不能敵制英國勢力，則班禪難返藏，亦無能爲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一日社論

往往經年積雪，行其上者，稍有不慎，即失足墜落。此次陰雪層死者，有隨員二人，黃氏得免於難，亦云幸矣！

據傳，黃氏抵拉薩時，僧俗官民，郊迎十里。果如是，則是藏民對於中央感情尙好，以後有所磋商，或可順利進行。惟黃氏此次赴藏，能否收得良效，尙待事實爲之證明也。因中央所以派大員赴邊疆者，在疏通情感，打破隔閡，尤貴解決目前實際困難，並須擬有具體方案，與西藏官民，開誠相見，以期樹立西藏中

央間之政治關係，黃氏對此，其已計及之乎？且也，西藏問題，內部體制，固甚重要，而外交糾紛，亦極困難。此而不得解決，則西藏時在人爪牙中，時時有被人滅亡之可能。西藏官民，想亦有所感覺矣。抑與黃慕松氏赴藏，有關係之事，似當爲班禪返藏問題，與康藏劃界問題，關於前者，雖已有西藏僧民代表安欽等前來歡迎，但班禪回藏，問題尚多，外交方面者勿論矣，藏民方面者勿論矣，即在班禪本身，亦曾提出二項意見：一，班禪離西藏扎什倫布以後，所有珍貴物品，悉被達賴活佛攫取，須一概交還。二，現在扎什倫布之長官，爲達賴所委，班禪返藏後，得另行委任之。由此可班禪回藏，尚須時日。其次關於康藏劃界問題，亦爲連年未解決之問題，此次黃慕松道經西康，當地長官劉文輝，曾陳述下列意見，一，照前清邊藏定案，凡呼圖克圖管轄之地，皆以界藏，如乍了，貢覺，昌都，皆歸藏。凡土司所屬，

如何應付內蒙自治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〇月二日社論

皆以歸康，如鹽井，江卡，三岩，白玉，同普，德格，鄧柯，石渠，縣，照原有轄境，歸諸西康。一，暫依崗拖康藏兩方原議，自武城以南金沙江下游起，溯江而上，至鄧柯止，皆以東西兩岸，爲康藏路線。而東岸各縣之在西岸者，自應仍歸舊制，至於鹽井，則屬康管轄。二者，究何所取，吾人不得而知，不過就吾人一時所及，劉氏第一項意見，不應採納，因（一）已經改縣者，當一仍舊貫，（二）乍了，貢覺，昌都，尤以昌都，綰繫東西，此而若失，一切將不保矣。其第二項意見，將東岸各縣之在西岸者，仍歸舊制，理由未妥，一如前述。然如之何而可？豈惟將各縣均劃入西康乎？

總之，中央派黃慕松赴藏後，應即研究解決西藏具體方案，並陸續派人前往，與藏人磋商，確立中央西藏間之關係，否則，祇派黃氏前往，恐無多大收穫也。

所謂內蒙自治運動，當其發生之初，吾人即於九月二十一日本報，著論指陳其因果，並畧述所以應付之道，而歸結於「國家對於少數民族之民族政策，不在籠絡其少數特殊階級，而在博得大多數民衆之信任，少數特殊階級之叛變不足懼，大多數民衆之攜貳，斯可慮耳」之數語。惜我中央對蒙藏少數民族問題，向未樹立一貫政策，事變之未起也，惟知因循敷衍，事變之既起也，則又蒼皇失措，直至本月十七日行政院會議，始通過特派內政部長黃紹雄，前往巡視內蒙各盟旗，並派蒙藏會副委員長趙丕廉襄助辦理。其翌日，中央政治會議並通過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改

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及定蒙古行政人員之任用標準。然黃紹雄昨（二十一日）始北上，而所謂內蒙會議，已先通過自治政府組織法。大致除軍事外交仍歸中央主持外，關於內蒙行政各項，均由自治政府處理。其最高機關爲自治政府委員會，下設政務廳，參議廳及法制委員會。各機關人選則由各盟旗長官及青年分任。所謂內蒙自治運動，已由醞釀而實現矣。

內蒙此次要求高度自治之原因，據日前內蒙各盟旗長官，具呈中央，請願自治原文；謂係依據民國廿年國民會議議決案，所以補助中央之所不及者，並無離武之心。果如是，則所謂內蒙自

治者，吾人不應對之責難也。蓋中國之大病，在中央政府不能治理全國，地方政府不能實行自治。倘各地方皆能自治，以補助中央之不及。中國或可成爲強固，而中央亦將成爲強固之中央矣？惟斯乃表面理由，未必即爲真因。據班譚表示，內蒙自治發生之原因，則爲：（一）內地情勢隔閡，（二）受外蒙東蒙之影響，（三）察變所致。此語近似矣，猶未能透闢，實則事實之真因，一在於中央政府未嘗積極爲內蒙謀福利；二在於中央對內蒙盟旗王公及青年，未予以滿意之出路。中央與蒙旗隔閡太遠，盟旗對中央政令接受而不公佈，或公佈而不實行。而中央政府對盟旗所請求，則僅用照准，核辦等字樣了事。蒙人失望之餘，乃要求高度自治，事理之常，何足怪焉。昔外蒙之獨立，由於此，今內蒙之自治，亦由於此，若不改絃更張，則內蒙豈止自治而已，必具有更高度之活動也。其次盟旗王公，在滿清時代，年俸甚多，金珠牛馬，取之不盡。民國以來政府斷其年俸，王公揮霍性成，自難甘居貧困，乃進而作獵官運動。國委也，中委也，司令也，皆是動其因向之心者也。惟狡黠者先鞭，後來者，被排擠，無梯可登，難免憤激。何況蒙藏院委員，蒙人無幾，更足激起其不平之感。今日內蒙自治之要角大抵去冬來京活動之人物，未遂所圖，乃拂袖而去，從事於所謂高度自治運動矣。此又不能不謂爲中央應付失宜也。

內蒙自治前途如何？

內蒙自治問題，自百靈廟會議後，黃紹雄氏返京復命，隨從人員，亦相繼歸來，一若已完全解決也者。實則依吾人之所知，

內蒙自治前途如何

抑此次自治運動之中心人物，爲少數特殊階級，而其運動之開始，又不在于國家安定之日而在熱河喪失，察省危急之日；此使吾人不能不疑其挾有國際間之背景也。今願爲若輩告曰：地方自治須在中央切實指揮之下，行之以漸，尤須藉中央之助力，掃除一切進行上之障礙。若徒襲自治之虛名，而實際上乃爲他國所利用，此其影響所及，不僅有害於國家，蒙人亦必受其禍焉。黃紹雄氏離京時談話，謂：「蒙人始終擁護中央，未受外方利誘與威脅。蒙人須在擁護黨國之前提下，要求自治。」信如是，則固吾人之所祈禱不置者也。

最後關於中央如何處理此問題，已如吾人所言及，第一，應廢除王公制度；第二，應注意交通及獎勵生產；第三，應廢棄愚民政策，而提高教育程度。今茲所欲更爲一言者，即內蒙自治政府而果成立，中央政府宜加以適當之領導與監督。勿使自治而變爲他治，由中國之領土，而變爲他國之殖民地。政府而領導監督得其道，何患各部分之自治？蘇俄之行遇國內各少數民族者，可取法也。孫科昨日談話，謂：「蒙古自治問題，如無背景，中央可予容納。蒙藏委員會，將改設專部，地方自治，則可另設委員會主持。」是中央已有確定之政策矣。黃紹雄氏北來，將何以運用此政策乎？吾人拭目以待之矣。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四日社論

經黃氏等七日之雄辯，所解決者，不過自治政府之名稱，與夫自治政府之領域，換言之，不過決定「察綏兩省未設縣治之牧地」，

各設一自治區政府」而已。至自治區政府之詳細辦法，尙有待於中央之最後決定，據汪兆銘氏十八日向蒙古旅京人員表示，中央認蒙古自治方案內容，與蒙古分設自治政府之辦法，尙適合蒙民需要。而自治區政府，即將設委員二十人，俟蒙古方案經過中央核定後，即由蒙古各蒙旗代表駐京辦事處，保荐在各盟素負聲望者，呈請中央任命。至是，內蒙自治問題，始有完全解決之望。

日來關於內蒙問題，謠言時起，不日，德王忽又反悔，即口，各盟旗代表又在滂江開會，又或謂德王未派代表晉京，蒙事不容樂觀，撲朔迷離，真相莫明。惟據熟悉蒙事者言，德王已請地方當局，代懇中央，早日實施內蒙自治方案，初無所謂「反悔」之意。且滂江乃一小驛站，無山無水，僅有土房兩間，充電報局之用，非可召集會議之地。然則內蒙問題，其不至有意外之惡化乎？

雖然此所謂內蒙自治問題，完全解決者，乃形式問題之解決，而非實質問題之解決也。所謂實質問題，爲：（一）宗教問題，（二）王公制度問題，（三）稅收問題，（四）地價問題，（五）開墾問題。蒙人篤信佛教，其不良之影響，早爲蒙古新進所反對，自治區政府成立後，對此應持如何態度？此其一。王公制度，乃前代遺規，與民主原則，根本刺謬，自治區政府成立，究

應如何處置？此其二。現在貨物出入內蒙，由地方政府設關徵稅，所得歸地方政府。而貨物入內銷，王公又行加徵，歸其私有，二重徵稅，妨礙商業，自治區政府成立後，應當如何辦？此其三。凡至蒙古開墾者，首須購買田地，其賣價交地方政府後，與王公均分，或四六分。年來地方政府，所欠王公之地價，爲數甚鉅。究將如何償清？且將來所得，是否仍照舊例分配？此其四？現在開墾之法，已著成規，自治政府成立後，或更有所更張？此其五。在此五點之中開墾問題，爲最重要。開墾關係內蒙與中國之整個前途也。內蒙今日，十里無人，百里無煙，千里無城廓。土地肥沃，蘊藏豐富，倘能繼續開墾，則不出數十年，而內蒙繁榮矣。非然者，故步自封，安於鄙陋，千百年後，仍無進步。而強鄰虎視，急謀吞併，決不容內蒙千百年度其遊牧之生活，故爲中華民族計，蒙族應與漢族提携，積極開闢土地，充實地方。以杜外人之窺伺。今日主張內蒙自治者，頗持狹隘的民族觀念，唱蒙地歸還蒙人之說。此不獨有害於整個中國民族之團結，而於內蒙前途亦至不利。吾人甚望其能根本拋棄此觀念焉。其在中央，處理此一問題，一方面固應接受蒙人之合理主張，一方面，亦須貫徹已確立之民族政策。不能樹立適當政策而不能貫徹，則內蒙自治前途，仍難樂觀也。

評所謂內蒙自治方案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一九日社論

內蒙自治方案，已經中政會於本月十七日，照法制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內容共十一項爲：（一）內蒙自治

之限度，（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六）

自治區政府之權限，（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統觀全部規定之性質，則知其爲一種地方自治規程，而非民族自治（民族自決）之憲章。蓋所謂民族自治者，由下而上之自治，其主權（姑借用此名稱）在民族自身，地方自治，則爲由上而下之自治，其主權屬於國家。依本自治方案第二項規定：「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爲指導專員。」第四項規定：「自治區政府設立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第五項規定：「蒙古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之主管部會指導監督，是蒙古自身並無主權，其爲地方自治，而非民族自治也，明矣。

溯自遜清以來，政府對於蒙古民族，或則羈縻，或則壓迫，岐視少數民族，施以差別待遇，此誠大悖民族平等之原則者也。故蒙古民族，要求自治，吾人對之，深表同情，惟是所謂內蒙自治，當爲內蒙大多數民衆之自治，而大多數民衆之自治，又有賴乎經濟與文化之發達。若無以發達其經濟與文化，而遽以政治上之獨立自主權，畀少數特殊階級，則於國家自身與蒙古民衆，均未必有若何利益。且當日本帝國主義者將冊封溥儀爲帝，建立「滿蒙帝國」，以進窺西部蒙古，而擴大僞國版圖之際，雖竭全國之力，抵禦侵略，捍衛疆圉，猶虞不足以保全內蒙，若內蒙竟脫離中央而獨立自主，是假敵人以利用之口實，予敵人以吞併之機會也。就此點言，則地方自治性質之內蒙自治方案，獨不足以澈

底解決內蒙問題，要不失爲過渡時期中所應採取之辦法。況依本自治方案第六條規定：「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即除「軍事」「外交」及「特殊性質之事項」外，一切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其權限所及之範圍，不可不謂相當之廣泛矣。

雖然，吾人前曾言之，大多數民衆之自治，有賴乎經濟文化之發達，因內蒙之經濟與文化皆未發達，故應採取地方自治性質之內蒙自治方案。然則此種自治方案，必不可不以促進經濟與文化之發達，爲內容之主要部分矣。乃觀本自治區方案，第十項關於自治區教育，僅規定：「關於變通蒙民教育制度，補助蒙民教育經費問題，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既未確立根本原則，預定經費總額，教育部等，將何所依據，以擬具具體辦法乎！是知中政會之於促進蒙古文化，殆未嘗重視之也。又本自治方案第九項，關於自治區經濟問題，雖有較詳之規定，然其所規定者，不足以發達其經濟，反足以阻止其發達；不足以消弭漢蒙之糾紛，反足以增加其糾紛。何則？欲謀內蒙經濟之發達，必使其由牧畜經濟，進而爲農業經濟，更進而爲工業經濟。彼家人之所以要求保存其牧畜經濟之生產方式者，因其自身之生產力尙未達農業生產之程度，而漢族之墾殖於蒙地者，以恃其進步之生產方式壓迫之也。政府而爲家人謀者，應以國家力量，促進家人之生產力，改革家人之生產方式，使家人自身由牧畜民族，一變而爲農業民族，乃至工業民族，在經濟上不僅爲漢人所壓迫。決不應循家人之請，保存其牧畜經濟之生產方式，乃第九項之規定，竟爲：「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

，以牧畜爲主業，而農懇別之。」「何其時代錯誤，一至於此！又漢人以經濟力量壓迫蒙人，實爲漢蒙糾紛之原因。欲消弭糾紛，必須解除已存之壓迫，及將發生之壓迫。故改正，土地之現存的所有關係及將來的占有方法，實爲要圖。乃同項規定：「早經開墾及已設懇治地方，有蒙漢人民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及未設懇治之蒙旗地方，凡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均得享有游牧墾殖之權利。」即承認過去之不當的所有關係，及將來之不當占有也。睥視之，一若蒙漢平等待遇，實則蒙人在經濟上競爭力遠遜於漢人。政府如對漢人墾殖蒙地，無整備計劃，

綏蒙稅務糾紛

天津益世報二二年四月二五日

綏蒙稅務糾紛，擾攘經月，中曾一度解決，因德王提附帶條件，復轉入僵局。最近又傳有擴大趨勢，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已電告中央，並請示辦法。昨日並接見蒙代表包悅卿，盼轉告德王抑制感情，謀商適當解決。吾人願一論此事之經過及意義，並致其對中央及蒙委會希望之微忱，願當局察之。

查綏省轄境，半係蒙地，改省以來，蒙旗與縣治之界限，尙未劃清，徵稅方面，亦極雜亂。貨物之經過蒙境者，蒙方往往徵收捐稅，曰護路捐，平時客商轉運貨物，常以爲苦，而公家運輸，則有軍隊保護，尙未發生爭執。不意二月八日，因蒙方對於公家運輸，加以扣留，並強迫徵稅，綏省當局殊爲不滿。嗣蒙方復提出設卡徵稅問題，而綏省則以向無成例，表示反對，所謂蒙綏稅務糾紛，即肇端於是。十八日，雲王德王特派蒙委會參事包載等由百靈廟到綏，向綏主席傅作義商承此事，未得要領，遂即轉

而一任個人自由，則蒙漢糾紛將無已時！

最後，尙不能不一言者，本自治方案中，雖規定自治區政府直轄於行政院，似與省政府平等并列，不相關涉者，實則中央既可授權省政府，代其行使一切權限，事實上，自治區政策乃不啻立於省政府之下，此能不使蒙人疑爲朝三暮四之術乎？此蒙人之所以不滿意於此方案歟？據京電，蒙古晉京代表，已拒絕接受自治方案，且有東裝回蒙之準備，日人方迫察哈爾各旗服從命令，而蒙古自治問題，忽有決絕朕兆，此誠大不幸事。吾人希望當局有以善處之。同時，亦盼蒙人勿因小憤而破壞大局也。

請軍分會何委員長裁判。何委員長派軍分會委員蕭振瀛與綏省府代表石華嚴，負責與蒙政會接洽，至三月二日，商得下列原則：（一）爲綏省府在蒙邊所設之稅下，一律撤銷，蒙政會亦不設卡，（二）係由甘省經蒙邊運往綏省之貨物稅收，提成撥給蒙政會。傅亦大政表示同意，望速商定具體辦法。繼即商定具體辦法，由蒙綏派員在黑沙坪等四處組聯合稽查處，及三七劈稅兩項，雙方完全同意簽字。十五日報忽載，德王又提出附帶條件，所謂附帶條件，即由張家口運往甘肅之貨物，經過蒙古時，由蒙方負責保護，而過綏時，綏方不能過問，要求綏方須承認之。傅因此項附帶條件，完全與簽訂之設卡劈稅辦法相抵觸，表示不能接受。至是，蒙綏稅務糾紛又入於僵局，何委員長不得不電請中央核辦，此蒙綏稅務糾紛之經過也。

擴此以談，蒙綏稅務糾紛問題，即蒙政會在蒙綏邊境獨立設

半徵稅問題。而此問題，又可分法理方面與事實方面，法理方面。蒙政會之舉措與請求，殊無根據。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中央行政會議通過之內蒙自治方案，關於蒙政會徵收，載於第八條，文曰：『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所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如是，蒙政會僅有在蒙旗未設縣治區域內徵稅之權，其在京代表當即呈請林主席，加以修改，主張實行劈稅辦法。其言曰：『近年中央動謂蒙地教育實業交通等事業，均由中央撥款辦理，其實只有口惠而實不至。旗蒙對於地方稅收，又有劈分先例，故欲就省縣境內，凡該地稅收，劈分一半，以期以地方稅收，辦地方事業。中央繼即依照蒙政會希望，重訂自治方案，並採納關於稅收之提議，於第七條規定：『省縣在蒙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均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目前蒙政雙方同意簽字之具體辦法兩項，不啻此項規定之實施，與法殊

無不合，今又要求蒙方承認所提附帶條件，似未免超越法律範圍。但就事實言，蒙政會之要求在蒙綏邊境獨立設卡徵稅，亦有其事實上之迫不得已。『關於財政問題，因蒙文化落後，天然富源未經開發，大多數的人民都是非常困窮，故財政的來源，亦是非常枯竭，惟有希望中央儘量補助，使各種建設事業，得以順利進行』。(蒙政會委員白雲梯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三一次中央紀念週演詞)而中央准撥之數，僅祇每月三萬元。以此維持自治區政府伙食費，尙虞不足，遑云建設。依常情推測，蒙政會難免不心懷抑鬱，今之家綏稅務糾紛，其癥結或即在此也。

夫蒙綏糾紛之分析，已如上述，問題並不複雜，解決有何困難？故吾人希望蒙綏當局能念同舟共濟之義，消滅意氣，依摺情理，互讓爲懷，相忍爲國，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定可獲一適當解決之道，如長此相持，夜長夢多，殊非國家之福，故吾人此時尤盼中央熟審糾紛內因，速定解決之道，如僅爲簡單之財政問題，對蒙政會應增加補助費，且保證按月十足撥發，使其於辦理通常政務之外，有相當餘裕，從事建設，則釜底抽薪，糾紛自然可平。何況蒙邊已成國防第一線，對各項事務，又豈容漠視哉。

所希望於蒙政會二次大會者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二四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迄今，二載有餘，除開過第一次大會外，第二次大會，曾經招集，惜未開成，本年二月廿五日報載，財委會主任包悅卿語記者：第二次大會，已決於三月五日在百靈廟舉行，當時留平之索王，亦定日內返蒙參加，而國人同時並非常希望如期實現，一新耳目。不幸蒙邊設卡徵稅問

題，適於此時發生。索王二月底離平語記者，如此問題不決，大會決延期。果也三月三日包悅卿語大會決定延至十五日舉行。至三月十五日，大會仍未舉行，復延至廿一日(八日報載)。至廿一日，復因故未能實現，於是又有在本月廿二日之傳說。今委員白雲梯，克興額，伊德欽(代表鮑子青)等已於廿一日由平去綏

所希望於蒙政會一次大會者

。青海左右兩翼代表何永信，阿福壽等七人亦已抵綏，與白等同赴百靈廟。而蒙政會委員兼政會參事長吳鶴齡，青海蒙古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希等，同趕往出席，廿二日又未開成，延至廿三日（今日）。久經渴望之蒙政二次大會，畢竟實現，將於本日開幕矣！

其將付討論之事項，或如財委會主任包悅卿所云（見二月廿五日報載），共分三種：一，蒙政會建築會址案，准在百靈廟附近五里地方，建築中國舊式房舍一千五百間，二，內蒙地方徵稅區域劃分案，及訓練保安隊等問題。三，由蒙政會電請中央從速派遣內蒙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入蒙指導案。就中『在蒙邊設卡徵稅問題』，訓練保安隊及建設問題，當特別重要。按照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該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第四條），並設秘書廳，參事廳，民治處，保守處，實業處，教育處，財政委員會，而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又均分科辦事（第七條），人員衆多，百廟不敷用，多分佈蒙古包，於此而加建房舍，實所必需，故吾人甚望能安然通過。其次，西蒙東北兩方面，均可稱爲國防極前線，而本地蒙匪，亦不時出沒其間，於此而

如何救濟華僑

華僑問題爲今日我政府最迫切之問題，而我政府亦已予以相當之注意，唯不無討論之餘地，爰世所得，以資參證。

溯我國移民殖外國，歷史甚久，有謂始於唐朝者，然其發達，則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至今總共不下千萬人之數。其散佈領域，有西比利亞，有南洋，澳洲，美洲，而歐洲及日本等地亦

添保安隊，亦爲勢所必要。他若教育設施，亦屬急不容緩。但二者與財政問題均有密切關係。故財政問題，必爲此次大會中心問題，其解決亦比較其他困難。吾人希望大會（一）依照中政會三九七次會議通過之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第七項，解決設卡徵稅糾紛，（二）依照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除促其成立外，並請根據第八條轉發經費，則該署必能尅期成立。若發展邊疆教育，鞏固國防，對於蒙地教育保安隊等，並應予以財政上之援助，如此上下合作，財政問題或可得一合理之解決乎。

抑西蒙爲我國國防最前線，已言之矣。北受蘇聯之壓迫，東有日本之窺伺。而日本之窺伺，更爲當今西蒙最大之危機。在此種情形之下，我西蒙諸王公與中央應如何和衷共濟，防患未然，使日人之計，無形消弭，實爲切要之圖。但日下蒙古政務委會之一切工作，均尚在靜止狀態中。如是則成立蒙古自治政委會有何意義，曷待闡明。故吾人除希望大會切中時要之決議案外，並希望今後中央與蒙政委會採取積極之態度，同心相勵，開誠互助，積極努力爲家民謀福利，爲國家紓邊患。我大會諸公與我中央政府，想不河漢斯言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二二日社論

有之。南洋又分越南，暹羅，緬甸，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羣島，英屬婆羅洲，非列濱羣島。大戰以前，其生活情形，尙差強人意，以後則江河日下，以至有不能支持之勢。據統計，一九一三年以來，出國人數較歸國人數增加者，只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餘均在激劇減退，而最

近數年更甚：一九三一年，竟至一八二，九四四，一九三二年，亦有一七六，七五七！一九三三，一九三四，歸國華僑，時見報端，出於自動者固在，被迫者亦不在少數。遠姑勿論，單就日本華僑言之，據本月十九日報載，被逐僑胞，又來一批，此為第三十五批矣，國人其誌之！令人痛心者，為較前情形更狼狽。第一批在去年八月，共七百二十六人。其狼狽情形，俱見呈僑委會之呈文，一字一淚，真不忍卒讀也！

夫列強對於我華僑，除驅逐外，尚有限制入境種種苛例。如加拿大規定二百五十噸得載華人一人且須經嚴格檢查及口試筆試，或須認領擔保，方准登岸。而荷屬各地，對於我知識份子入境，其嚴酷更難以言狀。入境以後，所受待遇，更有非吾人所忍言者。苛捐雜稅勿論矣，並常遇排斥華僑之舉動（如過去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墨西哥）僑胞死於難者，不計其數。此外並有隨時監禁之條（多明尼政府，幸經凌公使水交涉，已允廢除，）有摧殘教育之舉，（見一月二十六日報，暹羅頒佈限制華校教育條例，目的在消滅中國在暹羅文化學校遺其封閉，亦達十餘家）……

以上所述種種情形，若任其繼續發展，不但僑居外國之同胞，將蒙不白之冤，無以生存，同時我國經濟，亦將遭受大影響，而日入於枯窘。蓋華僑送金，從前可達三萬萬元一年，對於貿易決算，甚有幫助。且也輸入國內，對於農村，亦給予不少之繁榮。

由此觀之，救濟華僑，固不僅華僑本身之問題，亦中國整個問題之一部也。如何救濟？政府昭示吾人者，一為財部令各銀行發展南洋業務。一月三十日報載，馬尼刺國貨商會，請政府督促

國內銀行，設立海外分行，提倡押匯，輔助國貨行銷，財部已令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商業儲蓄，中南，國貨，金城，鹽業，浙江，實業等銀行，設法推廣業務於南洋各埠，酌量添設分支行矣。二在皖南建設僑樂村——據本月二十日報載，中央僑務委員會，為救濟歸國失業華僑，在皖南宣城水陽鎮附近，購地八千畝，建設僑樂村，以備墾殖，三令外交人員就近與各國磋商，改良待遇。月初報載，外部息，多明尼亞政府，對於僑胞，諸多苛待，我無使館之設，保護甚為困難，特電令駐古巴使館，就近派員前往多國接洽。

據「財部總務司長許建屏語記者，此次奉派南洋考察，得悉年來日貨積極傾銷，以致我僑胞經濟力日趨衰落」（見一月十八日報載），令各大銀行發展南洋業務，酌量分設支行，誠為適應需要。其次，對於歸國失業僑胞，為之建設僑樂村，從事墾殖，亦不無裨益。至於對於無使館設置之國，電令就近使館派員接洽，更屬應有之舉，但各銀行即令遵照辦理，最多不過便通匯耳，何能救濟我僑胞經濟力之日趨衰落！歸國僑胞，年以十數萬計，豈僑樂村所克救濟！令附近公使館派員接洽固佳，然未若設置領事之為愈。

依吾人之意，居今日，而談救濟華僑，莫要於廢除（或減輕）各國對華僑入境經商教育之種種苛刻待遇並消滅各國對華僑種種排斥驅逐運動。蓋此乃華僑衰落之由來，亦其將來之致命傷也，欲達此目的格遵法令，絕不有任意遣人口實之舉動，在政府應於僑胞無領使保護之處設置領事，無保護僑胞之條約速訂條約，已有條約而不利於我者改訂新約。如此雙管齊下，方為根本救

濟之道。因我華僑胞往往爲重要經濟原因，各國爲顧全其利益計，想不至爲已甚也。

英國對四川實行經濟侵略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八月二二日社論

現值華僑地位萬分危險之今日，政府救濟，應從大處着眼，未雨綢繆，必竟勝於事後彌補也。

報載「四川聚興誠銀行經理楊燦三，在英與德善公司，訂立發展四川實業與鑛務公約，合組金融公司，資本一千萬元，爲介紹營業性質，照中國法律註冊。對每一企業另組協助公司專辦，發起人認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德善即可供給短期借款及長期協助，其投資範圍無限制。」此事，在表面上，雖爲該銀行滬行經理黃慶瀾之辯解。「全係商業性質」，然在實際上，則爲英國對我西陲之進一步的侵略，亦即列強加緊瓜分我國之一表徵；宜乎，旅滬川人重視之也。夫利用外資，開發西北，朝野人士，莫不贊同。聚興誠銀行此舉，苟不損害國家權利，當不至有人反對。然而金融資本主義國家之最後出路，爲投資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資本所投之處，即國家勢力所及之地；故不善利用外資者，輒爲外資所利用，而促成自身之消滅。聚興誠銀行此次與英商訂立公約，合組金融公司，果爲利用外資乎？抑爲外資所利用耶？

黃慶瀾謂：楊燦三在英進行合組金融公司，事先曾得劉湘同意。該公司資本爲國幣千萬元，而聚興誠銀行担任百分之五十一，德善公司担任百分之四十九，而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均爲中國

人，當川駐滬，以促進川省工商業爲目的，一若該銀行此舉，純爲合法的商業行爲，無可非議者。實則所謂「供給短期借款及長期協助」，即不啻英國金融資本支配四川實業，亦即英國挾其經濟勢力，侵略四川，使變爲其殖民地，至少經濟的殖民地，若日本之在我東北乃至華北然也。何則？在公司資本一千萬元中，該銀行表面上，雖占百分之五十一，然對每一企業，均另組協助公司專辦，由德善供給借款，此其一；董事會主席雖爲我國人，而英國方面駐滬董事，權力甚大；總會計，亦爲英人，一切出納，均經其核准，此其二；既曰，依照中國法律註冊，似須遵守中國法律者。然在法權不平等之我國，列強對其僑華國民——商，工，學生——常作過分之保護，而我國法律，遂無用矣！此其三。日本報紙謂聚興誠此舉，乃變相的對外借款，以四川全省鑛產爲担保，雖爲造謠，非無因也！總之，在列強方欲獨吞或瓜分我西北之今日，我國豈能獨立，決不應有意或無意，投於一強國之懷中，而任其擺弄，若必欲利用外資，亦應由中央政府主權辦理；地方政府擅借外款，及私人與外國發生借款關係，皆亡國之道也。

願國人以四事相勉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十月十日社論

今爲中華民國國慶紀念。語云，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

在於春，值此一週復始，應如何策勵將來，殊願與國人商討之

也。

第一，在心理方面，應集中於國家之生存與發榮。嘗聞之雷公鳴遠，有某旅華德人，於大戰後回去，歸來嗒然若喪，每語及德國前途輒唏噓播首者再，倘必欲其言，則悽然下淚曰：休矣，休矣……蓋大戰之後，德人精神所受刺激過大，皆以為德國將永遠沉淪，因而喪失其自信心，非飲酒縱樂，以消永日，即博奕爲戲，聊以自遣。至去年此君又回探視，歸則與前大異，眉飛色舞，揚言於人者：德國之前途無量！叩其所以，則曰：德人皆集中於國民之生存發榮而爲國家之生存與發榮努力也。我國之至於今日，原因固有多端，而心理上之頹喪，實最爲要，關於此點之表現，在在皆時。如官吏貪贓枉法，教育界之地盤主義，一般智識之聲色微逐，均足以喪送國家而有餘也。

第二，在政治方面，應力求民主之實現。查歐洲各邦，每逢國家達於最高度之危險期，其上下率能消除成見，團結奮鬥。此在我國，尤爲當然。但近年來或不免有爲法西斯學說所惑，實行狄克推多者。殊不知中國人之民性，中國之地理，中國之歷史，以及中國之國際環境，俱不允許其發達。……今後國人應力爭民主，力求民主之實現，以吾人視之，民主主義實不啻今日之救國主義也。再民主與集權並不相背，不過此集權係受民委托之集權耳。抑唯受民委托之集權方爲最有力之集權。深望當局能共喻

此意。

第三，在經濟方面，應力求自足自給。夫國猶家然，未有家出多入少而家不貧者，亦未有國出多入少而國不貧者。推求一國出多入少之原因，不外國民經濟式微與他國之貨源源而來。國人有鑒於此，故年來皆在努力於貿易之平衡，但在今日之中國，而此豈易言哉。積極方面固重在能發展產業而在消極方面能不購外貨，但此二者，俱非中國所能，故其貧亦日甚。

第四，在教育方面，應力求適合國情。中國今日之教育爲自殺教育，凡有他人俱能知之，有頭腦之人更能明白。似此自殺之教育，即完全毀棄之，亦無可惜。乃日來因某某等教授解聘消息，又有不少出而爲教育吶喊者，殊可嘆也。但教育必竟與國家前途有重大關係，未有謀救國而不注意者。如德之菲希德，丹麥之格麥龍，即其中之皎皎者。今日中國之地位，視菲希德當時德國之地位何如，又視格麥龍當時之丹麥爲何如，恐未必較甚也，但德與丹麥俱賴提倡教育而復興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國人其亦注意及之。

以上所望於國人者，首爲心理之建設，次爲政治之建設，三爲經濟之建設，四爲教育之建設，必也四者俱備，然後方可以救國家。特乘國慶紀念，標而出之者，又所以與國人共勉也。

處處須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一三日社論

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抗日健將李杜將軍，日前由義國威尼斯乘義郵船返國。關於今後行止，對新聞記者曾作下烈之談話，謂一

處處須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

自塘沽協訂簽字後，抗日軍事已告一段落……至於抗日之主張始終不變……將來仍擬來滬休養，不願就任何職位，國人大多數均

重視個人之生命與財產，較諸國家與民族爲尤甚。本人深望國人此後痛改前非，處處須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急起直追，未爲晚焉。『字字沉痛句句見血。對已往失敗之原因，固把握得住，對將來自救之方法，亦極重肯要，願國人切切牢記，並日以此語三省其身焉。』

外界事實與內心觀念互爲影響，已成一般公認之學說。而內心觀念常影響於外界事實，更爲一般公認之道理，故孟子敢曰：『生於其心，發於其事，發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蓋人之靜動云爲，莫不有其動機而爲之主因者。及發於外而爲言行態度也，於事於物，遂生效果；善善相感，惡惡相應，因果如環。釋氏謂衆生以無明爲本，由無明而生妄想，由妄想而成世界。種種相背，遂成業障，有以也夫。中國社會之萬惡，中國地位今日危機，皆由中國上下處處不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之一念以造成之。倘處處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某某必已犧牲其實力而與日血鬥矣，某某必已率其新練之健卒而與日周旋矣。倘處處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趙欣伯，鄭孝胥必不能爲暴日供奔走，湯玉麟，張海鵬必不能棄其防地而事日。倘處處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胡立夫江北老必不能作日人之偵探，郝鵬流氓等必不能出任擾亂津市。反而言之，國民黨同志口唱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而不能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者，因處處不能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也。各黨之間，無論中華如何危機，彼此仍視如仇讎，不肯相下者因處處不能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也。推而至於軍閥之自相殘殺，軍閥之苛征暴斂，軍閥之迫種鴉片，軍閥之摧殘教育……再推而至於國人之愛用洋貨，國人之習以洋化，國人之樂住租界，國人之信

用外國銀行……亦無非由於不能處處以國家與民族作前提。各人所亟亟以求之者，個人名位之高，權位之隆，富室之美，妻妾之奉，家庭之闊，金錢之多。國家可犧牲，個人不犧牲，民族可死亡，錢不能不要。故人以沒收其財產相威嚇，即遞降表矣，以生死相威嚇，則無不屈服矣。如此，國家云云，不過是刮地皮的機關，民族云云，不過是供敲剝的工具。在中華民國招牌之下，地皮可刮，工具可敲，何不可承接。且愈借外之力，刮之力敲之力愈大，國即不亡，當局者已多依外人以爲命矣。惟處處不以國家與民族爲前提，故只見抵日之電報，抗日之言論，而外交之失敗至若，而領土之短燧自若，而國家之日趨衰亡，而民族之日漸消沉亦自若。

不欲國家立於廿世紀則已，不欲民族存於廿世紀則已，否則非人人非處處非時時以國家與民族作前提不可。以國家與民族作前提者，以國家與民族利益作個人行動云爲之標準也。合乎國家與民族利益者則爲之，反乎國家與民族利益者則不爲。苟有利有益於國家民族，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雖刀鋸鼎鑊，亦所弗懼；苟有害有損於國家民族，任何財產甚至於生命，無不可犧牲。國家之財產高於其他一切之財產，民族之生命重於其他一切之生命，國家民族高於一切，一切俱衛護國家民族；國家民族方不真空洞名詞，國家民族方能矗立於天地之間，德國之興也以此，日本之興也以此，法國血戰四載，獲得凡爾賽和約之勝利者亦以此。國危矣，事急矣，望上下深體「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之義，處處以國家與民族作前提」。上下所以不能以國家與民族作前提者，個人觀念，家族觀念階之厲也。故欲迎合時代之需要，樹

立國家民族之心理基礎，非消滅個人觀念、家族觀念不可。要打倒孔家老店之吳又陵先生以此相號召，吾人亦以此而呼號於國家之前。國人乎其勉之！

中央宜確立適當之民族政策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七日社論

所謂內蒙自治，已由醞釀而實現。蒙人既謂無脫離中央之心，中央亦謂無阻止自治之意。黃紹雄趙丕廉二氏之巡視家疆，乃所以宣示中央之意旨，視察自治之實況，而謀健全自治組織，充實自治內容，並積極改善其政治經濟之組織。中央與內蒙，果能推誠相見，合作到底，誠國家之幸也。

然而內蒙自治問題，決非偶然的，一時的現象，乃「多民族國家」，當政治不足統馭全國，兵力不足抵禦外侮之際，所必然發生之事實。苟不能內修國政，外攘強鄰，且於國內少數民族問題，確立並實行適當之民族政策，則內蒙自治問題，雖得「彌縫」於一時，究非根本之解決，前途隱憂，正未可限量。且我國少數民族，不獨蒙人；滿族而外，猶有藏回。內蒙自治問題，縱得解決，安知藏回紛糾，不又接踵而起？觀夫少數滿人，為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利用；遂建設所謂滿僞國。則又安知其他帝國主義者，不亦所以操縱藏回，以削弱我國乎？故政府今日之責任，不僅在解決內蒙自治問題，而在解決整個少數民族問題。

夫民族者，隨着資本主義之發生與發達而產生之人類社會的現象也。人類社會中，非必有民族存在，民族亦非人類社會中之理想的形態。當資本主義發達之初期，民族會為社會進步的現象，但在末期，則轉變為反動的現象。蓋人類社會最高之鵠的，為所謂「世界大同」，劃人類為無數小集團之民族，實悖於人類之

理想。「民族國家」之相互對立，且非進步的現象，況「多民族國家」中之各民族，尚可相存畛域之見乎？

推是所謂民族之不宜相互對立，自劃「鴻溝」，乃謂其平等結合，渾然融化，以臻「世界大同」之境。若夫帝國主義者之恃其武力，以壓迫與剪滅弱小民族，又或利用文化政策，以麻醉與欺騙弱小民族，則必然引起弱小民族之反抗，而此種反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的弱小民族命革命運動，不得謂之反動的現象。

今我國自身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對象，亦即整個中華民族，即為被壓迫民族。漢，滿，蒙，回，藏，方團結一致，抵禦侵略之不遑，安容自分畛域，相互敵視，予帝國主義者，以剪滅之機會乎？滿，蒙，回，藏，若竟視中國為漢人之天下，而自謀分離與獨立，誠不得不謂之大錯。然漢人若竟以中國之主人翁自居，而鄙視滿，蒙，回，藏，為夷狄，為奴隸，壓迫之，榨取之，欺騙之，愚弄之若帝國主義者之於其殖民地者然，則亦謬誤之甚者也。遜清時代，對於少數民族，採取消極政策，民國以來，則採取放任政策，此雖有異於帝國主義者之凶暴的民族政策，而其歧視少數民族，則一也。惟其歧視多數民族也，故遜清，固為滿族統治全國之局面，民國亦不免民族把持政治之嫌疑；所以待遇少數民族者，無非以爵祿權縶其特殊階級，用宗教愚弄其勞苦大眾，益以地方官吏之苛虐，及富豪奸商敲詐，卒致少數民族之本身

與中央脫隔，而少數民族中之勞苦大眾又與其特殊階級衝突，於是無民族意識者，不惜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有民族意識者，亦欲離中央而獨立。且實施愚民政策之結果，少數民族之一般民衆，既無平準以上之知識，不但不知所以反抗帝國主義者，即使其欲有所反抗，亦無反抗之刀也。故吾人所希望於中央者，於修明內政，抗禦外侮之外，必須拋棄遙清以來之民族政策，而確定並實施適當之民族政策。舉其要義，不外：（一）以整個中華民族

之利益爲出發點，而不以漢族利益爲中心；（二）在澈底民主的中央集權制下，及社會，予少數民族以民族自治權。資本主義國家之瑞士，及社會主義國家之蘇俄，皆「多民族國家」也，而各民族皆得相安無事，蓋其所以待遇少數民族者，得其道矣。瑞士大國寡民，其情勢或有異於我國；若蘇俄之民族政策，則誠我國之所宜取法者也。

論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十月二日社論

報載立法院本月二三四等日，繼續舉行大會，審議憲法草案。二日通過第三章各條文，如下：「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復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權利；第三十三條國民代表在會談時所爲之言論與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三十四條，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三十五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此外九月二十九日大會，曾通過第三章國民大會最初數條，即：「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十五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

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八條，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選舉，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第三十條，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權時，原選舉監依法罷免之。第三十條，國民大會，每二年招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自行招集臨時國民大會」。總計，本月四日及九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條文，自第二十七條起至三十五條止，共九條，以與七月十日所頒佈之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相較，其所不同者，厥爲第三十條原修正案之「得依法修改選之」改爲「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第三十一條，原修正案之「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改爲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第三十五條（原修正案第四十一條）原修正案之「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國民大會委員會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改爲：「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

之選舉及罷免，以法律定之。一凡此皆文字上，一二字之差異在意義上，殊無重要之變更。其所最值得吾人注意者，則為原修正案第三十二條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第三十三條國民代表在閉會期間，不得行使職權之規定；以及自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委員會之規定，因國民代表大會委員會，本身自取消，而亦刪去也，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可否取消？吾人曾於本月二十日社論，「評孫科氏憲法新草案」一文中有所論列；茲願一言者，惟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至若限制國民代表行使職權一節，其事甚細，不備論矣。

按原修正案第三十二條，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曾列舉六款。第一款為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惟當時意見紛，莫衷一是，因決定暫付保留，一院會再議。今則分此款為二，確定國民大會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惟對於司法考試二院院長，則有罷

憲草修正稿中之總統制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一二日社論

立法院於本月九日，公布憲法草案修正稿，全文，計十二章，一百八十八條，以視初稿，稍有增減。就內容言，誠可謂多所改進矣；然究非盡如吾人所期者也。當立法院頒布憲法草案初稿，徵求國人意見也，吾人亦曾本其所見，迭有論列矣！今修正稿，對於吾人論及各點，似未盡加注意，此誠吾人所不能不引為遺憾者也。

此次修正稿之最值得注意者，厥為第四章，第一節，關於總

憲草修正稿中之總統制問題

免權而無選舉權，蓋九月二十八日立法院談話會決定，司法考試二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也。又第二款原為創制立法原則，今則改為創制法律，其作用較前為具體；第三款，原為復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今則僅限於復決法律其範圍較前為縮小，第四款，規定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之報告，第五款，規定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今則完全刪去國民大會之職權，大受限制矣。第六款所謂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今仍保存。其外並增加修改憲法一款，較前為完備，詳察此次規定國民大會職權之主旨，似在縮小國民大會權限，而擴大政府權限，而政府之權力復有入部集中於總統之趨向。此異為進步之表示乎。願關心制憲者，有以討論之也！吾人今特指出其應注意之點而已，至於具體意見，則將俟第四章條文確定，研究其相互關係而後發表焉。

統之規定。蓋依初稿規定，中央政府之負行政責任者，為行政院，而非總統；即所謂內閣制也。修正稿，則改為總統制；「總統兼為行政院首領，總攬行政權」矣（第五十一條）。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利弊，在所謂政治學家之間，久為爭辯不決之問題。惟就遵奉孫中山先生遺教之國民政府而言，似應採取總統制。孫先生理想中之政府，為所謂「有能政府」；在內閣制之下，政府不能盡量發揮其效能，故不可不採取總統制也。

雖然，總統制易流於個人獨裁；必有以防止與限制此個人獨裁之流弊，而後總統制乃克行之有效矣。何以防止與限制？則在四種民權之運用。所謂四種民權，爲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而運用此四種民權者，則國民大會或國民代表大會也。

憲草修正稿，以國民大會爲運用此四權之機關，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則有所謂國民大會委員會（第三十六條）。依該修正稿，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國民大會委員會之職權，計有七項。其第五項爲：「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其第六項規定：「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

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爲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凡此，皆所以防止與限制獨裁之流弊者也。但查修正稿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擬規定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總統及副總統之職權，竟因有人反對，付諸保留。國民大會，既無選舉及罷免之權，則國民大會委員會之所謂接受彈劾案者，豈不等於虛語哉！故總統，副總統，必須由國民大會選舉。同時，現役軍人，不應有被選舉權。（第五十四條）抑諱僅現役軍人而已。即退役二年以內之軍人似亦不應予以被選舉權也。

總之，就國民政府之立場而言，似以採用總統制爲宜。惟個人獨裁之流弊，則又不可不謀所以防止與限制也。

省應爲地方自治區域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三月一七日社論

吾人前曾著論批評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規定，謂其名爲採取均權制（第十六條）實則實行集權制，因第八章將省列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第一三〇條）也。今雖進而討論省應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抑或應作爲自治地方？

在討論本問題之先，應明瞭何謂地方自治及自治地方之權限如何？所謂地方自治者，中央集權之對待名詞也。在實行中央集權制之國家，全國一切事務之指揮權，皆屬於中央政府，地方行政官吏，雖不無處理地方事件之相當權，然均受中央政府命令之拘束，而其任免亦屬中央政府之權限。實行地方自治之國家，則

不然，其地方行政事宜，概屬地方政府或其特別機關之權限。故某一地方之各種事務，由該地方自選之行政當局決定處理者，則爲自治地方。此自治地方之行政當局，當然亦須與中央政府發生關係，並受其監督，但常能保持其相當之獨立地位，因其任免之權，並不屬於中央政府也。故地方官吏任免權，及一切公務決定權之所在，即其是否行政區域，或自治地方之區別也。準此以談，則憲法草案初稿中，能稱爲自治地方者僅縣與市而已。蓋依第九章第一三九條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而第一四九條，又規定市爲自治團體，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也。縣民與市民，

關於地方事項，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因此縣長與市長之任免，縣與市應與應革之事項，縣市人民，幾乎可以完全自決。以此與歐美地方團體之可自擇制度或改變行政組織者相較，固遠不及，然在受數千年專制束縛之吾國人民，驟獲得此次憲法草案初稿所規定之自治權，已不可不謂為空前之大解放矣！

惟是地方自治，限於縣市，省則為中央直轄之行政區域，立法者之意，或以為不如此，不足以達到統一與集權歟？然中國面積，大於歐洲，一省之大，有若德法，又益以交通不便，民智未開，絕對的集權於中央實屬不可能之事。即使派遣人員，強施統治，其結果，亦性懦弱者，則包而不辦，貽誤全省，桀驁者則尾大不掉，割據把持而已。各省政府，往往派遣代表，常川駐京，儼若國際間之使命往還，此誠世界各國行政系統上最滑稽之現象也。然挽救上述弊端，絕非僅如「三六條」所云，以省為中央直轄行政區域，遂能收效。蓋不觀夫過去之省，豈非中央直轄區域乎？各省省長，豈非由中央任命者乎？然其結果，往往非廢弛地方政務，則必割據稱雄。國家仍未統一，中央仍未集權！憲法草案初稿之規定，果有何益也耶？況建國大綱，規定省長民選，未附條件。今茲憲法草案初稿之規定，實與建國大綱，相刺謬也。

國代會將延期召集歟？

國民代表大會籌備已有數月，初選多已辦竣，正值謀圖定者

奔走於途，謀復選得選者運動於下，到處歡天喜地，酒肉徵逐，呼盧喝雉，互爭雌雄之際，忽來將延期召集之消息，誠不免大殺風景。在一般熱中利祿者視之，必半信半疑，以為絕不至於，但

國代會將延期召集歟

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吾人認為應以省為自治地方，但以縮小省區為條件。省區過大，則人口多，財賦宏，養兵衆，而內亂遂不可免矣。其甚者，如四川，民國以還，共經過大小四百七十餘戰，預徵田賦，已達民國六十二年！人民對之，固無可奈何，而中央亦屬鞭長莫及。此等省長，果能依憲法草案初稿一三六條之規定，受中央之指揮，聽中央之命令乎？縮小省區，同時實行地方自治，則實力較微，內亂可弭，而人民可以制裁其所選之省長，而中央維持統一，亦較易矣。或謂一國行政區域，多有歷史關係，較易變更，徒滋紛擾。殊不知我國地方行政區域，歷代皆有改革。夏書禹貢篇，以天下為九州，秦統一後，劃分三十六郡，合八閩百越之地，而為四十郡。漢代分天下為十二州；唐貞觀時，又改為十道；元分設十一「行中書省」明改為十三行省，清改為十八省，外加東三省，新縣，共計二十二省，入民國後，又逐漸改為今制。是歷史上先後改革地方行政區域者，為數極多。貴能因時制宜，安有一成不變之理？法國大革命後，廢三十二省，改為八十三縣，至今稱便。總之，縮小省區，既可實現真正之地方自治，且可維持國家之統一，立法院委員諸君，當不至漢河斯言也。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一〇月一三日社論

在吾人視之，則殊有可能也。

試先從手續上觀之。按照國代選舉之手續，第一步為初選，由地方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任之；初選結果，呈報省選舉總事務所；省選舉總事務所所加按語後，呈報京選舉總事務所；京選舉總事

務所囿定後，再交下來複選；複選完成，國代會方能舉行，原定九月舉辦初選，十月進行囿定並複選，十一月完成。但現在已是十月十日，而各省之初選辦理完竣者，固不在少數，或正在舉辦或未舉辦者，亦在皆是，若候一律辦理完竣再行舉行囿定，囿定尙不知至於何日方能完了，囿定爲此次選舉之樞紐，囿定遲延，其餘複選等等亦必隨之展期。此誠勢所必至也。

再從國內情形觀之。兩廣問題解決等於未解決，在將來，其內部與中央之矛盾處處有爆發之可能。而雲、貴、川、湘等亦均不穩。他如華北，特別冀察，更處於所謂「特殊地位」。大會既曰國民代表大會，必須全國國民皆有代表，於理於情，方可通過。若有一省焉或兩省焉，不能如其他省份舉辦，或辦矣，不能如其他省份之辦法，在民國歷史上，在國民心理上，將留一永遠不可消滅之傷痕，不但政府不忍出此，即在國民亦不能允許出此。此情此境，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者，上下均已意會。以是，若某某等省不能依法舉辦，寧願全國不辦，此似已爲全國所一致主張矣。但某某等省能辦乎？何時辦乎？至今尙無確息。若候其舉辦後再行囿定，亦只有延期召集之一途也。

最後，就國際情形觀之。國代大會展緩，亦大有可能。中國之生死關頭，在中日之交涉，而中日交涉之關頭即在現在。日本方面，將北海、上海、成都等事件故爲放大，聳動朝野之聽聞，以致外相等發出極強硬之宣言，認已至最後關頭，而實力方面，亦在調兵遣將，大有劍及履及之勢。其在我方，到處情緒亦非常

高漲，政府會有和平到絕望時當放棄和平，犧牲到最後時當進而犧牲。人民自上海新聞界發出宣言後，全國各地亦羣起響應；即處境「特殊」之北平市人，亦將有宣言發表。但時無間前後，地無分南北，全國視線已集中於中日交涉，因而對於國代大會更不甚注意；但求政府能維護主權，殊不願斤斤於權利之爭也。在此中日外交緊張之際，國代大會展期，實亦在人意料中也。

抑有進焉者，似現在規定之國代大會，國人對之，亦異常冷淡。蓋若照規定之國代大會，即開成亦無大意義。第一，初選被當局所把持操縱，囿定亦在當局之手，開會仍在當局之手，有何國民之意義，第二，純粹形式之議會，與各方面均無裨益，何必多此一筆廢費，多浪費無數金錢，多耗費多人光陰！第三，「大會能開成等於不開，大會開不成，徒成許多枝節」，此南京一般有心人之見解，而爲一般人所默認者。即在吾人，亦覺有至理存焉！試問大會開成，能轉移現有之政權乎？三尺童子亦必答曰不能。如此，何貴乎大會！試問大會如開成，有某某等省不能參加，豈非自遺人口實！

總之，國民代表大會將展期舉行之說不爲無稽。即行展期，國民亦不重視。不過，在一般初選當選者聞之，或未免有悔不當初之感耳。但望政府努力實際工作。只須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即不召集國代大會，民亦無怨言，反是，正適足招國民之惡感耳。

論「怎樣才可以救國家」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八月一日社論

蔣委員長二十日晨九時出席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講話，其
主要内容，爲指示國人救國之道，尤其「很快當的救國之道」，
大意謂「欲完成責任」，成就光榮，應具有正確之基礎與目標，
而三民主義即是全國共同之目標，過去爲完成三民主義，以剿滅
赤匪，消除民族障礙爲目的；現在的口號，須更進一步，怎樣才
可以救國家怎樣才可以很快當的救我們國家？吾人欲知復興富強
的道理，須先明過去貧弱紛亂的道理，其癥結所在，蓋由於國民
道德墮落，沒有精神，紙存軀殼，故唯有提倡道德，始可挽救國
家的危難，即使無兵無槍砲，人亦決不敢欺侮，道德存乎人心，
紙須一轉念之間，便可復興民族」。此誠目前舉國上下心目中
問題，亦舉國上下時刻在求解答之問題。今我政府領袖正式
予以解答，實大有明瞭之必要與討論之價值也。

關於救國必須全體國民有統一之目標與統一之精神一點吾人
絕對接受。不觀夫歐戰後之德意志乎？德意志本世界上最剛毅不
訥最有訓練有組織之民族，但經四年之血戰，結果所獲，不過凡
爾賽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論國家由頭等降於三四等，空軍絕
對禁止，海陸軍大受限制，論社會則失業遍地，民不聊生，其他
若工業商業等，亦均一蹶不振。其尤足爲德國之致命傷者，莫如
全體民衆精神之頹唐，與夫人擺弄之狀態。故當時之參觀德意
志者，莫不唏噓嗟嘆，甚或痛哭而長太息，謂德意志已矣，德意
志不可救藥矣，……嗣有希特勒者出，以大德國作號召，集中全
國精神於大德國之實現，全國風雲景從，刻苦自勵，人人以十字

作前途之明燈，人人以實現大德國作唯一之職志，會幾何時，舉
前日之不平等條約，已經完全加以廢除，不但軍備等等業已達於
平等地位，即所有失地，亦均經次第收復，今且進而壓迫西歐，
威脅東歐，牽制南歐，其領袖希特勒，並躍而爲全歐撥開陰翳握
有最大權力之人物（英首相鮑爾溫語）矣。又不觀夫一九一七年
十月革命後之俄羅斯，其國勢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又何莫非全
體國民目標之統一與精神之統一。「一轉念之間，可以復興民族
」，誠哉斯言也。中國全體民族之念果已轉乎？日已轉矣。至於
今日，並已彷彿大氣磅礴，充塞宇宙，所缺乏者，爲強有力之領
導；祇要有強有力之領導，全國氣象必爲之丕變也。

若謂救國之道，「只有提倡道德，即使無兵無槍砲，人亦決
不敢欺侮」，吾人殊不能不有所保留。蓋精神者，行動之所由來
也，「生於其心，發於其事，害於其政」，孟子敢於肯定「聖人
復起，不易吾言」，其重視精神，直可謂無以復加。但精神終究
是精神，物質必是物質，精神固重要，飛機。大砲亦重要。國民
一致敵愾之精神固然寶貴，而可以幫助國民實現其目標之物質設
備更可寶貴。居今之世，物質文明駕乎文明，機器駕乎理性，各
國均在努力擴充軍備之時，各種軍事發明窮極天工之時，「無兵
無槍砲，人亦不敢欺侮」，事實上仍不可能。即有兵有槍砲，槍
砲不如人時，亦不能避免人之欺侮，若阿比西尼亞，例之著者也
，故於提倡道德之外，猶應努力於物質之建設。必也有統一之目
標與統一之目標後，兼有充實之物質基礎，然後方可以達救國之

再論「怎樣才可以救國家」

八六

目的。否則是讀詩書而退黃巾也，惡乎可哉！

最後，猶有一言貢獻蔣委員長者，即爲政不在空言，而在力行。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從。以蔣委員長今日之地位，祇要統一其目標，統一其

精神，向全體國民衆心目中之一目標。本全體國民衆已有之精神邁進，吾知全體國民衆必將緊隨蔣委員長之後。行見「力拔山焉氣蓋世」，德意志，俄羅斯不能專美於前矣。

再論「怎樣才可以救國家」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四月二三日社論

關於「怎樣才可以救國家」蔣委員長在成都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已給予明確之解答（二十日）。吾人於二十二日社論，亦已加以討論，大意謂單單提倡道德尙不足救國家，必也於提倡道德之外兼積極從是於物質之建設，唯語焉不詳。因感於道德救國之呼聲常常接觸於吾人之耳鼓，又以道德救國之觀念頗爲大部分人士所深信不疑，若不加以修正，補充，恐在處士橫議之際，敵國已亡我矣。故特再爲論列，希海內賢達加之意焉。

提倡道德救國者曰，今者我民族已至生死關頭，爲五千年來第一之危機，一髮千鈞莫此爲甚，蓋以現在各國之合併，種族界限，岐視殊異，非如往昔一統之閉關，互相禪代，而仍不出於一族，今則一被吞滅，則有萬劫不復之深淵，危孰甚焉。然而我民族之領土，現在雖被侵削，此不足爲憂也，物質缺乏此仍不足爲憂也，所憂者在於人心陷溺，廉恥道喪，爲可憂耳。誠欲挽此憂恐之大變，舍恢復我國固有之「道德」以救正之，其又將奚由耶？然則恢復固有之「道德」者，亦非徒托空言，而能有濟於事實也。必先夫奸邪，貪污，浪漫之陋習，規復「廉恥」「五常」，「氣節」之端，以實行孔子「仁」「恕」之道，「格致誠正」之方，標立「綱」，「五常」，整飭「四維」，「六紀」，「五倫」

「八德」，樹人道之大本，復國民之人格，澄清清源，端風向化，使國民士大夫知所取捨，然後使將爲虎作倀作漢奸之風息；而洪承疇，花襲人式之「不得已」，「遷就」，「委屈」，「投降」，之主義廢，以「人格」「氣節」爲國防之堡壘，復族恢土之利器，則五千年巍然之古國，必仍有復興昌大之厚望也。

謂今日我民族已至生死關頭，爲五千年來第一之危機，見解實異常正確，謂我民族之領土，現在雖被侵削，不足爲憂，謂物質缺乏仍不足爲憂，則屬大謬特謬。試問道德之所以爲道德果何在乎？非在謀人羣之生存耶？國家之生存耶？世界之生存耶？是團體之生存爲道德之目標，而道德之作用亦在乎此。吾人固不否認「道德本沒有什麼新舊可分，不過是分別時間之形容詞而已。所謂新舊就是說以往，並不是說無無用。物質愈陳舊，則愈破損而無用，精神則不然，舊的亦不一定無用，新的亦不一定有用。換句話說，舊的亦不一定皆壞，新的亦不一定皆好」，但吾人敢鄭重宣言，能謀團體之生存者方爲道德，反之即非道德。領土者。團體生活之所資也。生於斯，長於斯，祖宗之墳墓在於斯，爲人爲團體所最寶貴之物，其被剝削，若不足憂，尙有何足憂乎？物質者，所資以保護領土保護生存者也。物質缺乏，則有被夷於人之

而後，其當受之於領土！若有所謂道德者，不能給國民愛護國體之觀念，不能給國民為國體犧牲之決心，以保存未失之領土，以收復已失之邊疆，以推進各項必要之物質建設，此道德也，姑不問其過去之歷史如何，已完全失缺道德之本質而為非道德，不但不應予以提倡，並應予以打倒。中國固有之道德，概以父母為頂點，以孝道為總綱，所有人生道德，俱納於孝中。天地君親師連為一起。推其極，至於「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但此家族道德也。中國人奉之數千年，中國人之所求者為揚名聲顯父母，為媚勢力作順民。現在世界進化，在政治方面，已由家族而國族而世界。人非某人之附屬品，人乃國家之一員，世界之一員。因而道德之頂點，道德之總綱，非改變不可，換言之，應以國家作頂點，以愛國為總綱，人與國家連在一起，推其極，至於「國要人死，不得不死；國要人亡，不得不亡」。

歐西之所以能如此，中國之所以不能者，即在此毫釐之差。而洪承疇花襲人式之「不得已」「遷就」「委屈」「投降」之主義，所以彌漫內地，即在於國人只知家族道德而缺乏國家道德。道德而有家族德德若居今日「一髮千鈞莫此為甚」之時，舉國上下若不亟亟於國家道德之灌輸，而徒斤斤於家族道德之恢復，誠令人大惑不解者也。

有條件的反對內戰歟？無條件反對內戰歟？抑應區

別反對內戰歟？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一七日社論

抑道德之為物乃某地某時某團體人之精神表現。此種精神非絕對獨立者，概受環境之支配與影響。此一時也，彼亦時也，時既不同，精神亦異。居於今日，自有今日精神之表現，大勢所趨，斷非人力所能挽回。實亦用中著挽回，蓋道德之本質在謀團體生存，而今日之精神，則比較最適宜達到此目的者也。

雖然，吾人提倡國家道德，並非排斥家族道德也。前已言之，道德為環境之產物，有家族制之存在，自為家族道德，雖欲去之，亦不可得也。國人今後當努力者，改良國民經濟，為從事國民經濟建設，為發揚愛國教育。兩者同時並進，國家道德想不難養成也。必也國民皆有國家道德，皆以國家為神聖，然後洪承疇花襲人式之流，方不至再見。奸邪，貪污，浪漫之陋習方可消除，「四維」「六紀」「五倫」「八德」方可以見諸事實。不然，戀戀過去，為所不必為，為所不應為，為所不能為，亦從其心勞日拙而已。

夫為政在識大體，能急其應急，緩其應緩，現在所需要者，為當局欲導民衆不惜犧牲一切保衛疆土收復失地並努力於國民經濟之改善，此即是求生存，即是道德，即是最適宜之道德。想一般賢達，或以此為然也。

自西南出師北上以還，全國老幼莫不奔走駭汗，以為大禍之將臨，何幸日來消息漸見好轉，但兩粵雖有撤軍之訊，而其取防

禦態度也如故。據報載，彼等在深溝堅壕以待。豈中央現對兩粵

採取攻勢耶？若依蔣院長及各要人之表示，想不至出此。然無論

如何，內戰之危幾固然存在也。於此，一般憂時之士，咸集中於內戰問題。豈應反對耶？抑應贊成耶。此爲第一步，反對者固居多數，而贊成者亦非無有。反對者理由極爲簡單，即值茲國步艱難，幾無以復加之際，全國上下團結一致，猶虞不能應付，若再同室操戈，自相殘殺，不但國際聲譽一落萬丈，即內部損失，亦何可數計，鵲蚌相持，漁人得利，豈智者所宜出此。但贊成內戰者，殊亦不無理由。其言曰：吾人之期待中央者久矣，但中央始終未有積極之領導，但見疆土日蹙，國權日喪；若常此下去，前途何堪設想；於此不戰而亡，何如戰而亡之爲愈，何況死裏求生，往往得生耶？倘進一步，而立於反對內戰者，又有兩派，一派主張無條件的反對內戰，一派主張有條件的反對內戰。主張無條件的反對內戰論者，以爲對內應勸各方以任何重價換取和平。而主張有條件的反對內戰論者，則以爲應將「全力戡亂」之權保留於中央，此兩種主張，自各有各之立場，各有各之理由。在前者視之，內戰即是國家的自殺，故無論誰掀起戰爭，或誰從事打仗，均在反對之列，中國人畢竟是中國人，中國人之間損失一個子彈，即對外少一個殺敵的子彈，損失一個士兵，即對外少一個效死疆場之國民。然雖無條件的反對內戰，倘內戰一旦起來則如何？曰以武力以外之方式解決之，此即民意的制裁，人民的公判。在後者視之，民意的制裁，人民的公判，恐過於渺茫，萬一內戰發自各省，中央應以全力戡平之，所謂平戰以止亂也。不然，各省稱兵，全然不動，推其極不至政府倒台，羣雄割劇不至。吾人殊同情於後者，而認前者過於渺茫，蓋歷年以還，人民不得組織，人民亦沒有組織，現下支配一切者，仍非軍權莫屬。若

以解決內戰，付諸人民公判，或民意制裁，必無解決之望。此事實問題，無勞加以引証也。但內戰與內戰不同，有正大目的之內戰，有無正大目的之內戰，如法蘭西大革命時代，地方與中央，中央各黨之間，常常發生內戰。及至一八七〇年，拿破崙敗色黨之後，法國又有內戰之發生。近之如一九一七年後，俄國撤皇與地方，亦曾有內戰之發生。再推而至於前之近東病夫土耳其，民軍與「徐雷當」亦曾有內戰之發生。凡此種種。保有其正大光明之目的者也。他如清末各省對清朝之戰爭，民四西南各省對北京政府之獨立，以及民十五之國民革命軍北伐等等，亦無不有其正大光明之目的。其他，則率以私人之財貨地位爲目的。此在中外歷史上，若欲舉例，實舉不勝舉。由是，對於內戰，絕不容所謂無條件的反對，亦不容所謂有條件的反對。使如所謂無條件的反對內戰，萬一遇中央而爲不顧民族利益之中央，是何管與虎謀皮，自入於亡國滅種之途。所謂有條件的反對內戰亦然。有條件的反對論者，予中央以特別優越的打伐大權，使中央而爲不顧民族利益之中央，亦寧非爲虎作倀，故吾人對於上述兩種均持不敢贊同之態度。吾人主張原則上對內戰，務須先加以區別，然後定內戰。否反對。使內戰有其光明正大之目的，不但不應反對，並應予以積極之援助，否則即應運用有條件無條件一切可能之方法以反對之。不然，不問皂白，一概反對，無條件的反對內戰，其結果固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也。而有條件的反對內戰，其結果亦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也。然則如何以決定內戰之目的，是否光明正大？曰以民族之觀點決之，使此內戰，而爲拯救民族也，其目的即爲光明正大，否則即爲不光明正大。又何以知其爲

拯救民族與否乎？曰以事實証之！

總之，內戰之起，有自其起因。吾人應研究此起因，然後定態度，固不可如所謂無條件的反對，亦不可如所謂有條件的反對。

再論區別的反對內戰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二三日社論

，如是，豈以站在民族的立場，就證於各方面之事實，決定其目的否光明正大後，然後再定反對與否，爲較合理乎。（轉錄北平益世報十七日社論）

比年以來，國人懷於外患之嚴重，常懼內爭之掀起，故粵桂

與師，羣相勸阻，惟求感情團結，罔計事實是非，宛如鄰鄰攔架，祇要雙方停手，此乃中國人之故態，亦民主國家至可悲憫之現象也。不意黠者乘茲弱點，主張一方停手，一方可以保留伸手之權，事不平情，寧有逾此。夫既舍情而論理，吾人亦從理的方面再申言之。

嘗考內戰之起，原因甚多，而其種類亦頗複雜。就中國事實而論，則有：

(一) 基於爭奪地盤之私忿，而有直皖直奉江浙等內戰。

(二) 基於維持法紀之公心，而有西南護法之內戰。

(三) 基於維持黨統之主張，而有蔣桂蔣馮蔣閻寧粵之內戰。

(四) 基於擁護國體之大義，而有民四討袁民六討張之內戰。

據上所述，除軍閥私鬥，爲國民所痛絕，黨人內鬩，爲國民所憎惡外，其他內戰，又何可絕對厚非。至若土耳其青年黨內倒蘇丹外抗希臘，對喪權辱國之君士坦丁政府而起之內戰，又如日本維持派因反對德川幕府喪權辱國而起之勤王倒幕內戰，方且有大功於國家，國民將贊助之不遑，又焉得而非難之。

再論區別的反對內戰

此次粵桂出師，聲言對外，證以連日日艦在粵游戈示威，廣州日領事嚴重抗議，足見不屬私鬥。即使不幸爆發內戰，其價值尚須以事實開展而評論之。惟國人猶對此種公開內戰形式表示堅決反對者，亦有不得已之苦衷焉。

第一，斃殺之際，外患必更乘間而入，鷓蚌相爭，漁人得利。第二，兵連禍結，死傷狼籍，箕豆相煎，至足寒心。第三，民窮財盡，不堪再受物力損失。其尤爲重要者，蓋自中央實施法幣政策以來，通貨膨脹，現金外運，雖外匯可保平衡，然漲落係於政治，觀夫近頃旬日之間，港元暴漲，粵幣低落，中央法幣亦低落，倫敦中國債券降價，滬上投機買賣紛起，萬一時日延長，任何政權發生動搖，其所發行之紙幣，勢必變爲羌帖馬克，國內與國際間所蒙之損失，詎可以數字計乎。此層弊害，將爲每一個中國國民所身受，故不問是非曲直，祇求寧粵不要打架，何是天下幸事。

雖然，國民以至堅決之態度，反對戰爭，以最大限之忍耐，祈求和平，爲國家利益計，亦爲四萬萬同胞利益計也。其對寧對粵，絕無偏袒。不願西南以外交口實妄動干戈，亦不願中央以統一口號妄動干戈。今徒欲西南戢兵悔禍，而反主張中央保留撻伐之權，其不近人情，其違反國民心理，彰彰明甚，詎可化糾紛於

無形歟。

抑尤有進者，國民不欲西南作內戰戎首，實欲中央俯順西南輿情而講求妥善辦法。易詞言之，即停戰以後，必須有另一步辦法，亦即以和平方式代替激烈方式而解決問題也。吾人之屢主召開國是會議，即此用意。甚望中央順俯輿情，對於內戰，作有效正義的處置，其在國民對於一切內戰，不問其出自地方，或出自中央，必務加以區別，以定態度，斷不可無條件的反對，或編袒的有條件的反對。兵誠凶事也，誠亦有其正義在。萬不可以其凶而厭惡痛絕之，不問青紅皂白，一律反對。或編袒一方而反對之。再單有條件的反對或無條件的反對，吾人猶以為未足。無條件的反對內戰，固未必阻止內戰之爆發，有條件的反對內戰，亦未必足以制止內戰。故吾人主張國民立於民族之立場，證以周圍之事實，對於內戰加以區別，使內戰而為真正求民族獨立之戰，並有種種鐵的事實，證明其係求民族獨立。凡我國民，俱應決定從違，堅其立場，厚其準備，對於有利於民族前途者擁護之，對於

再論鐵血政策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二三日社論

中國人固然聰明，然中國之聰明是小聰明而非大聰明，對於一事不深觀察，對於一理不求甚解，百通百不通，萬能萬不能。其解釋拿破崙也，曰拿破持也，破者壞也，崙者輪也。似此望文生意滑稽可笑之解釋，於鐵血政策亦然，由是所謂鐵者兵器也，血者血液也，政策者手段也，鐵血政策者以兵器殺人之手段也。由是凡以兵器殺人者，皆謂鐵血政策。準此，吾中國二十餘年來，一純粹鐵血政策之國家也。人之對人，家之對家，省之對省，此

有害於民族前途者打倒之。如此，救國者方知所努力，賣國者方知所懲勸。

最後吾人之所以屢主區別的反對內戰者，蓋亦有故。國人上下幾通通犯一毛病，即太遷就事實，而不能立於正大光明之立場，其結果則社會成一無是非之社會，而人民成爲鄉愿派之人民，是無可是，非無可非，同乎流俗，合乎污世。社會而無是非，社會何能與人抗，個人而無是非，個人又何能與人抗，故雖民族國家危在旦夕，而社會猶遍布奢吝泄泄的空氣，而人民猶充滿貧生怕死之人民，天之成此社會，生此人民，好像純爲吃飯穿衣而來者。如此，禮義廉恥將置於何地，孝弟忠信，亦豈非欺人之談。自吾人視之，內戰不足怕，可怕者社會無是非，個人無是非。使社會個人而有是非也，社會個人皆擁護四維者，皆要消滅反對四維者，國家民族何至有今日。此吾人所以於區別的反對內戰一點，不憚詞費。尙望國入加之意焉。

部之對彼部，此黨之對彼黨，此派之彼派，無往非鐵血政策。就人與人言，遇有不睦，不訴之官廳，而惠以白丸，此所謂仇殺，在通都大邑，極爲平常，四川成都其著者也，窮鄉僻壤，更加甚焉，家與家，遇有爭執，不訴之官廳，而聯絡同姓，作大規模之械鬥，江南一帶，事屬常有。省與省，遇有糾葛，不訴之中央，即以武力相見。一省之中部與部，遇有事件不訴之省府，即與師開罪。黨與黨，利害衝突，不公開宣傳，網羅羅殺，極盡慘酷。

派與派，本是同根，亦演武劇。故二十餘年之民國歷史，乃一部自相砍殺之歷史，乃一部鐵血政策之表現。今人猶以爲未足，更唱其鐵血主義，再加緊砍殺之悲劇，必以爲眞從事於鐵血政策矣。

而實則人謬不然。以上各方面之表現，非鐵血政策之表現，乃野蠻社會之表現，無政府狀態之表現。所謂鐵血政策，自別有所指也。所指者也，即整軍經武，輔以外交，於不得已時，不惜與敵國兵戎相見，以完成統一之謂。是鐵血政策含有下列四種要素：（一）是對外的；（二）是爲國的；（三）是準備；（四）是抵抗；（五）視武力爲主要手段而非唯一手段。由是言之，同一用兵，同一損失，在此爲鐵血政策，在彼或爲強盜政策。如俾斯馬克，一八五二年，與普王維廉第一合作，定下大德意志計劃，即開始軍事準備，臥薪嘗膽，不喊不啣，殫十四年之精力，一八六六年，沙道瓦 Sadowa 一戰，大敗奧軍。普魯士由是一躍而爲德意志聯盟之主。再五年一八七〇年，復敗法蘭西於西唐，*Sean* 威廉第一位於巴黎凡爾賽宮，而大德意志計劃告成。當其任事之準備也，同時作外交之準備，南聯義以制奧法，北聯俄以治法國，復與法虛與委蛇，使於征奧時不事牽掣。有武力作主幹，有外交作輔以，雙管齊下，遙遙呼應，故能完成志願，建不世之大業。

中國之倡鐵血政策者，中國之實行鐵血政策者，試拍拍良心

，清夜自問：（一）是對外乎？（二）是爲國乎？（三）是準備乎？（四）是抵抗乎？（五）是以武力作主，並輔以外交乎？將來吾人不敢斷言，已往則有可得而言者。已往之鐵血政策，（一）全是對內的。外國無論如何侵略，總是步步退讓，脊肩詭笑，病於夏畦，卑躬屈己，無所不至。對於國內，則一毫不計後人，有小不和，則征撻伐，任何犧牲，均所不惜。萬一凱旋，則令小民張燈結綵，開會宴謂，慶祝成功。（二）全是爲己的，今日打甲，明日討乙，後日伐丙，因甲於彼不利也，因乙與彼不利也，因丙與彼不利也。再質言之，即因甲乙丙有奪彼地盤之意思，或有奪彼地盤之危險。故民國以還之戰爭，推到骨子，都是私人戰爭，搶掠戰事，而肉票則吾等小民也。（三）無對外準備，故日人攻東三省，東三省失，攻熱河，熱河又失；攻察哈爾，察哈爾亦必失。蓋其競競者，眼前自己之敵人而已。（四）無抵抗。敵進一寸，我退一尺；苟延殘喘，得過且過，不知人間尚有羞恥事，足以代表之。（五）武力固無準備，外交也沒辦法。結果四面楚歌，茫然不知所之。

吾人不反對鐵血政策，並竭誠擁護鐵血政策。唯須附帶一個條件，即此鐵血政策乃對外的爲國的有準備要抵抗，並運用外交爲輔的鐵血政策，而非對內爲己的無準備不抵抗並不運用外交的鐵血政策。對於後者，不但不擁護已也，並當與圖生存之民衆其棄之。

「怎樣達到消除內戰的目的」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二三日社論

天津某報「再談制裁內戰」，計分兩部，一部解釋主張，一部告人「怎樣達到消除內戰的目的」。關於前者，吾人昨已爲文論及，今請進而討論消除內戰之方法的據作者之意見，「是民意的制裁，人民的公判」。「在這里有何先決條件，大家應注意到人民必須明瞭事變的真實內幕，纔能談到制裁與公判」。然則如何明瞭事變的真實內幕乎？一要求中央與兩廣實行新聞開放，一建議「目前一班呼籲和平者聯合組織一個調查團，以調查事件發生的近因，中央及西南進兵與退兵的眞象，目前紛爭的癥結」安在。反此，吾人認爲書生之見，決不足以消滅內戰。請言其故。

一，就「先決條件」言，事實上俱辦不到，即辦到亦不足實現民意的制裁，人民的公判。何言先決條件，事實上俱辦不到也。此由於當局已經較前聰明，深知新聞作用之大。其得以製造有利於彼之空氣，有害於人之消息，全賴所謂新聞統制。中央倡之於先，各省隨之於後，於是統制新聞，遂普遍全國。若曰，中國情形特殊，即統制本國報紙，外國報紙不能統制，其結果於不統制等，是又不然。蓋能够閱覽外國報紙，而心願閱覽外國報紙者，在國人中，究居少數，且即此少數，明知事實內容，亦無能爲。由是言之，當局統制新聞，必登有其作用。如自西南出兵以還，報紙上常披露某將領被扣，某方面受某方面津貼，某方面對某方面絕對忠實等——使讀者感覺彼方必敗，而自己必勝，即次

統制新聞之成功。今欲要求中央與兩廣開放新聞必辦不到。其次，目前一班呼籲和平者聯合組織一個調查團，亦不能辦到。這種調查團，據之可以由社會上各種人民團體發起，經費由團體分攤，調查人員應爲社會上有資望的公正領袖。由社會上各種人民團體發起，固無不可，但社會上何種人民團體發起乎？經費由團體公攤一層，更非常難以辦到。至所謂社會上有資望，公正領袖，究又以何種標準爲憑。抑有退焉者，歷年以來，因人民無結社之自由，凡有團體，幾盡歸諸黨人政軍各界之手，此等所謂人民團體各有其背景在，即令有發起之者，又何能領導全國，不能領導全國，不能組織調查團，又何能談及調查？上述調查團據作者言，並非彼之「創造」，「中日爭端曾有過國聯調查團往事。國與國之紛爭，可以用調查團調查事實，以明眞象，以判是非。國內爭端，更應如是」。調查團非彼之創造固然，中日爭端曾有過國聯調查團的往事，亦屬實在。但國聯調查團係國聯行政院所組織。並秉承國聯行政院之賦託，從事於固定職務。再國際事件發生，常因距離過遠，有派遣之必要，方便派遣。今事先人民無最高組織，日常又無代理機關，再當此人民無結社自由之時，調查團萬難成立，除非御用調查團。抑有進焉者，調查團雖非作者所創造，然彼之所謂調查團，實彼之所創造。吾人學淺，吾人未見何國，在其內戰爆發之先，有形似作者之所謂調查團者。至謂國內

爭端更應如此，殊不盡然。蓋國內是其曲也，無容調查，即可了然。姑以西南爲例。其事件發生的原因，以及其他各種事項，俱可斷判無誤，何用其調查？

由是「先決條件」不能實現，已如上述。姑退一萬步言，如作者所希望，完全辦到。民意的制裁，人民的公判，亦辦不到。在此強權當道之際，民意不能制裁，人民不能公判。再退一萬步言，民意能制裁，人民能公判，內戰亦不能消滅。作者既似於國聯甚爲熟悉，何不注意國聯派遣調查團之過去，其成績安在？一紙文書而已。若對於義亞爭端，國聯大會並宣布義大利，爲侵

「仍希望中央早定大計」

自西南軍興，全國震動，即世界對中國之視線亦爲之一變。

內戰果將爆發乎？內戰或不至發生耶？使內戰而果爆發也，國內將呈一如何景象？使內戰而不至發生也，國內又將呈一如何景象？凡此種種，俱國人心中之問題，並欲亟求解答者也。在中央，與西南代表往返，函電紛馳，苦口婆心，無以復加，在民衆，雖有有條件的反對內戰，無條件的反對內戰，與區別的反對內戰論，然無不希望和平。其始也兩廣軍隊，師次柳永，羣以爲內戰之爆發必不可免矣。何幸兩廣聽從勸告，撤退軍隊。全國上下，方以爲化干戈爲玉帛，必無問題。孰料爲日未久，戰雲又行密布，近又有劍拔弩張，盤馬彎弓之勢。說者爲戰事必不能免，據陳濟棠二十二日晨在聯合紀念週上報告，西南和平仍不無一線希望。其言曰：出師恐生誤會，已撤退粵桂邊境。但希望中央早定大計。吾人閱讀之餘，不禁重有感焉。

「仍望中央早定大計」

略國交，並對義大利實施經濟制裁矣。其成績又何如？亞國淪亡。甚至國聯本身亦感到莫大之威脅！

於是當知消滅內戰之法，固別有在。依吾人之愚見，第一爲民衆組織，第二爲民衆教育，第三爲民衆武裝，第四爲民衆堅持不合作。必也人民爲有筋絡，有頭腦，消極能運用不合作。積極能運用武裝之人民，然後方足與語消滅內戰，在現在訓政尙未結束，真正之國民會議尙未成立之際，人民消滅內戰之說，全是空說。所意思的種種方式，全是空中樓閣。作者豈疑吾人之言乎，盍觀將來之事實。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二四日社論

夫國之立，必有與立。故凡國家，無不有其大計，所謂大計，一國之國是也，一國所賴以維持其生存者也。再一國之大計，又分國內之部，國外之部。國內之部，一國所賴以維持國內之治安與公共幸福之大方針也；國外之部，一國所賴以維持國外之良好關係與並存之大方針也。試置國內大計於不論，而一檢討國外大計。國外大計，即國家外交之大方針。此絕非出自想像，或出自偶然，蓋有其地理之原內，歷史之原因，政治經濟之原因，故外交之大方針，亦可謂爲地理歷史，政治，經濟各種因素之結晶。環境儘可變，策略亦儘可變，而外交之大方針則不變。如維持歐洲之均勢，維持歐洲之霸權，維持海上航行之自由，英國外交之大方針也。在外交上離合，雖千變萬化，然始終不離其宗。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與歐陸各國聯合，謀謀打倒拿破崙第一，恢復從前歐洲帝國版圖，固爲外交大方針之表現。一九一

四一八九一八大戰，英國不惜犧牲一切，參與其間，亦爲其外交的方針之表現。去年必欲主張對義實施制裁，牽動全體國聯盟員，一致實行，頃又主張取銷對義制裁，謀恢復英聯邦交之常態，亦無非其外交方針之表現。又如制止德意志過分強大，法蘭西之外交大方針也。因之，其外交上之一切活動，無不集中此點。遠者請勿論，一八七〇年以後，最爲顯著。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爲預備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爲奮鬥時期。卒也如願以償。凡爾賽和平條約，爲法蘭西外交之大成功，統觀內容四百餘條，無非在壓迫德國使不得抬頭。一九三五年以後德國旗鼓重振，法爲恐懼，法於是與義親善，成立羅馬協定，與俄提携，成立軍事同盟，與英合作，成立倫敦協定，其目的亦無非在制止德國過分強大。他如義大利外交之大方針爲北消滅背後之壓迫，與前進獲得廣土衆民之殖民地。如日本外交大方針爲完成其大陸政策，均足以證明政府必須早定大計。

但我國之外交大計何在？不但一般民衆瞠目無以爲對，即在當局諸公，亦恐難以解答。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有如老虎出山，意氣揚揚，國內政治，舍我其誰。國際政治，亦毫無畏懼。於是「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呼聲，遍滿全國，而要求

如何救亡圖存？

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本月十一日，發表聯名通電，重申救亡圖存之旨，謂治標莫急於剿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希望國人，懸此鵠的，共同邁進。本來，去歲七月，汪等即曾發表勸電，申述斯旨，但時逾半載，成績何

關稅自主，要求領事裁判權取消，要求和界交還，政府在分別進行。方冀馬到功成，爲邦國光，孰意不久又變爲畏葸不前之故態，所有「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口號，取消領事裁判權等等工作，亦均置諸停頓狀態中，置諸不聞不問之列。「一九一八」事變以還，我政府之步驟更爲紊亂。若質言之，簡直無外交大方針可言。無論交涉而不抵抗，或一面交涉一面抵抗，或乞靈國聯，或依靠歐美，或自力更生，均不足語與外交大方針，只是對付而已，自蔣院長就職，本其「和平不至絕望時，不放棄和平，犧牲不到最後時，不重言犧牲」之「名言」，辦理外交，宜可以有外交可言矣，實亦不然。蓋此句「名言」意義，限度，範圍等等均非常空泛。試問和平到何時才算絕望？犧牲到何時才算最後？此唯最高當局能知之，他人實不能予以確定。若以普通之眼光觀之，和平豈非久已絕望乎？犧牲豈非久已到最後乎？於此而兩廣出兵，實有其近因遠因不得已之原因。於此，而蔣院長仍以其意義，限度，範圍均非常空泛之兩句「名言」，無怪乎不能鑿足西南之要求也。

吾人亦望中央，早定大計。此不惟弭止內戰所必須，實亦對外謀獨立所必須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二月一〇三日社論

在？依汪等之解釋，則事實與期望之未能相應，由於「物力之不裕，才力之未充，而陳銘樞等之發難於福建，尤足以助長赤賊，破壞黨國。至於將來如何努力，不外下述二端，即一爲中央地方，開誠相與，同力合作，使國家全國脈絡貫通，成爲一不可分之

與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二爲，國內有智之士對於政治，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作，共同邁進。凡此所止，果悉中肯耶？

夫剿共與生產建設，爲國民政府目前之兩大急務，當無有懷疑之者，蓋不剿共則國民政府之基礎不穩固，不發達生產，則國力不充實，以此對外，安有倖勝之理？所謂「安內方能攘外」者，意即指此歟？然而，內亂固足以召外侮，而外侮亦可以釀內亂。前攘外往往足以成內部之團結，並非攘外妨礙安內，必安內而後能攘外。攘外安內，同時并行可，攘外必先安內。亦無不可也。至於剿共與生產建設之策略，更有討論之必要。現在剿共之所以不能實行，與剿之而無效，專就軍事言，則根本由於國家自身無軍隊，各軍閥視軍隊爲其私有物。惟其以軍隊爲私有物也，故各欲保全其實力，而事遂不可爲矣。至於生產建設之所以不能進行，則亦軍閥跋扈，割地稱雄之所致。蓋彼等依籌款以擴張軍隊，依軍隊以擴張地盤，對於中央，形同獨立，對於民衆，盡情剝削，生產建設，遂不遑論及矣。是剿共與生產建設之所以不能進行，與進行而無效，未必由於「物力之不裕，才力之不充」，乃軍事無辦法之所致耳。

即退一步，承認物力之不裕，才力之不充，爲前此剿共與生產建設失敗之原因。然試問軍事無辦法，各省各自爲政，各自擴張軍隊，各自增加個人收入，如何可使物力裕，才力充乎？故欲謀物力裕，才力充，亦當自解決軍事始。必使軍隊能爲國家之軍隊，軍人能聽國家之命令，而後一切乃有辦法矣。

如何救國

中央地方能否推誠合作，亦係於此問題之能否適當解決。自一般的政治趨向言，固以集權爲善。然中國地大省多，交通不便，各地有其特殊之歷史，特殊之經濟環境，特殊之生活需要，似不能實行絕對之集權。宜在中央指導或協助之下，使各省各自就其歷史經營需要，以努力救亡圖存之道。若中央只求形式上之絕對集權，包而不辦，辦而不善，徒增地方之惡感，殊無裨於國事也。汪等認爲貫通脈絡，決非專恃政治軍事權力之強制，須舉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使相需相求之程度，日以加增，自然之關係，日以加密，以成爲不可分之機體。吾人對之，無任同情。蓋以統一云云，集權云云，決非空言所能收效，民族連帶，上一體，亦非空言所能奏功，必也，實行建設而後可。而建設中之最重要者，莫過於交通，故視人國者，欲知其是否統一集權，可從其交通網見之。在交通網未完成，全國經濟未溝通之前，殊不足以言真正之統一與集權。總之，欲實行剿共與生產建設，中央應先從自己做起，首先整頓軍事，發展交通，至若政治制度之集權或分權，獨次要問題也。

最後，汪等希望國內有智之士，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作，共同邁進。吾人亦表贊同。良以放言高論，無補實際，救國之道，實在實行也。惟是共同邁進，亦有道焉，其最重要者莫過於開放政權，使全國人民，皆有實際參加政治之機會，否則縱欲共同邁進，其將何以共同邁進乎？總之，汪蔣通電，吾人大體贊成，惟盼其能真正實行，勿徒托空言而已。

九五

不堪回首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一〇七日社論

甲午之戰，距今幾四十年矣。在此四十年之間，日本上下，淬勵圖治；工商業由萌芽進與英美相抗衡，海軍由發端進居世界第三位，陸軍由二十四萬六百十六，增至百四十萬一百八十萬，空軍則一躍而與英美法並駕齊驅。兼之外交沉毅觀變，一鳴故能驚人，其安然取得四省，豈偶然哉。而我則何如？四十年上下空談，開口計劃，閉口主義，投機苟安，惟利是趨，爾虞我詐，紀綱掃地，政府有如交易所，社會等於強盜窠。各省大變，割疆自守，更百倍從前，論工商則困於外貨之壓迫與夫內國之捐稅，奄奄一息，不可終日；論海軍則等於零，其寡廉鮮恥，更屬五古未聞；陸軍數量固大增矣，然皆個人工具，國家何裨！以我比日，日突飛猛進，我處處後退，彼此相距，奚啻萬里！種瓜得瓜種豈得豈，履霜堅冰匪伊朝夕！往者已矣，來者可追！

清北洋大臣李鴻章，已七十三歲之身，當軍事外交之衝，蓋棺論定，譽毀不一，毀之者，至謂爲喪權辱國之罪魁，然撫令追昔，即欲尋得如李鴻章其人者，亦不可得矣。李鴻章值吾人紀念之處，爲其戰前作事之踏實，及戰後讓和之忠誠果斷。戰前六年間，創辦海軍，成立主戰艦隊，防守艦隊。有鐵甲四艘，巡洋六艘，砲船六艘，練習艦二艘，補助艦四艘，魚雷船六艘。直隸淮軍練勇，合盛軍，銘軍，毅軍，蘆防淮勇，仁字虎勇，共四十九營二萬三千人。這海軍被日本殲滅，陸軍被日本屬敗，知大勢已去，不能復爲，認利於和，利於連和，即排除泉難，力是和議。被派馬關，即束裝就說，到達之日，即日與日方（總理大臣伊藤博

文外相陸奧）商議。二月二十三日起，三月二十三日止，馬關條約，方始訂立。不殫煩勞，反復周折，結果雖不圓滿，然可以辦到之點，俱已盡心力而爲之矣。歸途被刺後，有勸其割取子彈者，向之請命曰：「割取槍子，子出則創愈，然難保無虞。且取出之後，尚須靜養多日；尤不能稍勞心力」。李慨然答曰：「國步艱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予焉能延宕以誤國乎。我寧死，勿割！」次日，或見血滿袍形，曰：「此血所以報國也。」則潛然曰：「舍予命而有益於國，亦所不辭！」一片赤誠，令人淚下酸鼻。不能躬往會議，仍按時請將和款送到住所，在病中推敵，在床上答辯。總期和局早成，蓋恐愈遲愈不利於我國也。既不能戰，應當和，否則愈戰，將來之損失愈大，和議愈不利於我方。其堅決拋棄停戰協定之磋商，要求日方出示和議條款，更其個人果斷處，蓋須要和，講和可矣，講和而戰事自停，何必再議停戰，徒多一層約束，多一番損失。再停戰協定，不過是和議之序幕，既無再戰之可能，而訂停戰協定，徒增敵人之疑慮，夜長夢多，和尚跑了，寺跑不了，何如快刀亂麻，即行和議，如此顯得爽快，或尙可得到較優之條件也。

於李到後第三日（二十五），伊藤博文提出停戰協定之條件如下：（一）日本軍隊佔領大沽，天津，山海關並該地之城壘；（二）上列各地之清國軍隊將一切軍器軍需品交與日本軍隊；（三）日本軍務官理天津山海關之鐵路；（四）修戰期內清國負擔日本國之軍事費用。於此，李與伊辯詞甚長，最要者爲：「所議

停戰之景，實難照辦……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常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須爲中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即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

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四十年後之今日，日人在塘沽大連提出之條款略與上同，然李鴻章安在！李鴻章……安在！嗚呼……嗚呼……

對剷除土劣的意見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一四日社論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得民者興，失民者亡」，故古之謀國者，莫不注意百姓，好惡與同，百畝之田，勿失其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使老有所養，八口無飢，復進而謹庠序之教，中之以孝悌之義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化良俗美，有勇知方，豈非強國之基礎乎？中央近來處於萬分困難之境，力持「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見十日國府命令），而修明政治，促進文化，解除民衆痛苦，發展民衆知識，鞏固民衆基礎，實爲當務之急。於此中央通過實施義務辦法，支配經費辦法，而提審法，而懲治土劣條例，或係創作，或加修正（見本報十日載）又先後完成，用以保障民衆之自由，生命，財產，「推行全民政治」，「剷除封建勢力」，實值得吾人大書特書者也。但望我中央，繼續在此光明大道上邁進，以求貫徹，「全民政治」實現之日，亦即我民族出頭之時。除對於提審法另有論列外，茲暫就修改懲治土劣條例，略抒微見，以供採擇焉。

查懲治土劣條例，經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時值北伐成功，民氣振作之際，舉國上下，殷殷望治，土豪劣紳等皆行斂跡。其間雖不無假藉條例，挾嫌誣害，而真正敗類，

因此剷除者，亦確乎不少。但近年來，因中央忙於剿匪，無暇顧及內政，而各地土劣，又復活躍，哀哀民衆，在普遍災荒恐慌之中，豈堪再受此輩之無厭剝削！故良民之望救，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於此「漢口行營特爲修正剷匪區內懲治土劣條例，令各省政府對各縣估惡不悛武斷鄉曲劣跡份子，按情節處極刑或無期徒刑」（見十日本報），可謂治亂用重，適當其時，想各省政府必能恪遵明令，有以副中央之希望焉。

原來處置土劣，刑罰較輕（見條例第二條），罪至死者，只有最後一項（十一項）最後一款，即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藉名義斂財已在五千元以上且情節較重者，即在此款之下尚有無期徒刑。其他十項行爲，若（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四）重利盤剝者，（五）包庇私設烟賭者，（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欺詐取財者，（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謀善良者，（十）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率爲一等有期徒刑，二等有期徒刑，……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今一律加

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土豪劣紳等，或將因此斂跡乎？

是又不然。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必也兼注意其他方面而後可。以吾人之意，中央不欲消滅土劣則已，如欲消滅，（一）需要樹立廉明之省政府。「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故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而曾國藩亦曰：「一時之風氣，全在二有志之士，倡之於上，」若省政府不廉明，而欲土劣停止其活動，實必無之事。（二）需要廉明之縣長。縣長為親民之官，其行為與土劣之存亡，較之省府，尤有密切之關係。若縣長不廉明，土劣即乘間而入，與之狼狽為

如何絕貪污之風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十月二五日社論

奸，魚肉民衆。（三）省縣政府，須優禮公正紳，俾為地方之領導。平日尤須明查暗訪，凡為人民稱頌贊許者，必多方借重，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土劣在光天化日之下自不敢再為現形，此尤剷除土劣中最積極之方法也。

現在土劣有如臭蟲，人民彷彿病體。以口利於針之臭蟲，附於骨瘦如柴之病體，於不知不覺之中將同歸於盡。則早一日廓清，人民即早一日得有昭蘇之望。嚴刑峻法，固無少假借於邪人，然禮貌推誠，尤須遍加於正士，淫涓既分，賢者自勉，又何患不能達到民治之目的哉。

頃舉國注意之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以擅委其弟馮友琪辦理徵收稅務，侵吞公款十三萬元，畏罪潛逃來平，匿居清華大學，業經西郊公安局奉令逮捕歸案矣。雖然，貪污如馮國瑞者，全國之中，恐尚大有人在。即甚於馮國瑞者，恐亦不在少數。年來經檢舉而為人所週知者，亦所在皆有，嗚呼，貪污之風

階梯，禍國殃民之工具矣！五十餘年之過去，已可予吾人極有力之證明。若常此以往，欲國不亡，何可得乎？

何其熾耶？

蓋中國，農業社會也，財政剝削，根本危及其生存。農業社會之中，有所謂君子焉小人焉。無君子莫治小人，無小人莫養君子。君子即一班之貪污者，小人即今之勞苦大眾，一則終年斃斃，省吃省穿，盡納其所有（或猶不足！）一則算數謀求，無微不至，用之於寄生生活，用之於徒供觀瞻之建築，與供作奔走之爪牙。其餘則存之外國銀行，以備不時之需。此項存款，雖經正確統計，但據估計，當不下五六萬萬。外國銀行往往故抑其利息，或不給利息，甚至每百萬有倒納保險費五六萬者。如此全國財富，由農村流到都市，由都市流到外國，或流到外人掌中。再加以美國白銀政策作祟，國內財富之枯竭，更險象畢露矣。今日之現象，人民大半已無餘將之力，其有者雖盡力為之，然國庫仍常需

現六中全會，即將開幕矣，如何改革政制，想不失為重要議題之一。其在局外，「中國到底應走那條路——民主政治乎？集權政治乎？」「非獨裁不為功！」「訓政該結束了！」種種爭辯，莫衷一是。然以我人之所見言之，今日中國之大患，不在政制，而在貪污。蓋政制如大廈，貪污則如蛀蟲。若貪污不去，政制無論如何，將不免「為之符應，則並符應而為之；為之仁義，則並仁義而為之。」無論實行何種政制，均將被人利用作為發財之

階梯，禍國殃民之工具矣！五十餘年之過去，已可予吾人極有力之證明。若常此以往，欲國不亡，何可得乎？

空虛。輸將者不及衣食者之多，苟可以拯危國而與維權人者，無所不用其極，雖政府亦無如之何矣。而富者愈富而有權，貧者愈貧而無功，政府至此，縱令有心為善，對於在位者之貪污官僚已失其整個統制之機能矣。

貪污之害如此其大，而貪污之風仍愈趨愈熾者經濟政治環境使然也，蓋今日之政治狀況常在波動不定中，經濟狀況並有整個崩潰之勢，在位者常存五日京兆，且一去不敢必再來，而職業之謀更屬不易，於是而約而同羣走於貪污之途。其事固值大加誅罰，但其情亦可憫也。抑官吏所執之務，其被動者什恒九，而主動者不得一，歷練所得，不過舉其腦識官肢變為一最完備最靈敏之機器而已。故入之稍久者，本能即消失，至此雖欲不以官為業亦不可得矣。然生活需費，運動需費，不從事貪污，何以得之哉。雖然，不欲國家之存在則已，如欲國家之存在，貪污非滅不可。消滅之法，自其根本上言之，當然要求政治之安定與經濟之充實，但此豈易言哉。不得已而思其次，應從教育方面，培養人

對地方行政會議有感

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即十省廳長專員會議）十日晨開幕。蔣院長親自主席並致訓詞，洋洋數千言，誠佳製也。

竊中央政府之職責，在於推動全國政治，尤在於監督全國政治。因此，中央政府之權威，即視其推動全國政治與監督全國政治之能力如何。使令下而全國風動也，則為完善之政府，不然即為不完善之政府。而我中央政府則否，彼對於推動全國政治之職責，固未盡其能事，對於監督全國政治之責更完全疏忽，其最大

對地方行政會議有感

之國家觀念、民族觀念、崇高思想、精神小我以為我之精神，應從中央方面，予國人以人格之感召，蓋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也；從監察方面，密切查視各行政機關之行動，一經證實，不予假借；應從信仰方面，使國人有一中心思想，即為公衆利益，不惜犧牲一己利益，以從事於奮鬥。總之，經濟政治狀況若不能一時改善，努力於國民人格之訓練與熏陶，或亦可稍資救濟也。

現馮國瑞既經逮捕，遵照法律手續，付諸法律解決可矣。但此非根本消滅貪污之道，而根本消滅之道，在使服官者能循序漸進，有法令保障其資格，有厚祿養成其廉潔，而當道又能整躬率屬以身作則，以提高官吏自尊自重之風，然後再從根本上謀教育思想之培植，宗教信仰之熏陶；不然捕一馮國瑞，繼其後者，恐尚有千百也，又安能使貪污之淨絕哉！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社論

工作或唯一工作，似全在會議說話。試翻閱十五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之工作報告，幾無年不在會議說話，無月無日不在會議說話，遠者不必論，僅去年下半年以至於今，已有合作會議，地政會議，六中會議，五全會議……，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法國某中國通，著有中國政治演進等書，一日語吾人，國民政府成立以還之會議名稱，若平列起來，可有四五里，其會議錄可盛數十屋，誠不愧「會議政府」「說話政府」！此固未免有過甚詞之

處，但國民政府會議太多，實爲不可推之事實也。

夫會議本所以集議廣益，意至善也。國民政府多多會議，有何可以詬病者。殊不知國民政府之會議與普通會議有別。普通會議，人人平等，各有發揮意見之自由。羣聚一堂，互相糾正，自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國民政府之會議，則多爲安排停妥之會議。事前既有目的，既經預定，臨事則依序進行，照例文章。而謂陵也，開幕也，講演也，分組審查也，而散會也，有如刻板一樣。從各省到會人員，概爲中央之部署，對於中央之指示，唯唯諾諾而已，很少意見之發表。再此等人員，普通乃行政人員，理論非所長，雖欲發表意見，亦苦無所發表。如此會議，有何招集之必要？中央如欲有所作爲，交專家研究可也，然後加以決定，通令各省市執行可也，何必今日招一會議，明日又招一會議，徒曠廢上下正當職務，徒虛糜無量數公帑乎？

會議矣，例有要人一篇演說。此次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自不能例外。蔣院長蔣主席親自致詞，題目：「地方行政會議之宗旨與要點」大意謂：（一）應求經費使用之合理化，（二）應實現地方行政各部門之密切聯繫，（三）應充實教育之師資與訓練青年，（四）應改良警政舉辦地政，凡此種種，俱屬老生常談，中央有權力去做，中央並未去做。若仍懷抱舊態，再說千百萬次，再開萬百千會議，究有何補？倘去做矣，而未獲如願，中央爲人才薈萃之區，有立法院諸公在，交彼等研究，中央執行可矣，何必招集此一羣肉食者。吾人曾週遊各國，吾人亦曾從事各國政治之研究，中央政府未有如我國現在者。推其原因，由於政府組織健全，由於政府各部職權分明。有討論機關，有執行機關。

會議討論機關也，政府則執行機關也。我政府若謙虛爲懷，何不將政權公之全國人民，樹立真正之民主政治？倘欲實現狄克推多也，又何不獨斷獨行？今將討論與執行混爲一起，又何不將立法院取消？又何必招集國民（？）會議？

茲就蔣院長訓話之內容言之。都不是討論之問題，而爲久即當實行之問題，求經濟使用之合理乎？何不取消南京方面各色各種疊牀架屋之機關？何不將鐵道部併入交通部？何不將服務委員會併入內政部？何不將經濟建設委員會併入實業部？……實現地方政府各部門內之密切聯繫乎？何不取消合署辦公，或改善合署辦公，或用另一種方式？認爲師資缺乏，青年可以担当，即招集之加以訓練，然後分發各地應用可矣。如何改良警政舉辦地政，久已討論且定有辦法，認爲可照辦可也，不可付諸修改可也。何必嘵嘵叨叨，舊事重提乎？

由是觀之，對於蔣院長所提修明內政之各項辦法，吾人俱深表同情。吾人之所期待於蔣院長者，爲對於中國之政治，多推動，勤監督，將討論研究之事，現在付之立法院，將來付之國民會議。（非憲法草案之國民會議）。如此，職責分明，組織健全，牽一髮而動全身，自有運用自如之妙。而「會議政府」「說話政府」之恥辱亦可逐漸洗刷淨盡。今後中國所需要之政府，爲明大體「組織健全」「實幹快幹」之政府，「實幹快幹」，本蔣院長所以昭示國人者，何不從自身做起？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蔣院長憂勤惕厲，對於個人持身，或足以標率羣倫。唯對於政治，而仍步汪前院長之覆轍。終日開會說話，殊不能不引爲遺憾。現在全國對蔣院長之希望非常重大。想蔣院長將有以慰全國也。

冀行政會議開幕以後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三日社論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十月二十五日開幕，三十一日閉幕，通過提案四百零六件，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項均有討論。查所有通過之提案，論其緊急重要，當莫過於廢局改科一點，蓋此關於推動縣政之本身也，若無適當之改革，其他一切，如地方財政統收統支問題，整頓警政，訓練民團，厲行禁烟問題，將均得不到適當之解決。請即就此點論之。

原來現在縣政府公署之組織，係依照民廿中央所頒佈之縣組織法而來者。其前則為北京政府時代之縣組織法。民廿之縣組織法，執行結果，弊端叢生，舉其要者：一曰，四局形同獨立也。現在之縣政府公署，下設四局：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名為輔佐，實際有如獨立之機關。一曰，縣長權限太小也。縣長，論理應為一縣行政首長，總攬一縣行政之權，但因各局往往直接承受省政府各廳之命令，並往往自由行動，縣長權力，非常微弱。一曰，政令重複紛歧也。因省政府常有命令各局，同時又有命令縣長。如此，不惟政令重複紛歧已也，縣長與各局局長亦不能合作。一曰，行政開支太大也。縣設四局，局大人多，開支浩繁。所有收入，除一部解省外，餘幾盡作行政費，一曰，建設落後也。縣收入，供給行政費用後，所餘無幾，甚有連行政費亦不足者，在此情形之下，建設何從談起。今廢局改科，縮小各局範圍，減少行政開支，不惟專業費增加，建設將蒸蒸日上，且各科在縣長權力之下，縣長上奉省府之命令，下而統籌全局，指揮進行，上下合作，政治效率，亦必大有增加也。

雖然廢局改科之後，亦不無弊端，如（一）縣長權力高乎一切，難免不胡作妄為。（二）各科人少事繁，恐亦難免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三）各縣有其特殊情況，往往須要留一二局者，如教育或公安，專力辦學校或剿匪工作。但任何組織。有其利必有其弊。然廢局改科後，其利總當多於害也。再者各縣能斟酌情形，呈報省府，予以變通，即上述種種，或亦不難除去，要在措置適當耳。

抑有進焉者：廢局改科，究不過改良縣政之一種方法，若謂廢局改科後，縣政即能改良，則又不然。無他，現在縣政之壞，縣組織之不良，固其一因，但阻撓縣政者，尚有其他，此而不予以救濟，恐即改良縣組織，與縣政亦無甚裨益也。如縣長人選問題，縣長保障問題，士劣或軍隊干涉縣政問題，縣財政支配問題，均有注意之必要。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所共喻，是縣組織無論若何良好，若縣長人選不良，將亦完全失其作用。此應注意者一也。但縣長人選即令良好，若地位毫無保障，心存五日京兆，亟亟焉，惟來日生活之解決是圖，尚何有心於縣政。此應注意者二也。縣長固為親民之官，但因人民智識淺陋，一切俱握於士劣之手。縣長有所措施，不得不仰彼等之鼻息，然若與彼等不利，必難以進行。再軍隊紀律森嚴，不問政治者，固所在多有，然氣焰萬丈，凌辱縣長，阻撓縣政者，亦不少見。此應注意者三也。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而縣長之於縣政也亦然，往往舉辦有心，而力有所不逮。如何裕其財政，使取之地方者，用之於地方，對

於貧瘠之縣，並應如何予以補助。此應注意者四也。

凡此種種，或早已爲當局所見及。甚希望河北省府，於改革

縣組織之外，同時並努力於此種種之實現。如是，則豈惟河北省縣政蒸蒸日上，即其他各省，或亦將爭先取法也。

評「時局與北方」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七月五日社論

日昨天津某報，以「時局與北方」命題，說明宋韓二氏之地位與責任。其文字雖盡曲折迂迴之能事，然讀者自能了然於其用意所在。吾人不敏，若加以歸納，當得下列之結論，即宋韓二氏萬不可有脫離中央之舉動，且不但不可脫離中央已也，並應爲中央努力，進一步實際斡旋，促成解決。實際斡旋，促成解決之法，甚爲簡單，即一方懇中央貫徹初志，竭力涵容，一方則向兩廣說明北方環境，國家利害，勸其收銷單獨行動。同時該報對於平津間一般在野人士，亦殷殷希望，當此危急存亡之時，熟察詳慮，務捐成見，共維全局。絃外之音，似不啻證明北方當局及各界人士有脫離中央同情西南之醞釀者。果有此種醞釀與否，吾人身處局外，不得而知。使果有此醞釀也，國人應抱何種觀感，則殊不可不加考慮。語云，千夫所指，無病皆死，使國人而有統一之意向，將來氣蓋河山，未始不可挽狂瀾於既倒，救國家民族於垂危也。

在未討論北方當局與各界人士對於目前時局所應持之態度前，與在未討論國人對於北方當局與各界人士所持態度應有之觀感前，必須對於天津某報基本見解加以檢討。天津某報之基本見解，在於澈底承認中國之根本危機，原不在外患，而在內憂，倘就華北立言，自彼視之，外患最亟矣，然果無內憂，則外患要有應付之方法，如黨魯情形即不盡同。魯地方風氣素樸單純，平津則

向爲各方人物蓄萃之地，失業與失意之軍政界人甚多。吾人之基本見解則與此恰相反。吾人以爲中國之根本危機，原不在內憂，而在外患。關於此基本見解，本報已一再論及。其他國人與此見解相同者亦在在皆是，蓋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歷經東三省之淪喪，熱河之喪失，察北之被佔，冀東之產生，而走私風行，而增軍時作，國人心目中，已有一統一之意志，其欲執干戈以衛社稷，不惜犧牲一切以求民族生存，可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即在我中央，亦窺破此點，故年來準備如何如何，大軍已雲集某地某線，某軍某軍已經向某方開拔種種消息，常常接觸吾人之耳鼓。使中央果有決心，登高一呼，全國必雲龍景從。如此，阿比西尼亞之英勇烈績，必不能專美於前。由是觀之，中國本無內憂，只有外患，其所以有福建人民政府之產生，有孫殿英氏之舉兵西北，有所謂共匪之擾亂各地，甚至有華北今日之特殊局面，概由於中央不能以國民全體之意志爲意志，國民迫於萬不得已，方有如今日西南之舉動。然此成內憂與否，權亦完全操之中央。使中央而以國民全體之意志爲意志也，不顧一切，爲天下先，將見失之東隅者，收之桑榆，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或曰，西南如何云云，全係藉口，所謂假仁假義，以欺騙天下也。但今日天下之事，有多少是真的。吾人執筆論事，應重實際而輕心地。

蓋心地乃無形之物，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實際則表現於吾

人之面前，絕不能掩盡天下。即令兩廣如何如何云云是假的，但若中央與其各部俱能同西南一樣假，風雲際會，一致向外，將來國人民族意識，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不但無內憂之可言已也，並將爲國家民族奠萬年不拔之基。總而言之，唯一致向外，方無所謂內憂，即爲冀魯，亦豈有內憂可言哉。在上者俱各兢兢自勵，但怕中央之不予提攜。若中央不予提攜，處如某報所謂「外患最亟」之區域，「國家前途，需要其疆吏努力者，更爲深切」，豈應坐以待斃，奉送領土，再處此「外患最亟」之區域，北方當局當以保存領土爲鵠的。倘認爲立於中央方面，足以達此目的，立於中央可矣，認爲立於西南方面，足以達此目的，立於西南可矣；認爲立於旁觀方面足以達此目的，即立於觀旁方面亦可。若不能抱定目的，嚴加區別，而泛泛曰，應立於某某

西北剿匪總部之要圖

陝北匪患已引起中央之極大注意，地方當局與社會人士之熱心研究，因而如何根本消滅，遂成爲現階段民族復興與國家存亡之一嚴重問題。總括各方所得，可分治標與治本兩途。治本方面，閻百川氏有所發揮，認廢除苛雜，非切要之圖，必也實行土地村有方可永絕亂萌。吳稚暉亦近發表消滅共匪之主張，一國家如欲復興，西北問題首當注意及之。前報載閻先生對陝北赤化頗爲焦慮。實則政府如對民生有辦法自能挽救。然此關係社會經濟根本組織問題，且關係全國政治設施之總動向問題，牽涉太廣，舉措難期，再此究竟之價值如何將來可期之結果又如何，現在亦殊有討論餘地。抑有進焉者，即閻吳之主張，所以防患於未然，非

方面，應持如何態度，吾人未見其可也。

至於北方各界人士身處「外患最亟」之境，對於北方之保存，其察之熟慮之詳亦豈中國其他部分所能比擬。若有所舉動，諒亦係激於義憤，爲保全領土。中央於此，應以堂堂之戟，正正之旗，立於國民全體之前線。如此，北方各界人士衷心佩服，不至有意外之醞釀，倘中央不此務，仍施網羅手段，必不足以鑿其要求也。

總之，中國根本危機，不在內而在外，中國人應集中視線於外，內憂自可隨之消滅。若中央不能澈底覺悟其安內攘外之非計，變爲攘外安內，則所謂內亂，恐不能免，而北方爲保存領土計，恐亦難免不有非常表示。然此，豈北方所願出者，實國民士要求，有不得不然者在也。

天津益世報二五年一月二三日社論

可語與剿平今日之匪患，否則，是所謂讀詩書而退黃巾，烏乎可哉！現叛變既成燎原，欲根本消滅似非重兵壓迫，恐不易奏膚功。然十載以還，集中陝北之兵非不多，何以未見肅清，近劉子丹徐東海且在延安永平鎮會台，並定有北竄黃河經西公旗而北入西家烏里雅蘇台以至哈密，完成其打通國際路綫之計劃矣。若此而成事實，則匪之進攻退守，均屬便利，遣思將來，寧堪設想。爲防禦計，不獨陝北綏西毗連地帶亟宜重層固置，即阿太一帶，亦宜預籌防禦之策，以備萬一也。於此中央明令設立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委蔣鼎爲總副司令，實爲最適當之處置。今後西北剿匪之前途如何，全視總司令部之舉措如何，吾人於此，願進一言。

即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今日最大最迫切之任務，第一莫過於統一指揮，設立之原意或即在斯。但統一工作，談何容易！查現在西北剿匪之部隊，有孫楚三師（駐武堡縣及綏德東區，維持至宋家川之交通）高桂滋一師，（駐三邊（安邊，寧邊，麟邊）清澗，安定，綏德等縣），王以哲三師，井岳秀一師，綏寧等之部隊尚不在內。以上各部隊各有其特殊情形，欲求統一指揮，必須分別點驗，充實軍需，嚴賞罰，勤訓練，使其漸漸一律現代化，方能收統一指揮之效。

第二西北剿匪總部之要圖，尚須整理交通刷新地方行政，與指揮統一上，亦有直接關係。陝北匪之難剿，交通不便，實爲一大原因。陝北交通蔽塞，致貽匪乘以滋擾之機，蔣委員長早見及此，並已特令陝建設廳除趕速完成咸榆公路外，並計劃等修由綏

粵省又在博訪賢才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一〇月二日社論

日昨蔣委員長與粵中要人告別，諄諄以中庸哀公問政章相勸勉，不旋踵間，粵省府即下求賢之「詔」，誠可謂仰副委員長之厚望矣，亦可謂實踐中庸哀公問政章之言矣。

無他，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及論爲天下國家有九經，其第一經亦即「尊賢也」。總其大意，不外「爲政在人，則不惑矣。取人之道，在人之身：凡知所以修身者，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卜室之邑，必有忠信，故博訪賢才，爲中國歷代主政者之善政（？）近年來，特別近來，更加甚焉。在不久，貴省主席顧

德至吳堡，及由榆林至寧夏之兩支線。同時北平軍分會派駐之陝北參謀團主任毛侃，於八月到西安，亦會向省當局建議修築綏吳支線，以便與山西公路啣接而利兵運。所望總部以經濟與士兵協助省府，俾克早底於成。至於刷新地方行政，蔣委員長在四川剿匪區，大刀闊斧已着成效，中央行營，不少成法，宜迅速先除貪污以安人心，厲行保甲，以期自衛，政治軍事同時並進，匪患肅清指日可期。

總之，現階段之剿匪問題爲治標問題，而統一指揮，便利交通及刷新政治又爲治本問題之主要者。其在中央，對於閩吳治本意見，亦應予以審慎之研究，而定一有效可行之方案。如是本標兼治，先其急而後其緩，庶有孚乎。

祝同有博訪賢才之「詔」，頃粵省府又繼起，此非我國政治上之良好現象乎？

吾人應之曰：否否，博訪賢才之「詔」，在今日與各長官就職時在報紙披露之啓事同一意義，在此啓事中，充分表示不任用私人之決心。倘長官能履行所言，絲毫不苟且，將見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吏治，自然走上軌道矣。豈奈啓事自啓事，事實自事實。無形之中，將所有異己，盡行排除，其所用者，非親即友，所以使人員清一色化也，由是觀之，博訪賢才「詔」，事實上並無若何裨益。

上可死而志不可辱。夫博訪者既曰賢才，賢才首賢才之身分

賢才有賢才之骨格，有身分骨格之賢才，決不肯登記以備「酌量錄用」，此在各國如此，在中國更甚。在中國，賢才豈僅不登記以備「酌量錄用」已也，即顧及茅廬，亦有不願出者，但士為知己者死，倘當局能事之以禮，往往不惜鞠躬盡瘁，以圖報答。故諸葛武侯終生歷史，至今傳為美談。由是言之，以登記博訪賢才，事實上亦無多大作用。

抑現在中華民國之國家，為三民主義之國家，三民主義對於用人行政，自有其辦法，詳言之，即由考試產生。查考試院成立有年，而高級考試亦已舉行數次，每次錄取者均有數百人以至千餘人之多，此錄取之學生，理應予以位置，以達到人盡其才之旨，但考之事實，則考試自考試，而用人自用人。以是被錄取者，多投諸閒散。中央或各省，若需要人才，儘可於此中揀選試用，何必再下「求賢之詔」。萬一被錄取之人才不敷應用，亦儘可呈請中央增加考試，再不然，得中央之允許，舉行省考試亦無不可。凡此所言，無非言省無下求賢詔之必要。

實則，下求賢詔，不惟無必要已也，並顯與民主之義抵觸。

消滅文盲！

日前報紙披露關於北平市文盲之調查，頗堪注意。

夫文盲問題，不僅政治問題，乃政治先決的問題也。蓋現代政治，以人尺直接參加為其先決條件，且人民必須為奉公守法之人民。欲達此目的，非人民有智識不可。是文盲調查尚矣。如何消滅文盲，更為當務之急。

但年來對於文盲之調查，在政府方面，可為絕無僅有。其在

。民主之理想，即禮運篇所謂大道之行也，選賢與能。以是，一般先進民主國家，如瑞士等，其人才之進退，幾無不以選舉行之，民主以民意為主，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其他一切，則置於次要。而求賢詔之口吻，則中庸哀公問政章之口吻，換言之，人才之進退，則以長官之意志為主。此與現狀大相刺謬，必須加以洗滌。

雖然，然省能下求賢詔，知才與政治之關係，不完全以政治供個人之犧牲，較前已大有進步。所望省當局勿以求賢詔作拒絕招人啓事看，徒事云云，「以光門楣」，並不身體履行。數年來，類似粵省之求賢多矣，結果糜費大批款項，無裨實際，誠不如不辦之為愈也。如所謂學術工作諮詢機關，即最顯明之例。

最後，為政在識大體，不可斤斤於枝節。如用人行政有其大規大法，政府遵照辦理可矣，何必故作新奇。故作新奇，而又不廢除舊法，豈非治絲益亂，自相矛盾。

綜之，求賢才，吾人並不反對，吾人反對者，為求賢之法，求賢之法，吾人主張仍宗考試，或於可能範圍，實行選舉。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一〇日社論

私人方面，據吾人所知，有金陵大學教授龐克（譯音）之調查，北平李景漢朝文和之調查。然龐克之調查，不過蕪湖一地，而李朝文之調查，又不過限於平市之人力車夫及士兵。結果，蕪湖文盲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人力車夫不識字者，達百分之七十，士兵不識字者，則有百分之八十七。他若工人，不識字者，並達百分之九十四。此乃外人調查之報告，雖不中想亦不遠。

倘進一步，就國際立場，而論我國文盲之地位，更有令人驚心動魄，慚愧無以自容者。據一九二七年萬國教育會之報告，世界完全無文盲之國家凡五，瑞士，瑞典，丹麥，挪威，德國，我國不與焉。其次，雖有文盲，但爲數甚微之國家亦有五，英國百分之八，日本百分之四，美國百分之六，法國百分之六小數點九，我國又不與焉。我國與埃及，印度並列。最多或較埃及，印度稍勝一籌耳。緣埃及之文盲，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印度亦復如是，我國則不過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也。但埃及何國？印度又何國？均大英之殖民地也。以我國儕於殖民地國家之列，如何不令人驚心動魄，令人慚愧無以自容！

然則消滅之道奈何？土耳其可作我主要之借鏡。土耳其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較之我國文盲地位，更爲低下；均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一以上。然賴基瑪爾之努力，一九二八年改變土耳其文字，採用羅馬拼音，爲時不過二年，其文盲數目即降至百分之八小數點五。同時賴政府之努力，四千萬之文盲，亦幾被消滅殆盡。返觀吾國，據前教育部長蔣夢麟在平市暑期教師傳習所之演詞，不識字之人數較前大減。而現教育部長王世杰，對國人亦曾有同樣之報告。然若與人口比較，固微不足道也。再以其進步之速度，與土耳其比較，更不啻有天淵之懸隔焉！

推行簡體字問題

行政院四日晨開二五次會議通過教育部長王世杰所呈推廣簡體字案，其推行辦法：（一）由教育部聘集專家，選定簡字表公布，依而不變之原則，但就向所有者選推之，向所未有者，不

推原其故（一）由於經費不充（二）由於農村破產，（三）由於師資缺乏。前二者更爲致命之傷。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經費不充，何能圖謀發展，倉廩實而知榮辱，農村破產，救死猶恐不贍，又奚暇治禮義；由今之道，無變夫之俗，恐再過十年二十年，文盲之數，亦必不能減少，更無所謂消滅！

因此吾人希望政府者兩點：（一）增加教育經費，（二）努力於農村之復興。一般憂時之士，亦能望到鄉下去，協力發展民衆教育。他若厲行強迫教育，亦極重要。

竊薩爾之歸德也，由於薩爾人民都識字，能投票，並富有民族情緒。假定薩爾人民不識字，不能投票，缺乏民族情緒，一在他國之誘惑教導，十五年後之今日，必非德人所能有可斷言也。因此之故，吾人實爲我東北四省前途憂，在未失之地，應如何努力消滅文盲！此吾人所以每讀阿爾風斯杜德之「最後一課」不禁心悸也。

雖然，消滅文盲，首須調查，甚望能因平市之調查，引起各省市之調查，以及中央之注意，羣策羣力，掃除障礙，師法土耳其之過去，積極前途，不至有「最後一課」之悲。想我政府當局及憂時之士，或不河漢斯言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一〇日社論

須創製。（二）經部公布之簡字表，仍應酌定分期增訂辦法，以便採納各方意見，逐漸擴充數量。（三）簡字強制適用之範圍，暫限於民衆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暨小學課本，其詳則由部斟酌

定之。竊王部長於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際，先請求增加義教經費二百四十萬元，又設法使庚款機關撥款一部以爲之助。嗣款略有辦法，復提出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十一條及義教經費支配辦法大綱六項，旋經行政院上月二十八日會議通過，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本月初又提出推行簡體字案，步步鞭策入裏，步步把握現下國家民族之需要，此種苦心孤詣，深明大體，實爲建都南京後之教育政策開一新紀元，而政府之如此重視大衆教育，亦足使國人對於民族前途，尙抱有些許之希望也。抑我國年來外力之壓迫，「泉源不涸根本不固」，欲以不健全無力量之國民，從事於技節之改進，縱可彌縫於一時，究非固本澄源之道。故吾人與政府同認爲今日救國之根本要圖，需實施大衆教育，培植民族意識，從事自治訓練，乃爲澈底辦法。不見夫十九世紀德國爲拿破崙大敗，國命垂危，大哲學家費希德欲救德國之危亡非感動喚起民衆不爲功，乃於一八零七年在柏林演講，鼓吹大衆教育，卒能救德國水深火熱之中。又不見十九世紀起初之丹麥，亦如我國現時之國運，內則國民醉生夢死，昏昏曠曠，卒以格龍維步費希德之塵，終拯救丹麥於風雨飄搖之中。吾人於欽崇王部長對於大衆教育之餘，更望學閥風景從，完成民族救亡之最大工作。

誠如陶知行先生所言：「人所以和禽獸不同的，就是人有符號，禽獸沒有符號。中國人能知道外國的事，就是因爲有符號。我們要叫中華民族一起都有符號。我們做人，就要有符號，要做文明人，就要有文明的符號。符號是鑰匙，他能打開知識的門。我們要拿這鑰匙求知識，可以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現在中國什麼都落後，就早因爲這符號抓在少數人手裏。我們現在要多數人

推行簡體字問題

有符號，要使符號普及……」但這抓在少數人手裏的符號，以視其他任何國家的符號，都比較複雜，比較難記，更比較難寫。故國中入學之人雖多，輒旋作旋輟。入學而能識字者，已屬鳳毛麟角，識字而能寫者，更屬晨星寥落。但識字爲大衆教育之基礎，而能寫則爲大衆教育之應用。欲達此目的，或欲從速實現此種目的，廣設大衆學校固屬必要，使現有符號變成簡單更有必要。故民國以還，屢有變成簡單之提案，如羅馬拼音其一也。不過類似羅馬拼音之提案，因與現行符號根本差異，若改非全改不可，然全改亦談何容易！故終未見諸實施，簡體字則異是。簡體字即上海提倡者之所手頭一般人之所謂俗字，與現行符號大致彷彿，不過有繁簡之分。其將來成功之容易，與推行之廣遠，自較羅馬拼音一類提案爲大。此其一。符號由繁而簡，爲天然演化之順序，試回想自結繩紀事起，再進爲倉頡造字，從此而篆而隸而楷……：當知吾言之非謬，今採用簡體字，固勢所必至，亦理有固然也。此其二。惟以簡體字之提倡，一時簡體字見於不少刊物，流弊所及，我造一簡體字，你造一簡體字，或同一簡體字，兩寫一個樣，我又寫一個樣，常此下去，是簡而不簡，體亦無體，反使人不易辨識，更無所適從，何以昭天下而示來茲。於此行政院通過王部長提案，統一簡體字，確爲目前最迫切之要求。此其三。惟吾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爲王部長所擬定之推行辦法。於此王部長主張強制適用於民衆學校，民衆讀物，暨小學課本。其意或曰可以促進民衆識字也。但須注意環繞民衆學校民衆讀物……週圍所用之字體。使週圍所用之字體俱爲楷字，而所授者則爲簡體字，與民衆識字何補？似應加研究者一也。若學簡體字，

同時並舉楷字，是欲促進推廣民衆教育之時。恐反而延長，似應加研究者二也。造成簡字表，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或強制一律採用，或任其自由採用，似較爲妥善。總之簡體字須擇其

筆畫最多，而應用最廣者，施以有統系有標準之改定。其筆畫不繁或雖繁而應用不多者，似不妨暫從緩議也。

爲從事平教運動者惜！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二日社論

晏陽初氏當歐戰時期，自美赴法，見華工無知無識，爲異族所擄掠與凌虐，因在波軍尼(Polynesia)地方，躬親教以識字。歸國後，復見大多數民衆，無一而非華工，深感中國號稱世界文明古國，而文化低落，一至於此！苟非退治文盲，不足以言立國。遂倡爲平民教育運動，期以挽救中華民族之漸滅。所需經費，一仰給於捐款，奔走勸募，亦云勞矣！既而得美國米勒銀行(Millbank)等之資助，經濟稍裕，乃愈積極進行。今則已由晏氏個人及全國秘書之小局面，擴充爲集名流學者數十人之大局面；由平民教育運動，進而爲縣政建設研究；於平民教育促進會本身之外，更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於平民而以定縣爲實現其理想之試驗城。依晏氏之希望，考試驗之成績，或將爲政府所採行，而推行於全國。於是中華民國乃得不亡，中華民族乃得不滅矣。夫一般留學歸國，非都講大學，即騰達官金，晏氏及共同志諸君，獨能遠離都會，不求仕進，以從事平民教育運動，十年奮鬥，有如一日，此其志向與勇氣，誠足欽佩矣！雖然，晏氏及共同志諸君，所撫之理想，果能實現，所期望之目的，果能達到乎？是則吾人之所不能無疑者。第一，教育乃建設於經濟基礎之上之社會的建築。基礎動搖，則上層建築亦將傾頽。經濟無辦法，教育亦未能有辦法。在現在中國之經濟狀態下，所謂平民教育，果有推行之可能

乎，非若。哀鴻遍野，餓殍載途，民衆救死不暇，誰能空勝以受教育？定縣民衆，聞有反對平教運動者，不問其居心何若，要不能不謂平教運動之於民衆，非花粟麥衣帛之不可離也。第二，教育。晏氏從事平教運動，歷有年所，試問關於文盲退治，果奏何等成績。若以比較蘇俄文盲退治之成績，則知教育之絕不能超乎政治之外，而不受其影響矣。故中央及地方政府，而不願其不能推行平民教育，甚或摧殘平民教育，則從事平教運動者，雖然從力而爲之亦徒勞無功而已。晏氏自身，或亦體得此種經驗歟？第三，教育乃至一政治設施，在原則上，困於國家或地域之景，而劃鴻溝；但在實際運用上，決不能忽略「當時此地」之實際情形，而嵌以一死的模型。晏氏等所推行之平民教育，故自謂不摹倣外國，然事實上，仍不免有搬帝國主義國家之教育到被壓迫國家之中國，而求適用之嫌。因定縣民衆有不滿於平教運動，爲定縣輸入奢侈之風者。此因爲農林社會意識之表現。然亦不能不謂平民教育之內容，倘有斟酌考慮之必要也。第四，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及縣政建設研究院。年須經費四十四萬元，或不可謂不鉅矣！假使每一縣推行平民教育而必須若是之鉅款，恐非中國經濟力量所能勝也。或謂定縣之經費鉅款，乃爲一種研究與試驗，他縣將來進行平教，不必皆如定縣之空費鉅款。苟試驗而成積，足以救

國家之危亡，則所費甚鉅，亦不足惜。然依上所述，平民教育之進行，不能超乎政治之外，不能離經濟基礎。不從政治與經濟上着想，而從研究與試驗一種理想或制度於一隅，徒踏空想社會主義者之覆轍者也。終於失敗而已矣！然則每年四十四萬元鉅款，寧非擲於虛牝耶。總之，平教運動之本身，其效果至有限也。

至於縣政建設研究院之設置，及以定縣為其理想之試驗地，較諸平教運動，更為無益。何則。所謂政治經濟問題，為整個中

整頓教育結果如是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二四日社論

整頓北平教育，由醞釀而實行，由實行而推演，光陰荏苒，轉瞬已是兩月有餘。在此期間之內，被整頓之學校學生，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終以大勢既去，無能挽回，至今漸形平息。風平浪靜，或不在遠。其所以然，一因教育部有整頓之決心，二因當局有武力之後盾，三因學生暑假無多，不能作大規模的運動，四因被整頓之學校學生，不能聯合一致。

中國教育應該整頓，整頓應該自北平始，吾人應無異言。其應該整頓之理由，至為繁瑣；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各執其說，莫衷一是，然據吾人愚見，即（一）中國教育為刺花教育無確定之目的與適當之方法；（二）造就人才，率皆不農不工不商不士，無益社會，徒增消耗；（三）所學所習與中國固有之文化完全分離，既不能承先，亦不克啓後，（四）學後成為交易所，教員學生成為買賣人，彼此無相當之聯絡，（五）只管製造，不問銷場。整頓所以應該自北平始者，因北平為全國文化最悠久之地方，且其地位優越，處於領導地位。姑假定完全依部令整頓，其結

整頓教育結果如是

國之政治經濟問題，決非一縣之政治經濟問題，縣政亦無從改善。試問捐稅苛重，人民痛苦，何以解除？交通梗塞，地方產業，何以發達？研究與試驗，既不能去國政乃至省政之牽制，則徒買民衆之怨，使其疑從事平教運動者，亦與官僚政客為一邱之貉耳。夫以晏氏及共同志諸公之志向與勇氣，使能從事於大者遠者，則未必無以救中華民族之斯滅，今乃從事於無益之舉，誠不能不使人為惋惜也。

果不過是學生被犧牲，若干飯碗被打破，某派勢力愈膨脹。但教育之癥結，仍然如故。整頓而結果如是，誠令人興無窮之感也。

（一）學生被犧牲（A）平大高中，（B）藝術學院，或停辦，或逐年結束，或改專，學生之轉學或他去，任各人之自便。整個的救濟辦法，至今未有確定。藝術學院不身之學生，有距畢業期間有二年者，或只有一年者，改專後所得文憑，不過某某藝術專科學校畢業，遠不如北平大學藝術學院之漂亮，至因轉學，而失去良師，亦屬平常。（二）若干飯碗被打破。法女兩院裁併文法等系。被裁之系，其教授自然失去飯碗。商業學院停止招生，其教授亦將漸漸取消。（三）某一派勢力愈膨脹，使他派感覺切身之壓迫。

是教育非復天下之公器，成為黨派之地盤，學生非復教育之目的，成為黨派之工具。再質言之，即教育非所以為國家，乃所以為私人；非所以為學生乃所以為黨派。由是學校成為爭權奪利

之場，學校成爲睡覺噉飯之地，有如軍閥之系統，軍閥之防區，雷池以內，不準他人踰越一步。而學閥之名由是產生。學而曰閥，獨霸一方，智識一切，常現落伍；巧取豪奪，無所不有。結果學校成爲此學閥之私產。爲保持其私產計，彼等又常在努力消滅敵黨。或利用學生，或利用政治力量，學潮遂不可免矣。此種運動，人稱之曰法西斯蒂運動，實則清一色之運動也。歷來所謂整頓，都可謂之曰法西斯蒂運動。

中國之大患，在於自私自利之心太重，而缺乏公共觀念。自

如何改進大學教育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一二日社論

近年以來，我國大學教育無論在學校行政，學生風紀，分科設系各方面，與十年前情形比較，已有顯著之進步，此固由於教育界本身覺悟往日之非，而政府與社會嚴加督促之功，亦不可沒。惟就他方面情形言之，大學教育之缺點，顯而易見者，猶不一而足，正有待於國人之努力，加以改進者也。

第一，宜歸併大學學系，以集中經費與人才，我國大學八十餘校，學生不過數萬人，以地域論，平滬二處已占二十餘校。一城之中，一省之內，各校學系多半相同，然而教員人數有限，積學之士尤爲難得，各校爲變通計，乃不得不允許同一教員，身兼數校教課，更有遠在平津或京滬二地兼課者。是以道途奔波，反較上課之時間爲多，或因奔波過度，精神疲勞，敷衍授課之情形，在所難免，又有若干大學，經費原非充足，爲顧全體而計，不惜極力擴充學系，以誇耀於士林。然考其實際，所謂一系不過由少數教員，多者四五人，少者一二人所包辦，內容簡陋，可想而知。

利。自。私。之。結。果。爲。只。知。有。己。不。知。有。人；只。知。有。黨。派。不。知。有。國。家。只。要。自。己。有。洋。房。有。金。錢。過。舒。適。安。閒。之。生。活。他。雖。盡。作。餓。殍。亦。所。不。惜。要。知。教。育。關。係。全。國。之。前。途。教。育。係。一。種。文。化。高。尚。事。業。應。開。全。國。公。共。平。等。競。進。之。途。對。於。視。學。校。爲。手。段。視。學。校。爲。私。產。之。學。閥。力。之。所。及。應。予。以。嚴。重。之。懲。創。而。作。殊。死。之。鬥。爭。再。人。之。欲。謀。生。存。誰。不。如。我。望。一。般。學。閥。自。行。覺。悟。否。則。倒。行。逆。施。殃。必。逮。夫。身。也。最。後。遷。都。以。後。北。平。生。機。猶。復。不。加。愛。惜。吾。人。惟。有。爲。中。國。哭。爲。北。平。哭。他。復。何。言？

知。如。此。訓。練。學。生。真。同。粗。製。濫。造。非。僅。浪。擲。父。兄。之。金。錢。抑。尤。枉。費。青。年。之。光。陰。究。於。國。家。何。益。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方。面。爲。促。進。文。化。計。復。興。中。國。計。應。乘。極。大。決。心。排。萬。難。飭。令。各。大。學。裁。併。互。相。雷。同。之。學。系。或。分。別。公。私。立。強。迫。歸。併。成。校。使。各。校。集。中。財。力。儘。量。充。實。內。容。則。優。良。教。師。可。以。單。獨。聘。請。既。有。優。良。教。師。何。愁。不。得。優。良。學。生。以。副。社。會。期。望。之。殷。

第二鼓勵教員研究實際情形，當年德皇威廉第二左右，多爲著名學者教授，朝有垂詢，夕得建議，可供採納；今日美國之智囊團又皆屬大學教授，一言一計堪備羅斯福之施行。然而環顧我國，大學教授能向政府建議切實可行之計劃，以救工商業，或改革行政，或整理財政，或改良某項法律者，殊不多觀。良以我國大學教員通達理論者，容或有之，而曠場實情者甚尠。彼等多半回國未久之留學生，除少數傑出者外，胸中蘊藏之智識「洋貨」多於「國貨」。「洋貨」已經外國學者之研究，已成有系統之智

識，而國貨一多有未經學者整理，或有尚未成文者，正待教員諸君努力爲之，譬如研究社會科學，應由探討實際情形入手，而探討實際情形，更非一時之調查考察所能見功，惟有身歷其境，參加工作，始能得悉一事之底蘊，嘗見有大學教員鄙實際工作而不爲，終日侈談理論，不重事實，而取用他人之材料。是以今之大學教員以昧於實際情形，不能爲國家解決困難問題；又以所知者尙嫌膚淺，祇能將理論灌輸青年，使大學畢業生成爲大而無當之才，擇業時高不攀，低不就，爲吾人習見之事。

第三，應添設期限較短之專科，連年災荒，經濟衰落，社會貧窮，至此已極，能送子弟入大學者，愈見減少；加之由富轉貧，翻覆甚易，今年有此能力者，明年難保不家境中落，使子弟輟學。即使勉力繼續，恐難支持四五年之久，爲家長者祇望其子弟早日學得真實本領，可以自立。爲今之計，政府宜有從權之策，

大學教育方針

日前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在招待全體新生茶會席上，發表今後教育方針，主放任與干涉兼施，因北京大學爲全國大學之翹楚，而蔣夢麟氏又爲全國教育界之名宿，其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往往影響全國，特一論之。

查我國大學採取放任主義，自「五四」運動始，「五四」運動將專制封建之藩籬盡行衝破，新思潮新學說，風起雲湧，大有鮮花怒放之概。故至今每一念及，猶令人有不勝欣羨之感，而大學教育放任即自此始矣。當初之放任，係爲當局所欲。但嗣後，雖欲改弦更張，然情勢已非，只有徒嘆奈何而已。此種以應社會

之需要，即在大學增設期限較短之專科，重技能之訓練，而輕理論之灌輸，使貧寒子弟亦能領受應用之專門教育，藉以謀生，試觀我國司法制度之成立，須歸功於留日專科學生，二十年前爲絲織業創新局面者，爲今浙大工學院去年（稱甲種工業）之藝徒，堪爲明證。

總之，今日我國大學教育，病在「虛」「緩」二字，不能應社會急切之需要。一方面因大學之經費空虛，不能多聘優良教師，更有若干教師智識空虛，使之訓練學生，則學生之能力尤爲空虛，加之畢業期限又甚遲緩，而學生之父兄則希望子弟急速學成切實之智識，以爲謀生之工具。於是教育與社會背道而馳，愈離愈遠，此大學之所以爲人詬病，而國家不能收其實效之癥結也。我國教育當局，其亦知彌縫缺憾，早爲變計乎？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〇月二二日社論

局面，直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方漸漸回轉，近數年來政府對大學教育方針，根本予以改變，由相對的放任主義改爲絕對的干涉主義。自從蔣委員長兼教育部長，嚴厲整理學風，取消反動，考核學校……不一而足，延及現在，可謂已達到成功之地步矣。

豈放任主義是耶？抑干涉主義非耶？或各有其是各有其非耶？於是人應根本了解，教育在現在已失其獨立性，教育權爲國家專利之權，教育作用在訓練一般與政府同心同德之人。或在技術方面，或在學理方面，澈底忠實輔助政府政策之推進方針及其希望之完成，使教育成爲政治之工具也。故有何種之政治，即有

何種之教育，如影之隨形，響之隨聲，若詳言之，即共產政治有共產政治之教育，法西斯政治有法西斯政治之教育，民主政治有民主政治之教育，三民政治有三民政治之教育，何以能如是則實行干涉主義是也，蓋惟干涉方可以在消極方面取締違背政府政治之教授，禁止違背政府之學說書籍，——與積極方面建設合乎政府政治之學校院系，培植合乎政府政治之教授學生也。但過於干涉，學校減少，院系無多，教授敷衍，學生消極，使學校成爲一機關團體，文化入於停頓狀態，何不若任其自由發展，足以促進國家各方面之進步也。由是言之，是又放任主義是矣，但放任之流弊亦極大，「五四」運動與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間之情形，最爲顯著，換言之，即放任結果，學生囂張，常僻種種好名詞，干涉教授，干涉課程，干涉行政，干涉外交，倘再有少數活動份子乘機利用，學校遂成爲社會之亂源，學生以罷課作家常便飯，以驅逐先生作爲兒戲，教員有如傳舍，試問如此尙成何教育——雖然，民氣賴以振作，思想賴以活躍，厥功亦甚偉也。由是言之是又放任與干涉兼施是矣。

惟吾人對於蔣夢麟氏兼施放任與干涉之意見，似尙不無可以補助之處，蔣氏之言曰：「北大學生在一二年級時，對其研究工具及普通知識方面，加以嚴格訓練，例如英文爲治學工具，英文不佳，則於研究上殊多困難，又如本國史，西洋史等課，又爲研究任何學問必要有之常識，故北大近來擬從此着手，對一二年級同學，務使其基本學識充足，至三年級學生，則稍稍放寬，四年級學生，則完全任其自由發展，如此兼及可得放任與干涉之長；……吾人則以爲大學教育與中學以下之教育根本不同，因之其方

針亦異，竊嘗考之，各國對於中學以下之教育，率採取嚴格的干涉主義，以培植其將來研究工具，充實「必有之常識」爲目的，務使其升入大學後，有自己研究之能力訓練。至於大學，率採取放任主義，各科具備，任人揀選，圖書豐富，任人閱讀，其不蹈放任之弊者，以其雖放任……（Laissez Faire）但並不「放過」（Laissez Passer）也，詳言之，即功課選定後，不上課，可以任意，勞不努力，亦在個人，但畢業資格，國家名器，則絕不輕易予人，故對於大學生日常考核，却異常嚴勵，如巴黎大學之博士考試，有口試，有論文，口試又分兩個高等研究文憑（如公法與政治經濟），而各個高等研究文憑試驗又分新功課與舊功課兩部，新功課包含本年所授者，舊功課包括所有碩士班一二年級所授者，必須兩個高等研究俱得到手，然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且教授對於論文題目選擇極嚴，內容更非有特殊見地不予放過。因此，大學對學生儘管放任，而學生之研究猛進氣象，實百倍於我之採干涉主義者也。北大案大難進易出之說。其他公私立大學，大致亦類是，惟其易出，故學生均不事研究，更不求猛，行放任也如是，行干涉也如是，即放任與干涉兼施，想亦如是也。

總之，今日蔣氏放任與干涉兼施之主張，在中國教育史上不失爲一種較好的，較進步的主張，然無論實行干涉抑實行放任，或二者兼施，吾人尤覺有「放過」之必要，並於此原則之下，實行放任主義之妥善。雖然對於蔣氏大學一二年級主嚴以培植學生之研究工具及必有之知識亦深能相諒，若教育能催促中等以下之教育實行嚴格的干涉主義，預先完成大學生之研究工具及充實其「必有之知識」使大學成爲純粹的自動的高深學術研究機關，則爲吾人所欣聲禱祝者矣。

中央亟應確定非常時教育方針

中心評論創刊號

在去年年終五全大會開會以前，要改革現在教育制度的空氣非常濃厚。當時大家都以為現在的教育太不滿意了。非澈底加以改造不可。而且值茲國難嚴重日甚一日的當兒，現在的教育，失之過於迂緩，尤非加以澈底改造不可。結果呢，僅通過了蔡元培周佛海諸先生的提議，即對於義務教育力求普及，對於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力求增加，對於普通中學以及大學力求智識水準提高，最後各級教育應一律注重人格訓練和體魄訓練。

但這種新的教育方針，與過去並無若何的不同。明言之，即此次的新教育方針與過去的教育方針，全是平時的教育方針。即令能够付之實施，絕難得到特殊的效果。其不為人所重視，宜也。而自「一二九」北平學生領導的救國運動如火如荼的普遍全國以來，現在的教育方針，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更顯然的予以極大的證明。

作者於去年十二月六日曾在天津益世報社論欄，發表一篇「評新教育方針」的文章，近來頗為平中人士所注意。而且教育界亦不乏其人，討論此非常時教育的組織。關於他的實施問題，在一月三日的自由評論異作者又發表過一篇小文。眼看各省市學校當局及學生赴京「聆訓」的代表都齊集首都了，覺得對於我個人這一點主張，殊有引起中央當局及代表們注意之必要，故再慌忙的寫幾句。

所謂非常時教育，即以國防為中心的教育，國防有兩種：一種是精神的國防，一種是物質的國防，精神的國防在於人民的國

中央亟應確立非常時教育方針

家思想，民族觀念敵愾同仇，為國家為民族犧牲的勇氣。物質的國防，在於飛機大炮軍艦堡壘……二者相依為命。在物質國防不如人的國家，精神國防更是重要。非常時教育即在於為國家民族一方面造成精神的國防，另一方面造成物質的國防。

唯其如此，現在的教育，非澈底改換個局面不可。其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兩端：

(一)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當同時並重，甚或社會教育應重於學校教育。不記得是誰說的了，好像是何炳松先生，他說，現在的教育，是學校圍牆裏的教育，教室圍牆裏的教育，講演台上黑板牆上的教育，離開了這三條牆，就無所謂教育了。實則將來擲身疆場，捍衛國家民族的，不是三條牆裏面的人物，而應是十五以上四十以下的勞苦生產大眾。但這些人都還在夢想着真命天子下凡，都還在「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啊！故今後的教育——非常時期的教育，應先注意到這些成年人的教育。用一切新的發明；（如無線電，電影……）一切戲劇歌劇；一切表演；（如飛機，戰車……）使他們了然於國家的地位，了然於他們的責任。

(二) 學校教育應同時注重國民訓練與生產訓練。現在的教育，無論就那方面來說，都是點綴的教育，插花的教育。在生產方面，甚至於把一般可農可工可商可士之人，變為不農不工不商不士之徒，更至於變為害農害工害商害士之徒。在一般國民的腦海裏，完全裝滿了外國的東西。其一言一語，一衣一著，……無

不唯外人之馬首是瞻。若問到瀋陽在那裏，他可以答覆你在雲南，再問到班馬在那裏，他可答覆你在日本。國家民族每年耗費無數的錢，造就這一般帝國主義商品的消費機器，亡國滅種的敗類，事之可悲，寧有過於是者。今後的教育，——非常時期的教育，應將國民教育與生產教育同時並重。對於小學，國民教育，更應當十二分的注重。無論什麼事，總以先入為主。如蘇聯如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其特別注重小學教育者此也。

因於上述之見地，故個人以為目前到京聆訓的代表，應當建議中央，實施非常時教育。要求中央：

- (一) 立即組織非常時教育委員會；
- (二) 立即從事釐定各級學校新課程；
- (三) 立即改編各級學校教科書；
- (四) 立即擬定社會教育方案。

竊維今日之德國，肇基於十九世紀初非常時教育之實施。當時之倡導者費希德，後人尊之為復與日耳曼民族之元勳，非無故也。而毛奇大將於一八七一年戰勝法蘭西之後，歸功於教育，亦有其實事上之理由。

還有一層，各學校復課不復課，不是成了近來討論的中心問題嗎？在一般學校當局，政府當局，總是主張復課。但在學生方面，則有些人頗不以爲然。在主張復課的人，（如胡適之先生）以為「青年的基本責任，到底還在平時努力發展自己的知識與能力。社會的進步是一點一滴的進步，國家的力量。也靠那個個的力量。只有拚命培養個人的知識與能力，是報國的真正準備工夫。」這種話不能說是沒有理由，但我要問問：現在這個時候，是平時呢，還是非常時呢？我們的鄰邦，在北平已經可以自由逮捕人了，已經可以自由槍殺我們的守門警士了，……在這種非常時的非常時，青年學生的基本責任固在努力發展自己的知識與能力，而尤在努力發展大眾的智識與能力而尤在努力喚起全國的敵愾同仇，一致團結社會的進步，有時候是一點一滴的，有時候也可以是一跳一躍的國家的力量；不是這個那個的力量，而是這個那個合起來的力量，只有拚命培植大眾的知識與能力，才是報國的準備工夫。我所主張的非常時教育，就是青年學生以及一切知識份子，那個個的力量結合起來，努力於發展全國大眾的知識與能力的教育。

最後講到復課，我也並不反對。即一般青年學生也是如此。不過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復課的問題，而是復什麼課的問題。只要這個問題得到解決，復課不復課的問題就不成問題了。質之高明，不知以爲何如？

取銷法科招生限額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〇月二四日社論

側重自然科學，爲年來政府一大教育方針。因而首受其打擊者，厥爲全國各法科學校，曾幾何時，河南大學法學院被裁撤矣，安徽大學法學院始奉令裁併，旋又奉令裁撤矣。北平大學法學

院及天津法商學院之法學院均接到部令限制招生矣。此於公立學校關係尚小，蓋公立學校有固定之經費，學生少招多招，根本無甚大問題。甚至少招生，爲彼所希望者，以生少則管理較易，且

可選擇程度較高者也。私立法科學校則不然，彼以學生之學費以資挹注，倘加以嚴格之限制，則收入有限，開支不見比例減少，斷難久支。故一般私立法科學校，莫不岌岌自危也。處此情況之下，據昨日本報京電司法部咨教部，請取消法科招生限額，想一般私立法科學校聞之，莫不額手相慶認爲轉機將至，即一般公立法科學校。對於其前途，亦覺露一線光明也。

吾人對於司法行政部咨教部之請求，深表贊同。然贊同之理由，並不在維持現存私立法科學校之命運或阻止某某公立法學院與其他某某大學院合理之合併也。目前一班私立法科學校，聲譽素著者固有，然多數以營利爲目的，對於學生，但求其照繳學費，其餘均可通融。而學生亦但求取得文憑，無意深造。且教授內容，多爲無文主義，咬文嚼字，難於融會。似此學校，豈僅宜限制其招生額數，即予以取消，亦非過甚。至某某學院與某某學院合併，因同在一地域，同受國家之金錢，於情於理，均無不合，又何必加以阻止耶。

然吾人贊成取消法科招生限額之理由，並不僅如司法行政咨教部之所言。其理由，蓋別有在。一曰求新式法院普遍設立。查十八年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劃，原定於二年間應設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第三年後改爲地方法院；六年間應增設地方法院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增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最高分院四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四十七所——至廿三年底止，已經成立者，不過縣法院三千七所，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九所，高等分院三十八所——比較原來計劃，相差甚鉅。現姑以一法院須置院長庭長推事檢察官最少五人計則一千七百七十三所

中央亟應確立非常時教育方，

地方法院，所須法官共爲八千八百六十五人，書記官，監獄人員尚不在內。現教育部所發表之統計，十九年度國內各大學學生選讀法科者只一萬六百人，其中尚包含有政治，經濟，銀行，會計，統計，監獄指教！——等政法學科在內。自十九年度後，政府嚴厲取締法科，真正畢業法科者，數更寥寥。就此點言，法科招生額數限制應予取消一也。二曰，求新式律師普及各縣。各縣在現在管理司法事宜，率責之承審，而承審則仰縣長之鼻息，此所謂縣長兼理司法也。縣長兼理司法之弊，爲數甚多，因不關本文要旨，姑從略。在此黑暗世界，爲保障人權計，確有普及律師之必要，但現在全國律師不過三千餘人，而在上海者，竟至一千有零，佔全國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則在其他各大城市，因司法行政部不准在非通都大邑執行律師職也。假定司法行政部取消此種限制，則全國各縣所需律師數目，何止萬人。就此點言，法科招生額數，限制應予取消二也。三曰，求全國各方面建設之平衡發展。我國現在一切，均在努力建設中，應知物質精神，互相維繫，不可偏畸，十九年後對於法科之取締，有近於因噎廢食。今後應求全國各方面建設之平衡發展，對於法科，與其他各科，等量齊觀，一律施以嚴格之統制，俾教育能適應事實之需要，如此，法科之俾於國家建設，必不亞於其他各科也。

總之，司法行政部咨教部請取消法科招生名額限制，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有必要，因此後教部對於一般公立法科學校仍可施行極嚴厲之統制，且所統制者，非僅限於名額，並及於教授之人選，教授之方法，教授之內容。一旦法科發展，能適用周圍環境之需要，則吾人上述之三種思想，均不難實現矣。

關於教職員保障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八月七日社論

本報八月四日社論會希望平津院校教聯會，注意教職員保障問題。茲據報載該會已成立教職員保障委員會，並推定王季緒等起草「教職員保障法」矣！吾人甚願其努力進行也。

夫教職員之應有保障，原爲當然之理，而現在中國教育之惡劣狀況下尤爲急不可緩之舉。言及現在教育之惡劣狀況，則舉筆大端，有如下述：一爲官場化，學校如衙門，校長有如高官，奔走其間，諂媚逢迎，以謀一位置者，有如過江之鯽。而校長亦以親誼或友誼爲取舍之標準。因是，教職員隨校長爲進退，常存五日京兆之心，安能從事學問之研究耶？其次爲商業化，即教職員以僥倖爲心，欺騙爲懷，投機爲能事，隨波逐流，看風轉舵。學校勢力大，則敷衍學校，學生勢力大，則敷衍學生。講學之事，等於商人售貨矣！第三學院成爲談話處。安於其位之教員，固不少孜孜爲學之士，然吃講義至十數年之久，從不改更一字者，亦不乏人。學院固不無設置研究室者，加入研究室之教員，究有幾人？恐若加以統計，當使人警異不置也！教員不研究，安有新知識供獻學生？因之明爲講學，實即談話。然此豈教職員所欲爲，特環境使之然耳。故必能保障教職員，而後教育前途乃有改進之望也，平津院校教聯會，設立教職員保障委員會，起草保障法，豈亦有見及此歟！

然如何保障？自應斟酌中國特殊情形。惟各國教育制度，亦可供吾人參考。關於教員之保障，要不外終身保障，或定期保障。定期保障，有行之者，美國是也。美國無教育部之設，認教育

事業爲地方事業，由各州主之。其教員任期，最少爲一年，多亦有三五年者。任期之內，不許更動，萬一有之，薪金照給。年老者，有養老金，死亡者，有撫卹金。終身保障，有行之者，法國，日本是也。法國，日本俱備教員於文官之列，其保障與文官同。一，爲終身職，非有特別重大過錯，不得更動，二，爲在退休時期，得領取養老金。且大學教授，有言論自由，不受非法干涉。教員既無顧慮，故能致力於學問。倘吾國能採取美國，日本，法國等之制度，則教職員有保障，而教育亦可改進矣。惟有應注意之點，一，即教員人選之必須慎重選擇是也。若不得其人而保障之，轉不若計保障之爲愈矣。按法國大學教職員，計有三級：（一）教授 *Professeur titulaire*，（二）講師 *Charge de cour*，（三）講座 *Maire de conference*，後者不支薪，爲例外之設。前二者支薪，須經過 *examen d'agrégation* 考試。此種考試，普通每年舉行一次，遇有空額時爲之。如此登選者，皆一時碩彥，保障之自理所當然。教職員保障法起草者諸君，或已見及此乎。雖然，吾人甚懷疑教職員保障法之能行於今日也。蓋教育不能獨立，常受政治影響。今日中國教育之惡劣狀況，乃中國政治狀況之反映。若中國政治狀況不能改善，欲謀中國教育惡劣狀況之改善，誠憂乎其難哉。故教職員保障法，未必能實行。惟究係當今教育上不可或緩之要圖。能行與否，乃另一問題，教聯會之努力於此，終不失爲中國教育之一線光明也。今日縱不能行，尙有明日，今年縱不能行，尙有來年，但有堅忍不拔之志操，將來隨政治之改善必有實現之一日矣。

大學教職員聘任等問題之重要性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
九月一四日社論

報載平津院校教職員聯合會，以大學教職員聘任，考核等辦法均有改進必要，特召開常委會，決定起草呈文，呈請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教育部設法改進。該項呈文，現正着手進行，均於十八日左右脫稿，屆時當再召開常委會審查，事竣即可呈出。消息傳來，吾人無任致其欽佩之意。以爲此次之建議，對於大學改進，已較前鞭策入裏。唯所謂改進之見究竟如何，因呈文尙未竣事，吾人無從知悉。然此問題之重要性，不容漠視。此而不能獲得合理之解決，其他一切改進，均不過皮毛而已。無他，教職員大學之神髓也。此而不改進，其他一切改進均無所附麗也。

但事有至奇者，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成立以還，中央關於改進高等教育問題之討論不止一次，其應行改進之點頗詳且盡，獨對於大學教職員聘任等問題未加注意。(一)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七年五月)懲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草立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爲提高程度并草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十九年四月)確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包括(甲)充實國立大學內容；第一，營建的補充，第二，設備的擴充，第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第四，教學效能增進，第五，經費的確定與支配。(三)特別關於大學經費者，又有二十一年段代部長提議行政院審查通過之高等教育經費指定的款辦法。(四)特別關於院系及課程者又有二十一年七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決議

大學教職員聘任等問題之重要性

案。(甲)注重農工，醫理學院，(乙)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戊)限制教員兼課(五)最近有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二十一年十一月朱家驊撰)。(甲)遵奉中央明令，限制文法諸科，而於現有農工醫諸科則力求充實……(乙)改革課程，充實設課，(丙)厲行考試等項。

夫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確定經費，保障經費，固屬必要。如校址狹隘，設備不週，學生因環境不良，工具缺乏，不能從事深究。今努力補充之擴大之，固亦有必要，院系通過，經費分散，注重農醫，切於實用，減少鐘點，有暇自修，厲行考試，以資甄別，吾人亦表贊同。但教職員若不得其人，大學不能「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見大學組織法)，所謂確定經費保障經費，不過若干以生活之舒適而已，所謂校址擴充，設備擴充，不過增加學校之外表裝璜而已；院系縮減矣，縮減後之院系腐敗如故，注重農醫矣，農醫之造就如故，鐘點減少矣，學生之不能利用餘暇如故，考試厲行矣，學生之不能專心致志亦如故。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教職員乃行此法之人，教職員不能改進，其他無論如何改進，或改進至如何地步，均屬換湯不換藥，徒具其表而已，何益之有？

謂予不信，請將民十六大學院成立以前與成立以後之大學教育加以比較，一切進步，均屬表面的，至於智識之傳授，一如往昔，換言之，多係搬運式的，書本式的。考其所以致此之主要原因

因，在於教職員之不良。教職員不良，對學生學識不能作指導，對學生品格不能作訓練，學生何由而研究高深學術，更何由而造就專門人才。不唯此也，因教職員不良，為保全地方計，每慣於逢迎學生，敷衍學生，夫喜諛逆道，好逸惡勞，人之情也，學生亦樂於逢迎，樂於敷衍，於是上下遂成一自欺欺人之騙局。

再此種騙局，在中央整頓改革之後，不惟未見消滅，反而日甚一日。故凡留心高等教育者，均有已經破產之嘆。但視一國之現狀者，率着眼於其政治經濟情形，視一國之將來者，率着眼於

嚴訂出洋留學資格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九日社論

日前駐美大使施肇基電請行政院嚴訂出洋留學資格並建議嗣後關於考試出洋留學事務，仍由外交部管理，以資整頓。此種建議，原則上吾人殊表贊同，所待討論者，方法如何耳。

試回溯已往，我國留學制度，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當其始也，由中央派遣大員出外考察，其繼也由中央派遣學生出外學習，寢假而省亦得選派矣，寢假而縣派者亦有之矣，近年來私人自費留學之風更盛極一時。介於公費與自費之間者，尙有所謂勤工儉學。以是世界各大都市，無不有中國留學生之足跡，若華盛頓，若紐約，若倫敦，若柏林，若巴黎，若里昂，若東京……所謂中國留學生，可稱肩摩踵接，其所說者中國語也，其所吃者中國飯也，置身其中，不啻一中國城市。中國文化與西洋文化接觸後，若着落後，今有此大批所謂留學生，宜乎可以截長補短，復興民族矣。但一按實際，則名實相違，竟至大失人望。除少數肯埋首用功，回國後有所建樹者外，餘則玩日愒月，空掛一留學生頭

其教育情形，因此為一件顛撲不破之理。今日我國政治經濟情形如何，恕非本篇所及，若教育情形，誠令人不寒而慄！蓋現在之教育界，雖風潮較前為少，經費較前穩定，但大家對於教育之信仰，漸次消失，倘不從根本說法整頓，則中華民族將入於萬劫不復之途矣。

然則整頓之法如何？曰應自整頓大學教職員始。整頓大學教職員，應着眼在其聘任考核保障方面。至吾人關於聘任考核保障之意見，容後論之。

銜，其富室子弟，甚或及時行樂，遣人笑柄，殊可嘆也。

實考其故，資格之濫，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所謂中國出洋留學生有始自孩提者，有始自十幾歲者，此輩父兄概係在國內有地位有資產者，並以其子弟完全受外國教育為榮。回國之後，一身洋化，對於中國傳統思想道德習慣等，俱茫然無所知。所知者惟如何推翻中國之一切，非棄中國之一切。其次所謂中國出洋留學生，為一般繼畢業或大學繼修業對於外國文字尙毫無門徑，或僅知涯略者，彼等寄居數載，恐文字還未弄通，遑云研究學術。一旦回國，則高稱曰：我美國博士也或德國碩士也……欲其有何貢獻亦渺乎茫矣。再其次則為大學畢業，外國文具有相當根底，但從未服務社會者。此等人對於領略外國知識有相當能力，然其目的多為奪取洋翰林洋狀元之頭銜，以為他日投身宦海之寶筏仙槎，所孜孜矻矻者非真正知識，乃講義課本。頭銜到手，則為學成，攫得一官則為功就。最後為曾在社會服務，被派出洋者。此

等人多屬活動份子，其出洋之目的并非求學，不過藉留學之名以自高身價，而派彼輩出洋留學之機關，亦不過藉此以作酬庸之具。間亦有少數特殊學校，派休假教員出洋留學者。此等人或以爲可以研究矣，實亦不然。一因年限過短，二因意在休息。綜上所述雖不敢說包括出洋留學學生之全部，大致想不出此範圍。似此漫無限制之留學，不但與中國文化、政治、經濟無所裨益，且增加中國內部各方面之紛歧而已。且喪失中國在國際上之榮譽。無他，所謂出洋留學生。國際觀瞻所繫，因大都無知無識，或馳騁卑鄙之地，跳躍舞蹈之場，啓外人之輕視，增外交之困難。此次施氏嚴訂出洋留學生資格之建議，於公固有其正大理由，於私想亦有其苦衷也。

留學生資格如何嚴訂限制，各方意見殊不一致。最激烈之主張，當推任叔永先生。彼欲根本推翻六十年來之留學制度，改聘外國專家和學者到中國，替我們訓練多數人才。其他多主張仍舊保留留學制度，不過須樹立一新標準。於此有主張應當在學術機關遴選確有研究成績和獨立精神的青年，使其出國深造者，又有

留學費應縮減

本報十八日專電，蘇省府爲推行義務教育，決自二十四年度起，分年縮減留學費，官費生不再選派，津貼生不再遞補。但自二十五年起，每年列兩萬元獎勵自費留學生。夫留學費列入各省教育費項下，數極可觀，且已有悠久之歷史，國民政府成立後，此項開支更有增無減，尤以中央方面尤甚，對於此項開支，間或有人加以評議，然從未有如今日蘇省府所決定，於縮減後，即以其

主張應當在大學中選擇助教，努力研究並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使其出國深造者……對於第一種主張，或未免失之太過，蓋即令聘請外國專家和學者到中國來，替我們訓練多數人才。而可聘之專家與學者或能聘之專家與學者究屬有限。故吾人主張外國專家和學者固可聘請，留學制仍可保留。在保留原則之下，對於二三兩種主張，站在某種意義上，均可贊同，但以吾人之意，兩項主張均失之過狹。蓋學術機關固有研究成績和獨立精神之青年與夫大學校中服務五年確有成績之助教，應派遣出國深造，但其他應該派遣出國深造者，亦有人在。吾人以爲嚴訂出國留學資格，莫如拿成績作標準，詳言之，即在國內某一方面有特殊表現者。其他并有附帶條件，即必須有兩門熟練之外國語（一爲所去國家的）可以運用自由，并有勤苦爲學之習慣，有高超純潔之道德，而年在三十以上者，審查統由教育部辦理；其他各省各學校……之留學試驗完全停止。然此不過吾人一時意思所及，聊作芻蕘之獻，尙望行政院能採納施氏之建議，加以討論，釐定辦法，以除六十年來留學之弊政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二五日社論

款用於推行義務教育，并另列兩萬元，獎勵自費留學生，尤值得國人之深切注意而不可無一言也。蓋其他各省能仿照辦理，則從前留學經費之運用不當，可獲相當之改善。吾人欣喜之餘，願申論之；

留學經費不惟應予縮減，即取消亦非過當，蓋今之留學制度，缺點甚多，實有根本廓清之必要。所謂缺點，若舉其要，似有

三端。(一)太無系統。從縱一方面言之，中央政府有留學生之派遣，各省政府亦有留學生之派遣，下至於一縣亦有留學生之派遣者；從橫的一方面言之，軍事機關有留學生，各種行政機關有留學生，甚至一個大學，一個研究院，亦有留學生。名義上未始非人才主義，實際上留學生爲個人之鍍金作用，留學費非近水樓臺不易取得。由是致發生黨派支系，明爭暗鬥貽笑友邦。結果則經費雖裕，收穫甚微，自以爲有強有力之後援，回國出路不成問題，遂致任情放縱，不求上述。(二)待遇過高。中國官費生所得之款，常超過所生地生活一倍至二倍。養尊處優之習慣既成，回國之後，往往不惜毀棄一切，以換得目前物質之享受。事實上往往以國內不如國外之舒適，多願在外稽延時間，不作積極追求學業之想，不惟徒糜金錢，且更空耗時間。(三)無確實之考核。官費到手，萬事無憂，上焉者尙從事於碩士博士頭銜之攫取，下焉者並此亦不努力。在國外時，既無人監督其修業之勤惰如何，及回國後更無人嚴核其所學之能否適用。

雖然，當此科學尙未發達，技術尙未完備之時，留學生在我國仍有必要，不可因噎廢食，且吾人所反對者爲官費留學，非自費留學。官費留學固應澈底廢止，而自費留學仍有存在之必要，且不惟存在，更應獎勵。蓋自費留學者，闕綽公子，固不乏人，而勉強自給，甚至寒士工讀者，亦在皆是。就一般情形論之，彼等多知節儉，且不曠課，不外驚，朝夕埋首圖書館中，勤苦自勵，所可惜者，此輩多爲寒賤之士，常因經濟不充，半途輟學。

若政府能予以獎勵，使彼輩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其有裨於吾國學術者，必大有可觀。抑中國人之天資，並非弱於外國人，其所成就每不如外國之多者，實由於客觀環境，有以限之，而有力者又不肯盡扶掖玉成之責，遂使貧苦學生，常在學術上謀貢獻，但經濟問題，則時時擾亂其精神，分據其心靈，致不能凝神定志謀學業之進展，有時不惜以課餘工作，少資挹注，其苦況爲何如？以視官費生寧非人間天上耶？今蘇省府一方面縮減留學費，官費生不再選派，津貼生不再遞補；一方面年列兩萬元，獎勵自費留學生，一掃從前留學制之積弊，其有造於學術前途，實非淺鮮也。

其次，以減縮之留學費，推廣義務教育，更值吾人贊賞。蓋中國今日固需要上級專門學術人才，尤需要有知識受訓練能爲愛國有用之公民。蓋此種有知識受訓練愛國有用之公民，實爲國命之所寄，故政府以今年爲義務教育運動年，而各省市亦皆爭先恐後，以此爲鵠，失學人數之調查，統計等等，迭見報端，如何普及之方法，亦多在討論，目前問題爲經費問題。省市大學之經費，吾人固主張移充義務教育，留學經費，吾人更主張移辦義務教育，蓋留學費較之大學費尤爲畸形之一部也。

總之，縮減留學費以推廣義務教育，並年籌兩萬元以獎勵自費留學生，此種舉措，實爲教育界最公平最需要的一種合理處置；望中央及其他各省市縣亦能採取此種辦法；勿使蘇省府專美於前，則幸甚矣。

勗華北健兒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七月二日社論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定於今日在青島開幕。參加者有吉林，遼寧，黑龍江，熱河，綏遠，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北平等十二省市區之健兒，男子七百十五人，女子三百十九人，共一千〇三十四人。山東主席韓復榘阻於事，由教育廳長何思源致開會詞；其熱烈狀況，當不減於第十六屆也。

各健兒皆久於體育者，有許多並已馳名全國者，淘沙留金，現身運場，各盡所能，大顯武藝，自可意想，無庸吾人贅言。惟本屆之熱烈，雖可必其不減於從前，甚或駕而過之，但倉狗白雲，本是世態之常。滄桑變易，能不令人起無限之感，入雖依舊，而景物全非矣。明白言之，即健兒雖仍有東北四省，而東北四省已非我有矣。回顧河山，涕泗滂沱，南望健兒，覺尙有一線生機。概乎劉長春君之言曰：「吾等之參加，不昜爲爭成績，乃是表示東北未亡，望大家努力收復失地！」今日三省旗幟，飄揚運動場，望全體健兒，全體民衆，全體與會者，以及全國民衆，全國青年，都能靜默十分鐘，沉思劉君之言，並向東北健兒致親愛，哀悼之敬禮，彼此抱頭，同聲一哭……

吾華北健兒乎，東北四省固已易色，綏遠，察哈爾亦正在威脅中，時時有被人侵佔之虞。雖有人登高呼喊，但已成強弩之末無能爲矣。山海關及長城一帶各口，按照塘沽協定，我國已不能駐軍，是華北全部之咽喉已在日人掌握，隨時可以亡我。不觀夫報紙宣傳，日已開始以經營「滿洲」者經營華北，作囊括華北之準備。又不觀夫日本正在進行中日「滿」三國攻守同盟，企圖置

我全國於其保護之下，就全國而論，吾人適當日本第二步侵略之衝。東四省如何收復，華北如何防禦？應法勾踐沼吳，常常將東四省放在心頭。且東北四省爲華北之屏障，爲保持華北計，非收復東北四省不可。吾人不幸生於空前國難之時，吾人又幸而生於空前國難之時，應效法國一八七一年喪失東北兩省（阿爾薩斯勞連）後之青年，拿定主義，咬緊牙根，不達到收復失地之目的不止。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間之法國統兵名將如伯單福照，霞飛等皆當時立志努力收復失地之青年也。一國失去領土，斷非偶然。如吾東北四省之喪失，乃四十年全國上下不知長進之結果。國際間之形勢，彷彿一盤棋局，至爲明顯，不容一絲欺騙；欺人等於自欺，而我舉國上下則全是一個騙局；好話儘管說盡，仍不妨壞事儘管做盡；物腐蟲生，勢有必至；自侮人侮，理所當然。今日之結果，吾先人及現代人所種之因也，今後吾人應勉力消除已往之惡因，努力向前。」

吾華北健兒乎，努力向前！向前如賽球時之先鋒，向前如競走時之跑者，然後以擲鐵餅之神，擲炸彈，揮標槍之精神，揮大刀，踰越障礙，則拿出跳高跳遠之神技，衝鋒陷陣，則拿出百碼萬碼之氣魄。吾華北健兒乎，努力向前，一洗從來被動之恥；只有向前才是生路，只有向前方能復我失地，完我領土，吾華北健兒乎，自助然後天助，其哲法一九一九以後德國之體育界，到處組織團體，指導民衆，使全國知兵，使全國成爲軍國。吾華北健兒乎，只有武力方可收復失地，只有民衆之武力方可收復失地；其

濳蕩一切依賴心理！其殫精於武力之準備！若仍蹈往日之故轍，視體育爲個人爭名譽爲學校爭錦標之工具，則非吾人所願聞，亦

不忍聞者矣！

強國健種繫於體育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〇日社論

轟動一時之第二次全國運動大會，今日閉幕。據開幕以來，南京電訊，本屆各項運動成績，類多打破全國紀錄，而大會第五日之五項運動及第六日之十項運動。且打破遠東紀錄！斯誠不能不謂之中國體育界之進步的一表徵；當爲所謂「糾糾桓桓」之選手諸君，浮一大白，三呼萬歲焉！惟平市選手，向稱常勝將軍，今竟一敗塗地，撫今思昔，能無愧赧，雖然國府主席林森氏於開幕詞中，有云：「勝固可喜，敗亦何傷？」苟體魄而健全矣，雖失敗於運動會之競賽場中，無傷也。斯言是矣，然有未盡。實則敗固不必傷，勝亦不必喜。蓋體育之重要意義，不在養成少數特出之選手，而在健全全國人民之體魄。汪兆銘曾謂：「選手諸君所爭，不惟一人一時之勝負，而爲全國民，全民族之悠遠的永久的勝負，強國健種，實繫於此」。然強國健種之道，在普及體育運動於全社會，以提高全國民衆之體育水準。若今之所謂運動會者，與會選手，既十之八九，限於知識份子，則無論其成績如何，於一般民衆之體育，無直接之關聯，特以備其觀感而已！烏足以強國健種哉？且在今日之個人主義的社會中，一切文化現象，莫不以自私自利之個人主義，爲其基礎。因而所謂體育運動。亦着重於個人。林森氏之詞中，曾有云：「戈也共枕，肌也共嘗，國慶國慶，國耻無忘」；又曰：「振我天聲，掃彼穢槍，同心同德，爲國爭光。」此可代表一般社會心理，視選手爲英雄

，而以運動會爲「製造」英雄之地。選手而獲勝利於競賽場中，則不僅爲個人之榮譽，抑且爲個人所屬團體，如學校之榮譽。流弊所及，遂捨棄體育運動之本來目的，而以爭勝負爲第一義，選手個人與個人爭，選手所屬之團體與團體爭，甚而派出選手之省市爭。無時不爭，無處不爭，乃至無事不爭。蔣中正氏於本屆運動大會開會祝電中，曾謂：「諸種運動競進於一定規律之中，即我國固有禮義廉耻之美風，亦克涵濡而養成」。殊不知事實適得其反，今日之運動會，惟養成選手及其所屬團體之恣睢暴戾的爭鬥心理而已。本屆運動會中，個人與個人爭，省市與省市爭；甚而競賽之場，化爲用武之地，蘇教育廳長周佛海氏，亦爲蘇晉萬米賽勝負問題，電請大會當局，主持公道！爭鬥如是，而可養成禮義廉耻風耶？不僅此也。所謂選手者，不居受人優遇，予取予求，莫不如願以償，惟俟臨運動會，一顯身手，套得錦標，以報優遇之者。此其自視爲何如人乎？人之所以視之者，又爲何人乎？是豈所以養成禮義廉耻者？

雖然斯又不獨中國爲然，所謂先進各國亦莫不如是。近年來，日本之「體育淨化」運動；固已與「政治淨化」運動，同爲社會重視矣。今後，果欲藉體育運動，以強國健種，則決不可仍步此等先進國之後塵，而應一變向來所持之體育方針。第一，體育目的，「強國健種」，即應着重平時修養，俾人人皆爲一體魄健全

之國民；不宜過分獎勵運動會之競爭，致變成一種畸形之發達。第二，體育應求其普及於全社會，不宜僅培養極少數之選手。以言運動，與其專門化，技術化，毋寧普遍化；社會化；苟開運動會焉，則農工大衆皆得參加，不僥限於知識份子。第三，運動會

如此世運中之我國成績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八月八日社論

集衆人於一堂，乃訓練其團體行動之機會，勿如今日之反使人類之反團體性，得盡量發揮。總之，本屆全國運動會之成績，固足稱許，而體育方針，則亟待改變。否則運動會成績縱良好，無裨於所謂「強國健種」也。

此次世運，吾國早即籌備參加，而領導前往者，並係政府人員，至於出席選手，大都一時俊彥，出類拔萃之才，若楊秀瓊，素以美人魚見稱，兩年以來，風頭十足，各地游泳開幕，莫不以聘得到場爲無上榮幸，我林主席與之合拍照片，我前行政院秘書長，並至不惜屈尊爲之親駕馬車，其他聞名拜倒者，更不知若干！若劉長春，所謂短跑怪傑，其聲名之洋溢，爲國人所注目，楊秀瓊而外，恐無與匹敵者。二人遠征他邦，宜可以壓倒一切，爲祖國爭光矣；即不然，亦可與他邦並駕齊驅矣，再不然，二三把交椅，應亦能坐倒，但依一般人之預料，本將不戰而敗，遺笑大方。劉長春起頭即失敗，並預賽權亦未獲得，掉臉之甚，恐亦無有過於此者，其他，符保盧獲得決賽權矣，決賽亦完全失敗。現在唯一希望之足球，首與英國——所謂世界之王比賽，已以二比〇失敗。最後籃球，或亦無何把握。一旦耀武揚威，身寄全國衆望，坐大洋船，吃西洋飯，携一堆大「鴨蛋」到上海登陸，不知何以容，不知尙有何面目見江東父老！「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中國運動員經此番比較，應自知本身貨色之不若人矣。彼等失敗，本不足惜，可惜者，在中國榮譽，因彼等丟盡！

或曰，不能專責之運動員，政府當局亦與有責焉。此語殊不

無相等道理。第一，到時太晚。普通參加世運國家，多於半年前或前三四月前，派員率領其運動員到運動場實地練習，養之有素，故能不鳴則已，一鳴驚人。而我當局則何如乎？其揀選運動員

也查沓泄泄，其去也遲遲其行，及其至也，喘息未定，疲倦未復，即參加比賽，對於各方面之優點不會知道，對於運動場之情況不甚熟悉，一旦插足其間，則神色倉皇，罔知所指，未戰先餒，既戰安有不敗之理。第二對於運動員太放任。運動員之成績與生活極有關係，換言之，若運動員生活規律化，何時起牀，何時休息，何時進餐，及吃何種東西，靡不悉依規定，一旦上場，故能精神百倍，再接再厲，而我領導人之對於運動員，則一任其自由，平時精神已消耗殆盡，一旦上場，安有不敗之理。

雖然，我運動員亦不能謂無罪也。我運動員，在國內直不啻天之驕子，形成社會上一特殊地位最優越之階級。在學校，學校捧，爲要得金錦，替學校爭光，學校對於彼等，無不取予奉若神聖。在社會，社會捧；主席，行政院秘書長且與之拍照爲之駕輿，其他平民，更無論矣。在此種環境之中，而運動員之目視也，亦有不可一世之概，凡見過楊秀瓊，劉長春之流者，當無不同其此感。彼等自以爲可以睥睨一切矣，尙何有求進步之必要，

但不進則退，事理之常，滿招損，謙受益，亦勢所必至。以此等驕矜之輩，安能樂受當局之束縛馳騁。因此運動員所必需的規律生活，即辦不到。是此次世運之失敗，當予我國運動員以當頭棒喝。而我國運動員，亦當知所自勉矣。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若我當局與我運動員俱知所自勉，在將來世運會，先數月即去，到則在鐵的紀律下，實地練習，蓄精養銳，未始不可一雪今日之恥。或曰，先數月去費用何出。吾人則以為凡事不做則已，做必求有良好之成績，經濟時間之犧牲絕不容姑息。

最後，我運動員，或尚不免有塞責之詞，謂我人之體格小，

嗚呼世運中國運動員！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八月九日社論

世運開始，我國各項比賽連連失敗，然在第七日以前，尚有籃球可以希望也。七日籃球出場，與日本對抗，以「表演拙劣」，又歸慘敗。自此，全國對於此次參加之選手，由希望而絕望而痛恨。吾人於昨日社論，已略陳所見，唯語焉不詳，請再補充之：

運動在外國為國民普遍之壯身術，無男無女，無老無少，無不各有所好各有所長。但一到我國，則情形全變。我國素不重運動。其所理想之人物為少年老成，寡言笑，慎舉動，否則被視為狂妄之徒，而社會之地位休矣，於此竟有一般人焉，掛上學之名，混入學校之中，運動其帽，運動其鞋，運動其衣，運動員自居。課可以不上，考可以不考，舉止行動，異常自由。又因有一般女子焉，專門愛慕所謂運動員也者。因而運動員又常有人愛，

人之體格大。此與運動成績固不無關係，但非決定運動之成績者，不觀夫日本，其體格固不較我人為大也，然其成績則遠較我人為優乎。

萬一運動員在將來仍蹈過去之故態，願與天下共棄之！我當局若不能對運動員嚴加約束，亦請勿再浪費民脂民膏供此不知自重之運動員，坐洋船吃洋飯玩洋玩意，消遙海外，滿其私慾！休矣楊秀瓊劉長春之流，倘舉國上下從今澈底覺悟，力改過去提倡運動之方式，為運動關一新紀元，亦未始非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也。

甚至此很多之人愛。因而電影院中，滑冰場上，或西山，或北海，常見此輩足跡。嗚呼，真樂哉快哉，優哉遊哉。自所謂有世運者出，所謂運動員之玩耍又擴大地盤。再此等粗野之人，要學問無學問，要品行無品行，安能列於學生之林。今有坐洋船到外國之機會，其內心之暢快，恐非筆墨所可形容者矣。當其聆蔣委員長之訓詞時，未始沒有幾分鐘之沉靜，知道其所負之重大任務。及至一登洋船，則一切俱忘乎其形矣。其日夕所事事者，為吃為要為睡，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彷彿近之。讀者疑我言乎？盍讀各報披露之特派員或特約員之通訊！若美人魚、更不啻船中皇后，給大家開心不少。每到一處，即三五成羣盡情遊逛。如此利達柏林，精神已經耗散淨盡，安有餘力從事競賽乎？而所有與賽人員，其成績多不如在國內者，亦以此故也。

彼等竟不想運動雖屬小技，然參加世運比賽，則國家榮譽攸關，甚至國家地位，亦利賴之，應如何小心翼翼，勤苦練習，而乃只知道有我，不知有他，結果使國家體面置於何地。其最足痛心者，爲其在世運中之成績，尙不及在國內之成績。似此不知自愛不知愛國的所謂運動員，國人應予以最嚴厲之處罰，鳴鼓而攻之，使不得再混跡中國體育界。彼等亦應知今後自己之地位，一掃其浪漫不羈之生活，刻苦練習。

抑運動員之丟臉，亦政府之丟臉也。有人指責政府者曰，選拔既欠公允，選手多係「內定」。未知係實情否？倘係實情，政府應當深自責備，堅決以後不再蹈覆轍。竊維中國有一大惡習，即諸事不公開，全憑關係用人。但有關係者未必有能力，有能力者未必有關係，依關係而取人，被取者大都吹牛有餘拍馬老手。

何必舉行考試??

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已於昨日（二十日）在南京北平，同時舉行。典監各委員，於本月十六十九二日，先後宣誓入闈，拒見賓客，以示選拔人才，莫通關節。國民政府，並於十七日明令頒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使應試者相信「經錄取，即可從政，必不至投閒置散，考而不用。今日政治腐敗，綱紀破壞，官吏不良，亦其一因。蔣中正氏前在漢皋軍次，爲鄂省各縣縣長訓話，曾謂：「最應注意的，就是一個用人問題，……不能得人，什麼事情都辦不好」又其致豫，鄂，皖，蘇，湘贛等省軍政長官電中，亦謂：「清濁同流，驚駭莫辨，有用人才，多被淹沒，一般庸佞，乃羣焉競進，因此之故，各省政治，泄沓成風，頹靡

何必舉行考試

以此等角色，混跡某界，拿錢玩耍，不見如何，一旦登之前台，則馬脚立露。此次參加世運，耗費金錢至數十萬之多，而成績則在零點以下，能不愧笑人也。全國百姓出數十萬之膏血，換來大丟臉，亦豈不冤死！

今後望當局與運動員知所自勉。如再決定參加世運，對於運動員務必慎重選擇。選擇之後，務必以待軍隊者待之，使其在鐵的紀律之下照常練習。精神不浪費一分，則精神自能飽滿，動作訓練有素，則動作自然有定。以飽滿之精神，有定之動作，與人比賽，自不至如此次之慘敗。

唯愛之深，故責之厚。責之，適所以愛之，想我運動員與當局能相諒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月二二日社論

莫振，……亟應嚴督所屬各級文武官佐職員，……各以提拔人才，爲國效用爲已任。斯誠切中時弊之話，蓋蔣氏經驗之談也。果能以考試，選取材，而使之從政，未始非救弊之一道。

然考試者，所以選拔人才，非爲考試而考試也。因是實行考試，條件有五，苟不具備，不必考試，縱考試焉，亦等兒戲。條件云何？一曰，人才缺乏；二曰用途增加；三曰錄取者必用；四曰，任用時依次序；五曰，任用後有保障，故在歐西各國，必當政府機關，已有位置時，方通告招考。而對於應考者之資格年齡，應試之科目，尤其應試及格後之待遇，升遷，均於通告中，有極詳明之規定，應試者一旦及格，即得享受此等權利。政府機

關不得變更，不得破壞，否則及格者，可訴之行政法庭。不但須予以應得之位置，並須予以相當之賠償。因而政府機關，不考試則已，苟考試及格，則必須任用，一經任用，又必須保障。

然則我國今日之高等考試果何如乎？豈因人才缺乏耶？用途增加耶？藉曰人才缺乏，用途增加。則試問缺乏何項人才？何處需要人材？苟需用焉，需用幾人，漫無標準。而舉行考試，則其結果，非因需用人才而考試，乃以考試證明其學識之可用而已。

實則在今日之教育制度下，大學專門學校卒業者，既皆學有專攻，其學識宜無不可用者，何待考試證明？既考試之矣，而不能任用；即任用矣，亦不能保障：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年，早中央政治會議文，所云：「……被分發機關當局，除少數賢明長官與及格人員，有特別關係者外，每以最低待遇，隨意位置，著魚於樹，棲鳥於泉，閒散曠發，比比皆是。規程中所定以荐任官儘先實授試署者，始則有缺，懸而不補，繼則出缺，另補他人，……今所謂儘先叙補者，乃有束之高閣，永不補之傾向，觀夫以實授試署分發，至今留用者，要皆苟延殘喘，踟躕於各部司科之下，求一實缺官職，而不可得。若夫被迫免職者，俛仰之間

，招之則來，揮之則去，亦惟有徒喚奈何而已……」則轉不若考試之爲愈矣。現在中央地方，用人行政，果較廿年，爲改善耶？謂本屆考試之結果，不蹈第一屆之覆轍，其誰信之，國家公帑，爲之糜費，國家信譽，爲之失墜，而抱無限之希望，以來應試者，亦徒犧牲精神，增加痛苦，天下無益之舉，莫此若矣！是亦不可以已乎！意者，考試院不欲自身地位，形同贅瘤，故舉行考試，以自點綴耶？

抑尤有進者，中央對於政治人才之訓練，集中於中央政治學校，其他各大學之政治系，胥令停止招生。是今後行政人員，應即採用其所訓練之人才，無待考試。若其他各項人才，亦由中央集中訓練，則考試機關，更形同虛設，考試制度，亦將根本取消矣。此非制度上之矛盾耶？由是，益知政府之經意廣行考試制度矣！

總之，在今日之政治機構下，實行考試制度，誠不失爲救弊之一道。但必具備上述五條件，而後行之有效。今未經考試者，可致顯貴，而考試及格者，或流離失所，則又何必舉行考試哉！

勸中國文化建設學會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三一日社論

中國文化建設學會北平分會於本月二十九日開成立會於北平中山公園水榭，到會五十餘人，率多學界聞人，報界鉅子，躋躋踴躍，頗極一時之盛。席間，蔣夢麟等均有演說，大意謂該會目的，在力矯已往弊端，建設中國文化。所謂已往弊端，即對於中國文化，非自視過高，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即自卑過甚，

一切均爲外洋是尙，敝屣固有。所謂建設中國文化。即介乎二者之間，既不自視過高，亦不自卑過甚，斟酌需要，使生活現代化，以復興民族是也。至如何建設中國文化，則謂需要組織與團結。而文化建設學會之組織，即爲適應此種需要而產生。

此種文化團體，成立於今日之中國，且成立於今日之北平，

自不無相當重大之意義。今日之中國，市場方面，盡被外貨所充斥，金融方面，盡被外人所把持，交通方面，盡被外債抵押品，此皆衆所週知，無俟煩言。即精神方面，亦殆莫不全爲外洋思想所籠罩。上焉者，崇信外洋有價值之學說，下焉者，崇信外洋所迷信之宗教，一若五千年之中華，無文化之可言者。今日之北平，雖仍不失爲中國文化中心，但所謂中國文化者安在！豈魏峨之前門耶？富麗之故宮耶，百貨雜陳無不具備之東安市場耶？抑各大學老教授十年不變之講義耶？誠恐能答覆者，終屬寥寥！所聽唯空話，所見唯詐僞，所讀者，亦多淺薄無聊之作品。以如是之中國，如是之北平，若不設法給予以興奮劑，或予以改造，安見其不日趨滅亡也耶？

欲謀改造，不可不力圖振作，振作之推動力，其唯學術乎，是即文化建設之義是也。夫學術之於一國，猶人之具有精神，而政治，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惟其如是，故哥白尼地圓之學術出，然後新世界乃被發現。培根，笛卡兒之學術出，數千年來學界之奴性，方得犁庭掃穴，靡有孑遺。孟德斯鳩法意出世，而復政治思想爲之一新，盧梭主張人權說，乃蔚爲政治上之大革命。汽機之理及電學發明後，世界交通，爲之變色。如若亞丹斯密，達爾文之學說，其影響經濟思想及生物學者亦至深且鉅。誠哉，孟子之言曰，「生於其心，發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現在中國之大患，不在外國學術之無由輸入，乃在本國學術之未有發明。立於大地之間，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長之。今正當過度時代，青

黃不接，於學術或文化建設一事，固不可等閒視之也。不然則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固有文化之奴隸性，其結果恐仍得不償失。凡教人，必當因其性之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庶可事半功倍矣。惟有數事，不能不於此一述，此數事即（一）該會對份子選擇，應稟缺勿濫，蓋中國文化建設學會，原所以集合各方具有專門知識之學者，共同努力於中國文化之建設，故必須選擇優秀，交礪學行，然後學術方有進步，其言行，方足爲天下後世法。不然，濫收會員，雖多亦奚益哉！（二）各份子努力學行要腳踏實地。今日中國文化之大患，在學界中人不肯研究學術，於行爲方面，則相率爲僞，仁義其口而行同盜跖者，比比皆是。故中國文化建設學會各會員自應抱絕大決心，從明明德做起，而後作新民止於至善。（三）各人努力學行，要消滅個人思想。一般人加入團體，往往欲借此團體，以達其升官發財之目的。學術云云，文化云云，不過一個幌子而已。須知整個社會之出路，方是自己之出路，整個社會之利益，方是自己之利益。未有整個社會無出路無利益，而個人有出路有利益者。

孟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曾國藩曰：「一時之風氣，全在二有志之士，倡之於上。」知識份子在中國社會地位之尊崇，可想而知。有此崇高之地位，應如何勵勉潛修，兢兢業業，盡力之所能，以爲天下先。然在事實上，往往有大謬不然者，一般知識份子，往往不負責任。故人常曰，國無亡國之民，而有亡國之知識份子。中國文化建設學會諸同人，其勉之可也。

政府應早籌本屆畢業生出路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八日社論

各學校應行畢業學生，現均在考試或準備考試中，不日完畢，此後即有大批釋褐之人，手執文憑，需要出路。究應如何代爲籌劃，實爲關係多方面之嚴重問題，望政府早加之意焉。

年來政府因感於學生出路之困難，對於各校招生人數大加限制。但本屆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本屆畢業人數，據本報六日所載南京通訊，全國學術工作諮詢機關，前已製就各種表格，分別調查。計全國國立省立市立及教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百十校，截至前月止，函復該處者，計有六十校，本年預計畢業者，五千九百八十七名，其餘五十校，已由該處催覆，想爲數當亦不下五千九百八十七名之數。是本屆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數共有一萬二千人左右，中學畢業生尙不在內。

如何謀此大批畢業生之出路，似應先事圖謀，或答曰政府有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及各處各校職業介紹負責辦理。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及各處各校職業介紹所經去歲此時平滬畢業學生奔走呼號方告成立，原冀能賴此解決大學生出路問題，但結果竟毫無成效；各處各校之職業介紹所固形同虛設，所謂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亦不過收發調查表，一語介紹工作，毫無成績可言。由是全國學術工作諮詢及各處各校職業介紹，不足以解決畢業生出路問題已彰彰明甚矣。

於此或又曰，政府有考試院也。考試院原爲畢業生開闢出路之機關，故畢業生對該院之希望亦甚大。但考試院成立雖僅數年，考試範圍雖未十分發達，然高等文官亦舉行兩次，資格限定大學畢業，題目標準甚高，闕防亦極嚴，錄取各生宜全體可以身登

仕版或得到其他相當職業矣，然事實殊不然，兩屆冠軍，一任監委，一在法官訓練所受訓練，其他錄取各生，仍有未得職業者，是以欲考試院解決畢業生出路令人懷疑也。

最後政府尙有消極解決畢業生出路之方法，或不解決而自解決之法，即取消學校減縮招生數額甚至停止招生。此種辦法只可語於將來，對於已經畢業或在畢業或將畢業之學生並不發生作用。再此種辦法，在一方面言之，固有其必要，在另一方面言之，殊不免有因噎廢食之譏。蓋今之學校，設備完善，教授得人……者固不缺乏，而以牟利爲目的敷衍塞責者亦所在多有，此種學校，取消之宜也，縮減之甚至停止招生亦宜也。但若併其他學校亦一律如是辦理，揆諸國家前途，實過猶不及。抑今日之大病，非學生之不能爲國家用，實國家之不能用學生。若國家能用學生，即再多多製造，恐亦不足供給國家之用也。

由是觀之，政府如欲籌劃本屆一萬數千畢業生（若能顧到過去畢業者當然更好）之出路，必須於上述積極消極兩種方法之外另謀其他有效之辦法，依吾人所見，最切要之圖，莫過於使考試與行政打成一片，換言之，即行政人員必須考試出身，考試出身之人員行政必須任用，而考試之舉行則根據行政之需要，行政之需用亦必取諸考試是也。似此制度，英法等先進國家，率早已行之，且行之而有效。再在我國採用，並可以之澄清吏治樹立法治。

要知各校畢業學生，多寒窗十餘年之久，其自視也甚高，家庭鄉里對彼之希望也亦甚切。若政府不爲之謀出路，彼等懷才不遇，又豈甘終老闕下哉。

論大學畢業生職業運動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四日社論

近來，北平各大學本年畢業生，爲解決本身職業問題，並藉職業運動，以喚起教育改良運動，政治改進運動，民族復興運動起見，特組織「民二三北平各大學畢業生職業運動大同盟」，進行一切。蓋認爲職業問題，乃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故欲以公開方式，作根本解決；以視「上書權要，乞憐私室」者，其賢不肖之相去，遠矣！吾人甚願該同盟之運動，能奏顯效也。

或謂大學畢業生所以失業，由於其自身之無能。今之國家，百廢待舉，需才孔亟，苟有一技之長，決不至無相當位置。斯誠皮相之見，未中肯綮。須知今之大學畢業生，非必其自身無一技之長也。懷瑾握瑜，而見遺於世者，蓋亦多矣！且大學教育，有一定之水準，大學畢業生之學識技能，但能達此水準，即不得謂其無能也。試問達此水準之大學畢業生，果皆求得相當職業乎？反之，今之居高位，食厚祿者，其學識技能，果皆有以異於常人乎？今之從政者，非無不學無術者世。而謂大學畢業生之失業，由於其自身之無能，其誰信之？

又或謂大學畢業生之所以失業，由於其自身之供過於求。因而欲使大學畢業生，盡有職業，必須限制其生產，而勿使生產過剩。此猶以一殺失業原因，歸諸人口過剩者然，其爲誤謬，何待詳言？果使社會組織及教育實質，皆能改革，則大學畢業生，決不至失業，亦猶在完善的社會組織中，勞動者不患無工作也。

依吾人之所見，大學畢業生失業之真因，厥維社會組織之本身，而教育實質之完善與否，亦受社會組織之制約者也。資本主

義社會之教育，爲製造知識失業羣之教育，知識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所處之地位，殆勞動階級不若也！試觀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知識階級，苟非降志辱身，爲統治階級之臣僕，其能免於失業之憂乎？去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舉行畢業典禮之際，學生有登台演說者，大聲疾呼：「畢業即爲失業」。該校在日本各大學中，地位最高；法官，外交官，政治家，大抵該校出身也。故一入該校，如登龍門，飛黃騰達，前程萬里，向來罕有畢業該校而懷才不遇者。孰知，「畢業即爲失業」之語，竟出於該校學生之口乎？該校且如是，他校更無待論！即此一端，可知知識階級失業問題，在資本主義國家之日本，爲如何嚴重矣！又不獨日本如是，其他資本主義國家，莫不皆然也。知識階級失業問題，殆與勞動階級失業問題，同爲資本主義世界之普遍現象矣。

我國，爲半殖民地國家，自身雖未達資本主義之完成階段，而受外來的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之支配，形成資本主義世界之一環；知識階級在二重壓迫之下，其發展機會，較他國知識階級爲尤少。——例如，政治，爲封建關係所支配，經濟，爲帝國主義所操縱——此大學畢業生之所以無出路也。故欲根本解決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必先使中國本身，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且不蹈資本主義社會之覆轍。此職業運動大同盟諸君，所當知者，所謂復興民族，改進政治，改良教育，其即斯義歟？願諸君本茲理想，勉力前進焉。

北平市應速設職業介紹機關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二三日社論

「民二三北平各大學畢業生職業運動大同盟」，於本年七月一日，宣告成立。參加者，達四百五十七人，自發表宣言後，社會人士均予以相當之注意。這推派代表，赴京請願，社會人士，更予以較大之同情，而政府對於彼等請求，亦能相當採納，除成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外，並通令全國各大學及各社會機關設立職業介紹機關。北平各大學及各社會機關，於奉到命令後，自應仰體政府之意，迅速成立職業介紹機關也。

夫北平原為文化之區，大學林立，畢業學生，年以千計。當北京政府時代，因同時為政治中心所在地，職業問題，尚比較容易解決。迨遷都南京後，職業問題解決之困難與日俱進，至今大學畢業生，投諸閒散者，隨地皆是，欲謀一噉飯之處，而不可得，嗚呼慘矣！此職業介紹機關，應速在北平成立者一也。

其次，北平之於全國，常處於領導地位，苟為時勢所需要，往往登高一呼，舉國景從。遠如五四運動，近如職業運動，皆最顯著者也。大學生職業問題成一嚴重問題，已無人致其疑義。而地方機關就地設法解決，亦經政府明令，倘有何猶疑餘地乎；此職業機關，應速在北平成立者二也。

最後，北平學校當局，每逢演講，輒告學生曰，職業不成問題，但能專心讀書足矣。然學生畢業後，事實上，竟走頭無路，

遂有職業運動大同盟之組織。學校當局應即引咎自責，設法補救。此職業介紹機關，應速在北平成立者，三也。

况對於此點，大同盟已有「職業介紹所計劃書」，呈遞市社會局。社會局儘可斟酌增損，立即籌辦。照該計劃書，月須經費不過八百元。以一百五十四萬餘人口之北平市計之，此數並不為鉅，當局當不難籌措之。

且縱使經費困難，亦不應因噎廢食，各大學及各社會機關，當能念及此等畢業學生，因「既不願為無謂之悲憤，又不自甘墮落，挺而走險，有所不忍，同流合污，復有所不屑。」乃以「坦白之胸懷，誠摯之態度，瀝述苦衷，請求政府社會之注意與籌謀，」不。應。使。其。感。覺。『。茫。茫。四。海。無。家。可。歸。嗷。嗷。衆。口。懸。釜。以。待。』。故。應。迅。速。設。立。職。業。介。紹。機。關，以從事登記無業學生，調查社會情形，介紹學生職業。

雖然，此不過無辦法之辦法，又不過一種臨時辦法，若不從根本方面着想，改變現有經濟組織，終難澈底解決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況職業成問題者，豈僅大學生？小學生何獨不然？他若農工商，又何獨不然？故望今之從事職業運動者注意及此種普遍現象，並望政學界當局，能着眼普遍的救濟，實之從事職業運動者及當局，或亦以為然乎？

對一九三六北平各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大同盟

應有之認識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社論

關於本屆大學畢業生等進行組織「一九三六北平各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大同盟」。吾人已供獻愚見數點，除希望其充實內容積極光大外，社會對於此種運動，亦應有適當之認識。社會對於此種運動之認識如何，直接影響於此種運動之前途，特一論之。

國家之設學校，原所以造就人才爲國致用爲民謀福利也。故在一般先進國家莫不視需要而設學校，一旦學生畢業，皆有其正當之出路。其在我國，則大相刺謬。數年以前，教育採取放任主義，官家可以設學，私人亦可以設學。課程適當與否非所問也，學生畢業後如何，亦非所問也。近數年來，對於公私立各大學，政府雖略加干涉，然對於學生之出路，仍無切實辦法。由是學校變成買賣文憑之機關，學校所給予學生者爲一紙文憑，而學生苦讀寒窗數載，所得到者，亦爲此一紙文憑。但文憑無靈，何能給學生職業？因此，學生畢業等於失業。結果國家每年耗費大宗教育經費有何意義？且不惟無意義已也，並有大害。就個人言，若不知識不知，順帝之則，雖逢亂世，雖遭困難，無懷氏之民歎，葛天氏之民歎？不知秦漢，無倫晉魏，其精神之痛苦猶少，今予以各方面知識之後，不能付之應用，其精神之痛苦爲何如？就社會言，不受教育之人，其肩尚可以擔担，手尚可以提籃，而爲一生產者或輔助生產者，今於受教育之後，投諸閒散，不但降而爲一純粹之消費者，且其消費之質與量俱遠超過普通之上。就國家言，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用恒足矣。今之受教育者，其不生產

已如上述。然若僅限於不生產，其爲害猶小。但按之事實，此等不生產之人，不啻猛虎野獸，散而投諸四方，不啻放千萬猛虎野獸於民間，其不設法剝削民間者幾希。其上焉者，則流於過激，進而領導民衆，從事於現狀之推翻，而國家亦從此多事矣。今大學畢業生組織服務運動同盟，等於信任國家之表示，願爲社會而努力，並欲納身於軌物之中，國家，社會，俱應予以同情及援助。此應認識者一。

國民之對於國家社會有其義務，亦有其權利。此權利之中，最普遍最最基本者，厥爲生存權。換言之，國家社會對於國民有保障其生存之義務。此又有兩方之意義：一方面就對外言，國家應爲之鞏固防禦，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另一方面，就對內言，國家應予以生存之技能，生存之職業，使不至受生存之威脅。其所以實施強迫教育，獎勵貧苦而歎異之學生，目的皆所以予國民以生存之技能也。但生存技能固緊要，而生存機會更要緊。國家對於國民，耗費大量金錢而教之，只算盡其一部份之責任，但尚有其他一部份之責任在，此即爲之樹立生存職業。待大學畢業生之要求而始爲，已經晚矣，然若能接受其要求，固猶未十分晚也。大學畢業生之要求，乃其權利，乃其最神聖之權利。此應認識者二。

然如何可以生存乎？曰工作。因生存爲國民神聖之權利，工作亦爲國民神聖之權利。有一人不得其所，有一人沒有工作，皆

國家之罪也。此爲近代社會學說之結晶。在昔人之窮通利達，完全歸之天命，有工作與無工，亦完全付諸個人，則痛苦孰甚！近代社會學說發達，工運昌盛，工作權遂爲通用之名詞。此始於一八四八年之法蘭西大革命。當時魯意布郎，設委員會於巴黎之魯森堡大樓，首宣布工人之工作權。嗣後此種要義即逐漸輸入一般之腦筋，降及現代，幾爲大家所公認。故大戰以後之憲法，幾無不有國民生計一章。我大學畢業生之服務運動，乃其工作權之合理表現，此應認識者三。

對於合理之運動，國家社會俱應同情援助，再吾人之所望於

讀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同盟宣言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六月社論

此次平市大學畢業生發起服務運動吾人所以不彈詞費，連篇累牘，諄諄告誡者，無非希望如同盟會宣言所言：「此次服務運動，不但是職業運動的繼續而且要使問題獲得適當的解決。具體的說，我們要求解決的，不是口頭允諾的諮詢處，和介紹所的成立，而是分發任用，給予工作，要求畢業文憑兌現」，但此能達到否？則目前大家心目中的問題也。若自日來蔣院長發起救濟大學畢業生及教部積極調查大學畢業生之，似不無實現之可能，再自教育整頓以還，社會科學畢業人數日減，自然科學畢業人數日增，據南京二十二日電，教育部爲籌備救濟失業大學生會通令調查最近兩年失業大學生人數茲已向教育機關探得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失業畢業生爲九千二百一十一人，加上二十四度之失業畢業生人數以及將近畢業者之失業人數，想最多不過兩萬，以中國之大，位置兩萬大學畢業生，並不見若何困難。但

國家社會者，猶不止承認大學畢業生之生存權，工作權等，而在能爲大學畢業生開闢正當出路，使畢業者皆有事，更特別在推廣此種思想，進而對於全國經濟施以統制，爲全國國民謀適當之生活。其在大學畢業生，亦不可即以自己謀得職業爲滿足，進而謀全國民衆之職業。蓋職業問題，非只大學畢業生之問題，實乃全國國民之問題。國民未有不能生存而國家能治安者，亦未有國家治安而不謀國民之生存者。倘全國國民因大學畢業生之服務運動一致向同一目標努力，則更吾人所不勝禱者也。

將兩萬之大學畢業生將分發何處任用？分發矣，而各部會各省市任用與否，亦均在不可知之數。且大學畢業生一年一度，今年即勉強可以解決，以後將又成問題。故依吾人之愚見，服務運動雖然無可非議，其結果則大有疑問，此吾人敢預爲大學畢業生告也。換言之，服務運動之意義，不過提醒當局提醒社會注意大學畢業生之失業問題，並促進其對於本問題之解決，至要求「分發任用，給予工作，要求畢業文憑對現」，殊難辦到。蓋「國家教育人才，爲的是要利用」，固然，「在如此貧窮的國家裏，用若干物質和精神的數量培植出來的大學畢業生，當不至於投置閒散」，亦有道理；「學生在大學畢業，一定會使其學以致用，各安所業，不致流散社會，成爲高等流氓」，亦不得不謂爲國家之企圖。然文憑只能給學生學識程度之證明，給學生工作之可能，至學生之學識程度是否與文憑相當，學生是否可以工作，則尚有待於考

試，有待於機會。故大學畢業生雖有向政府要求服務機會的權利，但不能要求即「分發任用，給予工作」。此不但在中國，即在世界任何國家亦無不然也。由是觀之，大學畢業生要求文憑兌現恐做不到，即乾脆謂之做不到亦無不可。雖然，此亦有其原因，而為大學畢業所須知者。若詳言之，有繫於教育制度本身者，有繫於政治制度本身者，亦有繫於經濟制度本身者，最後，大學畢業生本身亦應予以反省。

就教育制度本身言，開始就沒有顧到用途。故大學畢業生所學者，僅不過幾本講義，而此幾本講義又大都從洋文抄來，安能合於實用。復次，五四運動以還，教學趨於新奇，人能據拾一二名詞作為口頭禪，即自命不凡，不可一世。以此等「人才」出而問世，真所謂「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多見其不知量也。

就政治制度言，外雖有民主之名，內則封建勢力，根深蒂固。所有公共位置，上自大員，小自司書生，幾無不由「關係而進去」，又無不因關係而維持，由是考試制度完全失其作用。大學畢業生失業日衆，此實階之厲也。

公職應公開！

日來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極爲社會各方面所注意。現實之方法雖有多端，而公職公開必竟是最要之一著。大學畢業生，對於此點，萬不可放過。請言其故。

夫設官所以治事非設事所以爲官(Fonctionnaires pour fonction: non fonction pour fonctionnaire)懸爲歐美先進國家行政上之唯一基本原則，故歐美先進國家，事有專責，官無虛銜，

就經濟制度言，中國尚在農業時代，工業雖有相當發展，然大都操諸外人之手，但工業則大學畢業生之重要出路也。

最後，大學畢業生所應當反省者，即自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以記者從事教育數年之經驗，敢言大學畢業生可分三類，一類從不用工，專力於生活摩登化者，一類則稍稍用工，專力於交際者，一類則爲埋頭讀書，不知其他者。此三種人，俱不宜於任事。否則，事先必須加以訓練。

吾之爲此言，非減殺大學失業生服務運動之勇氣，不過使大學失業生明白客觀環境明白自己本身不作過奢之希望耳。在政府當局則應了然知識能力完全是比較說法，其職責則在使用知識能力較高者。大學失業生較之久於世故者固有遜色，但較之現在一般任事者，則有過之而無不及，且年富力強，勇於負責，若欲造成新中國，則仍非大學失業生莫屬也。

服務運動同盟定於今日成立，吾人希望能本知己知彼之精神，奮發有爲，再接再厲。請看今日之天下，竟是誰家之天下。匹夫有責，責無旁貸，想大學失業生必能知所自勉矣。

服務運動同盟特刊第一號二五年六月

此不但有利於國事已也，對於建設事業亦大有補助。蓋可以節省種種糜費，從事於建設事業也。中國之行政，在原則上未始不與歐美先進國家同，在實際上則恰恰相反：非設官所以爲事，乃設事所以爲官。其結果，衙門有如養老院，公款好比養老金，但苦矣小民，光盡義務，而無所得，甚至家不能保，國不能存，爲合乎行政原則，公職必須公開，此其一。

其次，公職應公開，亦爲民主政制之一大原則，故人權及國民權利宣言第六條有如下之規定：「法律爲全國民意的表現，所以凡屬公民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法律上之保護與處罰，不拘對於何人，皆爲一律。因由法律之見地，一切公民，皆屬平等；公民除各依其能力，自己之價值及一己之技能分別外，無他區別；一切公共之職務與地位，皆得自由充任。」後乎此所有主憲法亦幾無不有類似之條文，如普魯士自由邦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憲法，其第十章第七條，即爲「所有帝國人民，不分性別及其以前執行之職業，只要有法律要求的能力，均可以任公職」。「每種公職所特別需要的能力概由法律定之」。是公職應公開。不能私相授受，彰彰明甚。而我國現狀，亦與此相反。其結果則爲認事者皆與當局有關係之人，而與當局有關係者未必有能力，國事遂不堪問矣。

第三，公職不公開，對於當局實爲莫大之痛苦。嘗見某院長就任伊始，自朝至暮，率爲接見找事之人。以政務官而耗費其寶貴之光陰於人事，可謂最不經濟。再凡來見者，率有相當關係，或係某有力方面之推荐，若重事不重人，將不免得罪於巨室，得罪於友好；若重人不重事，又將違背初衷，有負國民之期待；即令重人，但一個機關所能容納之數量，究屬有限；既不能完全容納，即難免不無向隅者。總之，應付人事，實爲我國當局莫大之痛苦。果欲矯此弊，捨公職公開外，別無其他良好途徑。

第四，公職不公開，其所給予個人之痛苦，亦難以言宣，嘗見學富五車，才高儕輩之士，因無關係，餓斃公寓者矣。又嘗見

有關係而不深者，到處撞壁矣。若夫奔走權貴之門，而不得一見，或伺於汽車之旁，勉強求見而不與見，其衷心苦痛，則大非吾人所能描寫於萬一。嗚呼，士而至此，士之人格何有！

此外，公職不公開，公職之莊嚴亦將隨之掃地以盡，試以今比古，分別非常顯明。古之視官，有如天神；今之視官，則如仇讐，若夫心存邊視，更爲普遍而又普遍之現象。蓋公職公開，則能者在位，賢者有職，公職不公開，在位有職者多爲庸俗。其能既不足以服人，德又不足以壓衆，安得不引起人之輕視乎？

抑有進焉者，賢者能者不得其位不得其職，自必鬱鬱不樂，而思行以報復。上焉者則爲與當局從事鬥爭，使政局常處於恍惚不安之地位；下焉者則甘心作漢奸，至不惜賣國求榮。此非彼等一罪，乃國家不公開公職之罪也。

爲此種種，吾人渴望當局公職公開：決不用不經過考試之人。任何差缺出來，即佈告社會，實行考試。不但社會稍快，並合乎行政原則，民主精義，即當局本身亦可免去無限麻煩，側聞鄧哲熙先生有將承審，監獄，書記等，一概付之甄拔，斷絕接見普通謀事的人，不勝致其欽佩之至意。再鄧先生一身而兼綏靖公署軍法處長，冀高等法院院長，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若能執法依法，爲天下先，其有功於國家，固不可限量，其爲政治開關，一條大道，成效可立見也。最後，對於畢業大學生，中央正亟謀救濟，我冀察當局亦應設法。北平爲全國文化中心地點，尤應樹之風聲，諒鄧先生能見及此而勇於實行也。

送服務運動同盟代表南下

服務運動特刊第一號二五年六月

頃聞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同盟代表陳劍萍楊洪普君等不日將南下晉京請願。因希望服務運動同盟成功甚切，對於南下代表不免有數點意見。茲分述如左。作爲贈言也可，作爲懇詞也亦可。

凡屬運動，蓋皆應事實之需要，爲天下先，期其普遍，與民更始也。主其事者，一方面固應如禹之治水，順勢而利導，行其所無事；另一方面，亦應有禹之精神，一夫不獲救，如己之溺，終年屹屹，三過其門而不入。如是，持之以恒，方可以有所成就。而今也則不然。你一運動，他一運動，倏起倏滅，有如流星。此種種運動，社會未始無相當需要。但以領導者，對之不甚了解。或了解矣，而無執行毅力，其結果最大限度不過供少數人出風頭，爲少數人謀出路。由是運動愈多，社會愈不勝其煩。成效未見，而害已顯著。須知「運動」概爲解決一般社會問題。一般社會問題若不能解決，而欲解決個人問題，個人定辦不到。蓋個人的出路，未必是社會的出路，而社會的出路，才是個人的出路。應犧牲小我爲社會，不可犧牲社會爲小我。爲領導者，務須有其一貫之目標，不達到目標決不中止。否則，淺嘗輒止，社會之罪人也。即如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兩年以前，曾有一次，其始固轟動一時，但不久即消聲匿跡。原因所在，爲領導者不能繼續努力。領導者倘能繼續努力。何至有今日同樣之運動，即或有又何至做今日所做之事。此次服務運動同盟代表，萬不可再蹈過去之覆轍，向南京請願過後，即算完事。請願不過服務運動歷程中一階段，請願之後，待完成之工作，尙甚多也。陳劍萍君在「我們爲

什麼要組織大學畢業生服務同盟」(見北平晨報廿七日教育欄)文中，曾明言將籌總部於北平，設分部於全國各省市。不欲服務運動成功則已，倘欲成功，此舉實屬必須。但總部於今已成立否？分部又如之何？俱待繼續努力。故吾人於請願之後，尙望代表諸君繼續努力於總部分部之籌設。團結爲組織之母，組織又爲努力之憑藉，欲作繼續不斷之努力，非有常久固定之組織不可。語云：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望代表諸君勿求速效，勿貪小利，立於政府之外，「與政府協力」，謀大學畢業生之出路，並謀建設現代化之國家社會。不然，請願之後，各自星散，殊爲諸君所不取也。代表諸君或曰：自經服務運動發起之後，中央對於大學畢業生出路時時在積極設法中。蔣院長乘地方行政會議開會宣布其救濟大學畢業生之方法矣。蔣院長在另一方面復令飭教育部調查近年大學畢業生之失業人數矣。最近行政院開二六八次例會，且通過蔣院長提議之甄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辦法。如是，尙何需籌設總部與分部？殊不知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問題，乃整個社會問題之一部，欲謀解決，非引起社會各部之注意不可。再中央對於大學畢業生救濟辦法云云，尙不過紙上空談，調查大學畢業生失業人數云云，亦有近敷奇手段，即最近行政院例會決定之甄用辦法云云，亦須事實證明。若服務運動同盟總部分部不能籌設，政府無推進監督機關，安知此紙上空談，敷衍手段，甄用辦法等等不即歸於風消雲散。總之，代表諸君，請願之後，仍須繼續努力。此吾人所望於南下請願代表者也。

此外，所望於南下請願代表者，尙有數端。一，對於請願之事項，務須事先準備妥貼。手段不妨變，目的則必需堅持。此爲代表諸君所必具之精神。二，應與南京各報取得密切聯絡，請其對於服務運動之消息予以披露，若能代出服務運動專頁更佳。三，廣徵各方面之意見，繼續刊以研究。並將服務運動刊物加以擴充，若能改爲定期刊物更佳。四，南京爲新生活神地，現在行政

人員，固不砥礪操守。銀鍊體格。南下代表諸君，對於衣飾務須檢點，最好樸素老成，全用國貨。舉止言談，亦必溫良恭敬，令人發生好印象。此雖小節，與代表之成敗，殊亦不無相當關係也。

總之，繼續努力，慎重將事，爲吾人送服務運動代表諸君南下之贈言。想服務運動代表諸君必能予以相當之注意。

訓練大學生問題

北平益世報二五年九月四日社論

報載冀察政委會錄取之平津保大學生，自一日起在南苑訓練處報到，截至前日止，報到者已達三百餘人，昨日下午六時報到終止。唯究竟何時起訓練，及如何訓練以至訓練之內容，則尙未見諸公布。因念冀察政委會顧念大學生失業之至意，茲先就關於訓練之內容一點，供獻愚見，幸當局加之意焉。

夫訓練之意義至爲深遠，其目的在使各項人才，俱能適應國家目前之需要，使國家成爲現代化之國家，使人才成爲現代化之人才。年來，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各機關，各學校，常有訓練之舉，其動機原無可非議，但其結果，則殊有不滿人意者，普通訓練云云，不過集合若干人於一處，說說談談而已，最多亦不過教之以軍事，使能步伐整齊而已，訓練如此，徒糜費公帑，誠不如不有之爲愈也。

雖然，吾人並非反對訓練，但反對無成績之訓練。如欲訓練而有成績，據吾人所見，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必須確立目標——大凡一事有一事之作用，一事有一事之目的，必須把握此目的，然後方能談到計劃。目的者，工作之

方針也。必目的明白，然後工作方能如網在綱，有條不紊，亦必目標確立，然後方能積日累月，漸進達於理想之境。但吾國人作事，則往往據拾一二新名詞，不問所以，堯步亦步，堯趨亦趨，其結果，全國皆成應聲蟲，人云亦云，毫無成績之可言，此次，冀察政委會招考大學畢業生，定有其明確之目標，唯因至今尙未公布，未使妄事揣測。依吾人之意，此次訓練大學生，應以充分發展大學生之各項才學，推進中國政治法律以及其他各方面之現代化爲其唯一之目標。

(二) 倘此目標無誤，吾人理想之受訓過之大學生，當爲：一、在濟極方面能明瞭中國各方面有關係之學問及實況，不再落入從前之舊圈套。二、在積極方面，對現代各方面之動向有明確之認識，對各動向中之學問，有充分之準備。三、並於必要時，能使此新學問應用於社會政治，使社會政治放一異彩。

(三) 由此，訓練之內容，可以思過半矣。詳言之，應有兩步主要之工作。第一步，使彼等能够確認目前世界之動向，有世界各種關係方面之知識，其現代勇猛改進之精神。欲達此目的，

必須主管機關先確立其政治之立場，確立對現社會之瞭解。然後依此立場以延聘各種有關係之超等人才，與大學生以知識上之滿足，人生觀之樹立，政治理想之確定，然後，此團體，爲一有組織，有立場之團體，異途同歸，將來方可收到良好之結果。第二步工作，應爲輔助大學生瞭解現階段中國社會各關係方面之狀況。現在之大學生，對於空洞之理論，未始無相當之基礎，但對於

我國經濟之危機

！ 天津益世報

社論

日前某處謂中國今日最大之問題有二，一爲中日問題，蓋若日本繼續蠶食不已，全國均將淪胥及溺也，其次爲剿匪問題，蓋若匪不能清除，民衆永無安生之日也。故一般人所注意者爲此二問題，政府所最感困難所最努力者，亦此二問題。吾人則殊不以爲然，吾人以爲中日問題與剿匪問題，可謂爲中國今日之大問題，而非中國今日最大之問題。蓋中日問題與剿匪問題，雖然困難，尙不無解決之望，而所謂最大之問題則否，此問題即一般心目中之經濟問題也。

經濟成爲問題，固已有年矣，然其普遍其嚴重則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語農村，則一幅破落氣象，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兵洗匪劫，四壁空空；語都市，則商業蕭條，從所未有，工業困難，聞所未聞，金根奇緊，慘淡淒涼！夫農工商，財政之本也。今農工商如是，財政不問可知，財政既有日趨緊迫之勢，關鹽統各稅收入又皆銳減，傳三四月後，即難以支持！試閉目靜思，處處有令人大廈將傾之憾！關於上述種種事實，舊曆年前，固已予吾人以充分之指示，舊曆年後，此三四日內，更使人不能

實際狀況，則往往茫無所知，若使其驟入社會，擔任實際工作，則往往盲人瞎馬，夜半深池，國家未受其利，反受其害矣。於此吾人主張，第二步應使受訓之大學生，分發各關係方面切實練習，切實觀察。倘不注意上述三點，徒斤斤於普通一般訓練，吾人殊不知其可也。

不深切注意，上海市況蕭條，爲歷年所無，資財者無力經營，資財者不敢經營，大豐通和兩轉運公司，裕大醬油舖，松茂源紙號，均開設多年，聲譽頗著，春假中均停業。天津各業新組織成立者，渺無所聞，同時經營久著之銀號，自動清理者，已有三四戶之多。其他棉紗業，疋頭業，五金業，以及皮毛，山貨等業，改組者已有數起。商業凋敝日甚一日，失業恐慌愈益濃厚，工廠業，投資者莫不疾首蹙額。夫上海，天津，爲我兩大商埠，既有如此情形，其他不問可知。各帝國主義，並不因我之行將破產，而停止其傾銷。外匯在春節後即迭跌，國際商業鬭爭，有更進一步之醞釀。以我今日之經濟，何堪再受重大之壓迫，當此下去則非總崩潰不止也！

其所以有今日，遠因爲帝國主義之侵略，封建殘餘之剝削，以致農村日臻破產，現金集中都市。但往年都市之繁榮猶在也，自去年始一變，其近因即美國實行白銀國有；因銀價提高，我之白銀外流。二十二年度，亦有此現象，但爲數不過九千餘萬元，去年竟增加一萬萬多，達二萬萬五千餘萬元！政府爲遏止狂潮，

徵收平衡稅，唯所獲效果，終極微薄，白銀之外流自若也。

其第一個影響，直接及於銀行：現金短少，信用動搖，於是上海有中國興業銀行，中國儲蓄銀行，五華銀行，東方信託公司，永安銀公司之倒閉，鑿業銀行之擠兌，其他在天津，徐州，開封，以及其他一切都市，均有同樣情形。銀行，整個金融之樞紐也，銀行處於驚濤駭浪之中，又發生兩種影響，一爲人不敢向銀行存款，甚或向銀行提出存款，其次即銀行不敢向工商業放款，即放亦必手續煩雜，而工商業亦因之難以發展矣。銀根奇緊，咸有戒心，誰復亂購貨物。於是物價跌落。即如此將亦無人光顧，商業不得不隨之倒閉矣。商業者，工業之尾閘也，商業倒閉，工業亦必繼其後。如此，而中國整個經濟俱將歸於倒閉矣。吾之謂中國整個經濟將不堪設想者以此。

補救之法，有主制止入超者。然此豈一時所能收效，又誰能

我國商業何以衰落？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二月一日社論

我國商業，近來日趨衰落，廢歷年關之表現，尤爲顯著。就北平市言，廢曆除日，惟澡堂，理髮店，利市三倍；水菓，肉類，其他零碎用品，生意亦不惡，若西服店，書舖，紙店，珠寶首飾店，綢緞店，皮貨店，洋廣雜貨店等，平時固已冷落，此時愈加蕭條。而銀根吃緊，金融恐慌，尤爲商業衰落之重要表現。此種現象。非惟北平一地爲然，全國各處，莫不皆然。試舉其要點者，（一）天津，各種「年貨」營業，表面上雖似活動，究其實則異常蕭索，蓋以各業清淡，商民購買力均極薄弱，較之往年，相差何止倍徙。連日各商業銷路不及往年十之六七。所銷出者，

必其有效，又有主採國外匯兌本位，或虛金本位者，然此豈能救濟銀價高漲，又誰能謂其可行？此外又有主張實行通貨膨脹，實行紙幣不兌現者，但在今日中央政令不統一並有外國銀行之存在，誰又謂其能行，行而能行得通？不然，豈改鑄貨幣，減輕內中成分乎？但中央那有款收買現有之銀幣，或那有權集中現有之銀幣？如此，唯有廢續與美去一照會，向美說明中國經濟受美白銀影響過大，中國政府，雖已盡其能事，遏止此巨潮，無奈未生何效果，（見十一日報）乎？但美豈能因我之請求，而變更其策略耶？但除此之外，又有何方法？我之謂中國整個經濟將不堪設想者又以此。

經濟爲一切根本。若經濟整個崩潰，不啻自走滅亡之路，固不必待日之來亡我，匪之來撼我也。吾故曰，中國今日最大之問題爲經濟問題。

多爲粗劣貨品，稍精緻者，則無人問津。（二）上海「除日前」，到處黏貼大減價，大賽賣，不顧血本等廣告；實際上各貨價格，雖均比往年減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然市面仍極蕭條。例如皮貨一項，往年每月有五千元買賣者，現在五十元亦不得。其次綢緞業，亦一落千丈；華南方面，以前每年可銷三千萬元，現僅能銷售六百元；東三省方面，以前可銷兩千萬元，現僅能銷約二百萬元。總計以前每年可銷七千萬餘元，現僅能銷約二千萬元，兩相比較，約減縮十分之六。（三）太原，百業均呈凋疲，錢行不能放款，其餘各業，告貸無門，形成死市。近因屆廢歷年關，其內部空虛，

週轉不靈，因而倒閉者，在最近一月間，已有八十餘家之多。（四）若開封，若徐州，若漢口，若成都，若南京，若廣州，其商業衰落之慘狀，略與上同。究竟商業衰落至此，所表現者為何等意也？又其原因，果安在乎？

商業衰敗之直接原因，盡人而知，即社會購買力之縮減也。賣者多，而買者少，平衡破裂，商業自必衰落，由是言之，商業落後之表現者，為國民之貧困。然貧困，何自來乎？除經濟制度之根本原因外，尚有下述諸因：（一）為連年天災，（二）為連年人禍，（三）為政治不上軌道（四）為世界經濟恐慌。人人仰事俯畜，尚虞不給，安有餘款，購買非必要之物乎？即有餘款亦因社會不安定感於前途之茫茫，應慎重存款以作久遠之計。其次，商業衰落之所表現者，為金融之枯窘。在過去一年中，我國金融界有兩事值得吾人注意：即金融疲滯與內地錢業票莊之連續崩潰。前者可以上海各銀行庫存現金的增加為佐証，後者可以開封及徐州之金融風潮作說明。現金集中上海各大銀行，表示地方商業信用之墮落，而錢業票莊之繼續崩潰，則表示地方現金之缺乏。試再進而研究地方商業何以墮落？地方現金何以缺乏乎？一言以蔽之曰農工之不振。蓋農工業，商業之前提也；農工業之榮枯，查近年來我國農業，因頻遭天災人禍之打擊，已入於破產之途。內地之不安定，使金錢日向都市流去，而無復流入農村之希望。至於工業，因受洋貨傾銷競爭之影響，及內地市場之呆滯，致缺乏吸收資本之氣力，而金錢遂安坐於各銀行之保險庫內，或投公債買賣，此種現象，本非去年一年特別之情況，往年亦復如是。

惟去年更甚耳。

夫一年來之農業，在農產品之產量方面情形並不惡劣，何以謂將入破產途乎？蓋農產品，在數量方面，雖不惡劣，但在價格方面，仍無起色。其原因至為複雜，（一）運輸不便，（二）捐稅苛重；（三）外貨競爭。就中猶以外貨競爭為主要原因。我國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本為各資本主義國家所剝削之自由市場。世界各國自經濟恐慌以來，莫不以其過剩之生產品運來我國推銷。於是傾銷競爭一時盛行於我國市場。不僅工業品然，農產品，亦未嘗不然。而政府之五千萬棉麥大借款，又不啻推波助浪，增長其勢焰，於是我國農業本身，愈受壓迫；而外國工業品傾銷之結果，人多以洋貨替代土貨；土貨銷路既滯，農村經濟更不堪問矣。另一方面，上海銀行之庫存，則逐年膨脹。在民國八年，僅不過四千萬元左右，現已增至五萬萬元，十二月間，增加十二倍亦可謂駭人聽聞矣。其次，入超，亦在逐年增加，民二十年為關平銀三萬二千四百萬兩，二十一年為五萬五千六百萬兩，二十二，一月至十月，即已達六萬五千萬兩，至年底，當不下七千萬。若總計合算，最近二十九年間之入超，共為七十九萬萬元。此大量之金錢，多用以購買我原料，壓榨我農民，破壞我工業，操縱我政治，民窮財盡，商業安得而不衰落？長此以往，商業豈止衰落而已，必為再進一步走入崩潰之途，故吾人於探求商業衰落原因之後，甚望國人，能努力排除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以自救其亡也！

「確立實質的關稅自主權」

上月二十六日，我駐日大使蔣作賓訪問高橋藏相對於中日經濟提携問題，作一小時餘之懇談。蔣氏主張「以不阻害中國之獨立及經濟上不失却貿易上之均衡，以實行之。」藏相主張「中國欲使今後經濟發達，必須先將外國銀行之發鈔權加以收回，又一方則買收國內之銀以統一幣制，然欲期望與外國貿易之激增以增進國力，則須以確立實質的關稅自主權，為先決問題……」均為異常持平之論。就中藏相於日本積極進行其所謂經濟提携之際，發出如此異常持平之論，尤為難能可貴。關於收回外國銀行發鈔之權，收買國內之銀以統一幣制，姑置弗論，暫就其「確立實質的關稅自主權」一點，加以補充。

回溯中國關稅，自一八四二，（南京條約）至一九三一，先後八十餘年，皆困於國際的協定稅則之下，無所謂關稅自主也。在此八十餘年之間，稅則厘定由人，管理由人，支配由人，我中國財政處於拾人唾餘之地位，中國工商業則處於較外國工商惡劣之地位。自歐戰以還，知關稅為財政上一大收入也，又知關稅為保護工商一大壁壘也，舉國上下遂注意自主運動。首提出於巴黎和會，不成又提出於華盛頓會議，又不成復召開關稅特別會議，時值南北分爭無結果而罷。迨國民政府成立又廢廢奮鬥。要求之不允，即發出廢約宣言，同時又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辦法七條，嗣即與各國辦理交涉，各國（除日本外）均承認中國關稅自主。進而通過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但關稅自主之要求，至此尚不得

目為成功，蓋此通過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實際上完全採取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所定之七級附稅稅率也。惟各關稅自主條約中，皆規定一年以後，中國有修改稅則之權，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有新進口稅則之頒布，定二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同年五月七日新出口稅則頒布，以六月一日開始發生效力。二十年初並下令裁釐，而以實行營業稅為地方稅，且免除地方政府關於田賦之中央解款，以為裁釐之補償。說者謂至此關稅自主之奮鬥即告一段落矣。

按之實際，自主奮鬥告一段落云云，僅不過名義而已，實質上，中國尚未關稅自主也。蓋關稅自主，至少應包含：（一）稅則之規定自主，（二）稅收之行政自主，（三）稅款之經管自主。而稅則之規定自主又包含：（一）正稅自定，（二）附加稅自定，（三）內地通過稅自定，（四）貨物之分類自定，（五）度量衡之擇用自定，（六）貨幣本位之擇用自定，（七）時效之期限自定，（八）貨物出入口之獎禁自定，（九）各國貨物出入各殊之待遇自定；稅收之行政自主又包含：（一）總稅務司之任用自定，（二）幫辦稅務人員之任用自定；稅款之經管自主又包含：（一）由本國之中央銀行徵收，（二）由本國之中央銀行存放，（三）由本國之中央銀行支付。試問中國今日之關稅何如？能合乎上述自主之條件乎？祇須以事實作對照，不難得一明確否定之答復。

在關稅不自主之下，若民族工業健全，尚可支持，無如中國

本一農業國家，雖有若干輕工業，但均在幼稚時期，非常需要關稅之保護，在近年以來，世界市場縮小，各國均在貶低價值，減低幣值，一方向其殖民地謀原料之供給，另一方面向次殖民地國家實行大傾銷，彷彿狂風暴雨，携其雷霆萬鈞之力以相逼，當此之時，如無關稅爲之保障，此幼稚落後之工業與農業，有不陷於總崩潰者乎。本年來對外貿易逐漸低落，實爲國力日弱急遽的步入總崩潰之証明。(一)據海關七月二十五日發表，本年一月至六月，我國對外貿易現狀，計輸入總值爲國幣五四五·四五五·二九二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四·三九四·五一四元，輸出總值爲國幣二五九·三六九·六七三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九·一七五·零四一元，入超額爲二八六·零八五·六一九元。(二)八月份，我國對外貿易，輸出入較前數月益形萎縮。計輸入總值爲五六·一七六·三四四元，較去年同期之七四·二五二·九零三元及七月份之六四·三七六·三七六元，均形激減。輸出數值爲

關稅實不容再減

日前津日總領會議，議決日貨輸入中國之關稅應交涉減低。並聞已聯合呈請有吉大使向中政府交涉。倘站在我國經濟之立場，日貨輸入中國之關稅，實不容再減。請言其故。

查日貨輸入中國之關稅，在十七年以前，按照協定稅則完納。十七年我國頒行所謂「國定」稅則。因日本之留難，實際不過一以七種差等稅率爲基礎之變象協定稅則。十九年五月對日本更爲退讓，與之訂立中日關稅互惠協定，實則此乃一純粹之偏惠協定也。無他，中國惠於日本之進口貨物，屬於棉類者共三十三種

四五·三三一·二三八元，較七份之四九·九五八·九二七元亦減。但入超總額，亦尚有千餘萬。(三)九月份，我國對外貿易(以滬地論，然此亦足視全國)更呈空前之衰落，計輸入總值二千五百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較去年同期幾減少一倍，輸出總值二千一百八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元，較去年同期亦激減，入超僅四百零四萬六千二百零八元，開數年來未有紀錄，察往以知來，此後對外貿易之相繼銳減，可爲預言之也。

於此「欲期望對外貿易之激盛以增進國力，則須以確立實質的關稅自主權，爲先決問題，」吾人極端贊同高橋藏相均衡公正之見解，而希望政府能立起而謀所以實現之道，吾人尤望鄰邦人士，在積極方面勿再提出減低中國關稅之請求，並在消極方面贊助中國實質的關稅自主之確立。要知中國只求「政治上的獨立」與「貿易上之平衡，」絕不作超過此合理限度以上之舉措，此可正告鄰邦人士，而無庸總總慮者也。

天津益世報

社論

，子在五十以上，協定稅率較國定稅率減輕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屬於魚介及海產品者共十二種，稅率減輕百分之二十七至四十六；麵粉進口免稅仍列入互惠協定之中；雜貨類列入協定稅率者十七種。反之，日本惠於中國者，僅僅繡貨，夏布及綢緞，而夏布稅率不減，後二者只減輕百分之三也。若就中日互惠貨品之貿易價值作比較(按二十年海關報告)，其爲偏惠，更屬瞭然。蓋日本輸華之協定貨品價值總數在七五，九四七，八八三海關兩，而中國輸入日本之協定貨品價值僅不過五，九七四，五二五

關稅實不容再減！

海關兩也。所謂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二十二年五月滿期，我國當局將十九年進口稅則加以整理，於五月二十二日起，對日本輸華貨品發生效力。此次稅則，將棉布類人造絲及酒料稅率，自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水產品平均提高二倍以上，與我頗為有利。豈奈日本始終抗議，不肯照新稅率納稅。二十三年六月，我國不得已，遂將此日本始終抗議之稅則加以修改，對五金及其製品，化學品磁器類等，稅率較前增加，但對於日本輸華之重要貨品，如棉紗，布疋，人造絲，糖類，紙類，魚介類，則大為減少，詳言之，棉貨稅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海產自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六。日本有此低減之關稅，加以減低幣值貶低匯價至原來百分之六十五（原來值一元者現只賣四角五分），外務省撥發充作對華貿易用之百萬元補助費，與夫其在中國領土上超越之勢力，對華貿易遂蒸蒸日上，至今竟凌駕其他一切國家而上之矣。

據統計「九一八」前之八月份，日貨輸華達一千一百五十餘萬日金，事變以後，降至八百餘萬，十二月僅有三百二十餘萬，「一二八」淞滬戰爭爆發後，又減少至一百四十餘萬。但自塘沽協定，此種逆勢，則漸漸好轉。二十二年七月份升至五百零九萬日金，二十三年六月份再升至「九一八」以前之進口數目，換言之一千一百萬日金。今年再升至四千九百六十六萬七千餘元，躍居我國上半年入超額數第一位矣，同時英美對華之貿易均見衰退。是時日本於百尺竿頭想更進一步，遂又有向後交涉低減關稅之決議。

為日本計，完成其所謂日「滿」中經濟體系，請我再減輕關稅，亦意中事，然為中國經濟保存一線生機計，實不容再減，蓋就中國經濟現狀言，無論農工商及其上層之財政金融，均有不復可支之勢，其一線消極的希望，厥為減低入超，暫維現狀，並於茲際淡淒苦之情形下，徐圖彌補復興，而現關稅則達此目的之一道矮牆也。倘再分別言之，日本輸華貨品大宗，若棉類魚介類紙類……去年修改稅則之後，本國貨物已大受影響，至於紗業，停工者，合上海申新第一第二第五第八，同昌協記，民生，勤豐，江蘇大生，天津裕元，恒源，寶成，湖北織紡官局，浙江郵縣和豐……已達二十餘家之多。一語絲業，因人造絲及其織品，輸華激增（日佔首位），去年計達三百二十六萬金單位，今年更過之，已幾將我國貨綢緞地位取而代之矣。一語紙業，本年六月十一日，滬華商造紙業聯合會，又以外紙進口稅輕，金價暴跌，華商製紙積滯，疊受壓迫，呈請行政院，將洋紙進口稅予以加重矣。總之，在過去我對於日貨輸華關稅，已一再讓步，值茲中國經濟整個破產，各種實業奄奄一息聲竭力嘶之頃，僅存之關稅保障，實不容再為減低！吾人認為中日既言經濟提携，必須在互惠之條件下，方能有成，即赴日考察團在東京時所計劃成立中日貿易協會，亦在謀中日兩國商務上之合作，以通有無，想日方賢明當局，亦能深諒我國之困難情形，而不致過為已甚，則對此減低關稅之消息，吾人固甚望其不成事實也。

金融界危機之觀察

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社論

十月以還，中國金融界之險象層出不窮；最初有上海五華銀行與天津義聚，義發，泰豐，義生，恒裕銀行之倒閉，繼有上海中國興業銀行之整理與天津同康銀號之擱淺，最近復有上海中國實業銀行與天津大中銀行之擠兌風潮，據昨日報載，浙江嘉興商業銀行，又以倒閉聞矣。現距年關日近，金融季節吃緊，將來難免不無其他銀行銀號繼之有同樣事實發生；回顧已往瞻念來茲，對於此現象之來源，殊有討求之價值也。

說者謂險象之至有以下三因：（一）資本不充實也。如中國興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由財部註冊為有限公司性質。實收資本不過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九百元，而營業種類則有存款，貸款，貼現，各國匯兌，生金銀買賣，以及其他銀行業務等項，現金缺乏，何能支持。（二）政府徵收白銀出口稅也。緣政府徵收白銀出口稅之結果，致滬標金一再狂漲，外匯奇縮，足金連帶感受影響。錢業中人以為破一百元大關，紛紛拋空，詎料銀子出口，突然徵稅，金價漲勢，致無法遏止。既不能吸進抵補，只好宣告清理。（三）作公債或地產之投機也。據中國銀行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都市資金，或投政府公債；其利息恒在一分五厘以上。……與上述證券投資和巧者，則為上海地產之投資。……五年之內，上海房屋地產價值總額之增加數目，達二十萬萬兩，而去年一年所增，占其半數……」。所謂保證準備金，大部分均為公債票，一遇擠兌，安得不倒乎！

然據吾人觀察，上述三種原因，對於月來金融界之險象，雖

不無相當影響，但終非真正之原因也。試問資本同一不充實，公債地產投機同一踴躍，何以倒閉擠兌之風潮，不發生於以前，獨見於今日耶？真正之原因，由於美國最近買白銀，致集中都市之現金，進而集中外洋，發生通貨膨脹現象。銀行銀號存底減少，社會信用動搖，而倒閉擠兌遂不可免矣。請申言之。

中國乃一長期入超之國家，所謂內地消費，有時甚至糧食，幾無不來自上海，天津，香港等大商埠。抵補之法，惟有土產與信用。因年來天災頻仍，人禍屢見，農不能安於野，工不能安於市，土產固無，信用亦少，於此只有靠現金於此數大商埠。其次鄉村破產，「匪區擴大，稍有資產者，其游資俱由鄉而領而都邑，漸次集於上述各大商埠。在上海存銀實數，二十年份終為二五〇元，〇七二，〇〇〇元，二十一年份終為四三八，三三九，〇〇〇元，二十二年份終為五〇八，二三〇，〇〇〇元。其中半數，握於外商銀行之手。查彼所占百分額，二十一年終為百分之四二，二二；二十二年五月間，增至四二，八一；同年十二月底，更增至五〇，三五。此集中上海外國銀行金庫之現金，與移存紐約，倫敦，大阪金庫者無異。自美國實行白銀國有政策後，銀價高漲，而中國一般投機商人，復推波助浪，將大埠庫存，輩送外洋求售。八月份，形勢特別嚴重，據統計，內地各口岸運出白銀共為二二，三八五，〇〇〇元，與輸入相較，出超為一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元；若與八月前七個月以及後一個月合算，出超總數竟達一萬萬三千萬元之多。夫白銀乃通貨之準備金也。前因公債

地產投機，……此準備金已經缺乏，現復有大量之輸出，更如何支持！於是銀行銀號之信用動搖，而擠兌不可免矣。大銀行有組織，尚能對付，其小者不得不相繼倒閉矣。

最後，金融事業，爲社會經濟之原動力，社會之一切經濟需

穩定金融與整頓銀行業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社論

自前年孔祥熙氏繼伍財長以來，凡諸設施，一本節源開流之策，如十二月之增科三種統稅也，去年七月之修改關稅稅則也，鹽稅改用市秤也，印花稅之整理與監督也，牢牢成績歷歷可書。

他如洋米麥進口稅之課徵，自銀出口稅之實施及即擬施行之交易稅等，雖各有其主導作用，亦不失爲開源之道。而去年五月財政會議，廢除苛雜，整理田賦，尤爲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利之要圖。最近對於財務行政革新，亦頗具決心，前與部會研收回外籍銀行發鈔權，吾人固已論及之矣，茲又復咨請各省市政府，限令未立案之銀行，遵章註冊，並令銀行公會，拒絕未經註冊之銀行加入，即爲當然，事屬必要。惟今後問題，不在銀行之應否註冊，而在如何取締不註冊之銀行及註冊後業務之革新耳。

夫我國新式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距今不過四十餘年歷史，初則組織簡陋，營業多仿外籍辦理，迨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銀行業務始日臻發育，而其作用亦日益顯著。至於主持註冊立案，在前清有度支部，民國初年有金融監理局，惟以干戈擾攘，國事不寧，於是良莠不分，黑白難辨，註冊廢置之由來蓋久矣。民十八年一月南京國府另行公布銀行註冊章程，並特設註冊局總攬其事，限令六個月內，全國銀行，概予

要，資取給於是。倘發生動搖，不但金融界本身，直接受其影響，並將如滬商會等團體所云「國計民生均受其害」，值目前金融季節吃緊之期，深盼金融界本身急籌善後之策也。

補行註冊，而據財部報告，截至去年九月底止，遵章註冊者不過一百五十七家，僅以此數，尙合信託，銀號，銀公司等併計而言。財部監督管理之效力，吾人尙不難臆測其大小矣。今則既重申前令，吾人所望於財政當局者，嚴厲執行，勿存因循，務使限期一屆，處置有方。而所望於銀行界者，尤應整齊步伍，遵行法令，爲社會利益計，爲營業發展計，皆當亟避觀望，爭先註冊，萬勿自誤誤人。如此投機息，信用立，金融既定，社會可安，是不啻對已有之往來加一層保險，而於未來者又啓選擇之道也。

然則全國銀行既註冊矣，吾人猶以爲未足，蓋今日之中國，內憂未息，外患方殷，以言政治，則大局初定，隱患殊多，以言社會，則災害頻起，民生多困，以言經濟，則工業凋敝，復興待策，而銀行爲國家經濟活動之樞紐，亦猶人身之血脈循環然，若使膨脹過度，則血充頭體，停滯難行，又必血貧致弊，均非銀行發展之正常狀態也。故吾人認爲今後根本要圖，一方在銀行界本身覺悟，革新業務，利己益人，真正爲社會服務；一方在財政當局，以大力闢斧手段，作有效之管理，去莠留良，繩之以法，則銀行事業又何患不進步哉！

在我國銀行之營業與發行所爲混合制度，除每年年終之一紙

決算報告外，真實情形，外人多無從識其底蘊。每至提存擠兌，風潮迭起；而朝夕夕倒，亦復數見不鮮。一年以來，如濟南，徐州，安慶，蘇州，鎮江，廣州，福州，太原，開封諸地之擠兌，與夫安徽，五華，華僑信託，東方信託，中國興業各銀行之倒閉，其影響社會，誘致恐慌，蓋莫可究詰，此固多由投機經營之失敗，而財部監督管理之未週，實無可諱言。今則宜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除嚴加審核，限其設立於前，尤應釐定立法，防其遺患。

銀行倒閉風潮

近兩日來銀行倒閉及擠兌風潮層見叠出，金融界爲之不安，吾人瞻念前途，殊深惶恐，用特抒陳所見，以與國人一商榷之。

按此次金融風潮之發生，始自青島，先是青島中魯銀行於二十二日發生提款風潮，五十萬存款掃數提淨，經市府及銀行公會維持，二十三日仍照常營業，明華銀行則於二十三日突然宣告停業，平津兩地分行，當日即隨之倒閉；青島濟南之中國實業銀行則因此引起擠兌，幸應付有方，未至擴大。乃事隔一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上海明華銀行於二十四晨忽又宣告停業，同日滬津兩地之美豐銀行亦突然宣告閉門，天津之中國實業銀行及大中銀行且一度爲之發生擠兌，津滬金融，因此乃頓現恐慌，二十三日上海銀根本極鬆動，錢業劃頭甚至白借，乃二十四日銀拆即突增至一角二分之高，市面之緊張於此可見。

夫明華規模狹小，美豐多交外商，本非國內之重要銀行，其盛衰存亡似亦無關大局，毋容深論，惟是今日中國之金融，危機四伏，險象日深，此二行之倒閉，雖不影響大局，然蛇影杯弓，

銀行倒閉風潮

於後。必也發鈔公開，報告準備，核算損益，宣布資產負債，於是檢察制度確立，銀行信用益堅，庶業務發達，指日可期，而國家經濟政策之運用，亦於此攸賴矣。然我國今日之已實行檢查制度者，據銀行年鑑所示，僅中國，中央，交通，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商業及中國墾業等數銀行而已，以與全國銀行總數一百四十六家較，其範圍之狹，已可概見。而須力求貫徹法令，普遍推行，殆又爲銀行註冊後一刻不容緩之要圖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五月二七日社論

輾轉流傳，即有一髮引千鈞之勢，正未可等閒視之也。

年來，農村破敗，工商凋敝，銀行資金，苦於無處可放，於是遂大事投機，以公債，地產，外匯，標金等等爲其牟利之唯一的，因之國民經濟衰落愈甚，工商業之正常投資日益減罄，則投機冒險之風亦必愈趨愈甚，此過去金融之通病，亦今日金融界之唯一大患也。溯自去秋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後，上海存銀，大量流出，外商銀行以存底空虛乃提高存息，收回游資；內國金融界則以自衛而從事緊縮，於是銀根日絀而恐慌之象已成。蓋者，上海地價高翔，地產本爲大宗籌碼之一，自農村破產影響及於大都市以後，工商不振，上海空房日增，地價有行無市，地價大跌，凡與地產有關係者，莫不大受打擊，賠累不堪，同時，國外經濟衰敗日甚，股票及商品價格之漲落靡常，國內之經營買賣此項業務者每以消息欠靈，觀察未週，而遭受極大之損失，去冬錢業之危急即受銀根緊縮之影響，而上海通易銀行之倒閉，則顯受地產牽累之所致，此種連鎖的盈虛消長，每因一行虧折牽動多家，

溯本窮源，未常非受投機之賜也。

今日明華與美豐之倒閉，其造因亦在於此。明華之停業，病根早伏，緣該行年來於青島大做地皮投資，近則地價大落，受損甚巨乃至於無法挽救迫而停業。美豐雖為美商在華所設之外籍銀行，但與普益地產公司，普益信託公司及美東銀公司之關係甚深，所押地產計有四百萬元之多，又復投資美國股票買賣，因受股票跌價影響損失頗巨，近復因標金買賣失利，現金週轉不靈，於是遂亦不得不以宣告清理閉矣。夫明華與美豐一為華人之所私立，一為外人之所創設，國籍不同，業務不同，其倒閉之原因亦不盡一致，然其所以於今日而同時失敗者何，豈非受環境所賜而食

益大銀號倒閉與中國經濟

報載西單牌樓益大銀號，因買賣公債，賠累二十餘萬，該銀號經理等，於國慶日，攜帶賬本潛逃，遂經公安局，將其查封。債權人等聞訊紛向公安局備案，請求依照破產法，清理該銀號財產。在大都會之北平，倒閉一銀號，雖若不足輕重者。然試一考察該號倒閉之原因，則知其為整個社會經濟危機之一表現，不僅關係該銀號自身事業之成敗已也。

按該銀號當中交鈔票停兌時，曾與前門大街之春華茂銀號，買賣中交鈔票從中倒把，皆獲厚利，故此所擁資金，相當雄厚，在北平銀界，佔相當地位。設非買賣公債，賠累過鉅，何至突然倒閉？而其所以買賣公債，則因正當營業，無利可圖，故不得不從事於投機事業；投機至而於失敗則又受整個經濟恐慌之影響，非該銀號經理等，不能憶中不答也。

投機狂熱之惡果哉。

吾人於此，因又有可得而一言者，即今日中國金融之危殆，實已日趨深化，農村破產，工商蕭條，凡此種種，實皆足以使金融界之投資趨向歧途，金融基礎，無法鞏固，舊式之錢業今固已不勝其打擊而日趨淘汰矣，新式之銀行果又有何力而足以當此狂瀾？或謂錢業之倒敗與近年來銀行界之虛浮的發展為一種新舊金融機關優勝劣敗之反映，并謂銀行界可以先產業之發展而發展，此種不踏實的樂觀態度，吾人實未敢苟同。吾人之意，今後當局宜從國民經濟上根本設法，使金融業可以得一適當之出路，庶幾新舊金融機關得渡此經濟狂瀾而入於風定波恬之境也。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社論

近年來我國產業衰落，工商凋敝，歐戰期中，曾經飛躍發展之紡紗業，且受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之壓迫，而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他幼稚工業，更無論矣，然銀行業，則營業獨佳，獲利頗厚，是何故耶？蓋我國銀行界非若外國金融資本家，直接投資於產業，以榨取勞動階級之剩餘價值，僅貸款於產業資本家，與產業發生間接關係；而分享其利益之一部；且即此種貸款，為數亦至僅，其所致力者，乃大規模之投機事業與政治貸款。故雖產業衰落，工商凋敝，而對銀行界不至發生重大影響。至於所謂銀號，則其不能直接投資於產業，固與銀行界相同，而其貸款之對象，則與銀行界相異。銀行界貸款之主要對象為政治機關，其次則為較大之產業資本家，至於銀號貸款之對象，則為小工商業者及農民。而工商凋敝，農村破產之結果，銀號不復能信任小資產階

級，亦即貸款之途，爲之杜塞矣。於是乃不得不專攻於投機事業。然以言投機，則內地銀號，殊無力與銀號相抗衡，結果，遂遭遇失敗之命運矣！益大銀號，亦即此失敗命運下之犧牲者。而其失敗，則又如前所述乃整個社會經濟危機之一表現，非僅關係其自身事業之成敗已也。

抑近來因從事投機，致遭失敗之銀號，即在平津一帶，亦何止一家？斯成普遍之現象，爲吾人所當加之意者豈僅銀號爲然？

所望於農民銀行者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月二一日社論

晚近以農村經濟破產，農民金融枯竭，中央及各省當局紛以設立農民銀行爲救濟農村，融通農業資金之急圖；如去年財政會議有籌設全國農工銀行之決議，八月間實業部有農業銀行之開設，最近報載湘省成立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確定基金五百萬元，籌足四分之一即可開幕。桂省前亦派工商局長楊綽菴氏赴滬，其主要任務即爲接洽中國，交通，上海三銀行之投資，以與桂省合辦農民銀行。他如四省農行近在京設立分行，許世英氏擬議組織農村貸款團，凡此均莫非爲針對農村貧血而作之設施，意至善也。嘗考我國農業銀行之設立，最早者首推民四之通縣農工銀行，後有中國農工及農商銀行之繼起，惟彼等名雖稱農，實則其營業方針並不重農，大多與商業銀行沆瀣一氣，或努力於鈔票之發行，或競作公債與地產之投機，以農爲幌子而已。迨民十九年以還，農村破產日益顯著，都市資金，膨脹過剩，農村中欲「尋求購買蠶種而不可得」各銀行則苦於存銀山積而無法生息，於是社會人士始相互驚愕，咸知投資農村之不可或緩，而「資金歸農」之

即現獲厚利之銀號，前途亦至黯淡；蓋目前中國經濟爲帝國主義經濟勢力所支配。在此種支配之下，銀行界之發展，亦至有其限度，逾斯限度，則與帝國主義衝突，而不能不與銀號遭遇相同之失敗命運。故整個中國經濟前途；絕對不容樂觀，欲挽救中國經濟之危機殆非驅除帝國主義經濟勢力不爲功。彼以經濟上與帝國主義合作，爲救國良圖者，吾未見其可也。

呼聲，亦甚囂塵上矣。十九年首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設立，繼有浙江省農民銀行組織，條例之頒布，自茲而後，農民銀行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其中如江蘇省農民銀行，四省農民銀行，農商銀行，河南農工銀行均資本比較雄厚。據友人統計，現今我國共有農民銀行二十處，實收資本共一千四百五十萬元，以如此微弱之資本，欲救濟今日千創百孔之農村，雖其成效如何，不無疑問；要之，此不失爲金融界之一種新的覺悟，深值慶幸，但吾人觀察過去，各省農民銀行之舉措，嘗研究其得失，似多有未滿人意者，願將所見，以供參考：

第一，各省農民之資金，往往由田畝附捐代徵而得，如江蘇省農行之基金，乃由畝捐帶徵，其徵收方法爲「每畝帶徵二角，蘆田一角」計自十六年開徵以迄去年已達二百六十餘萬元。浙江省設立各縣之農民銀行，基金則按每畝應納稅銀酌每元酌收幾成，如民國二十二年繳納農民附加稅者即二十三縣，最輕者每元加徵四分五釐最重者爲四角三分，普通以每元加一角七分二釐者爲

最多。姑無論此項農民銀行設立後，農民能享受實惠與否，然以救濟農民爲號召之農行，乃先此而加重農民之負擔，將欲與之乃先取之，事之滑稽，孰過於此，故吾人以爲此後省當局果以救濟農民而設立農民銀行者，基金萬不容由田賦或地畝帶徵，而必須另撥的款，以觀厥成，否則救農適所以害民而已。

第二，農民銀行與農業銀行之性質不同，農業銀行係以輔助政府或公司大地主作大規模之改進農村爲目的，農民銀行則以輔助小農佃戶，予以通融資金之便利，故農業銀行放款之數額宜較巨，時期亦較長，利率宜低，但必須取確實之抵押品，至農民銀行之放款目標，則大半爲半自耕農及佃農貧農，彼等大多於青黃不接之時，需要少量資金以購買種子及肥料，或以維持個人之生活，故放款之期限雖不需甚長，數額已可較小，但接款之條件必須容易，且除做抵押放款外，宜兼營信用放款。返觀我國之農民銀行，借款固多短期，但借款條件則甚嚴苛，或須有田地契據之抵押或須合作社之介紹，結果大農與中農雖易借得款項，然以期限過短，爲數甚微，仍不能以之作改良生產購買生產工具之用；較之小農與細農雖最需要此項貸款，然以其無長物足供抵押，又鮮對人信用，於農民銀行之貸款，遂如望梅以止渴可望而不可即，此其二。

第三，我國農民銀行之貸款類多通過合作社，合作社對農民有互助及自助之用，固已絕無可疑，然以我國合作社之發展，尙屬幼稚，一以歷史過短，除河北省外，他省之合作社均無穩固之

基礎；再到農民智識過於淺陋，對合作社之真諦多不了解，故合作社常易爲當地土劣所利用，以致農民銀行之放款，常有爲少數豪紳所獨占，此決非吾人之過慮，蓋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經驗，可爲殷鑒，拉西曼報告書中亦嘗提及此點，是不得不值我人深切注意，此其三。

第四，農業倉庫之爲用，人盡知之，現今成立之農民銀行，殆莫不附設農業倉庫，可稱務其所急。第言其功用，則大多爲供借款時農產物之抵押，如中國銀行在浙江之吳興等十縣，成立倉庫，農民凡以農產前往儲押，即可按時值百分之六十或七十取得押款，儲押利息按月九釐或一分，另加儲藏手續費若干，意固至善。但今日中國農民之有農產物以供抵押者實屬寥寥可數，況當金融窘迫之時，農民與其將農產物抵押時值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且須負擔借款之利息，儲藏之手續費等，何如將農產物出售之爲得計，是故此項倉庫縱有沾其惠者，亦不過爲地主或米穀收屯商而已，吾人以爲凡農業倉庫除保管農產物品及借給抵押放款外，至少尚須具如下之功能：一、調節市場需要；二、免除低價損失；三、農民得以農產品還債；四、農產物之加工及買賣。不然者，農產倉庫之設置，於農民之經濟活動，固無與也。

上述各點，若農民基金之不可取諸「田賦附加」，若放款條件之宜寬鬆，若合作社與農業倉庫之宜注意改良，均爲設立農民銀行所不可不注意者，爰拉雜陳之，願當局諸公，幸垂察焉。

評外商銀行之紳士協定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二一日社論

近自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與外商銀行晤商金融問題後，

斷言。

上海中外金融界之合作空氣，頓覺濃厚。據十七日上海電所載，外商各銀行合組之國際銀行公會，會於十六日午後在麥加利銀行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金融問題。出席者計有英美日法等外商銀行二十五家，對於停止運銀出口與中國金融界合作維持市面事，一致表示無異議，並成立條約：一，自即日起各會員銀行自動停止運銀出口，二與各銀行有關係之商行如有運銀出口者，應由各有關之銀行勸告停止云。

按外商銀行與中國銀行界本壁壘森嚴，自成一系，過去事實，凡國內銀行界有所改進，外商銀行輒從中阻撓，予以破壞，平時既不與華商銀行互通聲氣，臨事則又袖手旁觀，不予贊助，甚則落井下石，乘機取巧，過去民族金融資本之受其壓迫與禍害者，蓋已不知凡幾矣。去年當美國銀價高漲時，外商銀行不顧市面，大事投機，始則將存銀大量輸出，以求厚利，繼而在底日減，內容空虛，於是增發鈔票，提高存息，取回游資，添設儲蓄存款，舉凡事實上可以增益彼等之現金準備者，無不竭全力赴之，而其結果，則內國錢莊界以徒然失去大量可以運用之流動資金而發生困難，內國銀行界亦因自衛而大事緊縮，工商交困，金融呆滯，市面之不景氣，蓋未有甚於今日者矣。雖溯本尋源入超之過於龐大，國際收支之無法平衡，固為現金外流，金融界感覺不安之一大遠因，然外商銀行苟不以殖民地視中國，苟能消極的不予內國金融界以困難，則今日中國之金融局勢或不致如此嚴重，當可

評外商銀行之紳士協定者

然曾幾何時，義之不顧利害運銀出口予內國金融界以重大之威脅者，今乃以紳士協定，自行約束而與內國金融界相提携相合作聞矣。吾人於此有願為國人告者數事：第一，外商銀行何以有此協定之動機，吾人雖不得而知，但外商銀行今日果仍有大量之銀足供外運，亦未必肯自封其步，而表示暫時之提携。據最近統計，上海存銀共有三三七·一五五·零零零元，其中保存於華商銀行者計二八六·七九一·零零零元，占百分之八十五，外商銀行為五零·三六四·零零零元，僅占總數百分之十五耳。此種統計，據上海報紙與公私各方面之調查宣佈，當非虛語。然則外商銀行既在華吸有大量之存款與發行大量之紙幣，則為鞏固自身之信用計，自不便將庫存盡量輸出，以貽將來有意外調轉時，有措手不及之慮。協定所云殆亦一種適應時勢患而不費之舉動耳，又何樂而不為哉！

且協定之內容，亦至空泛，開開會時各會員銀行對於停運時期一端討論頗久，有主張暫定三個月或六個月者，但多數不贊成，結果改為「相當時期」通過。夫三月與六月之期為時甚暫，而外商銀行尚相持不可，預用「相當」之字面以為他日違約之遁詞，其無誠意自不待言。他日有利之時機到來，能否延長今日協定，不以相當兩字為藉口？吾人恐亦惟有眼望白銀之滔滔外流而莫可如何耳。

要而言之，今日中國金融之救濟，須從財政上求其緊縮合理

，貿易上求其平衡統制，幣制上求其統一集中，希望政府當局對此盡其最善之努力，根本上有辦法，一切阻障均不成問題，而救濟金融之實效，可立而待也。

所望於金融顧問委員會者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二〇日社論

據十六日上海電稱，金融顧問委員會業於是日在上海成立，並由孔財長自任委員長，而指定張公權氏爲副委員長。吾人鑒於近年政府所設立之委員會，名目繁多，形成駢枝機關，而對於主管事務，成績罕見，等於虛耗公帑。一般民衆，亦若習見不復注意。然則吾人對於此次金融顧問委員會之成立，亦將以粉飾門面之駢枝機關歟？抑能希望其向積極方面有所展布歟？是誠不能已於言者也。

自去秋以還，因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吾國金融所感受之困難，衆所周知，無煩再來贅言。惟追溯吾國當局所採對策之經過，自訓令施公使向美政府提出抗議，以至最後施行銀出口稅平衡稅及入口現銀再出口免稅，胥屬當局方面當機立斷，立時頒令施行。不問事前對金融界有充分之商酌。緣是市場謠言日出；直至年關前，始由政府各領袖發表聲明，乃得暫歸平息。吾人對當局應付此種局面之困難，固深表同情，但以爲設法補救此種缺憾，亦覺同有事實上之必要也。

夫關於金融上一切措施，事前政府必保持相當機密，而不能過於公開討論，自有其理由。類如開設銀出口稅，在施行後外匯自必上漲，如事前過於張揚，則投機家可藉此漁利，其理至明。是以政府不得不於事前守極端之秘密。唯是政府與金融界之間。如無適當之機會，以溝通雙方意見，則政府之措施，難期與事實

相適應，而金融界復終日在疑慮震憾之中，亦無從決定本身營業之方針。以最近數月來情勢而論，固已事實昭然矣。

由此以觀，金融顧問委員會之組織，實爲事實上之需要；惟吾人尙欲作進一層希望者，則該委員會於成立後，將如何就事實上成爲有用的機關，而不致流爲名不副實之組織是也。夫委員人選，除一部份當然委員爲政府主管之官吏外，其餘全屬金融界領袖之重要份子。就財力與地位言，可謂適當，如能運用得宜，則一方面政府關於金融之措施，不致與事實背馳。另一方面，則金融界對於政府之措施，亦可洞悉真相，而無所用其疑慮矣。

說者或謂金融顧問委員會，不過爲諮詢機關，最後方針，仍取決於政府，則以上所述，得無過於奢望乎？何況關於金融上之措施，既應保持相當之機密，又安能希望委員會逾其諮詢性質之職責，而有所貢獻？則答之曰：吾人之希望，乃在政府與金融界，有彼此溝通意見之機會，而收互相調協之效。非謂政府措施，事先必經金融顧問委員會之考慮，以致失去一切機密性也。政府爲集思廣益起見，事先對於委員會之諮詢，固足徵其虛懷若谷之雅量。然仍可在相當情形之下保持其機密性也。

抑有進者，政府與金融界可以利用此項組織，不僅在事先之諮詢，即於決定大計之後，尙可將政府意旨所在，儘量傳達於金融界，則彼此隔閡，當可免除。類如前此銀出口稅開徵以前，市

場謠言百出，市面既無從證其虛實，而受誣者亦無法申辯。此無他，政府與金融之間，不能有適當機會，以互達其意見，而謠言乃乘虛而起矣。斯則吾人所深望於金融顧問委員會，能充分利用此機會以爲補救也。

復次，則自金融顧問委員會成立後，業已有提案，送達財政部，即關於獎勵銀入口方法一案是也。依此項提案之辦法，凡入口之銀，如於三個月後出口，得免納銀出口及平衡稅。蓋自銀出口稅施行以來，其目的原在制止銀向外流。但由於種種環境上之困難，收效已屬甚微。銀之外流，雖得稍緩，然無過止之勢。加以國內銀行制度之簡陋，無以應市場之需要，國內需銀日亟，則爲因時制宜之計，似應另闢途徑，以謀銀之復流入國內，此固切要之圖也。

自吾國貨幣政策立場上言之，其所包含之問題，至爲複雜，殊難以極短之篇幅，加以申論。惟就事論事，則目前市場所感困難，不全在硬幣數量之短少，而爲某部分銀行放款政策之緊縮。而其趨於緊縮之原因，則除對吾國維持貨幣制度之決心有所懷疑外，尚不無感情上之作用，藉此以爲要挾之計。獨惜吾人事先缺乏充分之準備，事後竟窮於應付，乃深感政府與吾國金融界有調

論「小本借貸處」

平市自創辦「小本借貸處」以來，雖爲時甚暫，成效已見。據該處第五次理事會報告，自本年四月十五至本月十五六個月期內，已向農工商業小本經營者共貸出資金國幣五萬零八百五十八元，受貸戶共三千一百八十六戶。滬市府及津市府「因鑒於該會

論「小本借貸處」

協之必要矣。

金融顧問委員會之提案，今已得邀財政部之核准，並於十九日訓令海關實行矣，其影響又將若何？此種提案果有起死回生之效乎？吾人又不能無疑也。

夫銀之入口，即果能因此種獎勵而增加，但以吾國逆勢的國際收支額而論，其所增加之銀入口額能有若干？既入口後，倘匯市市場因國際間貨幣政策之波動而有變化，則此項入口之銀，其存國內之時期，能有多久？稍明貨幣原理者類能言之。故欲藉此以增加國內銀幣數額，以利貿易之遷，則其收效，蓋亦微矣。

然則果毫無影響乎？則又不然。其影響即在市場上心理之改變，而使前此驟然將放款收縮之某部份銀行，得重入市場之中，一方面將其已運走之銀運回中國，一方面回復前此之放款方針，則市面可以增加支付手段之數額，而利商業之流轉。由此以觀，即謂爲吾人對於此部份銀行之屈服，不得謂過甚其詞。竊恐此等銀行將佔更優越之地位。雖市面所感緊縮之困難，得以喘息暫定，亦不失爲治標之策；但將來如何統籌全局，使全國金融界臻於完美鞏固之域，而自謀出路，斯則更有深望政府與金融顧問委員會之盡善盡美者。

天津益世報二三年十月二三日社論

成績卓著，市民受惠匪淺」，亦擬仿照辦理。（載十八日本報）。

按「小本借貸」爲現代社會政策主要內容之一，亦即救濟社會現狀之一有力辦法。故從其性質說，與其爲謂經濟的，毋寧謂爲社會的；從其作用說，不但在救濟失業之民衆。尤在助長小本

經營之發展，寓救濟於生產，從生產圖救濟，蓋所謂寓積極作用於消極救濟之中者也。較之純慈善之救濟，實不可同日語。至其是否能作爲解決現代社會問題之根本辦法，則屬於純理的社會學上之問題，吾人姑不具論。

在我國國民經濟的現狀下，農業經濟已形崩解，新興之產業經濟又未能斷起而代，因之農村失業人口，頓陷於無業可操，無生可求之苦海，益以外國商品與資本之湧流，國內原有之手工業者與小本商人，亦同被推入破產失業之途。因而形成目前這一嚴重失業問題，往復又增長社會之紛擾與不安，在此情勢之下，治本既難期速效，治標便更屬迫切。

吾人於此，認小本借貸，實具有應付嚴重的社會問題與國民經濟問題之治標上的兩重作用。

從社會問題的觀點上說，吾人既認爲人類之至上意義，無不以圖自身之生存爲其先決之前提，苟有生路可求，固任何人亦不欲作挺而走險之嘗試者也。小本借貸，不啻與生活上臨於絕境之民衆以再生之途，易言之，即在予業已離開生產或行將離開生產領域之民衆，得安著或回復於生產領域之機會，使之獲取安職業之人生意義。一人樂業，數口遂生。例就平市受貸戶三千一百八十六戶說，以我國每戶人口五人計算，即不啻減少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人之失業數字，其間接上所影響之數字當更不止此。在全社會所獲之結果，寧可億計耶？

更從國民經濟的觀點說，吾人須從三方面與以說明。(一)歐洲經濟學大師自李嘉圖以下，固皆認勞動爲創造價值之源泉，至今日蓋已成定論而無可非議。因一國人口之大量失業，即無

異置生產價值之大量勞動力於等閑，在全國民經濟之價值生產上，即蒙受一無形之大量損失；而況失業者之不勞而食的消費，豈惟增加他人勞動之負擔，所加與全社會之經濟負擔，尤非淺鮮。「小本借貸」，不啻使此游浪消費之羣，轉而爲國家分負社會之負擔。(二)新興產業經濟發展之基礎先決上，在依於國內市場購買力之提高，此殆已成爲經濟學上不易之原理。尤在此世界市場已形狹隘之今日，我幼稚之產業經濟的發展，更當置其基礎於本國市場之上。然就目前國內人口構成的內容說，當以農民及其他小本經營者所佔之必需品消費比例爲大。社會多一失業者，便減低一分購買力。故於提高市場購買力，尤其在以輕工業爲主要的產業發展的初期，不但需多數人的購買力之持續，而且需要培植無購買力者之購買力，增大有購買力者之購買力。在這裡，「小本借貸」便無異在培植一部份無購買能力者之購買力。(三)在舊經濟與新經濟之青黃不接的過渡期，國內少一生產，即多一分外貨之輸入。在此情況下若欲維持國內消費，而又能顧全輸出之平衡，則惟有維持並獎勵小商品生產之一途。蘇俄在其革命後之過渡期中，亦全賴小商品之生產而渡過其難關。吾人與彼，社會制度雖屬懸殊，而此經濟原理之效能固無可歧異也。在這一點上，「小本借貸」尤有其至大之作用。

雖然如此，若僅限一二處之施行，自亦難收若何之成效。蓋欲收較大之效果，自不能不期於全國各省中之普遍施行，並無間於城市與農村而後可。在另一方面，自亦不能純賴於政府，而尤賴於社會人士之協同進行。

最後吾人更當有一言者，吾人在原則上甚感「小本借貸」在

目前之至。上意義；但吾人甚不欲在日本農村中一小本借貸。施行結果上所發生之弊病重見於我國，是則不能不期望熱心此項社會

業者之注意也。

農業貸款團成立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一〇月二日社論

最近報載上海交通，金城，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四省農民等五銀行合組農業貸款團，業於本月九日正式成立，辦事地點附設於交通銀行內，並擬於豫，冀，蘇，浙，陝，各設一辦事處，本年投資數額，定為三百萬元云。消息傳來，令人鼓舞，誠以年來農民金融之枯竭，實已達山窮水盡之階段，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全國農戶負擔者達百分之七十六，利率以每月二三分至四分者最為普遍，糧食借款之利率，且平均為月息七分以上，農民呻吟於此種高利貸資本剝削之下，已非一朝一夕，農村之日趨貧困與破產，蓋莫非此種高利榨取為之厲階。比年以來，國人鑒於農村破產之如怒潮驟至，一發而不可收拾；反觀都市資金過剩，銀行存銀山積，乃苦於無處投資以生息，「資金歸農」之論，一時甚囂塵上，各省農民銀行之成立，遂如雨後春筍，上海各大銀行亦競以農貸款為其營業之新方針，雖其放款之目的不外為銀行資本自身打開出路，以偏在都市之資金轉以拯救垂斃之農村，以都市之充血挹注鄉村之貧血，此種銀行投資方面之轉換，實深值我人之贊許。茲者五銀行之農業貸款團又告成立，今後羣策羣力，共圖救農，較之昔日各行獨行其是，各自為政者，事功之易舉，成效當不可同日而語也。維吾人對貸款團之成立，微有所感，爰略陳之，以供農村貸款團諸君子之參考焉。

夫我國農村之金融之枯竭，至今極矣，若非有大批資金，實

難起此沈痾之疾。今茲合組農業貸款團之五行，在我國銀行界，可稱翹楚，資力亦相當雄厚，願其投資總額傳僅三百萬元（一說五百萬元）實令吾人不無失望之感。昔有人統計去年上海銀行界之投資，計政治放款為八千五百餘萬元，鐵路借款為七千萬元，水利及公路借款約一千六七百萬元，農村借款尚不及一千五百萬元，吾人固已深感如此救濟，終屬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曾為文討論，表示惋惜。今以五行大規模之貸款組織，乃所定投資額僅不過三五百萬元，以之與去年各該行之政治借款，公債地產投資相較，非特有大巫小巫之感，抑且以視去年中國銀行之農村投資，即幾近一千萬元，上海銀行約計有二百三十萬元，亦難此次貸款總額過於微小。夫各行合組貸款團之意義，本在其資力得以伸張，放款範圍得以普遍，不再蹈過去各行點點滴滴，杯水車薪之覆轍，昔張心一氏於「鄉村建設一條件」一文中曾稱：「現在的農村十之七八，缺乏資本，勢必向外告借，但農民在鄉村以外所借到的資本，確實太少。去年一年內（指二十二年），全國（東北不計）農民向各銀行政府及公益團體借到資本總額不過二百萬元，今年亦不過一千萬元，以內地五千萬農家平均計算，每家只攤到一二角，而且這些借款都是兩年以下的短期借款，數額既小，期限又短，欲靠這些投資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豈非妄想」。張氏供職中國銀行，專辦農村放款，其所見自非一般泛泛者所可

比，今吾人於農業貸款團之成立，蓋亦不得不同一之疑慮。固然，吾人如以救濟農村之重責，責望於今日之農業貸款團，豈特過於奢望，抑且不智之甚，然以五銀行合組之貸款團，投資數額竟如此微細，終不能不令人於歡欣之餘，表示其遺憾耳。

尤有進者，組織貸款之各行，除四省農民銀行之設立，原以調劑農村金融爲目的外，他如上海及金城交通各行，年來亦莫不從事農村貸款，及運銷合作之舉，尤以上海銀行一年來之努力，爲有足多者。今茲加入農業貸款團後，其原來之農村投資計劃是否改變，抑或繼續進行。若係繼續進行，則貸款團與各銀行間之投資範圍應如何劃分，此亦亟宜加注意者，吾人以爲凡各銀行辦理農民放款已有良好基礎之處，或已有其他銀行在進行中者，

所謂整理無擔保外債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十日社論

據報載，行政院近着手整理無擔保外債。此事關係至鉅，不容吾人忽視。所謂無擔保外債，即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其著者有太平洋拓業公司烟酒借款，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禮陵美教會賠款庫券，華北銀行遠東通訊社庫券，法國施乃德公司舉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怡和輪船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庫券，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回鐵路借款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借款，日本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田庫券，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等，總額計在十萬萬左右，而在此十萬萬

貸款團即不應再插足其間，以免重複之弊，誠以今日中國一千九百餘縣之農村，殆莫不患資金貧乏，貸款團活動範圍，至爲廣泛，若一處之內，放款機關叠牀架屋，不特太不經濟，抑且易起職權之衝突，於放款地域之劃分，所不可不予以注意也。

吾人最理想之農業貸款團組織，允宜擴而大之，舉凡從事農村貸款之金融機關一律加入，而形成全國一集中的農業放款組織，雄厚其基金，專一其任務，而以合作貸款以外之各項救濟農村工作，（如興辦水利，設立倉庫），責望於各銀行原有之農村投資，兩者職權劃分，相輔而行，農村救濟，庶乎有濟。然以今日農村之深感不安與銀行投資之過於穩健，此種希望，恐終難望其實現，是亦不容諱言也。

無確實担保之外債中，日本即佔三萬萬六千二百一十五萬！加之，其他國家對於無担保之外債，亦無索欠之表示，故所謂整理無担保之外債者，不啻整理無担保之日債也，此吾人應認識者一。

中日兩國間之正式債務關係之成立，始於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債權者，日本興業銀行，債務者，我國漢冶萍煤鐵公司，借款總額，不過日本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從此中日間借款，即陸續成立。截止現在，前後三十年間，成立之借款，在一百種以上，未清償者，亦尚有七八十種。若從歷史方面研究之，可劃分三期。第一期，從日俄戰爭至歐戰爆發。在此時期中，中日之債務關係，尚在萌芽時代。借款之數目，爲數甚微，無足輕重。第三期，從華盛頓會議至現在，所謂日債，亦爲數無多。

最盛爲第二時期，即從歐戰至華盛頓會議，日本利用歐美列強無暇東顧，遂勾引親日安福系軍閥政客，成立不少借款，所謂電信借款，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吉會鐵路墊款，高徐濟順兩鐵路借款，訂購軍械借款，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滿蒙四鐵路墊款，參戰借款等，皆此一時期內所產生者也。因多數係日本銀行家西原所居間斡旋經手，故又總稱之曰：西原大借款。西原大借款，固各有指定用途，但實際均入於軍閥官僚之私囊。其內容及總數，因當時秘而不宣，能明其底細者甚少。雖然，日本不問安福系之信譽，濫放鉅額借款，係別有用心，不問可知。經我國民始終反對。因之，上述多數借款爲非法借款，此吾人應認識者二。

中日間債務糾葛，乃十數年來未曾解決之問題。而此問題之焦點，無非是西原大借款之整理。民國十三年，日本有此要求，未有具體辦法；十四年，關稅會議開幕，日本進一步主張，以增收之關稅，整理無担保之外債，亦係爲西原借款償本張本。十七年，我國準備宣佈關稅自主，日本復以償還無担保大借款，爲承認我國增加關稅之要件。本年三月十五日合衆社電，會盛傳中日雙方不久將在上海舉行整理八萬萬日圓舊欠借款之談判。財政部內外債整理委員會秘書長曾銓甫，曾聲明完全不確。但在中日關係

政府又發行關稅庫券！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十四日社論

極度緊張之今日，日本舊債重提乃意中事，此吾人應認識者三。日使有吉明最近來華，負有與我政府共同解決懸案之使命，我政府雖表示並未與之磋商，但實際上，平濤已通車矣，而通郵設關，亦將繼續實現；行政院近復着手整理無確實担保之外債。「日本並已派代表來華，進行交涉；」正在進行中也。然則，整理無確實担保之外債，豈亦解決懸案中之一幕歟？此吾人應認識者四。

年來，我國天災人禍，接踵而至，國民窮困，達於極點，除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彌補不足外，並用關稅收入作抵向英法舉借外債。我政府爲宣示尊重外人債權起見，無論中央財政如何困難，所有外債，仍然尊重既定條約。諺云：「借錢就還，再借不難。」今我政府並無確實担保之外債而亦着手整理，豈欲爲將來「開源」之準備乎？此吾人應認識者五。

總之，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大半爲非法之外債，全國國民無負擔之義務。政府不應着手整理所謂無確實擔保之外債。蓋整理無確實擔保之外債，乃前北洋政府所不敢爲，革命政府乃爲之耶？且日本得寸進尺，慾壑難填，我若節節退讓，彼必節節進攻，不至亡中國不止。整理無擔保外債，不足以救亡也。甚願種種傳聞，並非事實，中央措施，其有以慰吾人乎？

財長孔祥熙就職之初，曾揭發開源節流，爲其理財方針；表示決不增發公債，加重政府負擔。乃言猶在耳。而一萬萬關稅庫券，已決定於本月發行矣！據南京電訊，孔氏於本月十日向中政會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經中政會通過原則

政府又發行關稅庫券

，交立法院審議；十二日該院開會討論，由財次鄒琳列席說明，委員中表示不滿者，大有人在，惟該院院長孫科，從中斡旋，卒得通過！

國家財政，仰給公債，本非良策。民國成立以來，以發行公

債爲唯一籌款方法，北京政府固如是，國民政府亦何嘗不如是？計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發行公債庫券，竟達二十五種，實發行額十萬萬零六百餘元。此外，尚有廣東國民政府發行之三次有獎公債一千七百餘元，武漢國民政府發行之債券二種，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二十一年春孫科長行政院，揚言停付公債本息，其後頒布債券延期減息條例，公債信用，頗受影響；二十一年之未發公債，蓋客觀環境使然，非政府放棄公債政策也。至二十二年，而二千萬元愛國公債，一萬萬元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又發行矣。二十二年關稅庫券，爲去年十月所發行，今尙未及四個月，而復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如此加速度的發行債券，國家財政之前途，誠不堪設想矣！

夫公債非絕對不可發行也。如其用途爲建設事業，爲生產事業，則雖發行鉅額公債，亦無不可。蘇俄社會主義國家也，其主要歲入，爲國營事業之收入及直接稅，然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亦發行相當額之公債；況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乎？惟中國公債用途，大抵用於無益之消耗。據調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用於軍政費；百分之十七，用於整理或調劑金融；百分之四，用於賑災，其用於建設事業者，尙不及百分之一！鉅額公債，盡投虛耗，國欲不窮，其可得乎？然則此次決定發行之一萬萬元關稅庫券，其用途安在耶？查該項庫券發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爲償還錢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即該項庫券之用途，在償還銀行積欠，其非生產事業及建設事業也，明矣。立法院財委會審查意見，曾謂：「庫券用途，既爲償還銀行積欠，財部所欠銀行者，究係

幾何？發行庫券能否償清，若仍不敷，如何彙補？」約言之，即所欠銀行者究爲幾何？何以必發行一萬萬元關稅庫券以償還之耶？依孔氏原案提文，謂：「不意在整理期中，剿匪軍事，尙未完成，地方事變，忽忽又發生，財政度支，自較往時爲難，每月收支不敷之數，又較往時增加頗鉅。幸賴中央銀行本補助國庫之旨，暫時借墊，並將宋前部長撥付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六千萬元借回，轉向各銀行押借現款，始得渡此難關。而中央銀行借款之數，遂乃逾一萬萬元之鉅，今變亂將平，善後建設，即須預爲籌劃，銀行借款，亦應償還，俾厚其實力，以謀金融之安定，而利國庫之調度。」是財部所欠銀行之款，僅中央銀行一家，已逾一萬萬元；而所發行之關稅券，僅足償還中央銀行之借款，亦即所謂安定金融者，救濟中央銀行而已。當此國家財政艱窘，而建設事業，需款孔亟之際，發行鉅額庫券，在救濟中央銀行，果爲急務乎？去年上海各銀行贏餘無幾，外國銀行，營業尤不佳，獨中央銀行贏餘一千二百餘元；是其雖爲政府墊借鉅款，亦未必影響營業；償還遲緩，未爲不可。況補助國庫，又爲其應負之義務乎？然則孔氏斯舉，爲中央銀行計耳，非爲政府計也。

且吾人不能無疑者，中央銀行爲政府墊借，何以不盡墊現款？政府亦何以不在當時即發行公債？乃必由政府借回已撥付之二十二年關稅，轉向各銀行押借現款，今復以九八折發行新庫券，以償還舊庫券，致中央銀行可多得一次折扣，而政府多受一次損失乎？宜乎立法院委員有以加重政府負擔責難財部者也。

抑政府近來發行公債，每以不流通市面爲言，一若不欲影響於一般社會經濟者然，實則該項庫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本國多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準備金。」即其作用，無異現款。所謂不流通市面，特以維持公債市場，使勿因新債發行，發生動搖，正所以保護銀行界之利益耳，豈欲加銀行以限制，而為社會謀利益哉？

夫發行鉅額公債，必引起通貨膨脹之現象，因而提高物價，降低工資，影響民衆生活。同時，該項庫券以關稅為基金，關稅收入，如無贏餘，則必增加關稅，以補其不足；為保護產業而增加關稅，猶可說也，為增加收入而增加關稅，則一般消費民衆，在生活上，必感到無限痛苦矣！

如何開源節流？

中央財政竭蹶，固不自今日始。然自宋子文辭財長，而其捉襟見肘之窘狀，愈暴露於國人之前。行政院長汪兆銘謂：中央財政，每月收支不數千餘萬元，新任財長孔祥熙更謂：詳細統計，就不止此。宋子文對於財政問題，稍有相當學識與經驗，且未能彌縫此財政上之缺陷。今孔祥熙繼任財長，究將何以打破此難關乎？

孔氏之主張，為開源節流。當其本月一日晨抵京，召集財部全體職員訓話，即謂：「財政困難，多由於財源不旺，虛糜亦繁，此必當開源節流」。繼於暮色蒼茫中，接見各報記者，亦云：「可開之源必開，可節之流必節」，表示以開源節流為宗旨。這六日再度抵京，又謂：「目前惟一辦法，端在開源節流」。於就職答詞中，復云：「今後施政方針，一本開源節流辦法。開源方

總之，此次發行鉅額關稅庫券，完全為銀行界及與銀行界有關係者設想，非為政府設想，更非為民衆設想，此一讀財部提案原文而可知者。或謂發行債券，不僅利於銀行界，且亦有利於財政當局，故歷屆財政當局，莫不爭發債券。革命政府之官吏，畢竟貪污若是耶？吾斯之未能信！

最後，尚欲一言者，發行庫券，關係國民負擔，且非機密事項，而立法院開會討論時，竟拒絕旁聽，不知其何因而必出此也。法國最近發生之公債騙案，足使政府地位動搖，威嚴掃地，若在我國則必諱莫如深，乃當國會開會，質問政府當局，民衆竟得羣往旁聽，法當局之雅量，誠不可及哉？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社論

面，擬在不傷國民元氣之下，竭力整頓稅收，增加收入；節流方面，務使公平不致虛糜」。所謂不傷國民元氣，意即一日晚對各報記者所云：「不使人民增加負擔，亦不濫於舉債」之意。「當茲國家多難之秋，民生凋弊之際」，「才非劉管，……竊比蕭曹」之孔部長，其將有以慰國人歟！

對於「不增加人民負擔，亦不濫於舉債」一點，全國民衆，諒表同情。增加人民負擔，無論矣，即濫於舉債，亦與增加人民負擔，有密切之關係。蓋濫於舉債之結果，亦不外間接增加人民負擔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還，其財政政策，厥為舉債。其始也舉內債，內債不繼，則舉外債，最近於美棉麥借款五千萬美金外，復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此等舉債政策，無論其為舉內債或舉外債，要皆間接加重吾僑小民之負擔。故孔氏而誠能不濫於

舉債，未始非小民之福。此吾人之所馨香祝禱者也。然孔氏果能踐其言乎？

孔氏所宣布開源節流之辦法，在開源方面，爲：（一）謀經濟建設，培養稅源，（二）設法增加稅收；在節流方面，爲：（一）支出分配得宜，（二）支出合於經濟主義。凡此種種，類失之空洞渺茫。如謀經濟建設，培養稅源，究竟如何培養？如何建設乎？況政府需款迫急何能久持？又如支出分配得宜，究將如何分配，而使之得宜乎？即所謂設法增加稅收，合於經濟主義，亦均爲模稜兩可之辭。故孔氏所謂辦法，不外官樣文章而已！

依吾人所見，當茲財政艱窘之會，應以「支出適合收入」爲財政上之原則。近代國家之財政，類皆採「收入適合支出」之原則。然在今日財政極端艱窘之時期，不妨變更原則。所謂「收入適合支出」，乃編製預算時之原則。非若無精密之計劃，無正確之預算。已有支出，乃求收入。臨渴掘井，迫不及待，則飲鴆以止渴！積毒既深，遂不可救藥矣！在「支出適合收入」之原則，所應實行之辦法，在開源方面，爲：（一）實施新鹽法，只徵

出廠稅。在國家每年可收十六萬萬元，在人民可減少中間人之剝削，誠利國而無所病於民者也。（二）增加關稅。反對增加關稅者，以收入不旺爲理由。然旺與不旺，有時間之關係，前日不旺

，安知將來仍不旺？何況國內工業亟待保護者甚多，增加關稅，亦工業落後國家所應採用之保護政策也。又何況奢侈品之類，並不因關稅之相當提高而減少乎。（三）嚴格劃明中央與地方之稅收。（四）整頓鹽務行政。凡此均可立刻見諸實行者也。其次，在節流方面，（一）莫要於財政公開，政府開支，實況如何？國人未由知之，因而政府節流否？國人亦莫之置信，故爲實行節流，首應公開財政。（二）爲裁併駢枝機關。政府駢枝機關，至多且多，應即合併。如蒙藏委員會，可合併於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可合併於外交部，其他可以類推。

總之，將來之財政，應爲控制之財政，在「支出還就收入」之原則下，實行上述之具體辦法。然後所謂不加重人民負擔，不濫於舉債，始有實現可能。孔氏其亦以爲然乎？

財部切實取締地方銀行之重大意義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社論

孔祥熙氏就任財長，爲時不過兩年，對於中央收支暨全國金融，頗多建樹。若就過去之事實而加以歸納的研究，似可見其進行係分三大步驟。第一爲求政府收支之適合，（或至少爲求政府之開源節流），如三種統稅之增科，關稅稅則之修訂，鹽稅市秤之改用，印花稅之整理，行政費之低減……皆是也。第二爲求中央及全國領袖銀行之統制，如中交增資，三行政改組皆是也。現在

滬上發行銀行已逐漸入於政府掌握，聽命政府，從事工商救濟。然地方銀行仍處無政府狀態。其第三步即在整理地方銀行。整理地方銀行計劃，財部早經擬議，惟迄未實行。本年一月間，爲整理各省市地方金融，以期統一安定而免紊亂起見，孔祥熙氏對於地方銀行之股本總額，營業範圍發行紙幣之限制及其準備金，均擬予以適當規定。該項擬議，旋經孔祥熙氏擬具條陳，送行政院轉

送中政會審議。嗣以爲單限制地方銀行之弊不絕，營業範圍，紙幣發行及其準備金，爲不足達到統一安定而免紊亂之局，乃有更進一步之擬議，提交行政院轉中政會審議，即（一）凡經舊財部核准發行鈔票迄未開始發行之銀行，此後一律廢止發行權，（二）凡已經清理之銀行，嗣後復業時亦不得有發行權。最後又進一步，請求行政院轉中政會審議者，固不僅廢止經舊財部核准發行鈔票迄未發行銀行之發行權已也，並將其已發行者收回，此外且勒令註冊。當經行政院中政會通過，以部令通咨各省市府轉飭各該地未註冊及發行鈔票各銀行矣。最近偵特委員長及孔祥熙氏電令四川當局切實執行收回地鈔並囑各商切實奉行收回地鈔之際，財部（九月二十二日）再行通咨各省市府轉飭未註冊及發行鈔票各銀行，遵照部令立即註冊，未發行鈔票者停發，已發者收回，如有故違即予一併取締。此令之收效如何，一時或未能盡如人望，然其意義之重大，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社會方面或經濟方面……均值大書特書。而我全國省市政府暨我全國人民應協助中央俾底於成。如此，其有良好影響於我國前途，固不待卜筮而知也。

蓋財政爲政治之命脈，而金融又爲財政所仰賴以資挹注者，（即謂金融爲財政命脈亦無不可）故談政治率以理財爲先，而談理財者，率又以金融爲重。民國二十四年來，所以變亂頻依，兵災時起，而一般軍閥暴徒，所以能獨霸一方，取盡錙銖用如泥沙

遺產稅亦不妨試辦

中央財政至今日，處境困難，無可諱言。蓋其三大支柱，所謂銀行，工商，農村，均入於凋敝之途。一語銀行，原本爲中央遺產稅亦不妨試辦

內在外來之原因固極其複雜，然其把持金融操縱國政，則爲最主要最重大者。於此而將財政金融之權收歸中央統籌開支，酌盈劑虛，不啻收回其最利之武器，若能普遍各省，則不談統一而中國自統一矣。其次所謂省市銀行，其創辦人率屬現任軍職或文職之省市巨頭，不然即此輩之已經退職者。彼等利用其政治勢力濫發紙幣，以吸收民衆現金或民衆生產。一旦事變猝發，此濫發之紙幣即等於廢紙，而民衆財富，俱隨之付諸東流。剝削敲詐，莫此爲甚。若一般小存戶，賴之以謀生者，更受到死亡之打擊，若能將財政金融之權集中中央，以銷滅此種現象，社會民生實利賴之。最後，此省市有此省市之銀行，彼省市有彼省市之銀行，各發各之鈔票，各行於各之區域，且常常變動，價格無定，對於工商諸多不便，且危機四伏，以是工商不振，外貨侵入，國民經濟，遂日入不堪聞問之途。今中央勵行集中金融劃一票面，劃一匯兌，行見工商稱便，而經濟亦自日趨繁榮矣。

凡此所言，決非過甚之詞，吾人固知在實施上有不少困難，然若堅決做去，亦未始不可辦到。再整理地方銀行，雖係孔祥熙氏第三步之計劃，然此實與其第一步第二步之計劃相連系，且自吾人視之，孔祥熙氏第三步之計劃實集第一第二兩步計劃之大成。地方銀行整頓告成之日，即中國政治社會經濟開始上軌道之時，想全國民衆無不熱烈盼其實現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二五日社論

府雖屢次拉諷，美均置之不理。十七日報又載，政府擬再向美國抗議銀價，同時並籌謀應付辦法，然以我今日所處之地位，終恐難以奏效。但因此現金缺乏，銀行爲自衛計，放款緊縮。周轉遂因之不靈矣。一語工商，其景況之蕭條，實爲前此所未有；倒閉者何可數計，未倒閉者，亦岌岌不能自持。然工商則財政主要收入之來源也。工商凋敝，則收入銳減，據十六日報載，政府決以二千萬貸款救濟工商業，似此工商或有相當轉機。然欲求繁榮，則遙遙無期，距離尙遠。蓋中國工商凋敝之原因，固不僅在資金之週轉不靈也。

處此情形之下，中央欲維持其財政，想不出二途，或增稅，或借外債。然借外債，亦談何容易！據十七日報載宋子文談話，外債事宜，尙在協議中。姑不問能否成功，終非中國之福。如此，則惟增稅之一途乎？關於增稅，政府已有所得稅之擬議，並有決定七月一日實行之說。逃稅之下，無任慶幸。蓋已往政府增稅，率側重於消費方面，以致消費愈普遍之物品，其稅亦愈重。結果所至，民衆不堪負擔，相繼減低其消費，而稅收亦受連帶影響。因此種增稅辦法，殊不合財政原理，尤不合近代稅收規則，蓋財政原理或稅收規則，均主張應按人民之能力而徵取也。今政府一洗往日之舊套，步入財政原理與稅收正則，特徵收所得稅，吾人聞之，無任欣幸。但吾人之希望，猶不僅此；於所得稅之外，更盼實施遺產稅。

(一) 遺產稅可以大有裨於財政也。中國貧苦之家，固所在皆是，而擁資百萬千萬以至數千萬或萬萬者，亦不乏其人。再各

地田之分配，極不平均，有貧無立錫，亦有良田千頃者，若按照累進，徵收遺產稅，每年中央財政，必可多一大筆收入。(二) 遺產稅可以平社會之不平也。社會之不平，原因甚多，而遺產則其中之最重要者。故各國多有徵收遺產稅，以謀爲裕多益寡之助者。即在我國，中山先生亦主張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法，租稅政策，即其中之一。今徵收遺產稅，與遺教亦無不合。(三) 可以救濟社會之苦痛也。在遺產制度下，席豐履厚之家，子弟鮮克由禮，率不知金錢之可貴，稼穡之艱難，然用之雖如泥沙，而取之則盡錙銖，故對於佃農及一班傭工，刻苦剝削，無所不用其極。倘備輾轉於痛苦之中，亦徒嘆奈何而已。今若徵收遺產稅，用以發展工商農村，則積久可收挹注調劑之妙用。(四) 中國將來可步入和平改善之途也。貧者益貧，爲中國社會不安之總因，今若實行遺產稅，則以富者之負擔，謀貧者之救濟，行見貧者於飽暖之後，心氣和平，社會亦日臻於穩固矣。

然徵收遺產稅，亦有其困難，(一) 個人之不動產，多未曾辦理登記丈量。其動產更秘而不宣。在此種情形之下，徵收將何從徵起。但登記丈量非不可超越之困難，況土地法業經公布，即土地法施行法亦已經制定，只須依照做去，所慮遺產稅之困難，亦可逐漸解決。至關於動產，調查雖困難，亦非不可能。再政府舉措，應以義爲依歸，義之所在，不容反顧。財政既如此困難，此正好利用時機，使有餘財者，供獻其力於國家社會，在古人如管子商君，已有先我而行之者矣。在政府又何妨師古人之良法，採各國之成績，與所得稅並行而不悖哉？

論國際銀行團對華投資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四月二日社論

利用外資，開發實業，爲孫中山先生生前之一貫主張。年來，我國政府，由內債政策轉入外債政策，乃重提中山先生此項遺教，故日來報紙會屢有關於此項消息之披露，昨復由莫斯科塔斯社傳來消息，謂國際銀行團，正在滬擬具對華投資計劃，此事前後似不無相當關聯，蓋若無利用外資之意，必無國際銀行家擬具投資計劃之醞釀也，但我國利用外資開發實業是一事，國際銀行團對華投資又是一事，請中論之。

利用外資，開發實業，以推進中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自勵可行，以中國現在生產力之微弱，中國國民經濟之枯窘，凡稍明大勢者，對開發實業富無不認爲必要。吾人在原則上，對此事亦甚表贊同，何況利用外債，開發國內實業，亦爲國際間常見之事，即以蘇俄而論，亦有同樣之舉動。但成爲問題者，利用外資，能否不至爲外債所利用？此其一，利用外資，是否真能開發實業？此其二，利用外資，對於分配問題，又將如何解決？此其三，倘外資未見利用，已爲外資所利用，或不能以之開發實業，或終爲少數人所壟斷或中飽，此則深爲吾人所反對者也。

其次，國際銀行團擬對華投資，已非一次，在民國初年，亦曾有之，此種企圖不外以列強過剩資本，輸入中國，以權力之獲得爲條件，而謀拓開彼等之新市場，蓋凡資本主義國家侵略產業落後之過程，多由商品輸出之競爭，轉化爲資本輸出之競爭，時至今日，中國已俯首帖耳受於各帝國主義國家經濟的政治的統轄之下，即各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已告完全成功。在此情況

之下，我政府仍欲利用外資，豈不蹈已往之覆轍耶？其結果恐不過烈強之分割而已。

最奇怪者，厥爲外電所傳，日本駐華外交代表，對於此事反對，該國因不在國際銀行團之內，甚至向銀行團代表陳述，舉凡與中國有關係之投資事件，最後決定權，在於日本，此種蠻橫無理，固屬藐視我國主權，亦係侮辱列強代表，我國若果有所原定計劃者，即照原定計劃而行可也，蓋日方此舉，若果屬實，當亦不值識者一笑也。

惟日本反對國際銀行團投資中國，亦自有其原因。即欲達其對中國經濟實行獨霸之目的也。據一九三一年調查，列強向華直接投資，英爲九六三四萬美元，日爲八七四〇一，美爲一五〇〇二，在此等數字中，英佔第一位，其投資地帶多在上海，香港等處。美亦在上海及其他各地。日本則以在「滿洲」者爲最多，現「滿洲」經濟被日本獨佔矣，而華北亦有在其獨佔之中，即對華南，日本亦有同樣之企圖也，英國在華之投資，偏於鐵道，其在長江水道，原亦有獨佔地位，因國民政府新航業政策之樹立，不免遭受打擊。漢口英租界之收回，又可證明英帝國主義在華勢力之退步。雖然英國，仍不失爲日本之勁敵，故日本有「驅逐大不列顛勢力於遠東」之標語。其他若美，若法，若德等，亦在其驅逐之列。目的所在，無非欲中國經濟獨佔之完成。故日本反對國際銀行團，對華投資計劃，爲六十年獨佔與分割之爭。無足異也。

使分割而勝利，中國即成爲國際間之殖民地，獨佔而成功，中國則成爲日本之殖民地。二者均在中國國民反對之列，並均爲政府所應努力避免者。避免之道何由，要不外消極抵抗外貨，停止中國爲列強商品之尾閥，積極開發實業，達到經濟自給的地位。

國家工業化問題

據本報十五日所披露之昆明路透電及中央社電，蔣委員長出席紀念週講演，對於雲南之工業化以及全國之工業化懇懇致意。

一則「希望全滇民衆共起建設工業化之雲南，作復興民族最重要之基」，再則「希望我們雲南同胞要大家起來建設一個真正工業化的雲南，來作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基礎」，三則希望「大家一致奮起，共同努力，來建設工業化的雲南，負起復興民族之責任」，最後復「相信不出三年一定可以建設成工業化的雲南，作復興民族一個最重要的基礎」。由希望雲南工業化，並希望國家工業化，蓋「在事實上，如果一個國家，沒有相當的工業基礎，要與各國並駕齊驅是很困難的」。「非此不能增進國人之幸福，而致國家強大之基礎」，「所以開發富源，振興工業」，爲「我們挽救危亡復興民族不容緩之圖」。凡此所言，吾人具有同感。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表之後，又有國家工業化之主張，步步鞭策入裏，吾人更無任致其慶幸也。

雖然，國家工業化，原則上固無問題，然如何國家工業化，則殊困難重重，或甚至幾有不可超越者在。所謂困難，第一爲國際環境問題。現在世界，大有天下一家四海一人之概，經濟脈絡，息息相通，故一方有不利，他方即蒙其影響。一九二九年開始

。若認爲外資可以利用，儘管利用，若認爲國際銀行團所擬制之計劃可以採納，儘管採納，萬不可因日本之從中作梗，便中止進行也。

之經濟恐慌，至今仍在繼續，尙未有恢復之望。我國不過世界經濟最弱之一環，年來被狂潮波及，致已存在之工業岌岌不可終日，誰復甘心再來蝕本乎？第二爲國內環境。政治經濟真正統一，爲國家工業化最先之條件，亦最低限度之條件，否則絕難實現。

此點証之日本德國過去，決非無根之談。賴蔣委員長之努力與感召，國內和平與秩序，確較往日爲佳，若謂已達到工業化需要之程度，則又不然。蓋一部分省份尙在經濟方面維持封建之局面，各自爲政，排斥他省，人人慄慄自危，誰復敢從事工業乎？第三爲資本問題。自海通以還，中國逐年入超，近年更甚。竊以入超等於欠賬，償還之法，不外貨物金錢。因中國生產力弱，遂不得不以金錢，於是發生白銀外流。其始尙微，去歲以還，美國購買白銀結果，更沛然莫禦。六十年前，中國庫銀尙有六十萬萬，延至現在，外流者已達五十萬萬，目前各銀行不敢放款。雖政府撥款救濟，一時雖收成效。然此猶就維持現在僅有之工業而言也，一語創設新工業，進而謀國家工業化，困難更多。第四爲競爭問題。中國經濟爲殖民地經濟，一切屈服於帝國主義經濟之下。其商業資本屈服於帝國主義買辦階段，其財政資本則屈服於帝國主義各銀行，其工業生命亦在帝國主義支配之中。以我脆弱之工業

何能與敵，故年來工廠倒閉，時有所聞。最近更有朝不保夕之勢。試問將來尙有何人甘心失敗乎？第五農村破產問題。工業與商業有極密切之關係。中國商業之屋主爲一般農民。現在農村，於歷年天災人禍之餘，已失却其購買力，或其購買力大減。貨物無銷路，不但新工業無人去興辦，即舊有之工業，亦難維持也。

以上五種困難爲國家工業化之仇讐。非消滅之不足語於國家工業化。消滅之次序，應以實現國內真正政治經濟統一之局面爲第一義，制止外人競爭爲第二義，減低入超爲第三義，救濟農村爲第四義，最後爲適應國際環境。蓋只要國內和平與秩序實現，外人競爭制止，入超低減，農村繁榮，是工業產生之條件已具，從事工業者，必大有人在，而國家工業化亦將隨之以俱來矣。若

工業統制問題

中央爲研究全國工業，特組織工業統制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派劉蔭茂等十餘人爲委員，定日內即行召集第一次會議，討論研究方式。（見四日報載）。

工業統制問題，兩年以還，賴政府要人之提倡，文人學者之鼓吹，一時甚囂塵上。不惟此也，且已見之事實矣。其在中央經濟委員會，有棉業統制委員會，絲業統制委員會，糖業統制委員會，對於茶業以及其他經濟部門亦有統制之擬議。其在實業部，進行工業統制，更爲積極。於此有所謂十年計劃，四年計劃，五年計劃。依部長陳公博之意見，「在中國現狀之下，我主張對於現有或已足的生產，由國家來統制，甚至專營對於未足的生產，由國家制定計劃，獎勵外資和私人投資，以期一一實現，在充實

政府能担負國家工業化之責任，以全國之力量，發揮於統一完成之後，本至大至剛之精神，步入統制經濟之一途。則外人在中國之勢力，無論若何鞏固與普遍，而合全國之力對付之，團之以堅，貞之以恒，必不難有完全收復之日也。

總之，國家工業化，現在無論就何方面，均如蔣委員長言，有其迫切之需要。現在之問題，則爲製造國家工業化之環境。否則在地方割據，外人競爭，入超增加，農村破產威脅之下，不但新工業無由創設，即舊有工業，亦將淪胥及溺。業之不存，化於何有，故吾人於論國家工業化之後，尙望蔣委員長繼續致力於國家工業化環境之創造也云。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一三日社論

生產的需要下，我絕對贊成獎勵私人資本，來完成立國條件，來完成民族經濟單位的獨立」。如此，今後發展實業，國家處於統制地位，而私人與外資則處於輔助計劃實現之地位，一方面固可避免外人之操縱，另一方面亦可避免所得之利益純爲私人所享受。結果並可以完成民族經濟單位的獨立，計之善孰有過於是者。但中央猶不敢自足，近復組織工業統制委員會繼續研究。其尙有待於工業統制者想必甚大也。想被委任諸君，亦必能仰體中央意旨，努力進行，不負所厚望也。關於研究方式，吾人略有所見，願供獻之以資諸君之參考。

主要應從政治方面着眼。有何種的經濟即有何種的政治，政治不過經濟的上層建築，而經濟則爲政治樹立的基礎，此普通一

般之見解也。殊不知經濟固可以影響政治，政治亦可支配經濟。在現代之觀點下，謂政治支配經濟，猶較為確切，在中國之觀點下，政治支配經濟，更無疑義。『現在中國的經濟問題，是破產不破產的問題，並不是好轉不好轉繁榮不繁榮的問題，因為好轉與繁榮都根本談不到……』此對於中國經濟問題抱極端悲觀者之言論也。徵諸事實，恐非過甚之詞。全國各地無論，地位特殊之上海，其破產崩潰，現象畢露。織布廠，橡膠廠，捲烟廠宣布關門者已非少數；絲廠開工者僅祇數家，與去年同期比較，僅有十分之一；紗廠原為我國民族工業之鮮花，亦衰敗凋零，至於不堪言狀之地步；申新第七廠因押借匯豐銀行兩百萬元不能償還，幾至被該行委託英商魯意斯摩洋行拍賣。在當局之意，或以為病於沒有統制，實則原因決非如此簡單，政治其一也。中國政治問題急於一切，今後政治若仍不能上軌道，若其無力也如故，則一切統制云云，皆屬空談。政治而有力，必也（一）能對外獨立，（二）對內自由。對外獨立至少又包含下列意義：（甲）任何組織不受人干涉，（乙）任何有妨碍我之組織可以取消，（丙）任

統制鹽業

日前報載，中央財政部有謀實現統制鹽業之擬議，此為根據兩淮鹽運使之條陳。不久並將派人前往印度考察，及鹽務稽核所所具之統制鹽業意見書，頗中肯綮，可想見當局對此問題之注意，茲特補充數點，以供參考焉。

夫鹽業之宜統制，理由極易明瞭，一日生產無限制也。如棉絲等工業，生產概有限制，而鹽則否，鹽乃天然產物，幾無地無

何有輔助經濟之事件可以舉辦。對內自由則為全國政令之統一，然時至今日，仍有數省於經濟方面之設施，與中央仍互不相謀；在此種情形之下，何有於統制。若論對外之不獨立，情形尤為困難。外人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運銷自如，購辦原料……所向無阻。對於自己之工業，既不能保護，又不能推進，更何統制之可言。故吾人甚望工業統制委員會能着眼政治，了然政治為一切之根本，政治沒辦法，其他均無辦法，下斤斤於工業統制本身之研究，否則難免膠柱鼓瑟之譏。

再工業統制近於工業國營。此制俄國行之，其他一般法西斯國家亦多行之。就一方面而言，不無相當利益，但就另一方面言之，其弊端亦不可忽視。如機構龐大累贅，開支浩大，生產昂貴……等皆是。我國有我之政治制度，經濟基礎，在如此經濟基礎之上，政治環境之中，工業統制可否推行，確是問題。果推行矣，能否生效又是問題。故吾人於希望研究工業統制着眼於政治方面之外，並希望着眼於中國社會經濟之討論。勿僅限於工業統制本身之研究，於將來擬定方案時，庶可避免閉門造車之病也。

天津益世報二三年一月一日社論

之，如中國各省及邊疆地方，除一二區域不產鹽者外，餘均產鹽，如蒙古一帶產草鹽，黃河兩岸有岸鹽，沿海一帶產海鹽，青海西藏有池鹽，雲南四川有井鹽，新張有崖鹽，鹽城（湖北）湘潭（湖南）有石膏鹽，二日銷路有限制也，如兩淮之鹽只能行銷於江蘇安徽河南等省，而長蘆之鹽，只能行銷於河北山西等省，井鹽只能行銷川滇……界限顯明，不容侵犯，三日利益人也，鹽為

人人生活所必須，因其銷路廣，獲利亦易，而且可靠，若不加限制，而任人自由生產，行銷於固定地域之內，大利將爲私人所壟斷，揆之國家原理，實屬不合。

抑有進焉者，今日鹽業之應統制尚不僅在於原則方面，即在實際方面，亦其有理由也。(一)現在產鹽之區，其出品精良者，固所在皆有，但出品惡劣者，亦不乏前例，如淮南之鹽是。再加之岸商往往和以泥沙，質上非常惡劣，至人民自製之鹽，更無論矣。食之者容易得病，月前盛傳南京因食不潔之鹽染病者數十人，可爲明例。(二)即私鹽充斥，語其聲譽大者，有所謂場私，船私，商私，鄰私，外私，蒙私，遼私，(三)國庫收入減少，按照中央財政預算，鹽稅佔全收百分之二十，居全收入之第二位。但據中外統計，每人每年，約須鹽十斤至十五斤。中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銷售五六萬萬斤，方爲適合，現在則不過三四萬萬斤而已。

鹽業之應統制如是。故我國歷史均有類似統制之制度。禹貢已見其端倪，至齊桓而大備，管子實行國營，西漢實行專賣，唐劉晏改爲就場專賣，五代變作就場徵稅，宋范洋行鈔法，蔡京改引，元明清雖不無損益，然鹽務均設專官，在相當程度之下，已含有統制之意。是統制鹽業雖唱於統制棉業……之後，然其歷史上之意義，則大有區別也。現棉業……等統制雖告失敗矣，而鹽業則未必如是也。

惟統制有道焉，要而言之則爲福國富民，分而言之，則爲(一)達到物美價廉，使百姓能以最低微之價格獲得食鹽，(二)

保障鹽場工作之民衆，不受任何人之剝削，(三)減輕稅率，於此須聲明者，即稅率雖減輕，因私弊除，行銷廣，政府財政收入，亦必有增無減也。

欲躋於統制之域，非可一蹴而及，必也行之以漸。第一步須健全鹽業行政機關，如今之所謂稽核所，即頗足令人滿意。次爲整頓生產，改良製造，改進運輸，凡此種種，政府久已努力實現矣。第二步最關重要，即打倒專商廢除引岸，此則鹽業統制之大敵也。關於此點，民國二十年五月，立法院曾有新鹽法之通過，但未見諸實施。惟以吾人所見，新鹽法實行就場徵稅，只能消滅專商之名，而不能消滅專商之實，此乃現在經濟制度使然，蓋自由競爭，結果必爲資商所壟斷也。或曰可按照中山先主節制資本之方法。節制專商之資本，但實際上殊非易事，雖然，因此而引岸廢除，亦係一大進步。第三，政府即可宣佈國營矣。鹽業國營乃鹽業統制之終極目標。惟如此，然後百姓方可收統制之實益也。亦惟如此，然後統制方可真正實現也。印度鹽業政策，與我新鹽法精神吻合，然此作爲達到鹽業統制之過渡辦法可，作爲鹽業統制之目的則不可也。

總之，鹽業統制在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實行較易而收效亦宏。然在目前政治狀況之下，亦僅可行之於內地，邊疆之區，非所能也。但果於中央進行統一之際，持之以恆，即邊疆之區，恐亦不難納於軌物之中，猶記遜清末葉張世培侍御有廢除引岸法場徵稅之議，見於奏牘，未能實行。會是國民政府，而亦蹈徒法不行之弊乎？吾人拭目俟之。

如何實行統制經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一〇月八日社論

全國經濟統制委員會，於本月四日正式成立後，首先發表「爲統制棉業昭告國人書」，大意謂：棉業關係國計民生，最爲重大；特設置統制委員會，選賢任能，責其整理。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責所及，由該會制成方案，當予以實踐履行。並勸告經營棉業者，全體動員，共求邁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勸告棉業工人，勿復不求自身知識技能之增進，而唯提高待遇之是驚，而對全國人民，則望其能稍激天良，勉用國棉，至於垂涕泣而道焉。夫無政府的經濟狀態，爲資本主義社會之內在的一大矛盾，亦即誘致資本主義社會於崩潰之根本的原因。代資本主義社會而起者，其經濟狀態，必爲「計劃經濟」，亦即「統制經濟」，此固盡人而知，無待言者。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成功，雖憎惡之者，亦不能一筆抹殺。其在資本主義國家，欲打開恐慌之現狀，逃避死滅之厄運，遂亦不得不實行與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質相矛盾之「統制經濟」，而捨棄所謂「自由經濟」。

「統制經濟」之潮流，已瀰漫於全世界。中國在此種潮流之下，無論其走社會主義的路線，或走資本主義；勢不能不實行「統制經濟」。而棉業爲我國之主要輕工業，自應首先統制。故政府之實行「統制經濟」，尤其統制棉業，原則上，無可反對。

惟是「統制經濟」，能否行之有效，一視其性質如何，方法如何。並且各資本主義國家，其實行「統制經濟」者，果皆能自救其衰頹與死滅乎？恐無人敢斷然肯定之也。「統制經濟」之性質與方法，若僅爲救濟少數資本家而非救濟大多數民衆，乃至民族自身，則其最終之結果，恐仍無異於無政府的「自由經濟」。我政府心目中之「統制經濟」，其性質與方法究將如何，是不可不先爲決定也。

僅就統制棉業言，細釋所謂「爲統制棉業昭告國人書」之內容，不免使人有非以救濟大多數民衆，乃至民族自身爲出發點之感。何則？中國製棉工業，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而國家漏卮，仍以棉業爲獨巨，已有工廠，且岌岌不可終日者，「不能隨時演進，以應緩急需要」，因爲其表面之原因。然何以不能隨時演進乎？則又有根本之原因在。第一，帝國主義者之政治的壓迫與經濟的侵略，使中國棉業，無術振作。歐戰期間，中國紗廠，曾一時繁榮，迨戰事結果，而紗廠相繼倒閉。此其顯例也。第二，國內亂頻仍，政治上不軌道，交通梗塞，稅捐苛重，一切產業，均難發達，製棉工業，何能獨異？第三，中國棉業仍立足於個人主義的「自由經濟」之上，棉業資本家，只求近利，莫懷遠圖，只爲一己打算，莫爲民族設想，而其資力，又不足以外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的侵略，乃因而剝削勞動者，以維持自身之生命，在此種苟延殘喘之情勢下，惟有日就萎縮與衰滅耳。故欲救中國製棉工業，不僅在技術上求其與時演進而已；必須外而解除帝國主義者之政治的壓迫與侵略，內而力謀政治上之有效的建設，及經濟上之根本的改造。經濟統制委員會，見不及此，而以「勞動者之提高待遇之是驚」爲憂，殊不知勞動者要求提高待遇，

決非阻礙棉業發展之根本原因。日本棉業之發達，說者歸因於勞動者工資之低廉。然中國勞動者之工具，需較日本勞動者爲低廉，何以中國棉業獨不能發達乎？且中國棉業已有百餘年之歷史，而要求提高待遇之勞工運動，爲近十餘年乃發生之事；試問在未發生此種運動之前，棉業何以亦無長足進步，工資低廉，固爲減少生產費，而增加營業利益之一方法，然在另一方面，則足以減少勞動之效率，故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家，近亦有主張相當提高工人待遇者。今之中國，失業勞動者，如洪水之氾濫，而有業者，亦終歲動勞，不免飢寒，以此求產業之發展，猶緣木而求魚也。經濟統制委員會，當不少達者，乃其見解，竟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家之不逮耶？

經濟委員會又以國人不用國棉爲憂。實則一般民衆，尤其農村民衆，莫不樂用國棉，事實上，內地各省，今尚多用國棉者。然而國棉出品，不免滯積者，國棉品質之不能改進及價格昂貴，

食糖運銷管理問題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九日社論

報載，財部爲實行食糖統治，決在滬組織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已令派梁敬錚等五人爲委員，並指派梁爲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財部起草竣事，經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開始審查，想通過不過時間問題耳。再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梁氏，業已開始執行職務，於上月二十三日由京到滬，邀集各糖商籌組中華糖公司，並於二十五日招待中外糖商，報告該會宗旨及其任務云。

國人對財部此種舉措，少明世界商戰者，想無不表示贊同。

運輸不便，有以致之也。不能解除此等原因，而咎國人不用國棉，國人不任其咎。縱使國人勉用國棉，亦徒剝削大衆，以利棉業資本家，無所裨於大多數民衆乃至民族自身。且不樂用國棉者，大都爲官僚軍閥、資產階級及都市羣衆。決非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未知經濟統制委員會，究向何人垂涕泣而道也！試觀政府借外債，尙借棉麥，則知勸告國人勉用國棉，當局試捫心自思，當亦爲之撫然也。

總之，「統制經濟」，在今日之中國，實爲必要，惟就所謂「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之內容而論，竊恐其性質與方法，不。只。利。於。棉。業。資。本。家。而。非。所。以。利。大。多。數。民。衆。乃。全。民。族。自。身。更。就。昨日政府所發表之棉業委員會人選，加以分析，則其距「統制經濟」之真正的意義，更不知其幾千萬里，「統制經濟」有知，當亦爲之痛哭流涕也！

其最大之理由，爲食糖在我國每年入超上佔非常重要之地位，求出入之平衡，漏卮之低減，實行統治，固所必需也。查食糖在我國，歷史甚爲悠久，初由印度傳入，唐貞觀間，得其製法，漸次傳到民間，再到朝鮮日本。歐洲則自十字軍東征，始將甘蔗由亞拉伯傳入地中海沿岸各國，後及於非洲北部。自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甘蔗又傳入南北美洲，現在遍布世界矣。惟因食糖在我國有悠久之歷史，故在昔常處於出超地位。第一次受打擊，爲喪失台灣之後。從此輸出日漸減少。兼之數千年來，墨守成章，不圖改

進，而東西各國，則精益求精，以致相形見拙，遂由出超轉爲入超，延至近年，其數目之鉅，已足驚人。舉例言之，民國十七年，洋糖入口之數目，達一千二百萬擔之鉅，值銀一萬萬以上，佔入口貨之第二位。今財部實行食糖統制，塞此鉅大驚人漏卮，誰不表示贊同！

推其所以致此，原因甚爲複雜。(一)固由於我糖業不求進步，(二)亦由於國內轉運不靈，(三)則因外商傾銷，亦不容忽視。今財部組織食糖運銷委員會，其目的在「杜絕私糖，進增關稅。獎勵國產，調節民食，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宜」。而獎勵國產，調節民食兩項，自吾人視之，更特別重要。深望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能本此目的做去。於此有應辦之事數件，願供獻如左，以備當局之採納焉。

(一)設法發展生產。我國產糖之區甚多。惟以近年不勝洋糖之競爭，相繼歇業。幸各省當局不乏明達，頗有努力於糖業之復興者。如最近廣東實行統治糖業，設立製糖四廠，年產糖八十八萬擔，盈餘(去年)五百六十餘萬，現並有擴充至十五廠之擬議。他如閩省贛省亦均在計劃設立糖廠，當局對於此種設施，應加以鼓勵，而各省亦應服從當局之指導，共策進行，迨糖生產發展，統制方有所施。不然，統制云云，等於統而不制，委員會云云亦恐會而無功，非吾人之所望於當局者也。

(二)便利食糖國內之流通。連年洋糖大增，一方面固由於洋糖之物美價廉，另一方面亦由於國內食糖不能流通。其不能流

通之原因甚多，(1)道路不便，(2)時局不寧，(3)捐稅過重，(4)無人經營。今運銷管理委員會，既職在管理全國運銷事宜，是經營有人。道路，時局，捐稅等項仍盼政府予以極大之努力，務求消滅此種種障礙，使國糖可以大量推銷。不然，運銷云云，恐僅有利於洋糖市場，而管理委員會，反爲洋糖多加一層保障矣。

(三)提高洋糖進口稅——洋糖進口，在民國十年以前，每年尙在五百萬擔以下。二十年後，因入口稅之增高，形勢急轉直下，洋糖入口迅速減退。由是可見入口稅增高之效力。或曰，國糖之生產與輸出並不因之稍形活動，且有完全絕跡之勢何故？此由於國糖基礎完全蕩盡，二則世界各產糖國家，因產量之過剩，莫不以我國爲傾銷之尾閘也。於復興糖業正在萌芽之際，提携保護，不容或緩，而提高洋糖進口稅，亦爲獎勵國產，調節民食極重要之處置，萬不可因噎廢食也。

雖然，處今日中國之環境，而實行統制糖業，亦如銀行其他統制然，條件均不甚具備。欲與一般生產發達，交通便利，政府強而有力之國家並駕齊驅，則誠憂乎難矣。果能統制得法，亦可得相當之結果。吾人所望者，爲財部於成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之後，繼續從事於洋糖進口稅之提高，國內食糖流通便利之建立，並食糖生產之發展。則此種種，不僅爲食糖統制之前提，即謂爲食糖統制實行之目的亦無不可。若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本此努力，誠更吾人所不勝盼禱者矣。

救濟工商業崩潰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二七日社論

中國經濟之危機，吾人曾有所論列，二十四日報載，上海地方協會，市商會，推舉杜月笙，錢永銘，張嘉敷，秦潤卿等，面謁孔祥熙，請中央銀行指撥鉅款，代放工商業，以資救濟，而免崩潰，同時申新五紗場宣告停業，失業人數達五十萬，極堪注意，因此不但足以象徵上海工商已衰弱至如何地步，並足以代表整個中國工商之概況也。吾人於痛心之餘，爰一陳所得，與國人商討之。

夫我國工商業，大部集中上海，年來受國際不景氣，以及其他多方面之影響，一落千丈：單單年前兩月，商店之倒閉者，即達七十餘家，若統一年而計之，當不下三百餘家。舊曆年關，第五批港銀五十萬元運到，未倒各業，方開始總結賬，市上現款雖不稀少，但市面奇緊。除年貨之外，各業因求多吸現款，物價大賤。年後開張，其市況蕭條，爲歷年所無，資細者無力經營，資豐者不敢經營，開設多年之商店，又倒數家！

此商業情形也，上海工業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倒閉之織布廠有三十餘家，橡膠廠四十餘家，捲烟廠五十餘家。而位居主要之棉紗業絲業，情形更爲慘淡。一言棉紗業，二十三年棉花狀況，在一月間，頗呈活躍氣象。價高照遠客，內地來源擁擠，到貨較增。上海存紗雄厚，市價當難鞏固，且發現空前新低價一百六十元三角，與花價適成一反比例。紗廠因花貴紗賤，減工動議日緊。延至最近，廠方因花貴紗賤之病，愈益深刻化，無法維持營業。而停閉者時有所聞，足見紗廠業之衰落。其次絲業，滬地原爲

江浙兩省絲業中最盛區域，全市共有一百餘家。年來絲價慘跌，銷路呆滯，各廠因不能維持，相繼停車，至去年春季，勉強復業者，幾不及十分之二。於二十三年份結束後，實行停車，往年均在廢曆財神節復工。詎近因乾繭缺乏，成本提高，以致復工寥寥，至本月二十日，宣告開車者，祇有新閘區積餘，美豐及閘北區公大等三家，其他如滬南區虹口區均未復工。絲業紗業如此，再推而及於他業，亦無不如此。奄奄一息，急待救濟，固人所同感也。

然如何救濟乎？杜月笙等之意見，爲請中央銀行指撥鉅款，貸放工商業。其意若以爲工商今日之凋敝，由於普通銀行，不踴躍放款者。普通銀行，年來只知從事公債，從事地產投機，忽略工商扶持，確屬實情。然據本月十六日報載，滬銀行已組紗業貸款團，並已貸出二千餘萬矣。今請中央銀行指撥鉅款，貸放工商業，事非不可能，然試問今日工商之凋敝，豈區區幾文錢所能救濟耶？

依吾人之所見，今日工商之凋敝，由於工商本身之原因少，由於外來之原因多。所謂外來之原因，有三：（一）爲世界之不景氣，（二）爲負擔之捐稅過重，（三）爲帝國主義之壓迫。三者之中，尤以後者爲致命傷，蓋世界不景氣，乃國際間普遍之現象，非獨於吾國爲然也。且世界不景氣，究不過暫時現象，及時過境遷，繁榮即可恢復矣。負擔之捐稅過重，政府念及工商之重要，亦未始不可改絃更張，忍痛低減。獨帝國主義之壓迫，則不

易擺脫。譬之人生，我國工商，則乳子也，尙須特殊之保護，方可漸次長成，若與他國工商立於戰鬥之場。則帝國主義不之許。門戶開放，外人經濟勢力乘虛而入，歷年來，我微弱之工商，即無日不在與外力搏鬥之中，至今已聲嘶力竭矣。

我滬上地方協會市商會之代表，倘能見及此，聯合全國各地工商界，一致向政府呼籲，並與政府合作，達到提高關稅，制止列強傾銷，消滅外廠，減少列強競爭，以至脫離國際一切之束縛

論浙省統制秋繭事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九月一日社論

日前上海絲廠反對浙省統制秋繭，浙省秋繭統制會頃次代表赴上海向絲廠解釋。因繭爲絲廠之原料，如統制秋繭影響上海絲廠前途甚大，且恐其他各省踵相效尤也，爰一論之。

查上海絲廠之所以反對浙省統制秋繭，緣上海絲廠所用原料，向由浙省方面採購，詎去年浙省府養蠶區域，如蕭山，諸暨，新昌，紹興，嵊縣，平湖，嘉興，杭縣，桐廬，餘杭，嘉善，崇德，海寧等處，均劃爲改良區，所有蠶繭，由浙建廳派員收買，不得運往省外銷售，致運滬原料，頓告絕跡。以滬杭路所運輸之繭包而論，常年爲十五六萬包，前年已減至五萬餘包，去年且不及四萬包，今年再加緊統制，欲運滬原料不絕跡，安可得乎？雖蘇省方面，如無錫，溧陽，常州，木瀆，南京等處，亦爲產蠶區域。但該地所有蠶繭，因距離無錫較近，均由無錫各絲廠收買，亦無餘繭運滬。舊曆年後，因感乾繭原料缺乏，起初勉強開車者，不過三家。近來雖略有增加，然較之往年，已遠不如矣。要知滬地繭絲工廠原爲江浙兩省絲業中最盛區域，全市共有一百餘家

，方足繁榮我工商，不再見去年來工商之凋敝慘况。若此斤斤於治標，求中央銀行指撥鉅款，姑不問能否成功，必終無人補於工商之前途也。

雖然，中央銀行指撥鉅款，仍不失爲目前救濟工商業崩潰之最有效辦法，望孔財長能允如所請，極力予以便利。即其他銀行，亦應本同舟共濟之誼，積極貸款工商，俾免崩潰。否則涸轍之魚，何以待西江之水，影響所及，捨同歸於盡，尙有何望哉！

年來受日絲向歐美傾銷影響，絲價慘跌，銷路呆滯，各廠因不能維持相繼停業。至去年春季維持復工者，幾不及十分之二。於二十年份結束後，實行停車，今年復工寥寥，重要原因，在於乾繭缺乏。當春繭發動時，上海全體絲商及繭絲工人，對於浙建廳所頒統制蠶繭辦法，認爲等於置滬地絲廠於絕地，已呈請中央令飭浙省府改變上項辦法，以示救濟矣。今秋繭已屆，滬全體絲廠暨繭絲工人又羣起反對，而浙省統制會之代表蒞滬，亦以此故也。

推浙省統制秋繭，用意或可厚非，蓋絲業爲我國農村重要副業之一，在浙江爲尤甚，絲業不振，遂使農村經濟大受打擊，前之依秋繭收穫以資週轉，甚至依爲衣著之需者，現因生繭價格低落，農家植桑所得，並償付肥料及地租支出亦不可能。以致鄉間停止栽培桑苗及砍除桑樹，到處有之。結果在農村少一副業。影響地方經濟，人民生計至重且大。實行統制，或可補救，此其一。由於社會西進之關係，凡事俱呈複雜現象，必須集中力量，

而形成尖銳化之政治，採取實際的鬥爭行為，始可維持本身之存在，進而臻於繁榮。近代政體不同之資本主義國家，法西斯蒂主義及所謂社會主義國家，無不以統制為維護國家存在之唯一法則。年來浙省厲行省本位之經濟建設，必須確立統制政策，為推行經濟建設之工具，進而運用其健全之組織，始可產生實際之效果。今浙省之秋繭統制，豈亦厲行省本位經濟建設之一端歟！其共二。

類似此之蠶繭統制，有行之者日本是也。二十年前，世界生絲及絲製品中，我國號稱獨步。嗣因日本之改進，我國絲業在海外市場之地位漸為所奪。現在蠶絲在日本農產物中，已達最高級。查日本本年產生絲總額約七十萬俵（一俵即一百斤），對美國出口約五十五萬俵，對歐洲約四五萬俵，前年因價格暴落，政府遂有統制絲業計劃，其大要由政府選定優良蠶種十數種，歸國家管理，分別發交地方官廳。按該地需要量製造，配給民間，俾優良種得以普及。且擬設定限制製絲業法案，如查蠶農業之保障。即每一經營製絲業者，其繭絲能力須有一百五十鍋以上，且須受官

上海豐泰等五絲廠又自動停業矣！

天報益世報二四年五月
二二日社論

紗絲兩業為我國工業之兩大台柱。關於紗業之衰敗狀況，吾人聞之熟矣。殊不知絲業之衰敗，並不下於紗業。當救濟聲浪高唱入雲之際，上海豐泰等五絲廠，又以自動停業聞矣！行見所謂我國工業之兩大台柱相繼淪於萬劫不復之境，瞻念前途，曷勝痛心。如何應付此嚴重之局面，誠一急不容緩問題也。

查我國絲業之凋敝，非伊朝夕。江浙兩省，素以我國絲業之

上海豐泰等五絲廠又自動停業矣

廳檢定許可，始允營業，庶不致有小製絲家之破產，而累及農村蠶戶。

夫中國蠶絲，如其他農業生產，已被帝國主義之資本勢力所征服，且內有封建勢力與之互相為用，互相勾結，盡其剝削之能事。於此而實行統制，使其金融上得有充分之接濟，生產技術上得有充分之改良，運銷出售上得有充分之保障，直接裨益農村，間接發展生產，吾人固深表贊同。唯吾人殊不以省本位之統制為然。即如此次浙江省繭之統制，禁止運往省外，致全國絲業中心之上海大受影響，可為最有力之左證。況以省作本位之統制，根本不能抵禦列強之經濟侵略耶。

總之，浙省秋繭統制只能限於金融生產，不應及於行銷，即及於行銷，應顧全大局，輔助上海及他處之絲業發展。蓋唯上海及他處之絲業得以發展而後浙省秋繭方可以達到其最高之效用。據二十七日報載，上海絲廠與浙繭統制會已獲得諒解，此吾人引為無上欣慰者也。

策源地著稱，原有紗廠一百八十餘家，絲車四萬八千餘部。十九年以還，逐漸下降，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海開工者，僅僅六家，幾乎全部停閉。失業工人，上海一埠，殊不知二十三與二十四兩年更有甚於此者。二十三年春季勉強復工者，幾不及十分之二（共有一百餘家）。於二十三年結束後實行停車。已住均在廢曆財神節復工，今年屆時復工者，不過新開區積餘美豐及閩北區公大

等三家而已！爲時幾何，此區區復業之絲廠又自動宣告停業！倘不設法救濟，從前名震上海區之最盛絲業，將全部覆滅矣！

此事發生之原因，據二十日晚報所載，爲「工人不允減發工資」，資方無力負擔，始迫而出於自動停工。若進一步，探求資方無力負擔之由來，則內容非常複雜。約略言之，（一）爲絲價跌落。絲價跌落，自十九年起。二十二年已至不堪地步，二十三年仍無起色，本年以來，依舊不振。每擔自七百元跌到三百餘元。但上種鮮繭，每擔十三四元，乾繭五十元，捐稅等運到滬十七元，製成絲，本錢合四百元。是賣價尙不及買價，繼續下去，將虧及資本。（二）海外市場被日帝國主義及其他國攘奪殆盡，貨物銷路，現在較戰前，減百分之五十以上。（三）銀根奇緊，銀行錢莊不肯輕易貸借資金。廠家向無重複資本，缺乏預借金。但絲廠之所賴以活動者，雄厚之資本也，經濟之周轉也。今資本既不雄厚，經濟周轉又不靈動，不停工又奈之何。（四）底貨屯積，原料不能來到。緣滬市絲廠所用原料，向由浙省方面採購。詎去年浙省府將產蠶區域，如蕭山，諸暨，新昌，紹興，嵊縣，平湖，嘉興，杭縣，桐廬，餘杭，嘉善，崇德，海寧等處，均劃爲改良區，所有蠶繭，由浙建設廳派員收買，不得運往省外銷售，致運滬原料，頓告絕跡。（五）人造絲輸入激增，亦不容忽視。人造絲之輸入於我國，不過近五十年內事；而其暢傾，乃在最近之四五年。以一九二九年而論，其輸入總數，合人造細絲粗絲，人造絨線，人造絲夾棉織物，人造絲夾毛織品，人造絲織品，達三千四百七十萬元。素以國貨馳名蘇杭綢緞，實已摻入一半之額來品人造絲。不久，我蘇杭綢緞之領域，或將全被人造絲佔有矣。

挽救之道，可分治本治標。治本莫要於絲業統制。統制已實行於棉業矣。最近紗業正在計劃統制中。絲業亦未始不可步其後塵。實則據吾人之觀察，統制不敢必能救絲業，但舍統制，又無其他較善之途，蓋在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時，非統制不足以與外人競爭也。不得已而思其次，（一）政府應速嚴令浙江建設廳迅即取銷所頒蠶絲統制辦法，減絕封建自守之省本位經濟，使滬上絲廠之原料，不致缺少，（二）創設人造絲廠。此議由來已久。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江蘇省長有訓令，謂：「其織品每年輸入中國逐年猛進，已成絕大漏卮，閱之可驚。此後人造絲自應趕速提倡，設廠仿造，以期抵制外漏」，前年五月浙江省建設廳亦擬創辦一人造絲廠，以供給浙江絲綢業需用之人造絲，同時實業部亦積極提倡此偉大工業。惜均未見諸實施！（三）爲提高關稅杜止外國人造絲在國內之傾銷，並實行獎金制，以助長絲業向外國之輸出。治標之法，（一）爲撥款各絲廠，俾得經濟上之周轉。（二）取銷解決勞資糾紛之制度。從前爲強制仲裁，後改爲任意仲裁。任意仲裁執行較難。今應恢復從前之強制仲裁，（A）強制資方開工，（B）強制工人上工，關於工人之要求，力求顧到資方之地位，與工人工資之公平。萬一不足，應以全國之力量補足之，萬一資方不能復工，對於工人亦應予以救濟，使不至有飢寒之虞。雖然，工人亦應瞭然於目前周圍之情形，資方之地位，本友誼磋商之態度，與資方以及政府共謀解決之道。不然，工人首先受其影響，因一時之意氣，而牽及前途之生活，寧得謂智，而絲業隨之，想工人必不出此也。

今年紗廠停工之總清算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七月卅日社論

我國民族工業之尙值稱道者，首推紡織業，而近年來之艱苦困厄，凋零衰敝，前途慘淡，罔以復加者，亦莫過於紡織業！紡織業之衰落，蓋爲中國經濟衰落之一環；而紡織業之命運亦似足以象徵中國今日危亡之命運。昨據上海電訊，申新一八兩廠又以故於本月廿七日以停工聞矣。兩廠停工之原因關係起於細節，與大局無關，蓋以廠方於二十六日晚通知增加工作時間，而事前未得工會之同意，致引起糾紛，職員與工人小有衝突，該廠遂於十七日晨突宣布停工，惟該廠當局之所以增加工作時間，顯然是受市場不景氣之影響，冀以工人工時之延長，補償其受市況不景氣與利息高昂之損失，此事之是非曲直，想正由主管機關爲之調解，吾人可置不論。但中國紡織業危機之日深一日，則爲一明如觀火之事實。吾人嘗統計今年我國停工及清理之華商紗廠，合最近之申新一八兩廠計，已有十八家之多，計上海方面有申新第一第八，申新第二，申新第五，同昌協記，民生，上海紡織印染，勳豐等八家，江蘇省有大生第二一家，天津有裕元，恒源，寶成三家，湖北有湖北紡織官局，漢口第一，震寰紡織等三家，浙江鄞縣有和豐一家，安徽蕪湖有裕中一家，湖南長沙有湖南第一家。就中如上海之恒豐，乃華商紡織廠中資格之最老者，創辦於光緒十六年，今已全部停工。申新乃中國紡織中之規模最大，資本最稱雄厚者，九廠今已停其四，又加天津之裕元乃華北紗廠規模之最大者，恒源昔爲省辦，有模範工廠之稱。他如江蘇之啓東，浙江之鄞縣，安徽之蕪湖，湖南之長沙，紡織廠則如魯殿靈光

今年紗廠停工之總清算

，只此一家，今乃均告停辦，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年初之統計，全國華廠合共不過九十二家，今乃在七個月內，倒閉及停業者竟有十八，約占五分之一。全國華廠紡錠合共有二七四，二七四枚，今在七個月內計停工者已有八一四，零七六枚，約占三分之一弱；全國線錠共有一四三，零四二枚，七個月內停工者已有三四，四七六枚，約占四分之一。全國布機共計不過二零，九二六台，七個月內停工者已有六，八一七台，占三分之一強。全國紡織工人共爲一五六，二二四人，七個月內失業者已有四二，九四八人。吾人姑不問此四萬餘工人之失業將如何影響及於勞工之生計，亦且不必問此十八廠之停業將使我民族資本受到如何之打擊，但試一思在此半年之內，紗廠倒閉五之一，紡錠停工三之一，且此種停閉紗廠尙屬歷史最長規模最大者，長此以往，則兩年之內，我國之紡織工業豈不將倒閉殆盡，我國民族工業之前途，尙堪開問乎？

於此，吾人對於所謂『救濟紗業』運動誠不能不感覺失望。夫紗業危機之至於今日，可稱已登峰造極，救濟聲浪，雖會高唱入雲，所惜救濟云云，空談者多，實現者少，當申新第七廠被匯豐銀行拍賣之初，社會固亦一度震驚，政府當局及金融界亦紛言救濟矣，乃事過境遷，所謂救濟云者何有，援助者又何有，亡羊既不補牢，臨渴何從掘井，此後紗廠之停工及倒閉，乃踵相接，此時社會既熟視無睹，政府亦無暇顧及，健忘心理，令人慄然！上月財實兩部雖有紗業會議之召集，吾人且深致其熱望，乃聞開

會不過數小時，議案亦卒未見公布，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矣。嘗以爲吾人欲立國於大地則已，如其欲之，則挽救民族工業淪亡之命運，實爲急不容緩之舉，而對於民族工業中之最有基礎，規模較具之紡織工業，尤不宜坐視不顧，聽其崩潰。負此救濟之責者，厥爲政府金融界及紡織廠三者。政府之責任爲如何予以切實之保護，金融界則在予紗廠以低利之放款，紗廠當局自身則宜力求紡織工具及技術之改良，組織之改善與生產之合理化。今若不此之圖，而僅欲減低人工工資，或延長工作時間，以榨取

請加外紗稅

率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十三日社論

南京八日本報專電，滬紗廠聯合會呈行政院，以紗廠危殆，乘此立法院修改海關稅則時，將外洋輸入棉紗加重稅率，藉救華紗。聞財實兩部即將商辦法，交立法院參考。

所謂紗廠危殆，確屬實情。在讀者或尙能記憶民國二十二年

三四月間之紗業恐慌，一時銷路停滯，存貨山積，價目慘跌，前所未有。若證以數字，民國二十一年三四月間，每日棉紗交易，通常達三四千包，二十二年同時，每日棉紗交易，多不過二三百包，再少至百餘包。存紗，上海有十一萬包，天津四萬餘，廣東二萬餘，漢口亦二萬餘。價目民國二十二年，較之民國二十一年，其最低額尙少二十四元。結果約有三千七百九十餘萬元之資本無法週轉，遂不得不羣趨於減工之一途。此種現象，在民國二十三年，雖略見好轉，然距元氣之恢復尙遠。要知紗業爲我國新式工業中之最發達者，亦可稱爲我國新式工業中之柱石。我國對外貿易，其最大漏卮，向以棉製品居第一位，歐戰以還，輸出棉貨

工人之方式苟延紡織業之殘喘，徒欲犧牲勞工之血汗，以與外廠之產品相競爭，則其決不能救濟瀕於破產之紗業，蓋可斷言。吾人鑒於申新一八兩廠之停工，一方願當此國人對紗業危機淡忘却之際，特列舉今年紗廠停工之具體數字，以促起社會之注意；同時對於申新當局之以延長工時爲減低成本之準備，竊以爲未免舍本而逐末；况驟行停工，影響於社會經濟及勞工生計之前途，尤鉅且大，更期期以爲未可，此又願促該廠當局之考慮者也。

，每年恒在一萬五千萬兩左右。故欲塞此漏卮，亦惟有我紗業是賴。如何打開銷路，消滅存貨，提高價格，發榮滋長，固不僅紗業本身之問題，實我整個國民經濟之問題也。

推我紗業衰敗之由來，原因甚多，如農村破產，農民無力購買也；國產棉花不足，洋棉輸入紗廠，成本過昂也；技術惡劣，出品不精，細紗必仰給外商也；花紗布無直接買賣，轉折損耗過鉅也，銀行放款條件過苛也。然此均非致命傷，蓋農村雖破產，其棉紗之需要，仍不在少數，國產棉花不足，可以設法補充，技術惡劣，可以設法改善，花紗布無直接買賣，可以設法避免轉折，銀行放款條件過苛，亦可以設法減低。然則其致命傷安在？其在於外紗之競爭乎。

就棉紗一項而論，二十二年進口淨數，竟達值二百萬零零七千九百二十五海關金單位之多，而合棉花，棉紗，棉線及未列名棉製品計算，則達五千七百餘萬兩單位，合一一一·五零九·四

六一元。再加各種棉織品，入口數目，更爲可驚。至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政府頒布新海關稅則，將我紗廠需用之棉花，列入加稅物品之內，同時將我紗廠之大敵，所謂印花布及雜類棉布品等，列入減稅物品之內，我紗廠遂處於雙層壓迫之下，再加以外紗之實行傾銷，我紗廠更如海洋孤舟，掙扎於驚濤駭浪之中，岌岌不可終日。今乘立法院修改海關進口稅則時，滬紗廠聯合會呈請行政院，將外洋輸入棉紗加重稅率，藉救華紗，甚望政府能採納其請求也。

但據本報十日第四版所載南京通訊，財政部對於中委吳敬恒等，前向五中全會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呈請行政院，則謂提高進口稅暨減徵統稅，均非救濟紗業根本辦法，且有「目前施行之進口稅則，甫於上年七月間厘定，施行尚未及一年，在茲進口紗布進口貿易已呈衰落之時，而遽將紗布進口稅，再予提高，誠恐有引起糾紛之虞。」等語，絃外之音，似不啻拒絕滬紗廠聯合會之請求。

改良國棉之必要

日前日在華紡織業向我棉業統制會建議改良華棉，吾人已爲文論之。然此不過說明其所以作此種要求之原因。若站在我國經濟立場，即無日在華紡織業之請求，固亦有其改良之必要也。

「棉業不能立足，則對內復興農村，對外抵禦經濟侵略，均爲空言，國家前途，誠將不堪設想」，此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制棉業「垂涕泣而道」以告國人者也。無他，對內復興農村，對外

吾人與財部同一意見，提高進口稅暨減徵統稅，均非救濟紗業根本辦法，蓋我紗業之大敵，不在國外，而在國內，即各國在我境內設立之紗廠，中以日本爲最多。據二十二年之調查，我國紗廠一三三家之中，日商佔四十一廠，紗錠日商佔百分之三八。八，出紗日商佔百分之二四。六，出布日商佔百分之四三。三。而且因其能力之關係，日商出紗質品，在華紗之上，成本在華之下，又有雄厚之資本及政府之後盾，凡此皆不受我國關稅之限制也。不謀外商在華紗廠之取銷，單單從事於提高進口稅，確非根本救濟辦法。

雖然，取銷外商在華紗廠，在今日之中國，何異以肉投餓虎，而又求虎之吐而不食，如何可能。至提高進口稅，固非根本辦法，但必竟是一種辦法，且係最有效之辦法，最有力之辦法，深望財部能鑒及此，望行政院俯念商艱，參考中委吳敬恒等之提議，接受滬紗廠聯合會之請求，由立法院訂立新棉紗新進口稅則，提高棉紗進口稅。整個國民經濟實利賴之，豈僅紗業而已哉！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二八日社論

抵禦經濟侵略，方案雖多，要以減少國家漏卮爲第一要義。但國家漏卮，至今仍以外棉爲獨巨。僅就棉紗一項二十二年進口淨數達二百萬零零七千九百二十五海關金單位。合棉花棉紗棉線及未列名棉製品達五千七百餘萬金單位，合一一。五零五。四六一元，再加各種棉織品，入口數目，當更爲可驚。二十三年，上述數目，不但未見減少，且有激進之勢。本年上半年亦然。棉花紗

業之資源也，而紡業又爲棉製品之資源，故杜塞棉花之漏卮，尤爲杜塞棉花漏卮之急務，亦爲杜塞棉貨漏卮之根本要圖。

查我國紗錠年年加多，而棉花產額，則自民國十二年以來，並無何等加多，因此外棉在我國紗業界佔居重要地位。據海關統計，棉花輸入，民八以前其量略等，民九至二十年價值則由關銀六百八十七萬餘兩進爲一萬七千九百餘萬兩。數量由二十餘萬石進爲四百六十餘萬石，與輸出棉量相抵尙有三百八十餘萬石之入超。又在國內紡織工廠之紗錠與織機，民九以前僅及現行機數三分之一，而輸入棉貨，且較民九以後爲少，是手織機尙佔有一大部份。民九以後，紡織機數既增，自能增加產量，但棉貨輸入，亦同時增加。是手織機逐漸減少，爲精細之機製布所佔有。棉紗輸入以民十一以前爲多，嗣後漸減。是國內產品增加，漸能以自產者自應其求。原棉輸入，民八以前佔數甚微，嗣後漸增，民二十年達四百六十餘萬担之高額。價值一萬七千餘萬海關兩，佔進口貨物第一位。綜合觀察，二十年來，國人努力紡織建設，棉紗輸入，已降至最低額，棉貨輸入已不若民八至民十八之鉅。但原棉輸入增益之數較棉紗貨輸入所減而過之。是紡織工業努力之所得，不足抵償原棉輸入增加之所失。而於棉類輸入總值上，固未能使其數字稍見減少。農村經濟何恃而不崩潰，國力何恃而不自日即衰微！

執此之故，舉國上下，對於棉花種植及推廣問題，均視爲異常重要，並對於此點，各方均異常努力。第一全國經濟委員會首先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而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常在計劃此事。外而實業家忙在推廣棉產，改良種籽；金融界忙在投資放款，

組織產銷合作社。各省當局各關心國事者，亦無不在努力，誠可喜之現象也。現中央有中央農林試驗場，各省亦有其試驗場，甚至各縣亦無不有其試驗場，若山東之鄒平，河北之定縣，安徽之烏衣，並已有良好成績。

抑我國產棉之區，非常廣闊。據上海商品檢驗局之調查，蘇省土地鬆肥，適宜於植棉，爲我國第一產棉區域，棉田年在七八百萬畝以上。次湖北，土質肥沃，最宜種棉，爲我國第二產棉區，棉田年在七百萬畝，再其次山東，全省土質，亦無不宜棉，黃河兩岸尤爲適宜，已有七百萬畝左右。若河北，山西大部亦適於棉。河南，陝西，浙江，安徽，江西，湖南……以及新疆，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亦無不宜棉。專家調查所得，棉田面積，全國共有三千三百六十七萬方里。而植棉區域，以全年計，尙不到七萬方里，換言之，尙不到四八分之一，待推廣之地域尙多。

所望全國上下切記復興中國農村，抵禦經濟侵略，以杜塞漏卮爲第一要義，而漏卮之中，棉花居第一位，推廣改良棉產更爲杜塞漏卮之第一要着。至如何推廣改良，非本篇所能及，然要而言之，不外（一）求政治之安定，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二）努力於水旱等天災之預防，人民得以繼續生產，（三）提倡經濟自足自給，鄉村金融得免日就枯竭，（四）多設推廣改良機關，人民工作得有指導。將來不但棉之生產量足以供全國之用，其品質亦足以「應工廠原料之需求」。

由是觀之，推廣改良棉產，不但爲杜塞漏卮所必要，實亦謀衣之自足自給所刻不容緩者也。吾人早應從事於此，又何待外商之請求而始然哉！

所望於救濟紗業會議者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一三日社論

實業與財政兩部近以鑒於國內工商業之衰落，影響於全國經濟之不景氣甚鉅，而工商業衰落程度之最烈者莫過於紗廠業，爰於明日（十四日）有救濟紗業會議之召集，救濟方案，報載實部所擬爲注重改良機器及管理方面而委員會之規劃，屬於原棉及技術問題，財部方面所擬爲屬於稅率減輕問題。年來我國紗業之危機日深，營業愈艱，有目共覩，無待贅述。救濟之舉，急不容緩，本屆救濟紗業會議之召集，吾人誠不勝其贊許，且深致其熱望。關於國內紗業衰落之原因及癥結所在，論者已多，不待嘵舌，且此次參加會議諸君，必多紗業中人及紡織專家，彼等以其切身之利害，積年之經驗，貢獻意見，共圖救濟，當較吾儕局外人之觀察，親切萬倍，又不俟論。惟是吾人目擊近年紡廠之凋敝衰敗，迫於心所謂危，前會一再申論，際斯救濟會議開幕之初，願貢一言，聊作該會之一助：

夫我國紡紗業衰敗之原因，固不止一端，而在華外廠之傾銷，與利息負擔之奇重，要爲其最主要者。外商傾銷緣於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政府又似未能盡保護之職責。利息負擔之奇重，則因金融界對融通資金過於苛刻，不克盡扶植工商業之能事。吾人冀於「如何救濟危機」一文中即曾指出今後紗廠業之救濟，有待乎政府金融界與紗廠本身三者間通力合作，共同打破難局。今次會議報載財部所提爲減輕稅率問題，語焉不詳，但不知所指之稅率爲棉紗統稅抑係棉花進口稅。查棉紗稅自二十年二月改徵統稅後，且將棉紗定爲兩級稅率，即二十三支以下者爲第一級，

所望於救濟紗業會議者

每担徵稅二元七角五分，二十三支以上者爲第二級，每担徵稅三元七角五分，但以此種稅率最不利於華廠，華廠曾屢請修改，終以特殊關係，未能實現；二十三年冬季，政府以財政困難，稅率又擬提高二成，華商紗廠聯合會以利害切膚，極力抗爭，幸當局垂念民族工業之有待於維護，卒未實行。此次財部提議減稅，此種過重之嘉惠棉商，殊使吾人感佩不置。惟竊慮此中央財政，萬分困難之際，減稅之議，一時恐難實行，但改訂等級，則刻不容緩。誠以中外紗廠之出品，本有粗細之界，華廠多紡粗紗，外廠多紡細紗，細紗價格較粗紗重出一倍以上而所課之稅，祇多一元，是外商製細紗者比較有利，此種分級，不僅當外廠在我國喧賓奪主之情形下，不宜有之，即按租稅負擔公平之原則言，亦有累減之弊。按海關棉紗進口新稅率，計分四種等級，不過十六支者，每担徵稅五兩三錢，過十七支不過廿三支者，每担徵稅五兩八錢，過廿三支不過三十五支者，每担徵稅七兩九錢，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者，每担徵稅八兩九錢；棉紗愈細，徵稅愈重，實深合從價課稅之原則。吾人深以爲財部即不減稅，但能仿海關之例，改訂四級，如此則政府之稅收既不因之而減少，華商紗廠受保護之實惠，此其一也。再就棉花進口稅言之，邇來國內棉商頗有請政府增加進口棉花關稅以保護棉農之利益者，銀行界亦起而附和之；惟紗廠則以自身利害關係，力加反對，雙方各執一辭，莫決一是。惟吾人默察年來國內經濟環境，嘗研討棉花供求狀況，則似覺增稅之舉，大可不必；此並非吾人站在紗廠立場，故

意接視棉農之利益；蓋以國內棉產，年來雖迭有增加，但仍不足供消費之需，在目前全國紗廠用棉花約九百萬担，填塞衣被及手工紡織用約四百萬担，合共一千三百萬担，即就上年國內產棉一千一百萬担言，仍須購用外棉二百萬担，始敷需求。國內棉產既不足以對國內之需要，則棉花進口稅增加之結果，勢必轉嫁於購用外棉之紗廠，紗廠成本豈不更將加重。更有進者，棉花爲工業農產品，花價漲跌尤宜與棉紗價格，作相互之觀察，近年花貴紗賤之趨勢方甚激烈，在紗價一落千丈之今日，獨欲維持棉價之高勢，豈得謂平？棉農之利益固應顧及，但若紗廠倒閉殆盡；又豈棉農之福利乎？至銀行家之所以主張增稅者，則以上年新棉上市之際，棉區銀行，互相競爭，濫做押款，且至按價十足抵押，今年紗價跌落，押款價格頗有高於市價者，紗商多不按期取贖，銀行爲減少其損失計，乃亦請求增加紗稅，以圖提高紗價；此種既爲紗廠着想，又未爲棉農打算，純站在一己之利害上請求增稅，又吾人之所應加注意者也。

商業何以凋敝至此！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七日社論

此次廢曆年所予吾人最深刻之印象，莫若普遍的市面慘淡淒涼，與夫商業之凋敝。

首以上海言，倒閉商店，有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集成公記藥房，中華路普康里涵源北貨莊，法大馬路麗華呢帽公司，法大馬路志同和茶食糖菓店，小北門復生帽襪廠，福建路天綢綢緞局，赫德路遠東商店，南京路和昂首飾公司，霞飛路協豐電燈器號，城隍廟黃興記玩具店，舊校場瑞昌祥皮貨號，愛多絲路四川

除稅率之外，開實部提案多注重於管理及技術問題，誠以吾國紗業技術幼稚，管理不善，復以機器之陳舊，人工之浪費，致製造成本，特爲加重，皆屬無可諱言，但吾人以爲利益問題，實較技術問題尤爲嚴重，今年紗廠聯合會年報中嘗稱：『各廠雖於技術上力爭上游，願其進步，不足以償利息之重負，吾人固力求減負擔，然事實上，未有容許吾人稍償其願之機會』云云。個中之言，可供鑒鑒。故如何促進金融界對紗廠作低利之放款，實爲今後紗廠業成本能否減輕之條件，而成本減輕與否，又足爲華廠能否圖存之關鍵，利息問題之不容忽視，有若是者。此次救濟紗廠會議，想當有金融巨子之參加；即無金融界之參加，但自中交兩行加官股後，財政部之意志實足以左右上海銀行界之動向。吾人尤望財政當局及有遠識之銀行家今後宜放大眼光，以高利供給紡織業之借款，須知紗廠業之盛衰，我國民族經濟之前途繫焉；此吾人之所願促起救濟會議之注意者又一也。

路時風公司，至成商店，大源商號，志勤鐵廠，寶記照像館，中央國貨商場，南京國貨商場，易安居茶食店，輝利化粧品號，北萬馨糕餅店，大盛綢緞局，大東草帽號等三百餘家。次天津倒閉商店，計有飲食業五十家，服裝業三十家，車業十一家，煤木業十七家，五金業七家，化學工業二家，百貨業八家，租賃業二家，經濟業二家，其他業五家，共一百四十二家。北平商店之倒閉者，亦在在皆是，甚至有百餘年歷史之瑞增祥瑞瑞祥，均有不能

支持之苦。推而至於各省，商業凋敝之情況或尤過之。如山西商號之倒閉者共四百六十四家。同時未倒閉之商店，其營業均大遜曠昔，如天津，往年在此除夕前十日，可售貨在五千元以上者，今年竟不足千元，皖垣三四牌樓素極繁盛之區，店夥均無所事事，而閩垣各藥店並門可羅雀。

商業如此凋敝，原因固極複雜，最主要者，莫農村破產若。中國今日各大都市，確有歐西社會氣象，但其經濟基礎，則仍生於農業，而農業生產遂為整個國民經濟之支柱；整個國民經濟之興衰關鍵，亦於此卜之。譬之身體，農業生產則血液也。農業生產缺乏，或雖有而不得暢流，整個經濟即蒙其直接之影響。年來一方面受資本主義世界經濟恐慌之壓迫，另一方面受資本主義國家之侵略，苛捐雜稅之層層剝削與夫天災人禍之紛至沓來，農業生產大減。由是而入超增加，金融枯竭；由是而民衆貧苦，購買力弱，商業凋敝，遂不可避免矣。他若商號信用掃地，銀行不敢放款，經濟週轉不靈，或金融界與工商界不能合作，與其謂為商業凋敝之原因，勿寧謂為與商業同一之影響，蓋此種現象，亦由農業生產缺乏之所致也。

救濟之道，亦莫要於復興農村。究竟應從何處著手？言人人

對外貿易平衡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九月二四日社論

昨據日報載，海關發表本年一月至八月，全國對外貿易，計輸入總值國幣七萬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輸出總值國幣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入超為國幣三萬六千〇十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然此猶係就今年一月至八月之

殊。普通概若眼在經濟方面，如政府農民銀行之擬議，中央交通金城等銀行合作貸款團之組織，信用合作社之推廣，故一時成爲風行之主張。因此非本題，無詳論之必要。吾人所欲言者，即欲救濟商業，必須救濟農村，救濟農村，政治方面之努力，似較經濟方面之努力爲更重要。蓋發展任何生產，安寧爲第一要義，未有不安寧，而經濟能發展者。雖然，銀行之合作，關稅之提高，國貨之提倡，於救濟商業上，亦有相當重要。

總之，商業之凋敝，至舊曆年關而大著，且此並非一市一地之現象，乃全國各地同時並有之現象。致此之由，主要在農村破產。而救濟之道，着眼點亦應在此。但此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爲治標起見，希望銀行界與之合作，藉以稍舒緊迫之遭遇。一旦世界經濟恐慌告終，帝國主義侵略停止，則商業自繁榮矣。

但觀現在國內情勢，銀行界與政府合作，極力推銷公債，而世界經濟恐慌不知何日終了，帝國主義侵略，較前更爲積極，以吾國脆弱之經濟，衰微之商業，必不能逃此驚濤駭浪中。故吾人敢預言民國二十四年商業凋敝之情況，恐將較二十三年爲尤甚也。

之鉅。此項入超，無異又有四萬六千萬乃至五萬萬元之現金，流入外人之手。若現金全部流入海外，則國內金融，必至週轉不靈。設或此項現金，並未全部流出海外，其一部份或大部份，仍存留中國市場以內，則外人在中國之金融與工商業，必隨現金之增加而增厚其實力，以發揮其壓迫性與侵略性。故對外入超結果，無論屬於何種情形，就原則言，於我均為不利。

然就實際上來考察，一國對外貿易之入超數字，不必皆為不利，要視其輸入物品之範疇，與性質而定。例如蘇俄，在實行第一五年計劃時期內，吾人一查其對外貿易之數字，亦未嘗無入超之事。而吾人未聞蘇俄會蒙對外貿易之損失，反日聞其建設之如何成功，經濟如何繁榮。此其故何歟？曰，其輸入物品之範疇與性質，與一般國家，（特別是產業落後國家），所輸入之物品異也。蓋蘇俄數年前所輸入者，多為機器，鋼軌，電氣材料之類。此等物品，或以之開闢礦山，或以之敷設鐵道，或以之充實電氣廠及其他各種工廠，無論直接間接，均含有「生產的」或「再生產的」性質。是以蘇俄自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後，數年間即由農業國變一工業國，由一入超國一躍而為一出超國。

改進出口貿易

實業部因鑒於我國入超之有增無減，若不亟為之謀，不但尚餘幾許存銀之流出，不可遏止，即整個經濟亦有歸於完全破產之虞，對於如何制止預防，自不得不異常注意，本年五月曾有國際貿易委員會設立之擬議，專研究國際貿易平衡辦法，主一方培植國內生產，一方注意海外市場，七月又會同財部磋商統制進口貿易

若就我國而論，其情形較之蘇俄，顯有不同。我國為一產業落後之國家，多年輸入大宗，多為棉紗，布疋，紙烟，化裝用品等「可供消費」之製成品或半製品，輸出則多屬原料品。最奇怪者，我國人素以「以農立國」自詡，而事實上米麥輸入，每年竟佔輸入物品中之主要部門。至於機器，鋼軌等類「可供生產」之物品，在比例上反佔少數。此種現象，原為帝國主義國家宰制下產業落後國家，必然發生之事實。惟若長此以原料品輸出，以「可供消費」之製成品或半製品輸入，甚至所需食糧，均感不足，必須仰給於外洋；年年入超，不能大量輸入「可供生產」之物品，其結果，惟有徒見殖民地化程度之日益增加，而我國一般民衆可除少數買辦階級而外，亦永無獲得解放之一日矣。可勿懼哉！

吾人以爲欲謀救濟，惟有力求對外貿易之平衡，欲謀對外貿易之平衡，又惟有一面實行保護關稅，一面積極建設，開發實業。即如今日之蘇俄，其所以能由一入超國一躍而為一出超國，亦何莫非實行上述兩種辦法之結果？所不同者，特所有權寄託之所在耳。吾人因有感於今年入超數字之鉅，揭爲斯論。倘國人本此方針奮發努力，斯則吾人之厚望也。

易 天津益世報二四一〇月九日社論

易與管理國際匯兌等問題，微聞已有端緒；近復（十月六日報載）擬定改進出口貿易計劃。內容共分三點：（一）指導各業出口商人一致團結，統籌運銷，實行直接辦理輸出商品。（二）對於我國輸出商品，如蛋，茶，絲，綢，及綿織品之出口衰落，將會同有關各部會，商有效補救辦法。（三）將派員赴歐美日本，考

查商業及華僑商情，以供改進參考。(四)令國際貿易局編印中國進出口商要覽專冊，便利進出口商之檢查；逐步推進，良堪欽佩。但吾人更望實部能循此道，期之必行，庶不負聯合推進之本意也。

原來制止入超之方法，雖有多端，然歸而納之，總不外兩途：或減少輸入，或增進輸出。減少輸入之方法又有二道，第一自然的，即因我之生產足以抗拒外貨；第二人爲的，即仰制我之需要，所謂節約，所謂抵制，均屬於此類。而我之謀以減少輸入制止入超者，採取此種主張。其結果俱徒托空言，不能達到目的，即幸而有相當成就，其與生產之進步，亦大有妨礙。由是言之，則增進輸出，制止入超尙矣。

開管考之，我國輸出，逐年減少。例如絲，茶，綿布，樟腦等產品，曾一時獨步於世界。就中絲茶兩項，更特殊處於優越之地位。至二十世紀初，則退居於二三等之地位矣。又如桐油，其初甚爲美人所歡迎，近亦日趨不振矣。減少之原因，說者謂爲列強仿製之所致。此語誠然。但我若不自毀其地位，人亦安得而毀之。所謂自毀其地位者，不求改進是也。我不求改進，而人則精益求精，在今日物競天擇之世界中，只有歸於消滅之一途。其次我在海外無金融機關，滙兌完全受人支配；無自己船舶，水脚聽人上下；我無經營機關，買賣任人擺佈……亦均爲輸出減少之原因。今實部主張一對於輸出商品謀有效救濟，二對於運銷主直接辦理，均可謂切中時要。至派員赴歐，美日本考察商業及華僑商情，對於救濟輸出商品亦有莫大裨益，蓋欲商品之銷售於某地，必須適應該地之嗜好，而我國商品則往往爲閉門造車出門合轍也

。最後編印中國進出口商要覽，供進出口商之查閱，對於商品之運銷方面，似亦不無補助。

但後二項雖易於辦理，前兩項則殊不易着手。蓋救濟輸出商品至少包含下列之意義。(一)使原先在輸出佔重要地位者能與他國並駕齊驅或凌而上之。(二)使原先在輸出並不佔重要地位或毫無地位者，進而佔重要地位，或佔有相當地位。凡此均與國內之工商業息息相關，蓋必國內工商發達，然後輸出方能踴躍，亦必國內工商發達，然後出品方能精良。中國可以輸出或可以製成輸出之品甚多。如鮮菓罐頭，象牙雕刻，福建漆品，平景泰藍，江西瓷器……真可謂俯拾皆是。現均與茶絲……等主要商品，因不勝外貨之壓迫，苛雜之榨取，……日漸趨於消滅矣。不然即不克興辦，或無人敢辦。是救濟輸出須先發達工商，然在高唱經濟提携，與英美不甘落後之情形中，我國工商所受壓迫將與日俱增；若所謂東亞經濟集團果真實現，我國工商更不啻陷於死境，尙有何救濟之可言！其次貿易直接經營，更非可期望於最近之將來，蓋此種直接辦法，須隨貿易之情形，國家之力量與國家之建設爲轉移也。以今日國家之地位，工商凋敝之程度，絕不足以語此。雖然，吾人不可自餒，於諗知彼已確定主旨之後，更應邁進求之。

抑有進者，以今日國家之地位，工商凋敝之程度，與其謀輸出之改進，不如謀商品在本部之暢銷，明言之謀本國貨暢銷於本國。先使本國人能充分用本國貨，乃爲基本的或功，蓋本國乃列強所視爲一大市場。羣起而攫取者也。其所處之地位，雖質言之爲次殖民地之地位，然名義上終究爲一獨立自主之國家。謀本國貨

暢銷於本國，本國人用本國貨，較之謀外國人用本國貨，本國貨暢銷於外國，難易既有不同，本末更非倒置，事輕易舉，利不外流，實改進貿易中最切已之工作也。

總之吾人並非反對實部改進輸出減少入超之主張，更不反對其所擬之四項辦法。唯此事恐一時不易實現，故基於國內工商之

本年入超特質及其救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十月三日社論

先謀自給，主張姑懸此為鵠的，而暫從發展國內工商人手。待國內工商發達，實力既充。自然流溢於外，所謂對外輸出，水到渠成，自然改進矣。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其先後，又何難蒸蒸日上哉。

我國貿易入超，民元以還，逐漸增加，由一萬零二百兩至八

萬一千六百萬元（民二十年）以至八萬六千七百萬元（民廿一年）。從此則逐漸下降，由七萬三千三百萬元（民廿二年）至四萬三千三百萬元（民二十三年）。本年仍在降落中，第一季為一萬一千餘萬，與第二季為三萬萬元。八月份情形，據海關發表，入超更形降落，僅及一千零八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六元。本年八個月合計，不過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七元，可謂慘矣。

夫入超劇減，固為本年對外貿易之特殊現象，即在入超之內容方面，換言之輸入之貨品方面，亦有其特殊之現象在，輸入之貨品，從前率以工業製造品佔主要地位。此理至明；我國工業不發達，需要外洋之工業製造品也。就中主要者為紡織品，機械，交通器具，金屬，電汽及煤油，食料及飲料品，半製品及原料品，處於次要地位，雜貨最少。前者多屬於生產的商品，後者消費的商品。據估計，生產的商品，民二十二年值二億四千萬元左右，金單位，佔總進口總額六億九千萬金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四。二十三年約為二億二千萬金單位，約佔進口總額五億二千萬金單位的

百分之四十二。反而言之，中國大部分之進口商品為帶有消費性質之商品。本年八個月中，大部分之進口商品，固仍為帶有消費性質之商品，但此大部分之進口商品中，工業製造品，如機械，交通器具……等已由第一位降於第二位，而原處第二位之食料，飲料，半製品及原料品等，則由第二位升而居一位矣。

查本年一月至六月，進口主要洋貨，米穀以四三，三五九，一九零關金元，高居本年進口貨第一位。佔半年間洋貨輸入總數百分之十四。此外小麥一六，七八三，零二九元，糖一零，零一，七七一，棉花一六，八四六，五四二元……七月初至八月底，此種情形，有增無減。以今日之災況測之，此種有增無減之情形必更益加甚也。譬之個人從前所需要者僅為不需要之工業製造品，現在所辦者則為必定需要之食料，飲料，其貧富之差，可以想見。換言之，中國今日已至極端貧窮之境矣。

由食料飲料之入超引起現金之外溢；由現金之外溢引起工商之凋敝；由工商之凋敝引起財政政治之困難；財政政治不得返而壓榨工商，工商因之益困；循環不已，只有同歸於盡之途。如何制止，殊為必要。於此財長孔祥熙勸告國人重視本國貨幣，努力

提價贖貨。其言曰（見四月廿六號報）：「一方進口增加，一方出口減少，入超必更鉅，緣國際貿易之入超，藉出口貨物相抵。今不足之數益增，則我應付外國貨物之現金益鉅。但希望我國人有愛國人，不圖謀利，重視本國貨幣，不因外幣之廉而收換。至國幣外流，如能努力提倡國貨，不再以進口貨賤而大量購買，則此層殊不足爲慮。」豈奈重視本國貨幣，努力提倡國貨，非愛國心所能戰勝何？五月六日，外交，財政，實業三部復會商，我國國際貿易平衡辦理，討論結果，僉以治本之道，一方宜極力培植國內生產，以期自足自給，一方宜注意海外市場，以廣推銷。但如何培植國內生產自足自給乎？如何注意海外市場以廣推銷乎？事實上殊有不可超越之困難，爲求便於實施，中央有管理國際匯兌

如何開拓國外市場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論

實業部長陳公博，考察南洋商務歸來，因有感於國貨在國外市場之不振，乃令國際貿易局，詳擬計劃，亟謀挽救，究竟詳細內容若何，吾人尙無從確知。但據報載開拓國外市場之主因，其可得而言者，約有兩端：（一）打破龐大之入超；（二）救濟華茶在南洋之慘敗，至將來究探何種方法，以謀達到此目的，刻尙不得而知。夫入超龐大之原因，據云，係（一）海外市場之被人奪佔；（二）我方對海外推銷之忽視。實部當局，如認爲華茶在南洋市場推銷之慘敗，加以每年入超激增，因而設法救濟，誰曰不宜。惟此事關係重大，應先有縝密之研究，若不深切明瞭原因所在，善籌救濟之方，拓開國外市場，則雖開拓計劃，高唱入雲，恐終屬一句空話也。

如何開拓國外市場

統制進口貿易之意。而統制進口貿易係定內種商貨：每一名貨一切之束縛，第二全國經濟，在一定形式下，已經上計劃的軌道，我政府俱備耶？

依我人之意，入超之性質，既經認識明白，制止之法，亦自不難尋求，即入超即爲農業的入超，制止應從農業方面着想：（一）救濟災荒，從事大規模的有計劃的策久遠的防止災荒之工作。（二）勦除一切匪患，使人民得安居樂業從事勞作。（三）多設研究所改善農民生產技能。（四）恢復農業工業，勵行新生活。雖然，此猶是枝節問題乎，如欲根本制止入超，非根本消滅中國次殖民地地位，脫離國際之壟斷與壓迫不可也。

查我國南洋僑胞，爲數當以百數十萬計，約佔當地全人口三分之一。其在當地經營貿易之方法有二：一曰直接貿易，一曰轉口貿易。直接貿易者，土人與商人直接往還之謂也。轉口貿易，則由洋行轉商人，然後再由商人轉售土人。關於後者，中國人之勢力極大。兼之僑居於彼者，率富愛國觀念，中國國貨，宜乎可以暢銷矣，然終不得不遭慘敗者何耶？此固由於市場之被侵奪，如華茶被台灣茶所代替，與夫我方對外推銷之忽視。然原因尙不止此，最顯明者，爲課稅過重，價值過高。在馬來亞聯邦，華茶一磅，須納稅八占，一箱須納稅二元六角餘。在荷屬各地，一箱竟納至六盾至八九盾，以之與台灣茶較，價值可高二倍蓋台灣茶一箱（一百包，二十五斤），不過二三元，華茶須七元也。再若

商業不景氣，亦不失為一大原因。緣經濟恐慌，波及南洋，膠皮錫砂，本地方經濟之重心，至是一落千丈，而人民購買力，亦不得不隨之低減故也。

不惟此也，此外尚有其內在之原因。一為商品缺少標準。標準云者，購買者必須要者也。標準之種類甚多，有關於品質者，有關於形色者，又有關於格度者，必也品質，形色，格度等俱合於購買者之要求，方可暢銷，而我則缺乏。其次，商品成本過高。商品能足於他國之市場，端在於本身有無競爭能力，所謂競爭能力，物美價廉是也。價能否廉，在成本能否輕。我國商品則不能廉，如茶一擔，日本不過七十元至九十元，我國則須要一百至一百五十元。最後，為同業無團結，對國外市場不明瞭，因同業無團結，以致貶價競爭者有之，甚至以劣貨混售者亦有之，聯合運銷，共同研究，更談不到。出口價格，受人操縱，商品名譽，愈趨愈下。國外市場不明瞭，而從事於經營對外貿易，猶之航斷港絕潢而欲之海，事實上萬難倖至，故古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國在海外之主要市場，僑胞雖有各種會館之組織，然對於各該地之市場狀況，甚少顧及。加之，國外宣傳不注意，欲不敗於商戰，安可得乎？

苟世界景氣恢復，國際關稅減低，商品標準適合，商品價格跌落，同業精誠團結，明瞭市場，注意宣傳，則開拓國外市場，

即可不成問題。然則必須如何可以使國際景氣恢復，國際關稅減低，並使商品標準適合，商品價格跌落，以及同業須如何方能精誠團結，明瞭市場，注意宣傳也耶？是誠不易做到，然舍統制對外貿易而外，事實上恐亦無若何可能之途徑也。

再進一步，開拓國外市場之能否不落空談，全在於統制貿易，在中國能否實施，若無忠誠廉明之有力中央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則統治貿易，恐不易實現也。

且夫統制國際貿易機體，最基本者，莫過於先健全每個產業和進出口行業之組織，使出口各業，由本身之健全，再組成一個出口貿易總會。進口方面，亦有同樣之組織。俾此兩個總會，能維繫無數分會和各細胞組織，使其襄助政府，規完進出口貨拘之類別及數量，否則恐將徒勞無功，未知當局能慮及此否乎？

如能實行統治貿易，則豈惟對南洋貿易，可以逐漸開拓，即對他處之貿易，當亦不難逐漸開拓。

統制貿易為現在商戰時代所不可缺之制度，在我國為尤甚。深盼政府當局，努力於是也。同時，亦希望工商各界明瞭此意，在政府指導之下，贊助政府。

雖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為我國上下通病，故深盼當局本百折不撓之精神，權衡輕重，竭力以赴，即令不幸失敗，亦可告無罪矣。

華北出口貨稅銳減

天津益世報二四八月三日社論

本報二十七日載，據津市商品檢驗局最近統計，華北出口貨物較前銳減。行見華北出口貨有絕跡之虞。當茲「開發華北」聲

浪高唱入雲之際，正與人以絕好口實，我若不努力補救，必有起而補救之者。願將其致此之由今後補救之策，略述所見如左：

華北包含察哈爾，綏遠，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其重要經濟之部門爲煤，鐵，麥，棉。因煤鐵爲基本工業之原料，麥棉爲農業之主要產品，此四項爲中國經濟之中心，久爲列強所重視，語其衰落之由來，實受外人經濟勢力之操縱，但內而封建之剝削，亦其衰落原因之一。茲分述如下：(一)煤。據地質調查所二十三省之詳細調查及新甘兩省之約略估計，華北各省之儲量佔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分十四重要礦區(河北之開灤，正豐，門頭溝，臨城，柳江，長城，怡立，山東之中興，魯大，河南之中原，六河溝，山西之保晉。晉北等公司)此十四重要礦區，屬國人自己經營者寥寥可數。產額華北數省佔全國產額之半數，且年有增加。但增加多屬於外人經營之煤礦，與本國貿易無關。(二)鐵。在我國本不豐富。據地質調查所調查，總儲量爲一，零零零，一九四，二九二噸，華北各省爲一三八，七八八，零零零噸。現除去者不計外，尙有二三六，八五四，二九二噸，華北約佔百分之五十八而強。國人經手開採者極爲有限。因之，在貿易方面，亦無足稱。(三)棉。華北地質氣候，最適於棉產。以是華北棉產遂爲全國棉產之中心，佔全國總額幾達二分之一，且質品優良。但國內紗廠多喜用外棉。結果華北棉產不能外銷，而外棉則源源流入。(四)麥。其對外貿易亦不佳，如二十二年，本豐收之年，理應價錢提高，國無積貨。

如何防止入超

我國對外貿易，概自同治三年創刊海關報告冊始，七十年來，入超與日俱增，平均約達萬萬元以上。中惟同治十一年至光緒

微之事實則否。價錢固然大落，國積竟達九百餘萬公担。推其由來，皆由外商利用其政治之勢力，經濟之雄厚，地位之優越，科化的方法，我不能與之競爭。他如運輸之不便，苛捐雜稅之繁重，亦均爲出口貨銳減之原因；再加以天時不利，與對外貿易上亦有直接影響。民二十二年，全國水災空前未有，華北受禍，更爲慘重。被災縣份，青海十九，寧夏十一，綏遠堤防決口，汎濫三四百里，甘肅五十餘縣，陝西遍全省，山西亦如是，河南二十七縣，山東十縣河北三縣。因而生產減少，各省自顧不暇，安有餘力從事輸出乎。此次水災，華北亦經波及，就中魯省情形尤慘。華北出口貨必更有激烈之退減，可斷言也。

我不補救，必有起而補救之者，前已言之。補救之道奈何？曰盡其在我而已。盡其在我又含有兩方面之意義：在消極方面，不妨礙民衆之生產，積極方面並助長或增進民衆生產之工作。再詳言之，即(一)減消苛捐雜稅，使民衆樂於輸出，(二)改善交通章程，使運費變爲低廉，(三)救濟被災民衆，使從速恢復其工作，若夫礦產之開採，更待舉國上下一致之努力。望國人共勉之。嗟夫，華北方面，形勢日趨嚴重，我若急謀補救，或尙可消滅大禍於無形。一旦因我之不能自救，而引起國際之鬥爭，是我乃和平之罪人也。於敘述華北出口貨銳減之由來並及其救濟之方策。我華北當局與民衆，共速圖之。

二年之五年間，爲我國歷有國際貿易以來握有出超之一種例外耳。比年以還，政府當局高揭經濟統制於前，社會人士亦力倡國貨

運動於後，但據海關發表數字，去年對外貿易十一個月內，入超額仍列爲四萬萬五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元，且出入口均較前年同期減低，出口減低，自足證內國市場之萎縮蕭條，而入口低減，吾人卻不能遽抱樂觀。良以與前年七萬萬三千三百餘萬元及民念一年八萬萬六千七百餘萬元之巨額入超較，雖覺差可告慰，而徵之我國國民近年消費力之衰退，生產力之薄弱，與乎天災人禍之長期襲擊，以言國民經濟，蓋已羅掘殆盡，以言中央財政，尤爲庫空若洗，欲令負担此四萬萬餘萬元之入超，豈特籌借無術，是實不啻驅萬千枵腹之人於鹽場，體不能任重，力不能致遠，其不死也幾希！

夫人類進化，文明增高，因各地地位氣候等自然之差異與勞力資本技術等人爲之不同，而分業合力，有無相通，使甲之供給，即乙之需要，乙之生產，又或爲丙之消費，於是國與國交換，互惠其利，此本國際貿易成立之前提。乃就我國輸入商品而言，向以製造品價值爲最大，而農產物輸入，年亦列爲一萬五千萬元以上，此雖由於各國工業化的農產過剩傾銷之所致，要以可窺以農爲本之我國，農產尙未能自足，更無可以足人矣。益以省界經濟，厲行封鎖，往往一省豐收，而不能濟鄰省之荒歉，此弊不除，外貨焉得不暢行無阻耶？再就輸出商品言，恒以原料及半製品爲最多，而向居世界第一二位輸出之絲茶，外銷今亦大見退步，僅毛，煤，皮革，獸皮等稍呈活躍，是可見入口低減，實非民族工業生產發達之替起，反足顯示我國人民貧困激化，購買力愈趨下降。蓋以各國出口，爲拓殖海外銷路，解決內國生產過剩恐慌，而我國出口，則多爲應各先進國原料上之需要，國家初無一定

政策與遠大目標，此所以七十年來被動貿易之展開，而造成長期入超之結果也。

曩者我國挹注入超之方，最主要者有三，曰借債，曰列國投資，曰華僑匯款。今也華僑事業，一落千丈，海外各地排華之聲，未絕於耳，故希其匯款回國，自必微乎其微。而國家債台高築，國富抵押殆盡，苟延至今，點金尤爲無術。至於列國投資，際茲世界經濟景氣未復之期，更談何容易。觀乎去年美國貸我以棉麥，而不允貸現金，則可思過半矣。他如各國在華之使領館署，遊歷參觀及教育慈善團體等捐助之費用，數額有限，初不足云以抵償此鉅額之入超也。

然則如之何？爲今之計有二：一曰發展本國工商實業，增進內國生產，舉凡日用必需品，務求能以自給自足爲主。當此世界交通頻繁時代，吾人雖不必主張閉關自守，倡言排外，要若非本國不能生產者，似不得不正告我全國國民，放棄仰給洋貨之依賴心理也。且據報告，去年十一個月，全國香水脂粉，花邊衣飾等純消費品輸入，已達二百十五萬餘元，最近南昌行營主導之新生活運動，既不克完全革除國民奢侈之積習，則財政當局，尤應審情度勢，加料重稅，而爲消極的人爲防止，藉杜漏卮。二曰確立國家保護貿易政策，獎勵出口，如棉，如茶，如絲等等向佔上乘之出品。自應考其生產，核其消費，使其運輸，輕其負擔，使能保持其過去固當光榮之記錄，並從而發展之，惟以我國處於次殖民地經濟地位，關稅不能自主，推行保護貿易，一時障礙必多，較之各國高築關稅壁壘，厲行布洛克經濟者，真不可同日而語。但欲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其勢又不能不因機乘勢，而

作如是謀也。

夫以我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多，一方國內新興工業月漸抬頭，而他方各國角逐之勢正酣，如可培養我全國國民購買力之增進

應亟圖制止木材輸入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二〇日社論

目前中國經濟，各方面均已頻於破產之境，挽救之道雖有多端，而制止入超其一也。關於衣食方面所需要物品之輸入，吾人聞之甚熟，惟關於住方面及其他方面所需要木材之輸入，似尙少

有注意，實則此仍係一筆鉅大漏卮，絕不容忽視者也。

頃據實業部之消息，我國木材，每年需要外貨甚多。單就美華盛頓法漢斯特木材公司而言，去年售與我國鐵路枕木，即達一億一千餘萬根。本年四個月中全國木材輸入尤鉅，據海關統計，重木材輸入一，零四零，二五六關金元，輕木材五，零一五，六二七關金元。鐵路枕木二，一三三，四四九關金元，抽木二二七，三零七關金元，未列名木材二零二，五四一關金元，元共八，九六九，一八零關金元，合國幣達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元，較去年同期之八，四四九，四七四元，增加幾及一倍，常此下去，必更甚於今日者也。

至輸木材之來源，徵諸吾國歷年海關統計，輕材之輸入，以美國加拿大產爲主，所謂北美材是也。砍材以日本材及南洋材爲大宗，菲律賓，印度，澳洲，南洋等均有輸入焉，蘇聯爲世界上森林最多之國家；自與我復交以來，蘇聯木材之有大批輸入，亦意中事。北美材以松柏爲主，而輸入吾國者亦多屬此類，有洋松或花旗松，（美國松）落葉松材，雲杉材，鐵杉材，黃心柏木，花柏

，實當爲政府及世界各國同具用之認識與責任。否則物競民貧，何以堪命！心所謂危，不敢不言，願當局察之！

木，紅心柏木，……日本材包括朝鮮材，台灣材，其輸入以重材或闊葉材爲要。

輸入木材之用途，鐵路枕木固居一部，但主要仍在建築房屋。特別首都方面，使用最多，據統計，單此一城市，已在數百萬元，連其他共在五千萬元，人謂之外貨消費城，信不誣也。除鐵路枕木房屋木料之外，用於他處者尙多，恕不於此詳敘。但交通爲今後開發邊疆溝通國內之急圖，其需要將與日俱進，而房屋建築將來亦必風行，總之木材在將來，其輸入數目，只有增加，不會減少。應如何塞百漏卮，誠目前最切要之問題也。

於此可分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積極方面，自然爲造林。開實業部將派視察員到各省視察並已訂獎勵之法，然吾人猶以爲未足。最好推廣湖南省強制造林，據本報八日所載長沙通訊。其要點如下：（一）確定林務經費。林務經費分省縣兩項，關於經費方面者，列於二十四年度預算案內，並將逐年增加。關於縣費方面者，以各縣田賦項下之農林附加收入全數撥用，（二）擴充林場，（A）整理各省立林場，補植樹株，（B）督促各林場附近之私有荒山，造林或代植，（C）同時提倡團體造林……（三）籌劃林區。按照強制造林暫行規程之規定，以各縣劃定之自治區爲林區，自治區長兼充林區區長，並限令各鄉成立林業公會，依

解林業公會暫行規程，斟酌地方情形，一鄉設立一會或數鄉合設一會，俾易督促人民造林。(四)規定程序。各縣先劃定宜林縣分，按其山林實質氣候土宜，分別厘定進行方法。(五)推廣植桐，因湘省土質宜於種植油桐，每年桐油輸出為數甚鉅也。倘各省皆能按其地之所宜強制人民造林，語云百年樹人，十年樹樹，行見十年之後，各省林木昌茂非復今童山濯濯之可比矣。再林木與人衛生，雨量均有關係，倘樹樹運動能強制普遍，有裨農事者，亦必甚大也。

在消極方面，莫要於勿大興土木。昔堯毛茨不剪，不失聖君

國人應即停止耗費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三月二〇日社論

禹卑宮室，人無間然。蓋溝血在先，民生重要也。反之秦有阿房之築而秦亡，法魯意十四有凡爾賽宮之築，不旋踵亦亡，他若羅馬亦然。只要舉國人民富裕，恪守禮義廉恥之訓，共存敵愾同仇之心，何必高樓大廈，方足以壯觀瞻耶？且又何必高樓大廈以壯觀瞻耶？國民個人，亦應念國步艱難，諸事從儉，勿以奢侈相尚，勿以華麗相競。「吾人接受世界文明，亦應知所選擇，要買其所當買；勿買其不當買之物品，要發展自己生產事業，勿一味作外貨推銷員。能如此刻苦自勵，何患不能渡過此經濟難關」(十日中央紀念週吳敬恒演詞)乎？

財部消息，上年烟類進口，總值金元八百餘萬元，連同華烟，耗費約達三萬萬元。而實業部同時亦發表五年來外國烟酒進口總值：計民國十七年：煙，六一，九三六，五二六元；酒，八，五六三，六三零元。十八年：煙，四九，一六二，四三三元；酒，五，八零四，四五九元。十九年：煙，二八零，二八零，四七四元；酒，六，八二六，八九二元。廿年：煙，六二，三一八，二零零元；酒，六，二六八，八九四元。廿一年，烟，二八，一二，一九九元；酒，四，九四一，五七元，此誠可謂驚人數家矣！

烟酒輸入，逐年遞增，其所含之意義甚大。舉其要者，有如下述。(一)證明社會之不安，諺云，「愁時飲酒無聊煙」。是烟之作用在愁，而酒之作用在消遣。今者，煙酒輸入增加，正證明社會之不安，人心之苦悶。(二)證明中國人生活之日趨歐化

。近來買辦階級之外，尚有所謂高等華人，或為一般留學生，甚至一般普通青年男女，言其家資，僅不過中產，乃吃酒則必香檳，波多，吃烟則必盤紋買司干。蓋不如此，不足以表示其神氣也。此與穿西裝，住洋樓，同一原因。(三)證明外貨輸入之激增。外貨之輸入者，年有增加，去年已達七萬萬圓，今年據各各方估計尚超過九萬萬圓，而烟酒兩項，則其中之兩環也。(四)證明國貨之衰頹。中國之烟酒銷場，與外國之烟酒銷場，互為消長，換言之，即外國之烟酒愈暢銷，則中國之烟酒愈遲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之倒閉，其顯例也。(五)證明中國人之耗費。烟酒非飲食，可用可不用。中國不但用烟酒，且用外國人之煙酒，其耗費可知。

凡此種種，俱是亡國徵兆。(一)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烟酒二物，雖能暫予人以刺激，然終屬害身之物。等於妄安

就毒。再困難只有靠努力打破，豈烟酒所可真消滅哉。(二)習俗侈人，至爲迅速。試執路人而問之曰：胡爲乎吃外國烟酒，而不吃本國烟酒？必曰，適應時代之要求而已。世界上之一切鬥爭，純以力量爲主，自己沒有實力，徒務外表，是自誤也。(三)外貨輸入激增，國人之欠人者日多，有如破落戶，設有家財百元，今年欠人五十，明年再欠人五十，終必有捉襟見肘之一日。(四)國貨衰頹，生產將愈益不振，國家經濟將來必有崩潰之一日。(五)收入支出理應相合。支出多，收入少，必窮，個人如是，國家亦如是，不可不戒也。

在現在全國上下，相率爲僞之時期，若不改絃更張，中國前途，只有亡國之一途。但節約運動，率自上而下；若能身體力行，爲民衆表率，猶可說也。無如提倡者自提倡，而不節約者，仍如故。必當局從政治之清理，軍事之收束，能提高關稅，致使外貨不能銷售，否則經濟恐慌，將益深刻化。故此種運動，應亟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意義

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四月社論

日前蔣委員長又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理論與計劃雖尚未公布，然已引起舉國之注意；就中孔財長對於該運動發起之由來與夫該運動之意義，在三號與五號接見記者時，並予以闡明。不久發揚光大者，必大有人在，而將來之能不脛而走，普遍全國，想亦不過時間問題。惟在此開端時期，原本野人獻芹之意，願供微見，與國人討論之。

據孔財長之言曰：「蔣近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誠爲國民自救之根基。蔣因勸匪工作，遍歷各地，深感復興民族，非僅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意義

改革也！然欲謀根本改革運動，須先根本認清：(一)中國當今之敵，爲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勢力不能排除，一切的一切，俱屬空談。(二)帝國主義勢力，建築於經濟的基礎之上，若其經濟不能獨立裁判，則帝國主義之勢力不能排除。(三)排除帝國主義之勢力，首須養成中國人之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此次勤苦自勵之精神，亦必須樹立。(四)應有組織，有訓練，有紀律的抵抗外國侵略。

再則國家之貧弱，諸般原因，均由於國人之種種耗費。以十七世紀甚至於十二三世紀之生活狀況，進而耗費二十世紀甚至最新之物品，生產與耗費不相稱也，如此，國家安有不貧之理？無論就任何方面言，耗費均有應即停止之必要。吾人倘以一得之愚，貢諸國民，俾得採用，未始非國家之幸也。

軍事力量所可成功，故發起此項運動」。其目的在「使民衆多從事振興農業及發展實業。本人最近雖未晤及蔣委員長，但度其過去所談及者，大致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本意當在鼓勵國民提倡勤儉，以擴充國民經濟力量。……此種運動之意義，亦即根據先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所出發。……」是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即國民勤儉運動，亦即國民生產運動，蓋「勤儉即黃金之本」也。倘我「全國民衆，即以三萬萬計算，每人每年如能多生產二元，則每年即可增加六萬萬之資產

。故國民能勤儉，則一國之經濟基礎，自必穩固，民生疾苦，亦可隨之解除。』（孔財長語）但勤儉運動已包含於新生活運動之中，實則新生活運動，即無異勤儉運動，證諸蔣委員長年餘來之言論，再證諸年餘來新生活運動之經過情形，吾爲此言，當非虛語。若僅爲提倡勤儉，新生活運動，已足勝任愉快，今則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寧非多事。

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當另有在矣。據經濟學所謂國民經濟

(Economie Nationale) 應作「國富」(Le Riches de la Nation) 解釋。「國富」者，一國國民全體所有之財富也。故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謂爲增加國民全體之財富運動。勤儉固爲黃金本，然僅僅恃國民勤儉，亦未必能大量增加國民之財富，試一回溯中國近百年來之歷史，再詳細分析中國現在國民財富之現狀，當知吾民非不動也，非不儉也，然勤矣儉矣，而猶有今日之結果，需要建設運動，以救垂危之國民經濟者何耶？是則孔財長所謂於勤儉之外，尚須振興農業，發展實業者，其故乃大可知矣。

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當非單純之國民勤儉運動，而應爲增加國民財富之普遍運動。此種運動，意義非常重大，（一）自去歲白銀大批外溢，因而險象環生，今日工商固處於岌岌可危之地位，即農業與各種實業亦有破產之可能。於此而有國民經濟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又一解

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五月社論

之發起，實可謂把握着現下需要。（二）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現在國內失業業者，到處皆是。此而不爲之所，難免不影響政治。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亦所以避免此危關也。（三）『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至今不失爲國家理財原則。從去歲稅收觀之，一切皆在銳減。由此，可見民窮。民窮，而屬應有之事。（四）『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足而知榮辱』，若僅僅從事於禮義榮辱之提倡，而忽略國民經濟，是捨其禮義榮辱之所從出，而惟求禮義榮辱之能實現，亦必不能持久。今於新生活運動之後，繼之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可謂爲本末兼顧，順序而施。（五）現在國之與國，率以國力定高下，而國民經濟即國力之表現，世界國力果能一致充實，是即爲和平基礎，而二次大戰，亦不至因之發生，可見經濟建設運動，不止強國富民，與世界亦有連帶之關係也。

總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固本足民立新生活基礎實對外國力之運動，同時亦爲舉國民衆所渴望禱祝之運動。甚望全國上下，齊心協力，促其實現。不過不應視爲單純之國民勤儉運動耳。至如何完成國民經濟建設，容俟另文述之，茲不贅論。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的必要及其實施方法，蔣委員長在其九日通電中，已剴切言之，詳明言之，沉痛言之。吾人之意見，已徵見於本報十五日社論，即經濟建設固重要，政治建設更重要，希

望政府於提倡經濟建設之際，同時努力政治建設。觀其所言『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張，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在官廳

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蓋已早見及之矣。姑假定財府能同時努力於經濟建設及政治建設，而經濟建設亦有其理論之基礎。必須將此點澈底認識，堅持做去，方不至步入歧途，爰與國人討論之。

國民經濟建設之理論，莫詳於一八四一年德儒李士特『國民經濟制度』一書。德相俾士麥奉爲圭臬，置之枕邊。戰前德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受『國民經濟制度』之影響極大。現雖時移勢遷，兼之中國非德國可比，其理論，仍可施諸中國。我政府當局倘依爲指針，或亦可步德國之後塵而稱雄於世界也。蓋李氏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之理由，步驟，事項，目的均有說明。國民經濟建設之理由，在於國民經濟幼稚不填，或未充分發展；其步驟應分保護時期與自由競爭時期，事項不僅限於經濟方面，與經濟直接間接有關連者，亦應同時並舉。故李氏所謂國民經濟建設，實即以經濟爲主之普遍建設。蓋國民經濟之所以需要建設，所以不能延誤，有其複雜之原因，反而言之，若欲國民經濟得以建設，亦不可單從經濟着眼，不然，未有不敗者。蓋國家一切，無不息息相關也。所謂以經濟爲主之普遍建設，據李氏意見，應包含下列各種建設，即（一）語言建設，（二）文學建設，（三）廣大而有富源且圍繞完善的領土之建設，（四）一羣衆多的人民之建設，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十月六日社論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本年四月一日，經蔣委員長在貴陽軍次發起。關於發起之原因內容，目的，曾有極簡短之談話，惟語焉不詳，僅能窺其崖略，迨至八月九日蔣委員長致各省市政府

（五）農業工業商業運輸之相互的發達之建設，（六）美術與科學，教育工具及一般的文化，得達到於使物質生產之高度程度之建設，（七）憲法，法律及其他制度對人民保證一種高度的安寧與自由的建設，（八）維持宗教的情感，道德及便利之建設，（九）強盛的海陸軍之建設等等。蓋若國內語言文字不統一，領土不富有而廣大，美術與科學不發達至物質生產之高等程度，憲法，法律及其他制度對人民不能保證一種高度的安寧與自由，宗教的情感，道德及便利不能維持，農業，工業，商業運輸業之相互的發達必難實現，萬一能之，若無強盛的軍力亦必不能支持不敵。但李氏主張經濟爲王之普遍建設。此種主張，吾人無任同情，此九項建設若施之中國，更爲恰合也。

至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據李氏意見，則爲樹立常存的國家。『常存的國家，擁有一種語言，一種文學，一塊廣大而有富源且圍繞完善的領土，一羣衆多的人民，農業工業商業運輸業之相互的發達，美術與科學教育工具及一般的文化得達到於使物質生產之高等程度的安寧與自由，並維持宗教的情感道德及便利，簡言之，一切皆須使之達於至善……』。若舉國上下能同心同德努力於李氏之所謂國民經濟建設，根本改變頭痛醫頭之政策，則民族前途庶幾有望！

期矣。近復於國慶發表有統系之長文，詳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意，觀其目標與實施要項及初步工作步驟，今後在本此道邁進，期「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可以斷言。其長文末尾並言：「……所舉各點，不另挂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務發抒高見，以使其「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是志在集思廣益，吾人又安可不本所見，一探討之。

綜觀蔣委員長全文，似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支柱歸諸國民，希望國民努力，故其所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爲促起人民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以助有力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努力與便利者也」。若簡單言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即促起人民自動改善國民經濟，由是而進於建設國民經濟之途。俾政府由是得脫離經濟建設中內外所有之束縛之運動也。所以需要人民自動，由於國民經濟枯竭疲弊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各部門生產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也，誰負「促起」之責？曰政府與各地有組織之團體（可參看蔣委員長文七八兩節。）然後「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簡言之，即由政府推動各地有組織之團體，由各地有組織之團體推動民衆，由民衆自動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以建立國民經濟政府，以排除內外障礙是也。

此種主張，蓋以建設國民經濟莫要於國家統制，亦莫便於國家統制，有行之者蘇維埃聯邦，意大利德意志是。然實行國家統制，須具備相當之條件，如政治之獨立經濟組織之健全……皆爲最要之先決問題。然此種極我均缺乏。不得已只有向全國各省市當局各民衆團體各階民衆作登高之呼。其心亦良苦矣。然若就過去新生活運動觀之，此省市當局民衆團體與各級民衆因困於環境，未能盡副期望。據蔣委員長言，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裡。換言之，新生活運動不啻消極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不啻積極的新生活運動也。然新生活運動之形式口號，雖遍於全國，究其成績如何？人之安常蹈故自若，浮華奢靡自若，外國貨品仍源源而來，奢侈裝飾品未見減少。以如是之民衆而望其能自動擔負此嚴重之國民經濟建設工作難矣。吾固望各省市當局，各民衆團體與各級民衆能力矯前愆，處處以國家民族爲重，在中央政府指導以下，切實執行，吾尤望中央政府能運用其具有之權威，能設立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研究機關擬定各種具體方案，用強制之方式採擇執行之，蓋非如此不足以促起此頹廢民族之自覺，不足以推動其努力於國民經濟之建設也。

最後應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無論在其消極的意義上，或其積極方面上，俱非列強所樂聞。蓋我國民經濟建設完成之日，即不啻他人對我侵略終止之時。對此種運動，勢必百其方法以破壞之。在我自主權運用之下，一方面厲行新生活運動，一方面努力國民經濟建設，自生自造，自給自足，以開自新之路，忌我者亦無可如何也。此我國民生死之關頭，幸團結而實行之，勿視爲官府之具文也可。

如何建設國民經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一四日社論

何謂國民經濟，及建設國民經濟之意義，吾人於本報社論中已言之矣。至如何建設國民經濟，固有待於蔣委員長方案之公布，然後再行討論，但在方案未公布之今日，吾人亦不妨一抒微見，用備當局之採擇。再運動之成功如何，關係於方案者甚大，在未公布之先，應聽取各方之意見，吾人聊作曝芹之獻，或亦不無些須補益也。

答復如何建設國民經濟，有主張應有全盤計劃，並分別緩急，注意人才培植者，有主張應採取自主立場，平衡發展農工，調劑流通金融，保障勞働利益，提倡愛護國產者，並有主張由國家設立工廠，廢除苛捐雜稅（孫科同記者談話）者。吾人以爲上述三種主張，除最後一種外，餘均失之空洞。惟第三種主張，雖比較具體，然謂廢除苛雜，設立國家工廠，可以建設國民經濟，亦屬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未必能即刻觀成，收預期之效果也。

吾人以爲欲建設國民經濟必須制止入超，蓋今日國民經濟之枯竭，以至於日趨崩潰之除，直接間接均入超之影響也。然制止入超，豈易言哉，在消極方面應實行國民生活統制，掃除國民生產之障礙，在積極方面，應使國內有經濟力者，用於生產之途，應實行國民生產統制，務達到自給自給之領域，請申吾說。

現在國民生活，自一方面言之，非常樸素，自另一方面言之，則又非常奢侈。樸素者，幾至衣不蔽體，食不果腹，甚而以槐樹皮觀音粉充飢，奢侈者，則在度其二十世紀最新之生活；一衣一着，無非洋貨，一行一動無非洋車。此遂構成漏卮之大部，應加

以統制，務使全體國民之生活與全體國民之生產，彼此不至過於懸殊。此其一。

掃除國民生產之障礙，應爲建設國民經濟第二種消極工作，蓋今日國民非不願意生產，實不能生產。其不能生產之原因，最大者爲外貨之競爭，其次爲捐稅之繁重，再其次爲交通之不發達，地方之不安靜。於此，政府應提高關稅或實行獎金制……使達於可與外國貨競爭之地位。捐稅在表面上或不無廢除，但在實際上，則繁重如舊，政府務使其實際上與理論上同樣。交通不發達，貨物不流通，亦足以阻碍生產，政府應迅速完成五大幹線之計劃，並進而多交建築支線。至地方不安靜，農不安於野，工不安於市，逼云生產，政府應責成地方長官，努力勸匪。此其二。

在積極方面，應勸導國內有經濟力者，宜用於國民生產之途：就目前情形而論，一班普通之國民經濟，誠感不足，蓋經過多年帝國主義之剝削，與舊日官吏武人之侵漁，以致所有國民勞動之結晶，盡集之於外人及少數國人之手，夫流諸國外者，可暫不論，其存於國內者，目前時局已經安定，似不應再收藏囤集，僅爲自利之謀，宜由政府開誠勸導，令其以有用資金，從事於大規模的生產事業，以謀全體國民之福利，則經濟建設自然日起有功，固不必求助於外債也。此其三。

再政府之所應努力者，厥爲統制生產。現在中國生產，關於衣食方面，似不充分，政府於消滅外商與中國工業競爭之餘，應強制一般農民恢復其手紡車，自種棉，自織布，供自己穿用。若

農產品供食料之需者，則令其廣為種植，反之，其有害於農產品供食料之生產者，如罌粟之類，則嚴行禁止。一旦供衣食料之農產品足，自不購買外糧外布矣。此其四。

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八月一日社論

中國今日之危機，實為前此所未有，或亦亘古所罕聞。豈此衰老之民族，真將從此歸於消沈耶？於此有主中國必亡論者，有主中國不亡論者，亦有主中國可亡可不亡論者。吾人對於第一種主張不願多論，蓋凡屬中國人，必不願聞也。對於第二論調，吾人亦認為不免多所武斷，然則比較持平之主張其為最後一種乎？在此種主張者之意，以為中國之亡不亡，全在中國人之努力如何，其緊接之問題，即為應在何處努力與如何努力。關於如何努力，亦可弗論，現在討論者為在何處努力。於是又有主張應在教育努力者，或應航空努力者，或應在農業工業或其他方面努力者。然若綜合觀察，以應在經濟方面努力者為最佔多數。我中央此種主張更數年如一日，歷久彌堅。就中蔣委員長更致力於是。其始也，有所謂生產建設，其繼也，有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近且通電各省省政府及各省民衆，列舉八端，力行經濟建設，望各省政

府，關於擬定施政綱要，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為唯一之心，望各省民衆咸有普遍之自覺，堅忍刻苦，共同致力。其所以如此主張者，蓋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破產，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是以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財力，以挽救此垂危之經濟，而民族復興的物質基礎，亦於是乎奠立。

總之，建設國民經濟，誠如孫院長所言，實不在人民，而在政府。故政府應詳為規劃，領導做去。然一言以蔽之，一切在求合理化是已。

雖然，在建設國民經濟之先，尤不能忽略於政治之建設。誠以二者互為因果，交相為用，事實之昭示吾以者，無論在各國建設上或國際建設上，政治建設均與經濟建設相輔而行，如蘇聯之經濟建設，被世人所嘖嘖稱道，不見於帝俄時代而見於蘇俄時代，蓋帝俄時代無經濟建設之政治，而蘇俄時代則有經濟建設之政治也。推而至於日本之經濟建設，美國之經濟建設，甚至於意大利，德意志之經濟建設，亦無不有賴於清明之政治，為之推動，不然，無良好之政治，而倡經濟建設，恐經濟建設未必能實現，微之吾國過去，二十四年如一日，無或少變也。

試問中國今日之政治如何？年來當局標榜廉潔政治，剷除貪污，整飭官箴，然究其實際，距吾人理想尚遠，第一，割據之勢雖弱，而真實統一之效未彰。第二，政治黑暗程度雖減，法治之精神仍未充分表現。有此二因，不啻為經濟建設樹一大障礙，即退一步言之，如汪院長所云，以建設求統一，吾人深恐所建設者，不但不能助政治統一，反而助長經濟割據。

故吾人除感覺蔣委員長所倡經濟建設實有必要外，更感覺政治建設尤有必要。深盼執政者於努力經濟建設之外，同時速謀澈底之政治建設也。

建築鐵路爲生產建設之要務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二月二日社論

本月十一日汪兆銘蔣中正二氏聯名通電，重申救亡圖存要旨，謂：「治標莫急於剿除共匪，治本莫急如生產建設」。十九日，汪氏又在行政院紀念週報告，「生產建設爲今後努力方向」，謂：「充實民力，發展國力，除生產建設，並無第二條路」。並就鐵路交通兩方面舉例，以明「生產建設爲一種實在之努力，爲過去會努力之事實；爲今後要努力之方向」。關於鐵路，則謂政府兩年來，一方面，整理舊路，一方面，興築新路，頗有相當成績。二十日，行政院會議，及二十一日中政會議，議決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以興築新路，整頓舊路。（據鐵部某要人談，是項公債係修築並完成玉萍鐵路之用）蓋本汪氏之主張，繼續過去之工作也。

救亡圖存，莫要於生產建設；而鐵路之興築與整理，又爲生產建設中之要務，此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如日本明治維新後，應政治上經濟上之必要，於明治三年三月，開始建築東京橫濱間之鐵路，五年九月，竣工通車，遂又計劃完成全國鐵路網。且於官營鐵路之外，並有私營鐵路。至明治二十六年，已築鐵路，達一千九百二十四英里，計畫線九百一十一英里。交通既便利，產業乃勃興焉。又如蘇俄在革命成功之初，運輸機關之紊亂，竟與食糧及燃料之缺乏，成爲經濟復興之三大障礙，故蘇俄當局乃積極從事於鐵路之建築與整理，以期克服此經濟復興之障礙。果也，一九一七年，全國鐵路，不過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啓羅米突；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現前之一九二八年，已達七萬六千八百三十

七啓羅米突，而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結果，至一九三三年，竟增至九萬三千四百啓羅米突。蘇俄經濟之所以能復興，此亦其一因也，又如文化落後之土耳其，當一九二四年，全國鐵路，僅一千四百四十英里，但至一九三一年，則增加至三千八百二十英里以上，其正在建築中者，爲數尙不知凡幾，總之，無論在何種性質之國家，實行何種性質之革命，苟欲獲得最後之成果，則必努力於鐵路之建築與整理。中國革命，能否成功？關係於所謂鐵路建設者，蓋至巨矣！

據汪兆銘氏報告：最近二年來，政府已着手建築三條重要鐵路。（一）粵漢線。三年之內，可望完成。（二）隴海線。本年雙十節，可達西安，（三）浙贛湘線。此爲完全新築者。至於補苴罅漏之瑣細工程，尤不祇一二。故二年來，政府在鐵路建設上之成績，有不容一筆抹殺者。果如汪氏所表示，將來努力，仍不減過去，則中國前途，乃有希望。

雖然，中國官場，貪婪成風，國家從事建設事業，輒變成個人「發財」機會，就鐵路建設而言，購買材料，有弊，監督工程，有弊，管理營業，更有弊。而舉債借款，經手人亦可獲相當之利益。徵諸往事，莫不皆然。政府此次發行公債，建築鐵路，其本身固無可非議。惟當發行公債，購買材料，監督工程，以至管理營業之際，倘竟踏過去之覆轍，則於國家無利且有害也。今之鐵部當局，爲廉爲貪？外間批評，殊不一致。今日之事，可爲試金石，吾人甚願其有以問執悠悠之口也。

山西將設立電器製造廠

北平世界日報二十三年九月三日社論

據本日報載，晉省當局，因值建設時期，需用電氣品甚多，決設立電器製造廠，此誠值得吾人注意之事也。

夫現在之世界，大工業之世界，亦即機器工業之世界也，其原動力一爲煤礦工業，一爲煤油工業，一爲水電工業。此三者，一切機器，所賴以運轉者也。事實上，固有三者並用者，但其發展，則有不同；考之過去，第一爲煤礦工業，其次爲水電工業，現爲石油工業，換言之，機器開始之時，其運轉者爲煤，次爲水電，再次爲石油，石油所以得「工業之王」之尊號，蓋以此也。石油在山西，尙無調查，但煤，據德國地質學家李希霍芬氏於一八七〇年所作調查，計分六區，（一）中段半烟煤區域；（二）東北段半烟煤區域；（三）西北段烟煤區域；（四）西南段烟煤區域；（五）東南段無烟煤區域；若與河南合計，其數量有三千三百億萬噸，足供全國千年之用。此數雖不免失之誇張，然山西煤礦之豐富，則無可疑也。惟利用煤力，究不若利用電力爲更便利而有效，山西位於黃河之濱，可以利用水力發電。蓋黃河幹流，自河套南流，經河津縣，出龍門峽，過潼關，折而東，經三門砥柱，以入豫境；沿途急流勇湍，爲水電佳地。若以充分發展

，豈但足供山西全省之用而已。然水電生產，需要水電發電機等設備。必須購自外國，其價值當必甚昂。今山西將設廠製造，其有裨於水電工業前途，至重且大。不惟此也，其他發電機等等，亦可於同一廠中製造之。或有疑山西鐵礦者乎？然山西鐵礦，亦稱豐富。（一）自平定五渡村至孟縣牛村，六十里間，礦井皆是。（二）自長治至高平間，以蔭營爲鍊製中心，（三）晉城，隴川，陽城間，以大陽爲最佳。以山西之鐵，山西之煤，從事於鋼鐵工業，不僅足製電器，且不難成爲全國重工業之中心也。

晉省目前苟能從事生產建設，不難自足自給，但不知其有無決心？能否持久耳，豈祇山西爲然？他省若能各就本地所宜，從事工業建設，特別從事於鋼鐵工業及原動力工業之建設，亦未嘗不可以使人民自足自給。且因經濟建設有成效，全國自然和平相安，趨於統一矣。

抑東北喪失以後，日人又謀侵略華北，對於晉綏尤爲注意，近且有日本第二生命線之說。山西而欲自保，更不可不積極從事於建設，勿空作宣傳，以欺國人也。

災荒中之民食問題

北平世界日報二十三年九月三日社論

昔人有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又云，衣食足而後禮義興。誠以一國國運之興廢隆替，蓋莫不視夫人民之能否安居樂業，而人民之能否安居樂業，又莫不視夫人民物質生活之是否充

足以爲斷也。我國歷代因饑饉而發生禍亂，釀成戰爭，頻年不決，卒至易鼎更祚者何可勝數？一般人民，在此等顛沛流離中所受之痛苦，尤爲史冊中罄竹難書之事實。明末流寇，因饑饉而揭竿

起事，擾攘之餘，明社遂屋，其實例也。

今者，帝國主義之侵略，日益加緊，了無已時，內則兵災匪禍，頻年不止，瘡痍遍地，民生未復。今年夏秋以還，素號多雨之江浙兩省，竟成旱災，而素號雨量缺少之華北各省，如河南，山西，平綏路沿線，則有水災。他如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亦均有嚴重災荒。就湖北一省而論，災區達四十三縣，災民達三百餘萬，損失之巨，綜計竟達一萬萬元以上。執湖北一省，以概其餘各地，災區之廣，災民之衆，與夫損失之巨，其總額必爲湖北一省之數倍。由是言之，目前災荒之嚴重，可謂已達於極點，吾人於此，豈可等閒視之。

災荒聲中，最重要者，厥爲民食問題。蓋自災荒發生，各地糧價飛漲，安慶及江浙一部份縣市，且曾發生搶米風潮，民食問題之嚴重急迫，概可想見。故吾人堅決主張，中央當局及各省市地方當局，應以全力救濟民食，必要時寧可捨棄一切其他不重要之行政設施，而專以救濟民食爲先務，庶災民得以昭蘇，而保此不絕如縷之國脈。

國人宜注意內地經濟

北平世界日報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社論

我國內地經濟，已頻於崩潰之境。邇來，各地方銀號錢莊，日有倒閉，大有一瀉千里，不可遏止之勢。其始也，有河南之信昌，裕聚兩銀號，其繼也，有徐州之公裕，春泉，天保育，益貞祥，卜信記，聚和昌，世興昌七錢莊。此外，福建廈門之金寶和及錦利兩家，以及福州，廣東各銀號錢莊，亦均捲入漩渦。此等金融恐慌之現象，大有類於一九二九年，美國之金融風潮，其關係

至救濟民食之道，吾人主張，第一，應嚴厲取締全國各地糧商之居奇，違者即予以最嚴厲之懲罰。第二，應積極疏通糧運，凡糧由甲省運至乙省，各地方政府，沿途稅卡及公私運輸機關，應予以最大之便利，倘敢故爲稽延，或乘機巧取豪奪，有礙民食運輸者，亦應予以最嚴厲之懲處。（如昨日報載：川省豐收成災，穀賤賦重，民不堪命，此則不僅應嚴懲阻礙民食流通者，更應嚴厲取締預徵田賦矣。）第三，由中央指撥巨額的款，分別貸與災區農民，俾能繼續耕作。第四，實行糧食統制，勿任洋米洋麵，自由侵入。壓迫我國國內穀物市場；必至國內存糧確實不足供給民食時，始得由政府組織之糧食委員會，購進洋米洋麵，以補國內民食之不足。

上述四項辦法，爲吾人對於災荒中民食問題之積極主張。吾人希望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均能勿忽視千百萬人之生命爲兒戲，起而力謀救濟之策。幸而吾人之主張能被採納，則歡騰欣忭者，當不僅爲吾人，而爲千百萬，甚至數百萬之民衆也。

於全國經濟者，蓋甚鉅也。他如湘政府徵收救國公債三百萬元，早夕催索，急如星火，長沙等處人民有變家典產以繳納者。商界團體以無力担負，始終反對，致各幫領袖，均被逮捕，長沙全市，有釀成罷市風潮之危機，又如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因種種關係，地方經濟枯竭，已爲國人所深知，無待吾人贅陳矣。內地經濟，破壞若是，實爲國家大亂之源。力謀補救之道，

誠今日之先務也。中國社會，本一農業社會。自開海禁以來，漸趨資本主義化，因而原來之農業社會。乃由動搖而入於崩潰。方之歐西，正如中世紀，在封建制度下之農村經濟，尚未破滅，而工業革命，已漸由萌芽而成長，卒衝破社會生產力之固有束縛。故中國今日之內地經濟，一方面將由農村社會而蛻變，一方面復受都市經濟之壓迫。於是所有之工業狀態，如行會制度，手工工業，家庭工業等，自身未能完成工場制度；同時，農業生產品，復爲都市資本所吸收，作爲工業製造品之原料；此等製造品，將來又侵入內地，以剝削其經濟；加之內地社會經濟組織，規模頗小，甚至漫無組織，安能抵禦資本主義之潮流？此內地經濟之所以必然至於崩潰也。

抑中國之內地經濟，不僅爲資本主義支配下之都市所壓迫與侵害，並爲封建勢力所剝削。因而農村破產，農民困苦，資金既集中都市，人口亦向都市移動。而城市基礎，建築於農村之上，農村既迭受天災人禍喪失其購買力，又因有產階級，羣集於都市，以致內地商場市況，蕭條凋敝，金融周轉不靈，錢莊倒閉，遂不得避免矣。上述情形，幾成全國普遍之現象，大江南北，無處無之。非有以預防與補救，則內地經濟，將必崩潰無遺。而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以言預防與補救，不外金融之調濟與整理；尤要者，爲資本之流通。今日地方經濟枯竭，到處令人有資本貧

乏之感。其最大病徵，在資本不流通；資產階級，類以現金集中都市；官吏財富，亦皆窩藏不動。因而資本日益減少，產業日益不振，而社會日益貧乏，故謀救濟地方經濟非使資本流通不可。何以使資本流通？辦法有二：（一）勿摧殘各種企業，（二）須維持信用機關。蓋企業本身，爲資本之使用機關，同時又爲資本之生產機關。企業發生危險，直接消滅資本，間接使資本僵化，其理甚明。故不輕易摧殘企業，實爲流通資本之第一條件。其次信用機關之維持，亦頗重要。所謂信用機關者，爲銀行，錢莊，票號等是。此等機關，實握金融命脈。整理金融，必先加以維持。維持方法，爲：（一）政府對於此種機關，不得假借勢力，強行借墊；（二）此種機關（如徐州之公裕私家銀號），非有堅實基礎，及相當資金，不准其設立，如已設立，必須嚴加取締；（三）對於特定信用機關，發行紙幣，須有一定之標準，由政府切實監督之。若信用機關鞏固，則資本自可流通，而今日之金融恐慌現象，當不致再發生矣！

雖然以上所陳，乃治標辦法。尚有一根本問題專爲實行此等辦法之先決要件，即改革經濟機構與政治制度是也。至少，必須改善政治，俾得控制經濟，否則，政治不良，上述辦法，均難望其實行也。

土產滯銷之由來及其對策

天津益世報二十四年七月五日社論

各省土產，最近發生滯銷的普遍現象，以致農嘆於野，商嗟於市，並將進而影響全國整個經濟，問題之嚴重，實無出其右者

。據報載，魯省此項問題，更急待解決。棉花爲魯省土產之大宗。當本年新花上市時，尙稱活動，近日銷路遲滯，價格一再跌落

，每擔價目僅四十一元左右。市面積存之棉花達十三萬餘包。堆積不動，影響市面甚鉅，非特花行花客叫苦連天，即金融界所受影響亦極大。至棉紗亦跌價不已。而日前每件價目一百九十餘元，後落至一百八十餘元，十八日又暴跌十元，落至一百七十餘元，亦空前未有之慘象也。

考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非常複雜。(一)由於國人不樂於用國貨也。依照二十三年進出口統計，進口原料爲最多，計值四十九百九十九萬餘金單位，進口總值五億二千四百零八萬六千餘金單位，棉花居於次位，計一·一六三·二二三公擔，值四五·九三四，三三四金單位，佔總值百分之八，七五。就中美棉最多，共十萬四千餘包(二十二年爲二萬八千餘包)，五八三，七四八公擔。全國紡廠九十二，資本一二五，五七七，三零零元，倘能容納國產棉花，少買一點外洋棉花，安有今日此種滯銷現象！即進一步，就山東而論山東，在全國棉田面積(四千四百八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九畝)之中佔五，四九三，四零二，雖不如江蘇遠甚，然其產額，在去年則居於第二位(一，三二四，六二六擔)，第一爲河北(二，八三五，九一七擔)。山東紗廠中國方面共有四家，若能完全購買本省棉花，或亦不至有日前滯銷慘跌現象。(二)由於外棉外紗之傾銷也。就中日本更居於特別重要之地位。在全國中，日有紗廠四十二，但其資本則超過我之九十二，爲一，五七八，六零零，在山東據調查，二十二年，青島日商紗廠共有六家，總計紡錠三六五，零零零枚，二十三年間，已增多三萬五千枚，共爲四十萬枚。現擬增置者，有大唐，公大，正建築者有豐田及上海兩廠，各擬設錠四萬五千枚。是四十萬將增至六十

萬枚。以其政治地位之優越，技術人才之精良，中國紗業何能與抗！況彼又實行拚賣政策，大跌其價，至十元有奇之差乎。(三)由於我棉紗棉花質底之不良也。我棉紗不如人，大家所共知。棉花更不如人，並且澆水與雜質之一惡習。以故對外貿易常趨於衰退形勢。去年出口計共二七一·六二六擔值三千一百四十餘萬元，與上年比較，數量減少五五·八二八公擔。今山東棉花滯銷，日商停購，亦其一因歟？

原因既明，對策即不難尋得。(一)宜實行統制貿易也。統制貿易(隨立場之不同，意義亦有數種，有注意減工者，有注意運銷者。自吾人視之，其調劑全國或一省之盈虛，意義最爲重大。若一省(如山東)能實行統制貿易，使山東中國紗廠儘先本省棉花使用，使山東全體人民使用，今日棉花棉紗滯銷慘跌之立現象絕不至發生。(二)宜提高關稅。外棉外紗傾銷，最有力抵制之方法，莫過於提高關稅，使外棉外紗與我棉我紗處於平等地位或更低下之地位。如此傾銷政策即完全失其作用，可以斷言也。不過以中國今日之地位，行之未免困難耳。(三)宜厲行檢查制度。關於澆水雜質，中央棉業統制會先後有取締暫行細則之規定，並曾先後呈奉政府公布，於上海設立中央棉花澆水雜質取締所，各產棉省份(如山東)亦均設有取締分所。暫行條例去年一月起實行。若各省(特別山東)能依照條例辦理，則澆水雜質之惡習，必可逐日銷滅也。(四)最後，亦應效法日本，力求棉花棉紗價廉物美，以迎合目前中國農民之需要。(五)他若推廣合作。增進銀行借款，與棉花棉紗銷路上亦有相當作用，恕不於此詳述矣。

總之，土產滯銷，問題嚴重，原因複雜，銷滅之法，爲實行統制貿易，提高關稅稅率，嚴格審查出產，力使生產價廉物美。此外再對於國民精神，加以薰陶，但望永遠不再見今日土產滯銷

之情形。若不早爲之謀，一任事態之演變，行見日刻月磨，因消沉而竟歸淘汰，中國無生產之物，並無生產之人，一切均受制於人，而永難自拔矣。

土布運動之意義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三月十日社論

南京市政府，四日上午，舉行提倡服用土布運動擴大紀念週，特請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講演。演詞業經披露，想讀者或已見及之矣。若撮其要，可分二項，一關於土布運動之意義，一關於推廣土布運動之方法。仁言利溥，語重心長，當此農村破產，工商凋敝之際，以上兩項，大有闡發之必要，爰就管見所及，與國人討論之。茲篇之作，僅就第一項言，第二項。如何推廣土布運動，則請俟異日。

就稚老所言：「衣食爲人生四大需要中之最大消耗，有衣有食，生活即可勉強解決，至於住行二字，在一般窮苦之人民，固無力加以考慮也。故土布運動，實爲今日中國大多數人之大問題……農村人民，類皆衣食不繼，欲求服用最粗劣之土布而不可得。揆厥原因，即由吾儕身居都市中之人民，不穿土布，土布銷路，既告斷絕，農村人民，自不復從事紡織，以至自身亦失去服用土布之利益，故吾人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亟應提倡服用土布，俾農村人民，得有織布之機會，而享受服用售餘土布之利益。」是所謂土布運動者，服用農村人民所紡織之棉布運動也。其意義則在使「一般失業之農工，獲得作工之機會，而能維持其生計」。

致吾國經濟之形態，無不具備，有游牧，有澳獵，有農業，

有手工，有工廠，然若就其大致言之，尙屬於中古式的，家長式的農業經濟。百分之八十四的人口，全賴此生存，其餘百分之二十，則寄生於其上，由是，人謂農業爲中國經濟之基礎，絕非過甚之詞。然一年三百六十日，在十時以上者，雖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農人真正勞動之日，在十小時以上者，據統計，不過五十三日至一百一十七日。其餘時間，往昔率用於副業；首爲紡織，次爲桑麻，再次則其他。并有一半人口，專從事副業者，所爲男耕女織是也。自海通以還，世界列強，携其機器生產，來我市場，再加以武力之後盾，不平等條約賦予之優越地位，中國境內設場之便利，遂爲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試問小規模的家庭手工生產組織，安能與廣大機器生產組織相敵對？物劣價高之土布，安能與物美價廉之洋布相角逐？筋肉與機器，血汗與蒸氣，誰勝誰敗，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姑以全國四萬萬人計之，以五分之一的人口，從事紡織，藉以供衣食而補不足，今假定全部紡織副業，爲新式機器所奪，則失業者，將近萬萬人，倘半爲所奪，則失業者尙四五千萬人。由此類推，有若干洋布進口，則有若干土布被剝奪，有若干土布被剝奪，則有若干農民失業，生產減少，支出浩大，欲農村之不破產，安可得乎？

據中央農業試驗所之估計，全國主要農產物之總值，二十一

年爲十八萬萬八千餘萬元，二十二年降爲十五萬萬四千萬元，二十三年，更降爲十萬萬元，常此下去，農村前途，何堪設想，故「如再不設法救濟，恐不久將來，吾人亦將無以爲生。」但要知受列強機器生產剝奪者，固不僅農村之紡織，其他一切手工副業，亦無一而不受剝奪。如土糖業之被洋蔗所剝奪，皮絲烟業之被洋捲烟業所剝奪，土磁業之被洋磁器所剝奪，植油菜，舊火石業，皂莢鹼業，划子船業，手推車業，被洋煤洋油，洋火柴，洋肥皂，洋火輪，洋汽車所剝奪……是也。

又豈僅農村一切副業被剝奪，即我棉織業，亦有被剝奪之勢。綜計國人所經營之紗廠，在上海有三十一，江蘇二十二，河北九，湖北七，其他各省二十三。資本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萬元，三百又二十萬兩。一九二九年後，因不勝列強之壓迫，日形衰退，至今年更有全體崩潰模樣，最近申新第七廠被匯豐拍賣，即其象徵也。反之，英日在華紗廠，則與日俱增。如：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三年，十年之間，日紗廠增百分之七十二，今且有突飛猛進之勢。在銷售方面，倘以漢口爲例，棉紗交易，外商佔五分之

如何推廣土布運動

關於土布運動之意義，吾人已爲文論之。然若不能推廣，仍屬紙上談兵，無裨實際，請再設推廣之方法。

稚老主張：（一）「必由吾儕生活較爲舒適，居住都市中之人民發起，始克有效，『誠以今日農村經濟破產，農村人民類皆衣食不給，欲求用最粗劣之土布而不可得』。」（二）發起者「應分別清楚，日常夜服，可用土布，交際應酬之時，則不妨服用

四，棉布推銷，則百分之九十九，爲口商所佔。他爲絲織業，又無不被剝奪。據統計，上海有一百零七廠。此在民二十時也。從此，日漸降落，民二十二年，春夏兩季，所餘不過六十，民二十三年一月，開車者只有五家，二月七家，四月八家，六月亦不過民二十之半數而已。再推及毛織等等，亦無不遭受同一命運。

由是觀之，我國整個衣料業，俱被列強所剝奪殆盡，最多不過有程度之差耳。因而失業業者，將被迫失業業者，不僅農村之人民，即城市之人民，亦復如是。故吾人對於土布二字，認爲應作廣義之解釋，即土布者本國布也，土布運動即服用本國農工所紡織之布的運動也。其目的與稚老所指示者同，即使一般失業之農工，獲得工作之機會，而能維持其生計。

查民元後，棉花入超，每年平均，總在海關二萬萬海關兩左右，連棉花棉紗計之，殆達四萬萬兩或五萬萬兩。去年一月至十月，僅棉織品一項，已達一萬六千九百餘萬。若棉貨能自己供給，不僅無此入超，且將來之入出超，亦計日可待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三月一九日社論

絲綢，出洋之時，則不妨製備數襲西裝，但其原料，應設法自製呢絨」。（三）「中國人之習慣，雖有時有潔，而不能整，故潔字上應加以整字，如不能整，則土布運動，亦難有成效」。（四）「限制大學中學人數，其餘均令受職業教育。以前中國職業，分士農工商，以士爲首，今則應改爲農工商學，以士爲末，蓋如全國人民均爲士人，則將無人從事耕織，而凍餒以死」。（五）

此外「國貨公司以後宜多量的販賣土布，各城門口，均開設專賣土布之小店，以便推銷，對於土絲土紗，亦可如法泡製」。

吾人以爲：（一）實行服用土布，先從都市人民做起，於理并無不合。蓋都市常爲鄉村之領導，都市轉交，鄉村必繼其後，事實俱在，歷歷不爽。故曾國藩有言曰：「一時之風氣，全在一二有志之士，倡之於上」。若謂土布銷路斷絕，專歸咎於都市人民不穿土布，於事實亦似有不符。蓋今日洋布最大之顧主，非都市人民，乃鄉村人民，而都市人民所服者，則多爲嗶嘰呢絨等毛織品或絲織品。鄉村人民，求服用最粗劣之土布而不可得者，固不乏人，然有服用之能力者，則率惟洋布是購。此情此景，凡到過鄉村者，類能道之。土布原所以供給土人之服用，土人不服用，即其銷路斷絕之原因。故提倡之始，按理雖應自都市入手，實際上鄉村亦不容輕視。（二）服用土布或絲綢或自製呢絨，不應以日常或應酬或出洋判之，應以服用者之能力與環境判之，在日常固可服用土布，即應酬或出洋果爲環境所宜，亦未嘗不可服用土布，推而至於絲綢或自製呢絨亦然。總之，各按能力地位環境，服用土布，土布即可暢銷矣。（三）整潔問題與土布運動，并無不可分之關係，換言之即國人不整潔，土布運動亦可有效，此則全視服用與否爲斷。故曩昔，國人雖不整潔，而土布銷路并未見斷絕也。倘能服用土布，同時并非常整潔，當然更善。（四）今後教育應重生產，已成天經地義，然若僅限於學校中之生產教育，其效力仍微不足道。蓋以學生與總人口比，本來無幾，再除去大學生中學生……試問尙有若，（五）國貨公司，或他處，

販賣土布，亦無須規定，最要者，爲有人買。有人買，自有人業於推銷而形成種種推銷處也。

由是觀之，土布運動推廣問題有二：（一）爲如何使國人都一心一意的自然而然的歡喜服用土布，（二）爲如何使國人（特別農工）都一心一意的自然而然的從事生產土布。此而不能辦到，所有一切推廣方法，都是空設，然如何能辦到此兩點乎？依吾人愚見，策之上焉者，莫過於政府，以其政治力量，（一）頒布宣傳大綱使所有智識份子總動員，向各級民衆作普遍永續的宣傳，（二）規定土人服土布，違者工廠拒收或開除，（三）下令全國農村，恢復土機出產不徵捐稅。如此，於最短期，成效不難大著。策之次焉者，爲我都市民衆組織土布運動會，廣設分會於鄉村，嚴守公約，服用土布，恢復土機，否則即宣布其不愛國之罪，與衆共棄之。策之下焉者，爲政府與都市，均不能照所定計劃進行，僅以推廣土布作口頭禪，等於以前街市上之標語，說說了事，若如此，又何貴乎土布運動哉！

嗚呼！今日何日？世界列強分割我市場之日也。不管所唱者，爲經濟提携，抑爲聯合借款，其目的均不出消滅我工業生產，一律消費洋貨。是則我之土布運動，根本與彼等之利益衝突，「猶恐敵人又將設法壞壞。故雖小小土布運動，吾人猶須存極大毅力」方有進行之可能。

猶有進者，中國今日唯一之出路，爲如何平衡國際間之收支狀況，而土布運動，其目的即在是。望政府上下，念土布運動爲中國生死存亡之運動，不畏強權，集中精力以赴之，庶幾有效！

學生國貨年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九日社論

學生國貨年，喧傳已久，上月三十日，推行聯合會，復舉行首次設計委員會於上海地方協會。當通過提倡國貨具體辦法，學生國貨年歌，並徵求會員與函請教育局通令各校，於三月內指定

一日，全市學生總動員，宣誓服用國貨案。提倡國貨具體辦法，有組織勸導隊，組織檢查隊，舉行寓意畫比賽，編印國貨指南，均係老套文章。學生國貨年歌，頗爲警策，其『自給自足，自用自造』八字，允合國貨年之目的。至徵求會員，宣誓服用國貨，確爲目前要緊工作。當茲爆竹除舊，桃符更新，甚望我滬上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能加緊工作也。但吾人之希望，尙不止此。約略言之，有左列數端。

(一) 國貨年而冠以學生，意義安在？非僅就上海一地之學生而言，亦非僅就其他任何一地之學生而言，乃就全國學生而言，此爲學生二字應有之邏輯意義。現上海學生已發動於先矣，並已議有辦法，其他各地之學生，應緊步後塵，即對成立籌備會，然後仿照上海，成立某某地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並仿照上海提倡國貨具體辦法，切實奉行，規定某日舉行總動員宣誓服用國貨。如此一唱有和，全國風靡，互相鼓勵，互相察視，方能以轉移祝聽，大著成效。此其一。

(二) 似此之提倡國貨運動，民國以還，何啻八九次，然均屬虎頭蛇尾，推原其故，固非常複雜，然無統一之領導，亦其主要原因之一。故於各地成立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之後，應再進一步，各派代表，齊集滬濱，成立全國學生國貨年推行聯合會，

以統一全國學生推行國貨之步驟。如此，推助有總樞紐，自無渙散不能持久之弊，此其二。

(三) 何爲國貨，何爲非國貨，普通民衆，往往不易鑒別。即何以要用國貨，不要外貨，亦往往爲普通民衆所不了解。故必也有廣大之宣傳，各色各樣之宣傳。但此談何容易，可向當地國貨出品所或作品所……求其指導與捐輸，諒我國貨出品所或作品所必爲踴躍輸將也。抑吾國之貨企業家不能共同擁護彼之團體合作，爲歷來國貨運動失敗之一個原因，希望彼等今後能一改前日之態度。此其三。

(四) 外貨之消費場所，決非農村，而乃都市。如號稱首都之南京，其所消費，全部均爲外貨，據估計，年約四五千萬，因有外貨消費城之稱。但南京之外，其他各大都市，各大商埠，又何莫外貨消費城！故只要都市商埠之民衆，均能服用國貨，國貨即可暢銷。希望推行國貨，特別在都市商埠方面努力。

(五) 未有已不正而能正人者，故己身正不令而行，己身不正，雖令不行。學生率屬國內布爾喬亞階級，且習染歐風美化，爲服用外貨之大顧主。今年既名曰學生國貨年，服用國貨，應自學生作起，切切實實，毫不苟且。所謂『一二同志之志，倡之於上，民必聞風景從也』。

(六) 最後，學生爲民國以來愛國運動之柱石，唯邇來因環境關係，入於非常消沉之途。此不僅爲學生本身悲，更爲國家生存悲。望能重振旗鼓。念救國之道，首應制止入超，而制止入超。

，端賴提倡國貨，以持久之精神，百折不撓之意志努力作去。勿使來年令人視今年之學生國貨年，如今年視去年之婦女國貨年，

如何提倡國貨？

北平世界日報二三年一月九日社論

「提倡國貨」！「提倡國貨」！去年一年中，成爲全國上下之口頭禪，一般政府人員，知識份子，日在奔走呼號，固勿論矣；即在販賣仇貨之奸商，亦莫不以能用國貨自誇。通都大邑，類皆發現此種標語，同時，又不惟見諸言語文字而已，其所以提倡國貨者，可謂面面俱到，無微不至。或稱去年爲「國貨年」，可謂形容盡致。報載「魯省本月八日開提倡國貨宣傳大會，函請各界參加」。提倡國貨，熱心至此，宜乎，有驚人之收穫矣！

熱意同時又披露我國麥粉棉紗等業日見衰敗之消息，謂據國際貿易局，發表我國工商業狀況，計：麥粉棉紗，絲繭各業，均日見衰敗。歷年棉紗交易每日賣出三四千包，去年不及十分之一，至八月間停閉者達五十萬以上。麥粉則因天津等埠受日俄麥粉傾銷，及南洋客商不敢運進，交易寥寥，存貨堆積，中秋後，各廠停工，旋因有關工人生計，輪流開工，上海絲廠，因六七月絲市大漲，開工者百餘家，至七月後，價格逐漸跌落，十二月初開工者僅六家，全部停工，失業工人在六十萬以上。又水泥產額二百三十萬桶，其中七十萬桶，仰給於外貨。故各業中僅火柴一業，日見發達，去年新廠添設十一家，增加商標九十二種，惟卒不易發達耳。至水泥一業，至去年底，因特種關係，又日趨倒閉！提倡國貨之結果如此，豈提倡國貨者之所及料耶？

反觀列強（尤以日本爲最）去年進口貨，則較往年爲獨多。

則幸甚矣！

據國際貿易局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呈送實業部之報告，謂：去年入超之鉅，足至驚人。前六個月共計四萬萬七千四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其中第一季爲二〇四，五三二，七七〇元，第二季爲二七〇，一〇八，七九六元，較第一季多六五，五七六，〇二六元。各月情形，一月份爲三千九百六十萬元，二月份增加至六千三百十六萬元，三、四、五月份均在一萬萬元以上，最高如四月份，入超竟達一萬萬〇九百九十八萬元。其陡增之原因，一方面由於入口之增加，一方面由於出口之下落。六月份入超，又陡升至五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元，其原因純由於入口之減低，出口則與五月份無大變動；入超數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七十四以上。此種貿易情形之逆象，深足危懼，下半年，無特殊變動，其貿易變態，與上半年大致相同。故去年全年入超之推測，約爲八萬二千八百七十餘萬元！

中國自有國際貿易關係以來，常爲入超，然從有如去年之鉅！非國貨年尚不至如此，而「國貨年」竟至如此！是提倡國貨年反不如不提倡國貨之爲愈矣。此種現象，何以發生？自普通一般人視之，不能不歸罪於國人之未能「使用國貨」，蓋國人倘能使用國貨，倘能只用「國貨」，斷不至有入超，即有，亦不至如此之鉅。是補救之道，不外使國人不但盡是口唱提倡國貨之人，並盡是使用國貨之人。斯言也，固言之成理者也，但物美價廉，外

貨之所以暢銷也，爲其經濟上所獲之利益而購買外貨，乃人之常情，譬諸長江東流，誰能抵禦？是國貨之不能與外貨爭，及國貨之雖經提倡，而不能振興者，根本關鍵，在於價高，而貨不美。若問吾人如何提倡國貨，則將答曰：「必須使物價低，而物之質美。」現在之問題，即爲如何使物價低而物質美。夫物價之形成，大抵爲（一）生產費，（二）運費，（三）捐稅，（四）利潤。現在物價之高，非由於生產費及利潤，蓋斯二者，國貨之較外貨實處於天然優越地位也。現在物價之高，乃由於運費之高，捐稅之重。外貨銷於中國內地者，一部來自遠方，一部則係在國內製造，只須繳納關稅兩道，掛上洋旗，便可馳騁內地，不受拘束，而軍閥軍僚亦無敢加以拘束者。國貨則不然。國貨之捐稅，出人意外，逢關納稅，遇卡繳捐，層層剝削，無以復加，猶有一種惡習，即辦理捐稅之人，任意留難與敲詐。於是國貨運到市場，往

民食問題與農村復興

食糧自給自足問題，爲國家社會根本問題之一，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此一問題無不努力並試行如何可以解決之道。此其故，一方面故因平時減少外國一元之輸入，即可爲本國保存一元之富力，他方面亦因一旦對外有事，不致以食糧不足而屈服於人。我國食糧供需若何，至今猶爲一啞謎，本國產糧爲盈爲絀，抑爲勉可自給，無能確切言之者，然照歷年進口食糧而論，固無人不知其爲不足也。據計算所得，近年洋米進口，較之二十年前幾增至十倍以上，小麥增至六七倍，麵粉增至三倍有奇。以我國農業國家而有此大量食糧之流入，其爲然前之一大隱憂，自不待智者而後

往因價格過昂，銷路遲滯，兼之質料，不敵洋貨，遂不得不宣布落伍矣，故吾人以爲如欲提倡國貨，首要之圖，在使物價低，而欲使物價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一致努力於：（一）運費之減低，（二）捐稅之減少，（三）運輸之安全，（四）生產之獎勵，（五）國稅之獨立，（六）外人在內地設廠製造之取締，其在國民，則爲一致努力於不用外貨，只用國貨之運動；其次，協助政府從事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非然者，提倡國貨之聲浪，即響激雲霄，提倡國貨之標語，即滿貼街衢，提倡國貨之法令，即三令五令，倡提國貨之宣傳，即普徧民間，而本年以及今後之人超，恐亦只有繼續高漲，使中國淪於悲慘與滅亡之運命而已！值茲日帝國主義在華北厲行其經濟外交，而其他列強，亦在謀擴大其在華市場之際，國人應即繼續努力於國貨之提倡，勿以前此失敗，而因噎廢食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九月二七日社論

知矣。

雖然，吾人亦未可遽抱樂觀。我國食糧雖有不足，然去自足之境要不甚遠。試以米穀論之，我國爲世界上米穀產銷最大之國家，每年生產與銷費之數量雖無確實之統計可尋，然據中外專家估計，以輸入量與銷用量相較，輸入數額原不甚大，若設法以謀自給，想非難事。外米進口自清康熙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由暹羅輸入三十萬担起，以後年有增加，迄清末，其間升降無常，最高紀錄曾達千萬擔以上，然爲期甚暫，泊入民國，增加較多，且十以後，從未降至千萬擔以下，近十年來，洋米輸入每年

平均爲一六，三六四，一六七擔。姑假定全國食米人口佔總人口之半數，每人每年食米二擔，則全年約需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擔，輸入額僅佔此數百分之三，六，是輸入數額尙不爲過大，國人依賴洋米之程度亦未爲過深也。

小麥麵粉之情形與米穀則不相同。小麥在世界農產品中實居重之地位，且成爲世界經濟問題之一，其及於我國之影響，較爲重大。我國產麥，本足自給，自民元至十一年，小麥貿易，尙屬出售，十二年始轉爲入超，然爲數猶不過數萬擔。以後除十七年又變爲出超外，餘均爲入超，二十年後，每年入超數額，竟達二千萬擔左右。麵粉自民九以降亦由出超轉成入超，至高至千餘萬擔。小麥麵粉入口數量雖增加頗鉅，然據估計，近十年來二者之平均輸入額亦僅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四，三，以我國可種植小麥區域之廣，若設法以謀生產之增加，自給自足計劃未嘗不可實現。此外尤有進者，只單純地增加生產，猶未足以解定問題的全局，生產增加而運銷不利，使食糧不克盡各地盈虛調劑之工用，

解決糧食問題應注意之二事

北平世界日報三二年二月十五日社論社論

蔣中正氏近在南昌，召集湘，鄂，皖，豫，閩，贛，蘇，浙等八省代表，舉行糧食會議，本月廿二日開幕，廿三即閉幕，爲時僅二日，而議決案件甚多。如何生產？如何推銷？凡與糧食有關之問題，莫不在討論之列。蔣中正氏謂：此次會議，爲中央糧食會議之預備會，所有方案將來，可直獻於中央糧食會議。其關於不可謂不大矣。語云：「倉廩實而後知榮辰，衣食足而後知禮義，」糧食爲國家治亂，民生安危所繫，固不待智者而後知。況當

結果仍將造成局的「豐災」，缺糧地域仍不能免除對於外糧之依賴。如我國食糧輸入，北部最少，中部次之，南部之廣東最多。長江流域之未產，除自給外，本有餘裕，可以輸往廣東，只以交通不便，運價昂貴，較之購用安南暹羅米，其難易貴賤，相差甚遠，因而一般商民遂均樂於購買洋米，不用國米，即明證也。故我國欲求食糧自給，其首要工作，固應增加農田所穫，使農民得家給人足，然便利運銷，減低運費，及平衡糧價，亦未可稍加忽略。

要之食糧問題爲我國當前之一大問題，此一問題一日不解決，即社會之隱憂一日未除，立國之基礎，一日未固。年來我國復興農村之聲浪高唱入雲，而洋米麥之入口，反有與日俱增之趨勢，天下之憂患寧有更大於此者耶？今而後應集中精力以求食糧自給自足之實現，否則不特不足以杜淪厄，而復興農村亦終成爲紙上空談而已。

農村經濟恐慌之今日，自難漠然置之度外。蔣氏此次召集會議本無可非議。然其所議決之方案，將來如何推行。推行效果又將何如？此殆國人所亟欲一知者也。依吾人之所見，最應注意者，厥爲下述二義。

第一，我國主要產米區，爲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等省，全年產量，計可達三萬萬至五萬萬石之多。說能流通各省，有無相道，則全國糧食，不虞不足。乃以交通梗塞，稅

捐苛重。生產費既高，暢銷自亦難期，加以產米各省，遇難阻運，需米各省，或致絕糧，於是廉價之洋米，乃乘隙而入，充斥市面。據海關報告，去年進口洋米，約值一〇一，二八三，九九四海關兩，除民十九因國米歉收，仰給洋米外，竟達五年來之最高峰。洋米愈以值廉而暢銷，國米則愈以價昂而滯售，僅就米價一項而言，生產技術落後之國米，勢不能貶價以抵制洋米。故欲解決食糧問題，首須一面徵收洋米進口稅，從量定率，限制輸入；一面廢止或減低國米稅，使生產者無蝕本之虞，消費者亦免負擔轉嫁之苦。此外，更掃除政治上，交通上之一切障礙，則國米暢銷有望，而其價格亦可相當提高，此應請執行糧食會議議決案者注意者也。

第二，各國農業，類皆機器生產，統制經營，故農村經濟，雖不免恐慌，然尚不至如中國之農村破產。蓋中國農業，墨守成法，不求改進，農村收入甚寡，而消費反隨都市以俱增。是以農民

數月以來，雨水失調，華北各省無不苦旱，早期作物，豐收無望，青黃不濟，災象已成。昨平津雖沛然下雨，外縣尚無情報，即令遍及各地，恐亦不可樂觀。不知今冬明春，民食問題作何解決。近據情報，冀省當局，繼去歲內政部倉儲檢查之後，派員分赴各縣檢查積穀，足見當局，未雨綢繆，關心民食，殊為民國以來罕見之善政。惟據內政部統計，迄二十三年止，全國積穀，不過四百餘萬石而已，以區區有限之數，尚不足以供一二大都市之口糧。其中河北占若干石，更無一計之價值，各省倉政不修，

終歲勤勞。而不能滿足其生活之欲望於萬一。爲今之計，除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外，並應實行平糶制度，以調節需給。一面確立農業同投資辦法，使都市銀行業家，勿徒爲公債庫券之投機買賣，而利用都市游資以振興農業。此又應請執行糧食會議議決案者各注意者也。

綜上所述，推銷國米，提高價格，改良農業生產，並確立農村信用投資辦法，實爲安定農村，充足民食之先決條件。此等先決條件，不能實行，則所謂糧食會議，不必召開。今既閉會矣，甚望其所決議之比較妥善的方案，不致「絕而不行」也，抑糧食內顧之根本解決，不能不待於土地問題之解決。若土地問題，無適當之解決，則關於糧食問題之方案，僅能治標，不足治本也。聞南昌行營，方集專家，研究土地問題，不知其將決定若何之方案？吾人拭目以俟之矣！

救荒之倉儲問題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六月三日社論

於此可見一般矣。

嘗考倉政爲我國歷代要政之一，始於商周，周官一書言之甚詳，其後管子童國蓄，李悝作平糶，降其漢代平準設有專官，積穀多至腐朽，常平倉實開其端。隋代有義倉，唐宋有社倉，明清二代亦因襲不廢。設倉之目的有二，一日備荒。於災荒之時，依災情之輕重，以倉中所儲，散之於民，其法有三；一爲平糶，既價糶之貧民，二爲借貸，暫貸於民，而定期收回之，三爲散放，即無代價之振糶也。大抵常平倉與社會以借貸平糶爲主，義倉以

散放振濟貧民爲主。二曰備軍食。吾人往往以倉儲爲備荒而設，實則備軍食亦重要之目的。管子之內政寄軍令，即本此義，亦時代使然也。蓋春秋之時，齊有稱霸天下之雄心，不能不儲糧於爲備戰之急務，管子之用意，與近代軍事家實先後同揆。如前者歐洲大戰時，德兵雖強，終有乞和之日，即因協約國之軍事優於德國，德人不能再忍飢以作戰也。是以歐戰之後，各國無不囤積食糧，以防萬一。

然而我國具有悠久歷史之倉政，自清季末葉以來，幾已破壞無餘，當維新之際，百端待舉，以經費支絀，各省多將倉穀變價，移作舉辦教育警察工業之用，民國以後，又間移作軍事壟款之用。其頃果僅存者，不過數處而已。及國府奠都南京，始復倉政，而重民食，先頒義倉管理規則，繼於十九年頒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除由政府監都義倉外，又籌設縣市區鄉鎮倉，使二者相輔而行。其後南昌行營更注意於此，限令皖贛等十餘省，分期趕辦積穀，藉攤派與捐募等法，籌足全省人民三月之糧，卒以水旱匪災之餘，無穀可積，僅得區區四百餘萬石之數而已。詎之古人所謂「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也」。殊覺疎然。

查十九年內政部頒佈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混合前代常平社義三倉之制而成，分平糶貸予散放諸法，就大體言之頗稱完善。惟其中尚有兩端，足供討論，茲臚列於左：

第一積穀不必限於全收本色。依本規則第四條，積穀以本色

爲限，推其用意，無非在防止經理人員，上下其手，挪用生息，從中漁利。然其缺點，在知官不知民，便官不便民。蓋糧價有漲落，人民以辛苦所入，須待善價以估，漲時無再漲，落時無回潤，豈肯慨然輸其實物。是以官應爲體恤人民計，應有變通辦法，本折兼收，聽民所便，至於折色之利，不僅在使人民保留實物，更可省輸送之勞。况公家可以折色之款，轉購本色。又何必以徵募本色，苛求人民，強其所不願而行之哉。此其一也。

第二，倉制有桑林架屋之弊。官場作事，最重統系，遂級而下，以理論言之層次井然，若按諸事實，難免有重疊之弊。今倉制有縣，（或市）區鄉（或鎮）倉三級之制，而人民籍貫實祇一種，縣民即區民，區民即鄉民，以同一種人民，而負擔三種倉糧，勢必將整個人民所能捐輸之倉糧，分攤於三倉，結果各倉均不充實，徒有其名耳。吾人以爲倉政始復，應集中力量，先求一倉之充盈露積，後再及於第二倉。各倉之中以鄉（或鎮）倉最爲便民，今日輸送方便，即他日發放亦便。即應先求鄉倉充實，暫時不必兼求縣市區倉之同日舉辦，則倉政之力專而功效自見。此其二也。

今日倉政成績未著，原因固不止一端，爲災荒頻仍，民力未逮，固其最顯著者。然上述二端，亦未始不足阻其進展，願主管官廳，今後設法改善之。他日古人所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通之，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可預卜矣。

亟應注意之春荒問題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二日社論

客有自農村考察 來者，爲言農村金融之枯竭與農民生計之

困苦，有非生長都之吾儕所能想像者。小康之家，端賴雜糧以充飢，中下之家，則因去年苦旱，糧價又賤，秋收以後，還債納糧，已虞不敷，殘冬一過，多將顆粒無存，嗷嗷待哺，一鄉之內，有食糧者，估計不到十之四五，他則多闕米荒，然非到七月以後，無穀可收。此六七個之「春荒」，誠不知如何渡過。況春日播種，在在需要資本，肥料種子，農具牲畜不可或缺，今衣食尚虞不繼，更何有餘力以購置此種種？處此情形之下，農民上天無門，入地無路，遂不得不求接於商人地主及高利貸者之門，或賒借糧食，或貸借銀錢，所謂放青苗及借穀種多於此時盛行，類皆利息奇重，條件苛刻，農民一踏入羅網，無異寫下一道「賣身契」終身莫能自拔，卒至全年胼手胝足，尙不足贖高利貸者無厭之慾壑，農民償債無力，田地被收，終必流爲赤貧而後已。至如各銀行之農村貸款，如石門中國銀行雖亦在正定分設貨棧，專辦農村貸款，農民貸款時，得以糧食押存該棧，如值百元之貨，可以抵借七十餘元，月息八厘，利率雖較鄉間貸款爲輕，然農民之有糧食足以抵押者，已屬寥寥，一般貧農，無不正缺糧食更何有於抵押？且即令有糧食足供抵押，然如糧價跌落，即須蒙受二重之損失，一般農民更不願前往問津，故銀行放款之美意，農民雖甚感謝，然能沾其餘潤者，蓋寥寥若晨星也。

吾人聆客之言，蓋不禁重有所感；夫年來各銀行農村貸款之呼聲，雖高唱入雲，但農民之能否享其餘潤，吾人固早已發生疑

問，誠以銀行之農村貸款，除棉花產銷略具成績外，餘皆聞雷而不見雨，況棉花產量之增進，前途殷憂，尙有未容吾人以樂觀者。至若其他貸款，則數額既少，條件又嚴，而其是否適合於農民之需要，尤屬疑問，但此非屬本文範圍，姑不具論。際斯春荒即至，春耕將屆之時，吾人以爲救濟農村，此正千鈞一髮之時機，爰資所見，以供金融機關及當局請公之參考；

(一) 貸款種子，補助春播，農民於播種之時，最缺乏者，厥爲種子，因農民以食糧告罄，常將次年之穀種先供充飢，至次年播種，則又不得不告貸於地主或高利貸者。各地方當局果以救農爲務者，以宜預商金融機關貸款項，或購各類穀種若干，以備播種時貸借於農民作種之用，除三十畝以上之田主，無貸借之權外，他如農民之缺乏種子者，均得向縣府或主管機關貸借，將來即於秋收後責令農民償還。此項貸款，可以地方政府名義向金融機關承借，各銀行既非直接向農民貸放，可不必畏懼農民之賴債，自必樂於放款，而農民以向政府借種子，利消較低，又可免高利貸者之剝削，自必樂於歸還。

(二) 調查耕牛，貸款助耕，我國農民之生產工具，除粗劣之犁耙外，實以耕牛爲最主要際此災荒之年，農民因乏食而忍痛出賣耕牛者，實比比皆是。吾人以爲政府爲補助農艱計，亟宜調查耕牛，貸款助耕，其辦法可仿照江寧實驗縣所實行者，令農民先行組織耕牛會，每會以三十條爲限，再由會組織聯合會，每一分會，得貸款數百元，以購買耕牛之用。農民耕種時，即得略出

金錢，向該會借用，將來即以租錢撥還貸款之本息，還清後，牛即爲耕牛聯合會所有。

(三)設立倉庫，辦理平糶，設立農倉，在今日雖屬老生常談，然實爲救濟農村急不容緩之要圖：至平糶一事，當農民青黃不接之交，尤屬首要，縱各處未有倉庫之設立者，各地方政府亦

應速制止訂購洋米！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社論

去年亢陽成災，舉國荒歉，民食恐慌，達於高點，於是洋米輸入，源源不絕。而滬市米商，亦隨之大舉訂購。據該市雜糧同業公會主席顧馨一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對記者之談話，截至一月十八日止，訂購總數，已達六百三十餘萬包，除先前銷售一百八十餘萬包外，當時裝運在途尚未運到者與已經訂定尚未啓運者，合計在四百五十萬包左右，同時（二月十五日），該市社會局負責人所宣布之訂購洋米登記，數目亦不相上下。其言曰，截至二月二日止，曾向該局申請登記者，總額計達六十二萬三千五百噸，合六百二十三萬包。似此數目，聞之者，已視爲過大，而報章並大書特書，謂爲數額驚人，吾輩感覺，亦殊無二致。不圖日前（本月二十一）又有更過大更驚人之數額出現：滬市府呈中央，至上月二十五日止，滬商訂購洋米共八百餘萬包，值一萬萬元弱！自二月二日至三月二十五日，爲時尚不及兩月，滬市訂購洋米之數，幾增加達二百萬包或四分之一，若以此推進，而不加制止，將來增加之數，或更有令人惶惑不知所措者。且即就今日八百餘萬包之數目，吾人已有不能已於言者。

當訂購洋米，數達六百餘萬包之際，顧馨一氏曾有如下之談

應籌撙的款，以工代賑，或低利放款，以濟農困。總之，現在救濟農村已成地方當局及社會人士一極迫切之口號，投資農村則爲各金融機關營業所取之新方針，今日多重之春荒問題即將形成，當局及金融機關之有無救農決心，將於此卜之。

話，謂「依據上述，本年洋米採銷情況，供求正恰，成相當程度，從此終止訂購，可無過剩之虞，倘復續購無度，不加限制，必致供求逾量，則彼某洋行售存洋米無人問津之覆轍，殷鑒不遠：」今訂購洋米數達八百餘萬包之後，顧氏所預料之危險，當更有實現之可能。倘再繼續訂購，顧氏所不預料之危險當更爲加大。然此仍係在商業方面也。若觀察其及於農民之影響，殊不容政府漠視。蓋洋米價格跌落，而國米隨之，所謂「穀賤傷農」，必難避免，此其一。農傷矣，其購買力必弱，間接即波及工商，亦可預料。值茲農村破產工商凋敝方謀補救之際，若對洋米訂購，不加限制，是何番抱薪救火，決堤止水乎！抑洋米之輸入我國，遠在九百年前，降至清同治年，雖續有輸入，然爲量不多。及至光緒二十一年與三十三年已增至一千萬担以上。入民國後，增加尤甚。民十民二十一年之間，繼續上升，由一零·六·一九·二四五擔至二一·三·八·六·四四四擔。情形如是，而欲民不貧，財不盡，其可得乎？民十至十六年之平均輸入，增加已經三倍之多，共值國幣一萬三千元左右，照吾國今日景況，倘有若干金錢以供外溢！此層亦須政府對洋米訂購，迅加制止者也。

制止之法，中央自有籌畫。然要而言之，不外一方面令民有儲藏，以備不時之需，另一方面獎勵農產，暢其流通，並限制洋米輸入。就中暢其流通，特別主要，故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上海八省糧食會議，通過糧食運銷局章程，定名為「中國糧食運銷局」，以設置堆棧運銷糧食為營業，以救濟農村，調節糧價，便利運輸為營業。籌備主任即顧馨一氏。終因集資困難，毫無進展，歸於停辦。但「中國糧食運銷局」，終不失為制止洋米入口，比

抵制洋米進口與國產糧食統制

天津益世報二十三年一月二八日社論

中國是一個具有各種優良農業基礎的國家，自民國以來，天災人禍頻仍，糧食生產減少，影響整個民生。洋米進口額每年入超均有增加，不能不說是一筆極大的損失。然而每年人口因飢餓或營養不良，與抵抗力薄弱而死亡者，又不知有多少。就以近年情形論，我國每年因糧食不足而死亡者，據統計至少在六百萬以上。

糧食不僅與民生有重大的關係，且與國防亦有重大關係。當一九一九年德意志戰敗，在凡爾賽簽訂和約，一般人以為是協約國戰鬪力之強化，其實最大原因，還是在於德意志糧食發生恐慌。因戰事發生之始，德國初不料戰事竟能延長四年之久，故一切戰爭品與糧食需要，皆缺乏長期的積蓄。殊不知戰事延長以後，德國漸感不支，於是乃運用人力，從事食糧代用品製造，及消費等減省。結果，士兵因營養不足，驅力自弱，戰鬪力就因之而低減，終於是戰敗了。由此一點看來，糧食與國防也有重要的關係；所謂「先足食然後可言足兵」，無論古今中外，都逃不了這個

較妥善可行之法，吾人甚望政府能於洋米倒源流入聲中積極助其實現也。

雖然，商人之覺悟，亦與有力焉。商人果能念民族利益高於一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停止訂購洋米，為農工經濟留一線生機，則其收效，自較政府制止，尤為有力。況多購有跌價危險，即為本身利益計，我商人亦應自動停購洋米也。

公例。記得去年日本豐收，陸軍省除將倉庫陳糧設法出賣外，并屯積多量新米，這都是與國防最有重要關係的例子，返觀今日之中國，內憂外患日趨嚴重，對於國防上之設施，不僅一點沒有注意，就是糧食的屯積，也無準備。一方面洋米進口年有增加，無法抑止；另一方面饑餓的人羣日形繁夥，造成社會層無限的隱患，對於整個的民生及國防均有很大的危害。

以事實而論：據最近報載，本年（民國二十三年度）一月起至十月，洋米進口總額已達二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一金單位；若以國幣折算，則達五千餘萬元。此種數目不能說不是驚人的數字。要之，此種現象如何招來？這當然因為是：本年國內亢旱成災，農田收穫大受影響，因此各地需米孔亟，故洋米進口形成激增。反之，此種現象之來，也是洋米實行徵稅後的一個大失敗！

不過，此種失敗，我人并不加以奇異的表示。因為外糧的傾銷，我國無法抵制吧了。雖然洋米實行徵稅，可以限制洋米的進

口，（實際上限制並未成功），這僅是救濟食糧的治標辦法。其治本辦法，還是要澈底實行全國糧食統制，將來效力自然較大。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財政部所召開之民食會議，及去年南昌行營所召集之各省食糧會議，對於調劑民食及抵制洋米辦法，決定有多項，但均為治標辦法，而非澈底治本辦法。我人認定：今日之調劑民食及澈底抵制洋米進口方策，必要實行全國糧食統制。所謂統制全國糧食政策為何？即是食糧專賣。此種政策之施行，在目前已成『當務之急』，不知最近當局有無此項統制計劃？要知：專重於洋米徵稅，而忽略食糧之統制，其結果：（一）政府只徵收洋米進口稅，名為救濟農村，調劑民食，實則只圖增加稅收；（二）因外糧徵稅一開，必漸徵及國糧，更使各省食糧無可

流通；（三）在國米缺乏時，或不能流通而失去調劑時，因需要洋米接濟，必更發生巨大之饑荒。據最近報載，上海數月以來，米價奇漲，近日已超過社會局所規定每担十三元半之最高價，其時於一般平民生計之打擊，不知將有多大的影響？

以上事實，都是抵制洋米進口失敗的險象。因此種種，我人認識國產糧食統制實有施行之必要。也可以說：抵制洋米進口是不能離開國產糧食統制的辦法，因兩者是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要之，在今日，抵制洋米進口的治標辦法，在消極方面已告失敗；今後澈底的辦法，還是在於積極實行全國糧食統制政策，才是抵制進口調劑民食的治本辦法。

去年洋米入口統計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社論

頃海關發表：去年度我全國各埠輸入洋米，以安南佔首位，共三·四二二·七五五公擔，值一五·四七八·六八九金元，暹羅三·四五二·六四八公擔，值一四·二零七·四五一金元，此外印度六四一·二三八公擔，香港一三二·零七四公擔，日本一九·七一三公擔，新加坡一零·八六四公擔，關東租界地二五·三九八公擔，其他各國五·九二三公擔，合計七·七一零·六一零公擔，值二三·四三二·六三九金元六六·一四三·三二八元。

，蓋在此期間，每年輸入之數，亦恒在千餘萬擔以上也。至去年輸入洋米之值，亦視往年為少，蓋二十年為一零零·三（單位國幣百萬元），二十一年為一八五·六也。

以此輸入之擔數，與二十年二十一年比較，誠大形低減，因二十年輸入之擔數為二千萬，二十一年輸入之數並為二千四百萬也。即進而與二十年前九年以後，輸入之擔數比較，亦稍形低減

往年豐收，去年則全國水旱蟲害之災，有增無減。災區之廣，損失之鉅，為已往所僅見。就蝗災言，計有蘇，皖，冀，豫，魯，浙，湘，鄂，陝等九省九十一縣，就旱災言，計有蘇，浙，皖，冀，魯，豫，鄂，湘，贛，陝·等十一省，其烈為數十年來所未有，面積達三三零·零一三·零零零市畝，就水旱災言，黃河暴漲，冀，魯，豫受害最大，面積達三一，零二五·零零零畝。如許農田沒有收穫，按照常理，輸入之洋米，比往年激增才是。乃不惟不見激增，反較往年大減何耶？更奇者，即洋米輸入減

少之日，正我國米價飛漲之時。其所以然，有歸之於洋米徵稅者。實則，洋米徵稅，並未普遍施行，若兩廣福建，均未實施。由此言之，去年洋米入口減少，得毋由於農村破產，農民無力購買之故乎？

姑不問其原因如何，輸入之洋米，居主要進口洋米貨之首席，去年與前數年，固無不同也。以號稱農業之國家，食米尚需仰給於人，事之痛心，寧有過於是者！此種情形，若不亟圖挽救，其影響於國家前途者，更非吾人所忍言！『倘若外國把我們的經濟封鎖，國內糧食，不能自給，豈不餓死，尙談得到抗侮與自衛嗎？』（蔣委員長二十二年十二月八省糧食會議席上之演詞）。

挽救之道，普通均主張徵稅。但若國內果有需要，且有購買力，豈徵稅所能阻止？其他有主張田賦徵收物品者，各大銀行集資購糧者，提倡糧米抵押者，設立儲倉者，便利交通者，或大工廠大商舖及國家出資購置者，或實行澈底的糧食統制政策者。但若國內果有需要，且有購買力，此種方法，亦均不足阻止洋米之輸入。抑有進焉者，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若無方法代替，而阻止洋米進口，豈非飢兒絕乳之政策，是烏乎可！

因此，吾人主張樹立國家經濟本位，實行自由主義，使各省食米得自由流通，自由調劑，庶可緩和目前之危機。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所引實業部與鐵道部之報告，吾國所產食米，足供全國消

如何調節民食

食糧問題，在今日我國中爲最慘最重最大之問題，（一）徐屬各縣，除被水災區域外，並鬧旱災，因下秋上月以來雨水稀少

費，即使不足，爲數想亦無幾。其所以尚需購買大宗洋米者，根本原因，由於各省之米，不得自由流通，自由調劑，以致一省豐收，不能以其餘補他省之不足，他省豐收亦然。此點政府當局，亦早已見及。如蔣委員長，在二十二年召開糧食會議電文中，即以『酌劑各省糧食之盈虧』，爲『杜絕洋米之侵銷』的主要方法。而會議決議中，並有『溝通產銷辦法』。回顧已往，成績毫無。不得已而思其次，乃有本月十日蔣委員長訓令湘浙等十省，積穀避荒。每縣應儲三個月食糧之決議。

然溝通各省產銷，必竟是杜絕洋米侵銷之最根本辦法。欲達此目的，非在中央政府厲行國家本位經濟，將已形成之省本位經濟澈底取銷，使走向省本位經濟之省份不得形成不爲功。然此猶感未足，必更厲行自由主義，以暢其流。此地所謂厲行自由主義，即掃蕩一切阻碍自由流通調劑之捐稅……不干涉貿易。如此則國家本位經濟真正樹立，自由主義真正實行，然後改行糧食統制，或改行其他類似政策，均無不可。

總之，去年洋米輸入，担數價值雖較往年爲少，然仍位居首要。其原因由於農村之破壞，農民購買力之薄弱。挽救之道，在中央努力樹立國家本位經濟，實行自由主義，調劑各省產銷。各省因得調劑，農產品價格提高，無人囤集，流通自然更易。如此，互相推動，不難達到我食米之自足自給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十月一日社論

，秋禾失收，農民已起恐慌，復因地成焦土，二麥播種愆期，明春亦無希望，遂致糧價飛漲，有買無售。當局雖謀平抑，亦難制

止。(二)豫南潢川，固始，南城，光山等縣，自入夏以來，滴雨未降，田地龜裂，二麥既已減收，秋收更屬無望，附近樹皮草根盡被剝食，災民啼飢號寒，狀極慘慘！人爲飢寒所迫，率多挺而走險，加入匪黨者與日俱增。現除南城東南金鋼台石窟中，仍藏赤匪三百餘人及息縣以東各地窩潛匪類，時出劫外，固始近又發現所謂『搶食匪』，潢川亦有股匪藏匿其間。(三)湖南臨澧各縣，瘡痍滿目，閭閻荒涼，轉徙之災黎，多數匪化，且裏脅以去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調節民食，中國行將整個匪化。如此所影響於國內政治及國際地位前途者，寧堪設想。

民食究應如何調節？有主張辦理倉庫者。然此祇可施於平時，非可語於今日。蓋今日全國之中，多家徒四壁，即間有餘蓄，亦不過勉強自給，安可使分投倉庫。若硬要辦理，即不啻奪民之食，奪民之食，而民不亂者未之有也。若曰所以爲將來，現在自顧不暇何能講到將來。嗚呼，災祲餘生，皆在飢餓，亟待拯救中。似此涸轍之魚，何能待西江之水！是辦理倉庫不足調節今日民食，彰彰明甚。又有主張辦理平糶者。夫辦理平糶，阻止糧價飛漲，消滅有買無售之痛苦，用意固至善也。然值地方財政困苦達於極點之際，恐非易易。即鼓勵爲之，亦難求普遍，況所購之糧，來自商人手，何能保價格之低廉乎。故吾人主張應由中央負其全責，統籌運轉消費。如此若網在綱，無單辦平糶之弊，而中央財力充實，可補倉庫不足。或計之較善者乎？

中央應統籌食糧之運轉消費……四年前大水災時，曾響徹雲霄，及至美麥大批進口，水勢稍退，此問題亦即被置腦後。去年夏季大旱，所有產米省份，無不多少受災，於是中央應統籌糧食

生產消費之說又甚囂塵上，南昌行營開全國糧食會議，謀溝通產銷，酌盈劑虛，行政院且應行營之請，批准上海顧馨一籌設之糧食運銷局。但會幾何時，又歸寂然。他如中委劉峙等四人統制全國糧食之提案雖已經行政院一四二次會議通過，竟被置諸高閣未見實施。二十二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時，周作民並有類似劉峙等之提議，結果依然等於空談無裨實際。今在民食恐慌達於空前之時，對於此點，願更喚起中央與社會之注意，俾羣策羣力底於成功。

其法由中央設立一民食調節總機關，負調節全國糧食之責任。其下省縣市設省縣市民食調節機關，分別處理省縣市民食調節事宜。各級民食調節機關切實就近調查各該地民食生產，消費，集散地域及其數量價格，審查各該地食糧有餘不足情形，預備酌盈劑虛，移有餘以補不足。原則上由商民自由販運，惟應力求其便利；遇有捐稅則商諸地方當局免除之，遇交通梗塞，則爲之修築道路。商民販運不足供給需要，或有不可超越之困難時，則應自行設法收買剩餘產額，或屯聚於集散地點，以商業方法運銷於需要區域。運銷各地所需之款應由中央或地方借墊；中央與地方無款時，可向各銀行借墊。對於外來洋米，究竟持如何態度，概以國內糧食供應情形爲標準，換言之若國內糧食無缺，不妨高其稅壘，避免與我競爭，在相對情形之下，則低其稅壘，獎勵輸入焉。

總之，食糧問題在今日應由中央統籌辦理。務使商人不獨壟斷，市儈不得居奇，百姓可以公道價錢換得所需要之食糧。其貧乏無力購買者則由國家設法賑濟之，務使人有其食，不感餓殍之

懼。惟如此然後方可以治安。望諸社會，以統一望諸國家。否則乘機利用，無食者，必大有人在，恐不僅在江蘇徐屬，豫南各縣與

湖南臨澧一帶而然也。

如何制止糧價騰漲？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五月二一日社論

連日糧食價格飛漲無已。據本市壽豐麵粉公司王襄理語記者（見十日本報），一號綠袋麵粉，每袋售價兩元八角五分，二號紅袋麵粉兩元七角五，三號藍袋麵粉兩元七角，較之初春每袋約漲三角有奇。平市情形大致相彷彿，大米一包，增價一二元，白麵一袋亦加價二三角。推而至於河北全省，以及山東等地，亦莫不如是。此誠民生一極大之問題也。

一語原因，各方意見，殊不一致。然歸納言之，不外下列數端：（一）亢旱階之厲也。久旱不雨，各地農事收穫，希望甚渺。天津北平食用麵粉，除舶來品及滬地出品外，均係由河南，山東，河北各地產麥區域內採購原料，運平津製造。去歲秋季，豫魯及河北各地種植麥田者為數不少。今春數月，未見甘霖，青苗就枯，致麥收難望其豐，糧價遂高漲矣。（二）為洋粉及滬上出品運津較少，少則價高漲矣。（三）為大批運米運入平市，而奸商屯積食糧，意圖漁利。（四）為銀價問題。日前平津雖兩次降雨，然量甚少，殊不足以解土地之渴。況為時已晚，無補收成，又況降雨之處，多隨之暴風冰雹！是第一原因，現在較之從前，並未變改，且更加甚。其他三種原因，現在亦無甚變化。由是觀之，現在糧食問題固屬嚴重，將來當更為嚴重。事關民食甚劇，如何制止，誠急不容緩之圖也。

按第一種原因，天時攸闕，非人力所能挽回，斯固然矣。惟

如何制止糧價騰漲

糧價騰漲過於亢旱，自表面視之，固如王襄理所言，然究其實際，此種原因，只影響將來，並不影響現在，蓋目前雖旱，原存之糧食並非不足也。對於第二種原因及第四種原因，均不足為糧價騰漲之重要原因，蓋此種情形，均由來已久也。他如北平糧商會議中公會代表所云糧價騰漲之原因：（一）大米，因去歲冬季雪少，本年雨少，各地多屯，致貨少價漲；（二）玉米高粱，係近因平綏路車輛缺乏，運輸困難。亦均為糧商文過飾非之詞，非糧價騰漲之真因也。即令所言屬實，亦極易救濟。然則糧價騰漲之真因安在。吾人應之曰：在糧商之居奇操縱。糧商與其他商人同，以營利為其最大唯一之目的，他非所知。糧食固關係民生至大，但在嗜利如命之商人不知有國，更何知有民。其營利之方法，最要為屯積糧食，並於適當時候，故意提高市價。此次平津糧價騰漲，糧商之罪也。

由是制止之法，莫要於制止糧商居奇操縱。至如何制止糧商操縱，最澈底最根本之計劃，無有如糧食專賣者。換言之，即由政府設立糧食局，訓佈各地，總攬全國糧食之需要與供給事宜，調節全國各省市之生產與消費，河內凶則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則移其粟於河東。再不足，則下令購買洋米粉麵，以資接濟。既無商人操縱居奇，價錢自不至騰漲無已。實則，民二十三年二月，我中政會已經通過中委劉峙所提議之糧食統制，其辦法與上

大致彷彿，惟未見實行耳。抑糧食專賣，所需要之條件正多，如關稅之真正完全自主，如各省之政令完全統一皆是。但今日之中國，則尚不足以語此也。不得已而求其次，則爲由各地政府，各斟酌的情形平定市價，強制執行。最下焉者，即如十四日報載北平公安局召集糧商會議所決議者，（一）由各公會代表轉知關係各商，於最近期內，設法平抑糧價。（二）由公安社會兩局，詳查本市各種糧價，供求需要情形，兼設法防止奸商居奇，無故

漲價。糧價上漲易下降難。糧價上漲矣，各商相慶運佳。今如欲各商自行設法平抑糧價，何異與虎謀皮，其必不肯，可斷言也。若公安社會兩局，得商人之協助，其調查自易，實行不難矣。總之，糧價騰漲有加無已，爲目前華北全體民衆極嚴重極迫切之問題。解決之道，最切實行糧食專賣。然茲事體大，非全國通力合作，不易辦到。爲暫救燃眉計，平抑市價，又豈容緩哉。

「穀賤傷農」豈僅限制洋米所克救濟！

天津益世報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社論

報載，內實兩部，爲救濟穀賤傷農，會函請財部設法限制洋米進口，財部候調查完竣後，即將實行云云。但穀賤傷農豈僅限制洋米所克救濟耶？

查洋米進口，有數可稽，始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從此直到現在可劃分三個時期：（一）自同治六年至光緒十二年，進口洋米，最多不過一百十五萬担，最少祇六千餘担；（二）自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九年，最少爲一百數十萬担，最多則有一千二百七十餘萬担；（三）自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最多爲二千二百餘萬担，最少亦爲一千餘萬担。由此觀之，洋米之進口，近七十年之中，常在不斷的突飛猛進，乃鐵一般的事實。本年前五個月洋米進口之激增更足驚人：共達五六八·九八六公担，值國幣六四·九四一·七三零元，較上年同期竟增加一倍。頃（五日報載）滬國際貿易局何炳賢談話，並稱：在本年上期對外貿易中糧食竟佔入口第一位矣。此等大量洋米，或來自安南，或來自暹羅，印度，香港，日本，大連等地，率皆價廉物美，非吾國米之品質，所

能與抗敵。加以食洋米者，養成習慣，大有非洋米不飽之情形，洋米遂進而壟斷我國糧食市場。近年來，列強類皆實行貶幣制，貶低匯兌，向外傾銷。在此種打擊之下，國米更一蹶不振。因而限制洋米之呼聲，響徹雲霄。限制洋米，換言之，即徵洋米稅，使與國米價錢相等，能不能實行，是一問題，應不應實行又是一問題，實行後足以限制與否，仍然是問題，吾人以爲在種種條約束縛之下，實行已屬困難。時值連年天災人禍之後，應不應限制，亦大有研究之餘地。至限制之效力，亦不可過於迷信，蓋我國稅非真正自主者，原則上固可自由加稅，實際上加稅絕對有限制。因列強之資本雄厚，彼仍可再貶低幣值，減少價格，以與我國米爭，我國米豈彼之敵手哉。總之，列強携其工業生產，賴其在中國之種種特殊勢力，斷非我薄弱之農業生產所能與之競也。即令能之，即令洋米受限制，而謂可以救濟穀賤傷農，亦非確論。蓋穀之所以賤，洋米滔滔流入，固爲其原因之一，然非其

主要之原因，亦非其唯一之原因。蓋有若干省份，並沒有洋米之

流入，或流入爲數亦極微不足道，如四川河南然，其穀價亦非常賤者，此又何故乎？曰尙有官吏之剝削也。若詳言之，又可分爲（一）由於地租過多。租在從前本本色與折色，本色者以糧抵租之謂也，折色者，以錢抵租之謂也。在現在貨幣經濟時代，官府只要現金。因一年徵租不只一次，有多至十二三次以至二十餘次者，兼之種種附加，種種苛雜，迫農民不得不賣穀換錢。一時賣者多，價錢安得不賤。（二）由於地面不靖。土匪強盜，縱橫馳驅，擄人勒贖，洗劫村舍，走遍國內，乃事之常。其富有者，早已移居城市，將其糧食易作現金，挾之他去矣。中產之家，亦多移粟易錢，藏諸城市。所餘佃農，一有需款，借貸無門，於是只有求售其穀，求售者多而且急，穀價又安得不賤？（三）由於不能自由流通。物價之高低隨需要之程度，乃現在資本社會經濟一種定律。若一地穀多穀賤，能輸入穀少穀缺之地，其價錢或可倍增，甚至數倍。如川省在蔣委員長未到以前之情形自蓉至渝，千餘里之間，防區三四，稅卡數十，且任意留難，任人要索，一物原不過一元，至目的地時，往往須十數倍以至數十倍之稅，誰復敢經營商業（除非軍閥本身）？穀既不能流入需要之區，穀又安能不賤？（四）由於交通不便。此又有兩種說法，（一）指道路不平靖言，（二）指沒有道路言。交通在一國，譬之動脈，地位極爲重要。故視人之國者，常規在交通狀況。我國交通，比之世界其他國家，非常落伍。整個西北西南無論矣，即東南東北甚

至中部，交通仍欠缺甚多。穀物即能外流，亦過於遲滯，過於昂，况常有兵匪之搶劫。有此種種政治原因，即無洋米進口，穀亦不會不賤也。

然促進穀賤者，又豈止此兩種原因而已哉，此外尙有商業資本在也。因我農業生產係小農制，商業資本不參加，生產行程，米穀商品化中，居間人地位十分重要。蓋小農無資本主義社會廠主可比，其渺小可憐，難以言狀，反之，居間人經手之過程，則悠長可驚。在小農米穀，數量無多，自運往較大鄉鎮，於時間經濟，兩不合算，（一）多半售於往來各鄉村間之糧食小販。此類糧食小販，介乎小農與鄉鎮米行之間，於小農手中收得一定數量後，即轉售諸鄉鎮米行。（二）鄉鎮米行進貨後，除少數留作門市外，大部均運往城區或附近較大米鎮米市，（三）隨後爲「帆運商」一到城區或米鎮米市收買，運往一區域中的最大米市（四）再進爲碾米廠，（五）最後爲採運業，或專做出口者。每經一人，即有一筆之費用，若合計有名目與無名目者，真可謂極盡商業之黑幕能事！然此一切均頗在小農身上，均出於小農之穀物。若小農穀物不賤，彼層屢奸商，安能出售，又安有利可圖？

由是觀之，穀賤乃官吏剝削之結果，或商業吮吸之結果，或列強大量輸入之結果，不然，即此三者互相利用之結果，若只注意於列國之大量輸入，而忽畧官吏剝削或商業資本吮吸，實屬片面的救濟，恐不能收澈底之效也。

日德同盟影響之觀察

北平晨報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社論

本報於九月間會論及，日德同盟之可能，現在果成事實。茲

協定已於本月日前經日德兩政府同時公布，內容共分兩部：（一

(一)對國際共產黨之協定，(二)附屬議定書。對國際共產黨之協定，目的在防衛共產主義破壞之計，又分三條。第一：關於第三國際之活動互相通報，協議必要的防衛事項，並用緊密的協力，達成此項措置。第二：對於因國際共產黨之破壞工作，其國內安寧被威脅之第三國，共同勸誘其採取依據本協定主旨之防衛措置，或參加本協定。附屬議定書，大意與上意同，不過更較為具體耳。再參照日本發表之聲明，日報之論調。戈培爾之宣言。可見日，德同盟之性質是防衛的，其作用在排除各本國內部之共產主義與誘勸第三國家參加。但若為排除各本國內部之共產主義，各本國已優為之。何勞有此協定。此點，蘇聯駐日大使尤涅列夫於晤日外相廣田時亦明白表示。是排除各本國之共產主義顯然協定之外表，其實質則另有在也。至誘勸第三國參加，究何國乎？

因觀察之不同，其結論亦異。有謂為反共同盟者，並論其最後或適足造成助共同盟。蓋以日德對世界一般弱小民族，並無何貢獻。確認彼等為唯武力主義者，為侵略主義者；即不同盟，其他國家對之已經畏懼萬狀，在其同盟之後，其他國家之恐懼，當更加甚。由是，日德同盟勢將逼迫其他國家，趨向左傾。以吾人所見，此說或未盡然。實則，其出發點已經錯誤。無他，日德同盟與其謂為反共同盟，實無寧謂為反俄同盟也。即退一步言，認日德同盟為反共同盟，其是否適所以助共，亦深堪研究。是否有其必然性，尚須視其實際之作用如何。又有謂誘勸之第三國，即指我國而言。觀日本所發表之聲明，已可一目了然，然此亦非有其絕對的必然性，固尚須視中國之態度而後定。

國際間對於日德同盟雖異常重視，但若以冷靜態度加以觀察

，則亦祇足顯示日德兩國之外交作用，並不能形成如何重大影響。蓋德國一貫之外交政策，在於利用蘇聯以誘好英國或以威脅英國；近來英國對德則亦不若前此之親近。同時法國亦與英國合作，小協約已爾幹諸國有團結於英法周圍之勢，波蘭與英法亦有恢復從前親密關係之可能。使此而無誤，德又在歐洲大鐵環包圍之下矣。如何衝破鐵環，實為德國目前最緊迫之問題。德不欲與意大利合組反共十字軍，奈意別有懷抱，不欲追隨其後。實則，並不僅此，意大利並折散其與奧國之關係。處此情勢之下，若不別尋與國，將何以打破目前地位之孤立。日德同盟，乃從此產生。以此作誘好英國也可，作威脅英國也可，作進攻蘇聯與收復殖民地之準備則不可。蓋太平洋之舊有殖民地，德國已讓與日本，共同在南洋開發殖民地之說，亦可望而不可即。其在日本，今日與德成立同盟之外交作用，亦正所以威脅英美與蘇聯也。英國之經濟主要在遠東之中國，故其年來對於我國之建設頗多助力。其次，美國對於我國，表面雖不若英國之積極，內中亦有其固定不移之立場。至於蘇聯，以與我國壤地相接，自有不無抱負。此三國皆為日本大陸政策之障礙，今日德訂立同盟條約，至少有使此三國重新考慮其遠東地位之意義。但因德國處於被包圍之形勢下，則又無能為計，是以遠東形勢，可無大變化。有之，或正反此目的之變化；如因日德同盟秘密議定有將荷屬東印度羣島，劃分為德日兩國勢力範圍，英國必加緊其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關係，以防患於未然。抑更必引起美國與蘇聯亦必將加緊對於日本之戒備。實則，自日德同盟消息傳出，蘇聯已開始擴充其在遠東之軍備。而行將簽字之日俄漁業協定亦停止舉行。進行已久之國境談判亦

中途擱淺。可見日德同盟協定，在此形勢之下，對於世界和平，實無甚威脅可言。甚而將因各國對於日德兩國之特別戒備，世界

和平更可賴以暫時維持。故如加以深刻之觀察：日德同盟不過日德之外交作用，其最後或祇得有相反結果也。

意日協定之重要意義

北平晨報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社論

德日同盟協定之墨濟未乾，意日重要協定之傳說又來。實則意日重要協定，已由傳說近而為既成事實。意國方面，未見否認，日本方面，言之確鑿。其在我國，深感於此種協定影響於自身者至大，外部已電駐意大使劉文島調查實情，並準備提出嚴重抗議。同時外交部又電請駐滬意大使晉京，備關於意日協定之諮詢。吾人不以德日德意之成立協定為怪，獨莫明我駐外大使等何竟事前一字未悉。據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在共黨大會演說，德日意日之談判，業已十五閱月。即據日外務省人言，意日之談判，亦已六月。在此長久之期間，我外交人員竟無所聞，寧非咄咄怪事，事公布矣，彼等又無報告，豈非大恥！關於德日同盟協定，吾人已為文論之，肯定其主要目的在對蘇聯。今則請進而討論意日協定之主要目的。現即可為讀者告，意日同盟之主要目的在對英，我不過受其間接之影響而已。

若觀連日東京及羅馬雙方公布之消息，世人自然可得一種感覺，即意日協定之主要目的在經濟，質言之，厥惟日本在阿比西尼亞之經濟利益。據報載，日本每年輸入阿比西尼亞之棉布等價值約值千萬元。此外，日本尚擬在阿比西尼亞種植棉花。於阿比西尼亞戰爭激烈時，日本曾向意首相墨索里尼提出保護在阿比西尼亞經濟利益之要求，今於意在阿比西尼亞地位鞏固與德奧匈等國相繼承認之後，與意訂立協定，以保障其經濟利益，事本平常

。但在意國方面，有何經濟利益可以向日本請求保障？此吾人百思而不得者。蓋意大利本一農業國，其國際貿易，實微不足道；即就阿比西尼亞言，其輸入日本者，亦無所見。抑有進焉，意大利之缺乏煤鐵石油等，與日本同。在此情形之下，而與日本訂立關於經濟之協定，寧非毫無意義，以墨索里尼之聰明，似必不為。然則為意吞阿，與「滿洲國」之承認歟？自對意制裁撤銷後，墨索里尼固急於取得各國對其吞阿承認。至於日本，關於「滿洲國」之承認問題，亦曾煞費苦心，但結果均甚微渺。惟是承認問題，並非十分緊急之事；「滿洲國」成立後，國際不予承認，與日本何妨？即令必須取得承認，其承認者亦應為極有關係之國。意大利之與「滿洲國」並無甚關係，其於併阿，需要者為歐洲各國之承認，亦殊不必定需日本之承認。且歐洲國家，承認之者，已有德，奧，匈等國；即就開發言，有此數國之協力，已不慮各方面之缺乏。更何取與日成立協定，反失去國際間一部分好感耶？以墨索里尼之聰明，吾知其更必不為也。

然則意日協定之目的當別有在也。據吾人之觀察，為對付英吉利帝國，絕無疑義。第一，就意大利言之：意大利欲獨霸地中海，可謂已具非常堅決之意志，其當前唯一大敵，厥為英國；英視地中海為動脈管，非萬不得已，決不放棄，近並進而與法國合作，與希臘土耳其訂協定，與埃及訂軍事同盟。意大利倘欲衝出

此種包圍，非設法減損英國之勢力不可。第二，就日本方面言之：日本對於英國，同樣疑懼交加。其年來在遠東方面之活動，往往受英國之牽制，吾人當知英國對其在遠東之經濟利益極端重視，非萬不得已，必不放棄。近且在新加坡建築軍港，在香港建築飛機場。其用心可知矣。故日本實有聯絡與國以制英之必要。其

國際政局演變之動向

北平晨報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社論

與意訂立協定，其重要意義，想即在此。

姑無論意日訂立協定之意義安在，我均將蒙其影響，乃勢所必然。唯事前既無所知，事後又何能爲！所望政府及早辯明事件內容，爲亡羊補牢之計，或猶可以化險爲夷也。

自西班牙叛軍崛起於摩洛哥以還，國際間之離合，真可謂波譎雲詭，瞬息萬變。於是有所謂反共陣線與反法西斯陣線，人民陣線與國民陣線，反俄陣線，反意陣線，復有所謂和平陣線與侵略陣線，更有所謂民主主義陣線。從歐洲德意之合作，德意之鬥爭，率涉而及於遠東，形成日德反共同盟與日意協定。從法俄協定被破壞，至英法接近，至英美接近。將來轉至如何地步乎？誠爲目前舉世關心之問題。就中對於我國之前途，尤有莫大關係。故於日德日意同盟協定成立之後，關係世界政局者，均對此問題加以檢討，大抵以爲來日國際政局將成爲兩大集團之對抗，或成爲三大集團之鼎立者。所謂兩大集團，一方面爲德、意、日、奧、匈，一方面爲法、蘇、英、比、捷、荷。而三大集團，則爲德、意、日、奧、匈之法西斯集團，法、蘇比捷之社會主義集團，與英、荷、美、之民主主義集團。論者萬以兩大集團之對立爲目前國際政局之表面現象，三大集團之鼎立爲目前國際政局之演變趨勢，將來，則仍必爲兩大集團對抗之局面。但吾人之意見，則未敢苟同。

在日德同盟與日意協定之前，國際間分兩大陣壘，一方爲國

民陣線，一方爲人民陣線。前者包括德意奧匈，後者包括蘇聯，法蘭西，比利時，若巴爾幹，小協約亦與此相近，但在比宣布新中立以後，此兩大集團已日趨破碎，在人民陣線方面；比固無形退出，法蘇之關係亦疏遠，甚至完全相左，如對於西班牙之態度，即其一例；在國民陣線亦然；意大利原本與德妥協，既而奪奧，匈兩國於其懷中，至意外相齊亞諾訪問柏林之後，召集三國會，決定不採納德國組織反共十字軍之建議，再至日德同盟成立，意大利決不參加，所謂國民陣線，倘德意奧匈集團，亦已入於無何有之鄉矣。日本爲一遠東國家，其與德訂立同盟，與意訂立協定，不過一種外交作用，未必有與德意等成立集團之決意。

至於三大集團之鼎立，就目前國際政局演變之趨勢論之，亦與事實不盡相符。德、意、日、奧、匈之法西斯集團，破碎不堪，前已言之矣。法、蘇、比、捷之社會主義集團亦不能成爲集團，或並不能稱爲集團矣，蓋法英接近已成鐵的事實，其條件爲法蘇疏遠，英德疏遠，今後法蘇當然不能列一集團。同時，比國亦必疏遠蘇聯而與英法合作。由昨日報載英、法、比將成立軍事同盟之消息觀之，可證明吾人所言之不謬。

然則今後國際政局演變之動向如何？豈英與法美合作而建立民主主義陣線，以抑制法西斯主義侵略國家，並以包圍共產主義國家之蘇聯乎？在今日以前，英國常立於各種集團之外，冀以維持其優越地位，操縱於其間。同時，一般野心國家，亦無不思引為己援，使自己立於不敗之地位。而社會主義國家之反法西斯陣線，而法西斯主義國家之反蘇聯陣線等即由此產生者也。但自日德同盟與日意協定後，國際形勢已非昔比，有迫使英國放棄其光榮孤立平衡外交轉入於集團組織與同盟外交之必要。蓋日德有共同分佔英國在荷屬殖民地勢力之秘密，人所盡知，日意協定亦難免有類似之秘約，即就表面言，兩國為共同對英，已毫無疑義。在此形勢之下，老練之英外交家即拋棄其傳統之外交，轉入同盟

英法合作之前途

北平晨報二五年十二月六日社論

英法合作之說，久已宣傳於世；至本月五日，英外相艾登，繼意首相墨索里尼，在下院作答辯之演說後，其事更為明顯。艾登之言曰：英法兩國關係之誠信協和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同時法國亦表示對於此語非常慶幸。二十三日，艾登又在下院宣布其外交政策。對於英法合作主張更力。同時法國又表示所持態度與英國同。

促使英法合作之遠因，吾人前已論及。其近因有三：一為西班牙局勢之轉變。連日政府軍與叛軍在馬德里作肉搏戰，雖最後之勝負，尚不能一言決定，然叛軍處於較優之地位則無庸諱言。其次德意國對於叛軍政府，既經予以承認；而叛軍封鎖巴塞羅納海港亦已實行，故其勝利更有把握。但叛軍代表法西斯主義，勝

外交，進而聯絡與國，以資應付。與英同樣感受目前局面之威脅者，在西歐為法蘭西，在東方為美利堅。由是，英國今後之外交，當為積極與法美合作，建立民主主義陣線。一般弱小國家，或與英法美有歷史淵源者，必將相繼加入。此陣線非如說者所言贊成改進現狀之陣線，實乃贊成維護現狀努力防衛國土之陣線。此陣線之對象，則為一般黷武國家，而此一般黷武國家，即為此陣線防禦之主要目標。

至國際局勢所以如此演變，議論紛紜，非本篇所能詳述。然可得而言者，即其原因決非單純為經濟的；若主義的矛盾，歷史的仇恨……等等，俱為其重要因素。姑無論今日國際局勢演變之原因如何，其最後當將綜錯複雜之世界問題作一清算也。

利之後，將次第摧毀西班牙之民主勢力，從而英法兩國在地中海之地位大受威脅，而法國南臨西班牙，更感有切膚之痛。如何阻止德意之援助，如何延緩西右派勢力之發展，誠為英法兩國共同感覺之需要，此其所以能合作也。

再就對德之態度言，英法亦不期然而合。德國運用炸彈外交，在不久以前，又自動廢除凡爾賽條約河川條款。其結果不但瑞士捷克等國直接感受莫大之痛苦，即英法之國際地位亦感受莫大威脅。因而瑞士，捷克，英，法等國無不羣起反對。艾登稱：德國行動，徒增國際困難。法亦憤德失信，二者雖不能積極有何行動，然站在消極方面，則態度相同。今又傳德國與日本締結同盟，亦自不為英，法所喜。蓋此乃德國所藉以威脅英法，並謀所以

離間英法者也。自德自動廢除凡爾賽和約河川條款後，英法等輩起反對，今傳與日同盟，即所以轉移英、法之視線，使不敢有所要求也。又以蘇聯乃法之所喜，英之所惡，今與蘇聯衝突，當然可以接近英國，由是其與法國之關係，亦必日趨疏遠也，殊不知英法對於德國之橫衝直撞，俱感覺不安，今之與日同盟，非所以離間英法，實正所以堅英法之團結。

日德今日之團結，固非如一般之所謂同盟，不過暫時之利害結合耳。然即此與歐洲甚至國際之局勢亦有極堪注意之影響。蓋英法爲歐洲以至世界和平之關鍵，其彼此之關係如何，往往有改變世界和平之作用。始假定英法合作，所有民主主義之國家或巴爾幹，小協約以及波羅的海沿岸各小國將俱團聚於彼等之周圍。此等國家，或因所抱之主義相同，爲擁護此主義計，有與英法合作之必要，或因恐懼德意兩大法西斯國家之東侵，爲防患於未然計，亦有與英法共同防禦之必要。由此可見英法合作之第一影響，即在使巴爾幹，小協約及波羅的海沿岸諸小國，在英法領導之下，形成所謂長牆，一方面隔斷蘇與歐洲之關係，另一方面恢復日前包圍德意，從此，其東進固不可能，西進亦有顧忌。若奧國之復辟問題，雖曾響徹一時，而此種形勢告成後，亦將自然解決。

英國之新外交姿態

吾人於昨日檢討國際政局演變之動向中，曾對英國之新外交姿態略加闡明；惟以英國在國際政治中，地位非常重要，其外交路線如何，即刻影響整個國際政局。更以其在遠東方面之經濟利害關係至大，即謂英國之生命線在遠東，亦無不可。其外交路線

，無形停頓。其第二影響，當在地中海方面。地中海爲英國之動脈，同時亦爲意大利之家。各在鉤心鬥角，謀所以獨霸之者。日前維也納三國會談，乃意大利所以鞏固後方，南下與英爭霸地中海者。英爲對抗計，已有與土希兩國簽定地中海互助協定之傳說。然法國在地中海上之地位，非常重要，若法不能與英合作，則上項協定，即無甚大效力。法與英本有所謂地中海互助協定。由於阿比西尼亞戰事告一段落後，旋經法國自動廢除。幸不久法又有欲與英國重定地中海互助協定之說，惟迄未實現。今於英法合作之後，不獨英法地中海互助協定或可早日恢復，即與土希間之協定亦可迅速實現。其第三影響，當爲意，德兩國氣焰之減縮。近來意，德氣焰甚盛，法英合作後，當可稍殺，即西班牙法西斯之勢力，亦不能一往直前如今日者，此後所有對西外交，或均有重加考慮之必要。

如擬以民主主義戰勝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並抑制侵略國使安於現狀，固非英法合作所能爲力。但若由英法之合作，再進而爲英美之合作，使歐洲政局維持均衡，世界政局暫致小康，亦未始不可能者，惟視前途發展如何耳。

北平晨報二五年一月八日社論

如何與我亦有密切關係，不容忽視，特予以較詳細之說明。

在過去，英國之外交，自表面視之，爲平衡外交，自內裏透視，則爲利害外交。唯其爲平衡外交，故不願加入任何方面，而已則常居超越之地位，有如國際政局之仲裁人；唯其爲利害外交

，故英國無絕對之敵人，亦無絕對之朋友。凡有害於英國者則敵之，有利於英國者則友之；此其根本的對外態度也。然此並非謂英國外交缺少固定之目標，實則英國之外交目標，二百年來，實未嘗變更。是即所謂維持海上之交通是。蓋英國之殖民地遍於全球，一旦海上交通喪失自由，即等於英國之致命傷。果至於此，英國即不復能容忍。必盡其力之所及以防禦之，並以維持於不墜。而今英國實受制命傷之打響矣。最重大之事實，爲日德同盟與日意協定，日德同盟秘密簽定不無分割國國在既得利益之企圖；日意協定則包含日意共同奪取英國在地中海與遠東霸權之意味，凡此皆英國之生死攸關，決不能再行退讓。於是，其外交遂入於新的階段。

連日報載：英國與法確見親近，並謀積極合作，訂立同盟；以及英國與美亦力謀妥洽之消息，凡此胥爲英國新外交姿態之活躍。今後循此而展進之消息，亦必層出不窮。此即普通所謂之同盟外交，今後必將應運而生。考同盟外交：在大戰以前，非常發達。其著者，有三國同盟與三角同盟。因是而有歐戰之產生。世人每一念及，無不慄慄危懼。在大戰以後。美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條款。並組織國際聯盟。其目的無非在維繫國際關係，共同遵守法律之規定，以解決國際間之糾紛，以維持國際間之和平；贊言之，其目的無非在打破同盟外交。然回顧過去十六年之國際歷史則何如？提議組織國聯之美國永未參加，而與美洲各邦實行合作。原來世界一大強國之德意志未被邀請，其後德國參加矣，不久又復退出。而日亦繼德國之後，退出國聯。於是世界外交乃呈同盟外交之普遍現象；近年更漸變本加厲。而法意協定，而法

英協定，法俄同盟，而小協約，而巴爾幹亦無不在謀同盟之成立。最近日德同盟，日意協定，更出人意料。似此情形，殆已充分表現出大戰前夜之模樣。是以僅存之超然國家的英國，亦竟實行同盟外交，世人必更將以爲大戰之降臨勢必加速。吾人則殊不爲然。吾人以爲英國實行同盟外交，稍具維持世界和平之作用。蓋以黷武國家，悉多目空一切，毫無顧忌。就中德意之猖狂，實令人有不可思議之感。意大利，一農業之半島國耳，其財政力量經濟力量俱屬有限。在昔，其外交行止，無不以英國之馬首是瞻，今則公然侵佔阿比西尼亞，公然與英國爭霸地中海，將公然組織中歐帝國矣。德意志之魯莽滅裂，殆猶過之，時而撕毀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時而自動武裝萊茵，時而毀棄凡爾賽條約河川條款，近更變言東進。此種橫衝直撞之動態，實足爲世界和平危。英之同盟外交。謀結合一般維持現狀之國家，對於此輩施以打擊，誠係基於事實之要求。若以爲因英國之同盟外交，國際和平之危險更爲加甚，則未免失之淺薄。而德、意等國之耀武稱雄，最多不過烟幕作用，亦殊難收其最後之功。若意大利，其經濟財政力量，本甚微弱；自與阿比西尼亞開釁後，益見外強中乾。若德意志，雖無外戰之虧蝕，其內部經濟財政力量亦不充裕。故果有鎮定力量監視其旁，更不至危害世界和平。吾人謂英國同盟外交有維持和平之作用，意亦指此。

今日之問題，爲英之同盟外交能不能成功之問題。答覆此問題之關鍵，在於美國之態度。蓋法國與英國合作已成事實，土希與英國合作，小協約巴爾幹以至其他小國與英國合作亦不成問題。美國素號門羅主義之國家，能否與英合作，尙不無疑問。但以

美國之國際地位觀之，其與英合作亦不無必要。即以遠東問題之利害關係，英前首相張治即已倡英美合作之主張。其後，若南非洲要人斯彌資將軍等亦均如此主張。今在英國運用之下，恐亦難

實現。即蘇聯雖為英所不喜，然其對於英之同盟外交亦不無同情，並盡其可能以為之助。於此，可見英國外交之新的動態，確已益呈活躍長。

今後之法國外交動向

北平晨報二五年二月四日社論

自德日訂立同盟意日成立協定後，國際政局為之一變，各國對其外交政策，亦莫不在重新考慮。關於英國之外交動向，吾人已加闡述，認為大致不外親法聯美，就中親法尤為英國今後外交之主幹。由是法國之外交如何，直接與英國，間接與世界和平，俱有莫大之關係，殊應予以極大之注意。法國外長台爾博斯及總理魯姆於五日在衆院辯論政府外交政策時，均已演說發表。台爾博斯之言曰，英法兩國利害相共，休戚相關，其主要特徵，在兩國對於自由與正義有共同一致之觀念，同時又有用其所有力量以維持和平之決心。其彼此間之友誼，實為歐洲和平之基石。於英受未經挑釁之侵略時，法決以全副海陸空軍力量援助。是法國今後之外交，將必為親英外交。但若觀勃魯姆之言：自阿比西尼亞事件發生後，英法兩國關係業已漸改善，法國與蘇聯訂結互助公法後，兩國關係亦較密切，又彷彿法國今後之外交為同時親英親俄之外交。將來究竟如何，願以現勢推之。

法國與德國與戰四年獲得最後之勝利，躊躇滿志，所得獨厚，以利於維持現狀，遂與各利害相同之國家結成同盟。其次——因戰敗國家心懷不平，利於打破現狀，結成同盟，為對付此種局勢，同盟外交與法亦實有必要。嗣後法之與英，在外交方面，常有接觸，英由是處於敵視之地位，遂轉而之德，輔助其恢復國權

，解除凡爾賽和約束縛之痛苦。德有英國之援助，又豈值希特勒登台，加以歐局變亂，有隙可乘，遂運用所謂炸彈外交，相繼正式成立空軍，施行強迫兵役，再武裝萊茵地帶，延長強迫兵役，廢除河川條款。法則以英之外交與己相左，迫於自衛，乃東與聯蘇，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並進而確立侵略國定義，而軍事互助公約成焉。從此，法與蘇聯共同對德，其關係亦日趨親密。西班牙內亂興起，國際間發生兩大陣線，一國民陣線，主干涉；一人民陣線，主不干涉。法與蘇聯乃人民陣線之支柱。既而比利時宣布新中立，隔絕法蘇之往還，因此法蘇互助公約失其效用，兩國關係遂日疏遠。同時英亦不直德國近來所為，漸示間隔。英法親善外交之障礙，因而盡除，迨至最近，德日同盟意日協定相繼成立，英法同感壓迫，其外交乃更趨接近。日來英竭力進行民主主義國家陣線，法則在進行反法西斯陣線。兩者實一而二二而一也。國行政院明日開會，聞將討論西班牙問題，敦請意，德兩國參加。德拒絕，意並以脫離國聯威脅，前途如何，法實有切膚之痛。其外交關係之軍行釐定，實亦必然之趨勢。

欲確定法國外交之動向，對其內政情形之了解亦有必要。溯法國自人民陣線相閣。一般神經過敏之觀察家，以為法國已經極端左傾，並將進而投諸蘇聯懷抱，實屬大錯。蓋人民陣線雖然當

政，右派勢力，特別火十字團之法西斯勢力亦未可輕視。後雖經政府明令解散，其在法蘭之活動仍自若。再就人民陣線本身言，其內部仍不能切實合作。回憶人民陣線成立之始，共產黨即未參加組閣，中間由於內外政策，亦曾與政府齟齬，日前對於人民陣線內閣之信任案，共產黨並拒絕投票，當此人民陣線陷於危險之秋，共產黨竟不予政府以支持，其與政府之距離，亦不難測知。雖曰，政府力謀與彼接近，其如格於事實何！同時右派勢力則日形猖獗；前日被解散之火十字團，現亦正式成立政黨。政府主張繼續對西班牙實行不干涉政策。其對於若干國家不能遵守不干涉協定，固引為遺憾。若謂因此種理由，即可拋棄不干涉西班牙內亂之原則，彼猶不以為然。其奈右派人民羣往援助西班牙叛軍，左派人民亦羣往援助西政府，由是，法國現有三大勢力，一右派，一人民陣線，一共產黨，鼎立之局，為政府決定外交方針必須注意之點。知此，可與論法國今後之外交。第一，聯英已不成問題。

英法將承認意之併阿？

北平晨報二五年一月二三日社論

巴黎海洋電傳出英外相艾登將乘此次國聯行政院會議之機會，與法外長台爾博斯商討阿比西尼亞問題，並云英法不能不承認意國在阿比西尼亞之主權，世人聆聞及此，當不能不表示相當之驚訝。

其一，阿比西尼亞問題擾攘經年，至今尚未完全解決。以此問題影響於英國者至重且大，故英國始終持敵視意國之態度。法國雖周旋於英意兩國之間，然對於英之敵意一點，則始終予以贊助。是以由表面觀察英法對意之態度，確屬一致共同支持國聯於宣布意國為侵略國外，並對意實施經濟制裁，後雖得於環境之需

第二，蘇聯亦不能放棄。自表面觀之，聯英聯蘇不能並容。蓋蘇聯為英國之敵。英之外交無論如何轉變，其對於蘇聯，終不能釋懷，以前法之所以不能與英合作者，以親蘇故，近來法之所以能與英合作者，則以疏蘇故，是法親英即不能親蘇，親蘇即不能親英矣。雖然，在相當程度之下，親蘇與親英亦非絕對不能相容。特別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目前，法，英與蘇聯同受法西斯主義國家之威脅，法英固需要合作，法英與蘇聯亦需要相當合作。不能與蘇聯切實合作。固法國共產黨所不喜，與蘇聯切實合作，又豈法國右派所能容。若則，不至發生革命不止。在總理勃魯姆演說中，此種親英同時亦相當親蘇之外交政策，表示頗為明顯。由是親英同時相當親蘇，豈即法國今後之外交政策乎？

法之對於西班牙態度如何，亦極堪注意。但就總理勃魯姆之演說觀之，將來似仍持不干涉政策。然以目前法國人民態度之激昂，此政策非不無轉變之可能。然此恐將唯英國之馬首是瞻也。

要，將制裁撤消，然對意之正式宣布兼併阿比西尼亞，則始終採取不承認主義，至本年九月國聯大會，雖意大利拒絕出席，亦不屈服。今於德，荷，奧，匈等國承認之後，英法原宜出面糾正，而今竟有行將承認意兼併阿比西尼亞之消息，能不使人聞之愕然。

其二，自意正式宣布兼併阿比西尼亞以來，英意關係始終未見好轉。最初雖有兩國一度談判之說，但未久此議即廢。從此，英意關係，日見隔閡。意之對英則携德日諸國以自重；英則操縱於國民與人民兩陣線之間，以維持國際勢力之均衡。迄近則意更

奧德謀接近，與日訂協定。其奪取地中海霸權之心，昭然若揭。同時英國亦並不示弱，進而與法國謀携手，與美利堅一般民主國家謀團結。而在互相敵對的形勢之下，忽傳英法將承認意併阿比西尼亞之事實，焉不令人大費思索。

然消息俱在，殊亦不能否認。倫敦十日海洋電稱：荷令國聯行政院，於明年一月中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埃及加入國聯事，則或將乘該項時機，否認阿國正式政府之存在，而將英法兩國駐阿使館改爲領事館。而巴黎哈瓦斯電更稱：事業報頃登載名記者搭伊夫人一文，謠稱英意兩國京城消息靈通人士亦深信：法國對於意之併吞阿比西尼亞之舉，不久當予以承認。凡此，吾人固不敢絕對必其實現，但亦不能肯定其必無。

由歐洲之和平運動觀之，在目前歐洲大勢之下，非得意國之贊助不可。歐洲和平現逢空前之危機，其重大事實爲德，意，俄干涉西班牙內亂，若不設法平息此種干涉行動，不但西班牙內亂不知何日終了，即歐洲和平並亦有被其破壞之可能。加以近來素主不干涉之國家，其國民亦多有組織隊伍分往叛軍與政府軍方面者，若不及早制止，亦將必釀成各關係國內部之政爭，欲求避免，非德意俄停止干涉西亂不可。因此，巴黎九日電：英法兩國代表，本日下午在此會談，即討論此事。又國聯行政院，應西班牙政府之請求召開會議，所主要討論者，亦爲德意援助西亂事。因俄之干涉西亂，由於德意之干涉，而德意之干涉中，又以意國最爲積極，若意國能停止對西班牙干涉，西內亂必可迅速告以結束，而國際和平亦可賴以維持。但如何始足停止意之干涉耶？則唯以承認阿比西尼亞之事實爲尚矣。若英法能承認阿比西尼亞，然後與意國取得一時之合作，歐局和平所得裨益，必非淺鮮。

其次，由地中海問題觀之，英法承認意兼併阿比西尼亞，亦非無可能。地中海問題爲英法意之共同的問題，尤其爲英意間最棘手之問題。英視地中海爲其動脈管，意則視地中海如其家，互相爭奪，各不相下。當英在企圖恢復地中海地位之時，意即與日訂立協定，凡此無非英意在地中海之鬥爭。然長此下去，皆非其福。關於此點，英意無不在謀一適當之解決。最近英意談話締結紳士協定，進行甚爲滿意。官方宣稱該協定可爲發展英意友誼關係之階梯，信不謬也。據談該協定將不包括地中海上海軍均勢問題。然英意關係亦因此導入正軌。但此先決條件，當爲英法承認意兼併阿比西尼亞。蓋首在地中海上緊張之形勢，均不過外交作用；其目的，則在壓迫英法早日承認阿比西尼亞之既成事實。今英法如欲緩和地中海之形勢，進而承認阿比西尼亞，自亦無必要。

復以德國爲法國之世仇，法之所蓄心積慮者，無非以防德爲第一要義。德年來益復暴戾姿睢，妄自尊大。防止之法，不外封鎖政策與和協政策。封鎖政策在造成國際大鐵環以包圍之；和協政策則在與德謀妥協。據法國外長台爾博斯四日在下院辯論外交政策時宣稱：法德協定，實爲歐洲和平之最要因素，且現時兩國又無領土爭執，此種協調當屬可能，是以法國企圖以經濟協定及西歐公約之方式，與德國尋求諒解。但欲迫德合作，非先使意國與英法合作不可。使意國與英法合作，英法非承認意兼併阿比西尼亞不可。抑有進者：政治要根據事實，國際關係之嬗變，亦復如此。意既已在事實上佔領戈爾，阿皇殊少復國之望。即對意兼併阿國不予承認，而意之兼併阿國也仍自若。是在英法與其日觀阿國成爲意國領土之一部而無可如何，何如與之合作，慨然予以承認，反足博得意之同情耶？凡此俱足證明英法有承認阿比西尼亞之可能；然國際情勢之變遷如此，亦誠令人不禁感慨系之矣。